

第四编 秘鲁的华工

一、秘鲁华工通过美国向国内 求援及清政府的反映

秘鲁华工向美国驻秘 公使诉说苦情求援禀文

同治七年十一月中旬

具禀人中华国远适叻嚕咕冈公司、粤东会馆、同升公司众蚁民等，告为骗欺酷刻，投文求援事。

窃以理则本乎通商，无论华夷，经国急于爱民，无分遐迩。蚁等生长华国，身出礼义之乡，为迫饥寒，遂尔远适他乡之域。事于咸丰元年，土匪猖獗，工艺为艰，适值招人，或在澳门金星而落船，当面言明，共立合同章程之可考，岂虑其尚有变之者。屈指二十余年，不下数万人矣。溯自到埠以来，托字下以求庇，凭东家而吩咐，放牛牧马，一任指挥，开田掘井，概遵调遣，工夫不断于晨昏，力役无间乎寒暑，在蚁等亦为衣食之计，难昧主佣之分耳。不意恶夷等恃富凌贫，丧良藐理，视合同如故纸，等人命于草芥。衣食工银惟知吝嗇，憔悴急倦莫肯恤怜。常见苛求，恒加打骂，或被枷锁而力作，或忍饥寒而耕锄。在东家既属苛残，官府依然阿比，纵尔鸣冤，反遭谴责，时时闻屈死之惨，处处有自尽之哀。岂不知君父之恩难忘矣，独是悲楚之下莫堪。虽有贤东良官，亦冒垂青，毕竟十无一二，殊难补济。夫铺户经营，尚难免强徒抢夺之忧，街坊闲游，常被儿童欺骂之辱。四处皆为荆棘，满埠尽成陷坑。似乎负屈难伸，含

冤莫白。兹有大宪按临，电闪雷轰，众等流蚁，不胜雀跃，爰具公呈，恳恩救拔。伏乞施霖雨于遐方，苏兹枯槁，流福星于一路，庇我穷黎。庶几生死衔恩，远近沾德，万世流芳，匍匐哀告。

（东海关监督公署残档）

总理衙门复驻华美使请对秘鲁 华工予以援手函

同治八年四月十八日

径复者，准贵大臣函称，广东华民往秘鲁国雇工者三万余人，公同具呈控告秘鲁东家凌虐华人之事，递禀于驻秘鲁之理马京都美国钦差大臣。因无人翻译，未能遽定是非，特寄与本大臣观看。据此呈内言词慨切，情意凄凉，殊堪悯恻，理合将华民原呈送上查阅，如何办理，本大臣愿为调停其间等因。

本爵详加披阅，具见贵大臣爱人如己，无分中外，感佩良深。此等工人生长中华，佣工外国，惨遭凌虐，生死含冤，诚如贵大臣所言，殊堪悯恻。查本衙门前与德、英大臣议定招工章程，所立合同内开载承工年限、工作时刻、回国水脚路费，并应受利益，原为保全华民起见，现在秘鲁国之华工三万余人，不必尽系议定章程之后始行前往，而既有章程，则海外招工自可一例办理。惟秘鲁系未曾换约之国，彼处一切情形本爵未能悉知。贵大臣既有此美意，即希转行驻秘鲁之贵大臣，体察实情，设法援手，俾愿留者不致再遭凌虐，愿归者得以及早还乡，是所至向望。除将此事原委函致出使各国之蒲、志、孙大臣知照外，专此布复，并颂日祉。

（东海关监督公署残档）

总理衙门给总税务司赫德飭查 秘鲁国凌虐及拐贩华工札文

同治八年五月初一日

为札行事：

同治八年四月初九日俄国布大臣代送译出意大利国照会称：同治七年三月间，有中国工人乘坐本国从澳门前往秘鲁国商船名帖列咱，在大洋中作乱，船上水手约有一成相助，致有伤毙人命，抢掠货财诸恶作，并逼令该船主在乍浦海口下锚，将所抢货物发卖后，下船登岸而去。该船主被以上所言杀人抢物之人放开后，仍乘帖列咱船前赴澳门。本国澳门领事官一经闻知，即行文两广总督请其捉拿贼犯，还给在该地方官面前发卖并不拦阻之船上货物。窃查此事先发，该地方官并未按理保护意大利国船主，兼请查看地方官情形。此事现在只好随其正理。然且为欲悉得质讯所出之事，本国总领事官文雅尔欲立赴澳门及乍浦海口，乘坐本国兵船博林奇波撒柯乐送里地，亦欲在本地方复查，此故顺路，该总领事大概暂住广东省城，为见总督酌量定法等因。

经本衙门将意国洋文函送总税务司翻译前来，与原汉文大致符合，而词名微有不同。四月十六日复接美国劳大臣函称：广东华民往秘鲁国雇工者三万余人，公同具呈控告秘鲁东家凌虐华人之事，递禀于驻必噜之理马京都美国钦差大臣。呈内言词慨切，情意凄凉，殊堪悯恻。理合将华民原呈送上查阅。四月十九日又据总税务司申呈，厦门署税司荣雅国详称：日国商人招工出洋，夜间工人数名由吗狗船跳入海中，有一人闻已淹毙。又闻有跳海一人被公所人在街遇见，拿去责打各等因前来。

查招工一事，已有定章，此次意国招工是否按照前定章程办理，必噜国现有凌虐华工之事，而厦门税务司荣雅国亦称有工人由

吗狗船跳海淹毙，又有跳海一人被公所人拿去责打等情。此次意国所称前往必噜之工人，在大洋中伤毙人命抢掠货财，未必不因虐待工人所致，抑或另有别情？此案与荣税司所禀一案是否有牵涉之处？俱应确切详查。除由本衙门咨行通商大臣、两广总督转飭查拿办理外，相应抄录美国照会一件、美国信函及华民原呈各一件，札交总税务司查明申复可也。

（东海关监督公署残档）

总理衙门为无约国不许在华设局招工 并不准华人前往澳门给 英、法、俄、美、日国照会

同治八年五月初三日

为照会事：

同治八年四月十六日，美国劳大臣（贵大臣）函称：广东华民往必噜国充当雇工者三万余人公同具呈控告必噜东家凌虐华人之事，递禀于驻必噜之理马京都美国钦差大臣。因无人翻译，未能遽定是非，特寄与本大臣观看。据此呈内言词慨切，情意凄凉，殊堪悯恻。虽非目睹，但据此呈岂属无因。理合将华民原呈送上查阅等因前来。

查本衙门前接意大利国照会，据称中国有工人乘坐本国从澳门前往秘鲁国商船，在大洋中伤毙人命，抢掠货财，逼勒船主等语。又福建厦门有吗狗船装载华工出海，夜间工人数名由船跳入海中，有一人闻已淹毙，又有跳海一人，被公所之人在街市遇见，拿去责打等件等事。现在必噜国华工于美国大臣前控告东家凌虐，则意国照会所言从澳门至必噜之中国人毙命抢财，未必不因在船虐待所致。而必噜东家之不知体恤华工，诸般虐待情形，亦可以概见。

查同治五年本衙门与英、法两国大臣议定招工章程二十二款，

画押盖印通行，原为保全华工起见。既有此项章程，凡通商各口举办招工者，自必照章办理。惟澳门一处，此次意国照会则称从澳门前往，而必噜之华民呈内，亦称在澳门金星落船。诚恐各国商人在彼有不谙章程私行招工出洋之事，致令华民受累无穷。本衙门现议仍照前定章程，除华民不待承招自行出洋毫不阻拦外，其凡无约之国，一概不准设局招工，其船只亦不准搭载工人出洋，华工亦不准前往。凡招工者只准有约各国之商设局办理，凡承工者只准前往有约之国承工，凡装载工人者只准有约各国之船装载前往。均照前定章程办理。至澳门一处，除由本衙门行文两广总督不准华民前往外，应请贵大臣转谕各商，均不准在彼设局招工，以免华民受累。

又查章程第二十款内载，各国运载之船，或有委员以该船尚有不妥情节，禀明地方官以为不宜出口，海关暂准不给牌照等语。所有通商各口，凡有华民与有约各国商人立合同承工，领事官将合同章程转移该管地方官时，须由该沿海地方官知会海关监督，于发给红牌之先，由该海关监督、税务司查明与前定章程相符，在于合同面上盖印画押，方准招工。并于海关发给红牌之先，由该口地方官委员及税务司询问承工各华人，明白各款情甘出洋之据，仍由该税务司查明实系有约各国之船只，方准发给红牌载之出口。

除必噜国一案由本大臣函复劳大臣及另行办理，并知出使大臣查照，暨行知两通商大臣转飭遵照外，相应抄录原呈^①一件照会贵大臣查照可也。

（海关档案）

① 即秘鲁华工向驻秘鲁美国公使所呈稟文。

江苏巡抚丁日昌为秘鲁在澳门、厦门 等地拐骗华工出洋致总署函

同治八年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一日，江苏巡抚丁日昌函称：五月二十一日，接奉苏字第一百五十七号赐函，以现据意国照会，有中国人从澳门前往必噜国，在大洋中伤毙人命。又美国劳使函述广东华民在必噜国雇工呈控必噜国东家凌虐。又赫德申称，厦门有吗狗船装载华工出洋，夜间工人数名跳入海中。现又申明旧章，照会各国以期保全未往之人，飭即密谕通商口岸委员详加体会等因。仰见荅虑周详，慎重民命之至意。捧诵之余，无任钦佩。

伏查招工一事，以广东澳门为最多，潮州、汕头及福建厦门等口次之。此等承工华民，皆因兵燹之后，一时失业，受其引诱，其甘心愿往者，固无一二也。闻在澳门一下夹板之后，洋人即加以桎梏，节其饮食，偶有疾病，虽未毙而已投之海中。及到工之后，视同牛马，非礼凌虐，无所不至。盖承工而得生还者，又百无一二也。五年间，贵衙门所定章程二十二款，周密中肯，虽为彼国之所不乐闻，实为华民留一绝大生机。闻自定章以来，华人在澳门之包揽卖猪仔者，略见稀少。诚如钧谕，所谓断不能因彼与我为难，遂并告朔飨羊而弃之也。

至必噜等处，设局招工拐骗华人，非惟税司不以为然，即外国之稍知礼义者，亦无不切齿。倘招工一事，能处处添派税司照料，个中机械变诈，彼能深求其所以然，必于此端有益无损。载读致星崖香岩一书，至诚恺惻，使必噜等处华人闻之，真三万孤寒齐下泪矣。鄙意以为，华人之寄寓东西南洋各国者，不下百万生齿，若随时保全维系之，非惟上遂天地好生之心，而且有裨异日中外交涉之大计。

至上海招工，从前本少，然绸缪未雨，防范不可不周。适上海杜署道来省，当经面嘱遵照前定章程，实力办理。谨此肃复。

（总署清档）

英使阿礼国为华工赴秘佣工事致总署照会

同治八年八月初九日

八月初九日，英国阿礼国照会称：同治八年五月初三日，准贵亲王照会，内以广东华民往必噜国充当雇工者三万余人，公同具呈控告必噜国东家凌虐华人等因前来。

查贵亲王所谈华民定立合同，往外洋承工，或遇有虐待之处，本大臣亦深为悯恻。然欲除此弊，必须严定章程，贵亲王所引前定之章程各节，缘英、法两国国家均未允准，是以作为废纸。现在贵衙门尤须妥拟至善招工章程，与各国商议妥协，彼此言明只准在通商口岸载运华工，并载运之船，先于该口请领执照，以及议定之后，无论何国船只载运华工出洋，倘有未经请领执照，及在于不准载运之口载运华工，即将该船按照抢劫之例，查拿惩办。如此办理，庶洋船任意招工等弊，立即消除矣。为此照复。

（总署清档）

美使建议派员驻扎秘鲁保护华工致总署照会

同治九年四月十九日

为照会事：

案查同治八年五月初三日，贵亲王来文，以毕鲁国凌虐华工，现议定凡无约各国，概不准在内地招工，亦不准华人前往无约各国承工。请前任劳大臣行知各口，凡无约之国各商，不许立局招工，以免华人受累无穷等因前来。

当经劳大臣将来文来函，并华人控告呈词，由本国吏部传知驻

毕鲁之美国钦差，转达该国大臣，向其陈说仁义之道，相劝宽待华工，宜示矜恤。且思华工受累之故有二：一、因华工不谙尔国之律例，以致莫诉苦情；一、或尔国官故意不欲华工明晓律例，以致含冤莫白，均未可知等语。该国大臣云，现欲设立良法，查华工如何受累之处，或真或贗，俾伸冤抑，并欲商酌派员入华议约，以通和好，办理招工章程云云。本大臣昨准此公文，亦未知该国何时举行此事。

查本省嘉理符尼亚，与毕鲁不远，夙闻华工在彼受累。自揣中国无派驻毕鲁之官，以致华工有冤莫诉。譬之子孙远游他乡，无父兄相随，偶受外侮，虽哭诉于他人之前，岂能作自己之护符耶？为今之计，贵国莫如派员驻扎有华人所在之有约各国，则或受屈抑，可以径达，不必迂回旋绕，而始能陈衷曲也。为此照复贵亲王查照。须至照会者。

（内务部档）

福州将军文煜等为西班牙等国 私行在澳门、厦门招工至 秘鲁复总署咨文

同治九年七月初十日

据福建通商总局司道呈详，奉准通商大臣两江督部堂马新贻咨，准兵部火票递到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同治九年二月初四日，据英国威使照称，转据驻扎叻嚕国便宜行事大臣咨报，己巳年九月三十日检阅叻嚕国理马京都新闻纸内称，日昨由中华澳门驶至海船一只，内载招工华民六百五十三名，欲来本处。中途行至和挪鲁鲁海岛湾泊后，又驶行数日，所载华民忽然生变，意欲勒逼船主，霸占船只。经船主率水手等上前约束，以致格毙为首一人，及殴伤为从数人。嗣越一、二日，又阅新闻纸另载，该船到理马之日，船内华

工五百五十六名全行登岸，此外有数名先于船到被达地方时，搭附别船前往噶嘮，尚有一名未知下落。又，途中病故二十四名。近又闻另有一船由中华澳门驶来，已进噶嘮海口，载有招工华民六百六十九名，后有比国船一只，尚未进口各等语。理合具文咨会翻译转移知照等因。

查招工载在条约，原属万不得已之举，本衙门于同治五年正月间，酌议章程二十二款，通行遵照，以冀稍为补救。现在各国虽欲改议，未肯一一照章办理，尚在互相酌核，各海口未经奉有别项章程，自应按照同治五年所订已行之章程办理。前项海船招工华人至六百余名之多，是否由招工委员按照同治五年所订章程，询明情愿承招，方准下船出口，何以中途又复生变，致有格毙殴伤之事；其为横被迫胁，并非真心愿往，显然可见。更难保非拐匪略卖陷于死地，因思招工，既有委员会办，当于工人未经下船之先，照章询明承招之人是否真心愿往，立其合同存案。上年八、九月间，是否有前项海船先后招工至六百五十三名、六百六十九名，由澳门出洋之案，招工公所监理委员自必有姓名簿籍可稽复查。

上年六月间，准两广总督咨，据法领事李让礼伸称，义国商船一只，名得勒沙，在海面被劫，系船内搭客自行作乱，经两广总督札派阳江右营都司梁禹甸，乘坐恬波轮船驶往查办一案。又，准福州将军咨，日商啤喇哦在厦门招工出洋，吗狗船载华工四百名，非拉抵家米拉船载华工二百九十名。英税司荣雅国以单照不符，屡次按约照请，阻其载工出口一案，当经本衙门行文饬禁无约各国一概不准招工，并不准无约各国之船载工出洋。其有约各国不得在澳门设局招工，华民亦不得在该处承工各在案。此次英使照称，是否即系前项船只，抑另有别船，相应咨行贵大臣，转饬海关口岸，确查情形，迅速咨复，以凭核办。嗣后如有招工华民，报由委员点验下船出口，即将船名、工人花名、数目详细造册咨报本衙门查核，以重

人命而符定章，是为至要等因。奉饬移行确查去后。

兹准兴泉永道移据厦防厅申复，查日国商人啤喇哦，于同治八年二月间来厦招工，当经招集华工四百名，并医生陈庆一名，载入吗狗洋船，于三月十七日出口；又续招华工二百九十名，并医生谢长波一名，配载非拉低家米拉船，于四月二十八日出口，均经会同委员暨日国巴领事，按名验讯，据供实系甘愿承招，并无拐骗抑勒情事，先后具文申报在案。此外并无另有招工等由，由道转移到局。查日国商人啤喇哦，于上年在厦先招华工四百名，医生一名，载入吗狗船，于三月十七日出口，又续招华工二百九十名，医生一名，配载非拉抵家米拉船，于四月二十八日出口，均经先后据报详咨，并据委员沈守赓扬，将当时印委各员点验办理缘由，密查禀复请咨各在案。此外委无前项海船先后招工至六百五十三名、六百六十九名之案。

兹奉准前因，合就据情转详会咨查照办理等情到本将军。据此，相应咨呈。为此咨呈贵衙门，谨请察照施行。

再，福建巡抚系本部堂兼署，毋庸会衔，合并声明。

（总署清档）

美使为在秘华工受虐应与 秘立约事致总署照会

同治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为照会事：

照得同治八年五月间，前任劳大臣以华人在驻哩嘛之美国钦差前，控告必噜人凌虐招工华人，将禀代为照知，旋经贵衙门照复在案。兹准驻哩嘛之美国署钦差大臣裨邻德，寄至招工华人再告必噜国人凌虐招工华人情形，较前次更烈。请代奏知中国皇上钦派一员驻扎必噜，或托美国官代为办理各情。

本大臣查两次禀内所称，实堪怜悯，该华人身在远乡异域，遭此困苦，如鸟被牢笼，申冤无路。兹将原禀送来，以备贵亲王查阅，设法拯救，使出陷阱。假如依禀内所说，托驻哩嘛之美国钦差代为保护华民，则贵国须致函美国申明此意，请我国家派哩嘛之驻扎大臣，转询该国是否可行，方能定局。然亦不过暂时代办，嗣后中华、唎嚕两国或议换和约，自能俾该华人同出陷阱。现今贵衙门亟宜行知广东大宪，飭广州府各州县，出示晓喻民间，不可往唎嚕国雇工为妥，以防后患。兹将该华人受难之原禀封固，即希查照。须至照会者。（所附原禀缺）

（外务部档）

二、秘鲁玛也西船为秘鲁拐运华工

北洋大臣李鸿章为秘轮拐卖华工 途经日本被扣等情致总署咨文

同治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同治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据江苏苏松太沈道秉成禀称：八月十二日，准日本郑少记永宁来署面称，东洋横滨地界，查有玛也西船，载中国人二百余名，询系被人拐卖至秘鲁佣工，由澳门地方装载，送往秘鲁国。经日本官将该船并船上人等扣留，会同驻日本之英、美两国领事讯供，奏请惩办，函致上海询明中国官如何办理等语，并交到日本来文，及被拐之人所带合同各稿，请速核办。

职道查秘鲁一国，为无约之国，向章无约之国有事即由有约英、美各大国讯断。兹胆敢拐买中国民人至二百余名之多，私运出洋，闻之不胜发指。既经日本国查获，知会前来，亟应彻底根究，以儆其余。惟调取该船及被拐之人来沪讯办，事太繁重，似应委员前往日本会审究办。职道未敢擅便，业经专役驰禀署商宪何，核示遵办。除禀抚宪外，合将日本原文，并合同稿抄录，谨呈鉴核。计录呈清折两扣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批据禀玛也西船载中国被拐人二百余名，送往秘鲁佣工，经日本查获，该国尚知怜恤华民，中国自未便置之不问。现拟派何员前往会审，亟应彻底根究，以儆效尤而保民命。俟此案办结，即行报查，仍候南洋通商大臣，暨江苏抚部院批示。缴折存印发外，相应咨明，为此合咨贵衙门，请烦查核施行。

照 录 清 折

摘稿

明治五年壬申六月初四日，南美利加洲秘鲁国风帆，船名玛也西，驶入横滨。讯其来意，云要修桅，当因系是未曾换约之国，由该处大厅收取其船牌票各件，令归地方管辖。于初六日发给准牌，允其停泊港内。于初九日夜间，该船有中国人二百三十人，内名穆彬者，脱出舱外，投入海中，有英国兵船见之捞救，交本国领事官，翌日送到大厅。询问其由，据供，在本国时被人劝做该船水手，及开船后，始闻实系送至秘鲁地方作工八年等语。更兼船主苛酷相待，饮食不继，自思被人骗卖，身到异域吃苦，不如早死为愈等语。又有数人看见船到日本，图免脱而发觉，竟被船主割发变俗者，种种情节。并审船主，知其果系拐买，然云其中国人每名各有卖身凭据。除本船原雇水手二十名外，其余二百多人，具系弱冠，内有十二个孩儿，一个孩女，系在澳门揽载送交本国衙门者，拐买之事，实不相涉等语。现经廷议，奉旨：和清既经结盟通好，视彼民犹己民，今秘鲁人拐买清国人口，敢过我境，殊干公法，义当惩办，拯救民困，以敦邻谊。钦此。神奈川县令遵办其事，现将二百余人尽收上岸，安顿横滨厅内等云。

由中国澳门往秘鲁国雇工合同

立合同雇工人邛全，原籍 省 府高安县人氏，年方二十岁，今与在麻廉埠代办事人先翁呢你澄古亚末鲁订明为往秘鲁国雇工，照下款章程而行。

一、我雇工人自己情愿遵依先翁呢你澄古亚末鲁指使所搭之船，船主名为往秘鲁国雇工，到该埠要听从先翁于美利澳亚打乌吐指使，作工八年为期。开工日起，计其工夫，不论是田亩村庄、家居、磨房、场圃、看畜牲各项，悉皆遵从而作，但不得放在锅呢刺洲坏人

身之地方作工。

二、订明工期八年为满，依洋人月分，每月三十日，或三十一日，而十二个月为一年。

三、满八年工期，任由该工人自使〔便〕自择顾工安身，如有欠落钱银，亦不得借端强留。作工准折，只可到官理究。

四、我在该埠地方，应照本地之人一样，保护平安。

五、工期八年内，我所做工夫，不能为己取益，亦不得为别人取益，单为于啖利澳亚打乌吐，或承受合同之人取益而已。此工期内，设工人不能脱身，不顾工，要该先翁有字据准许方可。

六、我收到先翁呢你陞古亚末鲁上期工银八大元，此银到埠雇工，每月在工银内扣一元。此银或鹰银，或本地银，钱值足鹰银一元，扣清此银为止。

七、每日每次用饭，限其一点钟之久。其起工歇工之时，照本处人一样。

八、我要遵先翁于啖利澳亚打乌吐之命，照此合同顾工，或遵该东家嗣人代管事之人，或与承受合同之人之命。虽然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正月初七日，该埠章程为该工人无涉。

九、该先翁呢你陞古亚末鲁，要包我到埠其于啖利澳亚打乌吐，每月支給工人银四大员，或鹰银，或本地银，钱值足鹰银四员交收，及给地方居住，及日间食用，足食不缺。

十、如我有病者，送入医院，令医生发药调理，医好为止，但不扣工银。倘我不顾身体，自招病者，东家不理。以及每年给我衣裳二脱，棉纳一件，棉被一张，另开身日，给我衣裳三套，不用扣钱。

十一、我该工人自澳门往该埠，一切食用水脚各项，系于啖利澳亚打乌吐支理。

十二、每年过唐人年，停工三日，以我喜庆。

以上各款章程，经我读过，悉皆明白。订明两家遵依守，日后

不得异言及悔之弊。今欲有凭，特立合同，互相签名，交执为据。

西纪一千八百七十年 月 日、华纪同治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立合同。

雇工人邛全(印)收银八大员。

查此约据，二百余人，每名各有一张，皆系同文，故抄其中一张，以备考云。

(总署清档)

南洋大臣何璟为秘轮拐卖华工在日本 被扣派员往讯致总署咨文

同治十一年九月初四日

据苏松太道沈秉成禀称：顷据日本郑少记永宁来署面晤，述及秘鲁国有玛也西船，由澳门行抵东洋横滨地界，有人自船投水，经英国船救起。询问名穆彬，口称：为人拐卖到秘鲁国佣工，上船后，百般磨折，同拐者有二百余人，与其到彼国吃苦，不如投水云云。日本官将该船扣留，被拐之人，尽收上岸。会同驻日本之英、美两国领事，讯取口供，奏明国王，拟将该船惩办。函致上海询明中国官，如何办理，速寄回信定夺云云。

职道查秘鲁国为无约之国，地近南花旗，向章无约之国，有事即由有约英、美各大国讯断。近年以来，广东一带，常有贩卖人口出洋，服极苦之役，如入海吊海参等事，多致毙命，真堪痛恨。前此隐忍不言，未经查办，今日本能顾大局，为中国办事，且驻日本与驻沪之英、美领事，均云必须重办。若竟置诸不理，非但难对被拐之二百余人，恐后来拐卖人口者更多，且更为各国看轻，必且汕笑。职道愚见，调取该船并被拐之人来沪讯办，事太繁重，来往水脚亦甚不菲。或派员到日本，会同该国官并驻日本之英、美领事讯断后，即由日本雇船将被拐二百余人送回广东，一面再由广东查取拐卖

之人治罪，较为简捷。其玛也西之船，应照例充公，事关重大，相应稟请宪示遵行。如蒙俯允往讯，仰求遴委妥员前往，特恐由宁来沪需时，日本急须了案，不能久待，可否札飭陈令福勋，就近由沪前去。查该令办事老练，且常与各国领事会审事件甚妥，似可胜任。至租界会审事件，由职道派员暂行署理。郑少记永宁，暨美国翻译官麦嘉缔，均云倘中国派员前往，伊两人均愿同往，亦是格外和好之意。是否准其偕行，统乞钧裁。郑永宁云，本月十八、二十两日，有赴东洋之船，过此又须耽延时日，彼国候信甚切，必须赶十八、二十之期，不可迟误。是以此稟特派护勇乔永贵乘轮赍呈，仰祈迅赐复谕，即飭该勇乘轮回沪，以免延误，是所至禱。谨录郑永宁交来摘稿一纸，合同一纸，恭呈钧览。其合同系拐卖之人所立，被拐之人，为拐卖者勒逼用印，应即行文赴粤查拿。麻廉埠似系澳门一带地名，办事人末鲁，即秘鲁国在澳门之人也，合并陈明等情，并折到本署大臣。

据此。除批秘鲁国系无约之国，乃私在中国澳门地方，拐带人口，该船行至东洋，经日本国力敦邻谊，拯救华民，将该船扣留，被拐之人，尽收上岸，并函致郑少记知照上海官员，深为可感。此事亟应派员前赴日本横滨，会同妥办。据称陈令福勋，办事老练，可以胜任，准即札委前往，所需费用，该道须宽为筹备，交给带往应用，并飭该令赶紧由沪起程。至日本国郑少记，美国麦翻译既愿偕往，应即邀与同行，其来往费用，均由陈令随时给发开销。发去委札，仰即转交陈令查收，仍候咨明总理衙门查照。缴印发外，相应抄折，并委札咨呈。为此，咨呈贵总理衙门，谨请查照施行。

照 录 粘 单

日本摘稿(见前件)

照录札委稿。

为札委事，据苏松太沈道禀称：秘鲁国船私在中国澳门地方，拐带人口，该船行至东洋，经大日本国查出，将该船扣留，被拐之人，尽收上岸，禀请派员到日本横滨地方，会同该处官员讯办等情。据此。查照批装至会同妥办，除批示外，兹查有运同銜候补知县陈福勋，办事老练，堪以派往，合行札委，札到该令，即便遵照，赶紧由沪起程前赴大日本横滨地方，会同妥办。毋违切切。

札 陈令福勋。

同治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发。

南洋大臣何璟为派员往日查办秘轮 拐运华工事致总署函

同治十一年九月初四日

秘鲁国船在澳门拐带人口，被日本国扣留，现经派员派办一案，已具公牍转呈矣。查澳门贩运人口，皆由内地拐匪将人拐送，通同作弊。尊处屡以函牍囑粤省设法查办，不啻三令五申，即璟亦叠次函致，并囑定各员弁缉拿功过章程，兼立缉获赏格，不惮唇焦舌敝，而拐风殊未寢息，历次新闻纸，言之凿凿。

现在秘鲁国玛也西船，装去人口二百数十余名，行经日本横滨地方，被其扣留，并函致驻沪之日本官郑永宁，询问中国如何办法。窃以此事，日本国深顾邻谊，代为出力，其驻沪及驻日本之英、美领事，亦均云必须重办。中国势不能不认真办理，未可畏难惜费，反为外国所轻。且外国皆恨秘鲁国之贩运人口，违犯公法，而中国则更欲就此被拐之人，逐一讯明系在何处被何人诱拐各情，将各拐匪按名拿办，以清其源。其漫无觉察之地方官，亦即可指名严参，以为漠视民命者戒。若将此案递交粤东办理，则拐匪一有风闻，必致逃避无获，日后依然肆行。现在必得派员往办，且必将被拐之人带回上海，俟讯明后，方能送还粤东之缘由也。

沈道请委之陈令福勋，在上海充当会审委员，已历数年，与各外国官时相会晤，情形较熟，办事亦老练详慎。此次并有郑永宁愿与偕行，以资联络，似可妥办。至敝处批示委札，尚有未尽之言，已缮密函附寄沈道，并令照录密交陈令收阅，俾得随时随事，审酌办理。兹将函稿，抄呈钧览。

玛也西船，归中国充公一节，如能办到更妙。然遽将该船驶回，既多费手，且虑途间难于妥帖，是以令其相机而行，即能由中国入官，亦只可将该船暂存横滨。陈令虽与郑永宁同往，然是中国官员到日本国之第一次，且此事须与该处官员商办，若无中国文书，似觉突如。万一彼有责言，转于所办有碍，因思此事系郑永宁向上海沈道面述，即可由上海关道衙门给与横滨官员一书，以通情谊，是以函内并饬沈道，酌度办理。是否有当，统祈训示。肃此。敬请钧安。

照 录 抄 单

谨录致上海沈道函稿。八月十五日

密启者：顷接来函，秘鲁国玛也西船拐带华民，被日本国扣留一节，已由公牍答复矣，尚有未尽之言，用特再为函致。澳门贩运人口，与中国拐匪，通同作弊。总署及敝处，屡以函牍嘱粤省设法查办，几于舌敝唇焦。拐匪由内地各处拐入，送至澳门，交与外国人装载出洋，该省地方官，及巡缉员弁，置若罔闻。拐匪极多，拿获甚少，以至拐风益炽，而皆以澳门为出路。现在日本横滨地方，将该船扣留，被拐之人，尽收上岸有二百数十名之多。足见粤省拐匪，断非一人，亦非一处，必将被拐之人带回上海，逐一讯明系由何处何人拐去，详细录供，即可移文粤东，将各拐匪按名搜捕，照李中堂奏定新例惩办，以伸国法，而快人心。况日本尚肯为中国出力，该处英、美领事，亦欲重办，若再不就此根究，认真办理，而徒惜小

费，敷衍了事，于心何安。盖日本、英、美等官，深恨秘鲁国人作此生意，而中国更欲乘此遍拿内地拐匪，以清其源，不但查办该船已也。此事费用虽多，务于杂款中筹拨，俾敷应用，是为至嘱。

陈令前赴横滨，会同该处日本官，及英、美领事商办，总以将被拐之人全数带回为第一义。所称揽载孩男十二名，孩女一名，均须查明，一并带回。倘该船主，或以此二百数十名内，尚有愿往之人，亦须严驳，盖无约之国，本不准在中国招工，无论其愿不愿，况在不通商之澳门拐带乎？陈令带此被拐之人回沪，必搭自横滨径抵上海之英、美轮船，以免行经别口，风声先泄，致拐匪闻而潜逃，更难缉获。惟带此二百数十人回沪，事较烦难，应否添派一二勤慎可靠之人，随同照料，即由尊处酌量办理。玛也西船，若在中国拿获，自应入官，今由日本扣留，情事稍异，尚宜相机而行。即日本官，及英、美领事，愿以此船归中国充公，并将该船主水手尽行驱逐，亦只可将此船暂存横滨。将来或托商轮带回中国，或径在横滨变价，均俟随后再定。

陈令初到日本，郑少记愿与同行，借资照应，最为妥便。美国麦翻译亦愿偕往，无非出于见好之心，似亦难于峻却，如彼可以不去，则亦不必强也。陈令委札，可带至横滨，与日本官员阅看。至陈令到彼办事，倘有此函思虑所未及，或情形有不同者，务须随时审慎妥办，且将办理情形，迅即具报为要。此函即抄稿密交陈令查收阅看。此致。

再，陈令此次前赴横滨，系中国官员到彼国第一次，且此事彼国极顾大局，应否由上海关道衙门给与该处日本官员函牍道谢，以联情谊之处，亦望斟酌办理。但其文须简而得体耳。又及。

（总署清档）

北洋大臣李鸿章为派员往日本查办秘轮 拐运华工事已到长崎致总署咨文

同治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同治十一年九月初十日，据江海关苏、松、太沈道呈称，案奉兼署通商大臣何，札委租界会审委员陈令福勋，前往东洋横滨，讯办拿获玛也西船拐卖民人一案。兹于八月二十五日，据陈令禀称，卑职于十九日夜，乘美国公司轮船起程，于二十二日辰刻行抵长崎，即坐原船前进等情，驰禀到道，理合录折报明鉴核。计呈清折一扣等情到本大臣。据此。相应咨明，为此合咨贵衙门，请烦查照施行。

照 录 清 折

谨将陈令由长崎驰报原禀，照录呈请宪鉴。

计录呈

敬禀者：窃卑职接奉钧札，会同日本国郑少记，又美国麦翻译前往东洋横滨，讯办拿获之玛也西船拐卖民人一案。卑职即于十九日夜，乘美公司轮船起程，一路风顺，于二十二日辰刻行抵长崎。适遇上年赴津立约之伊公使，现因公干，驻扎长崎。卑职当即先行奉拜，然伊公使已派员前来相招，并另备公所及舆舟等件，意欲款留暂息。卑职一见，即承动问宪台暨通宪起居，并云即另当加函知照外务省衙门，述及卑职系专为此要案而来，一到必须同心会商办妥，使卑职得好早为销差等语。是以今晚即坐原船前进，一俟到彼，再当驰报。谨此先肃寸禀。恭请崇安。卑职福勋谨禀

(总署清档)

总署为派员赴日查办秘轮拐运 华工事致南洋大臣何璟咨文

同治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同治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准北洋大臣咨，据江苏苏、松、太道沈秉成禀称，日本国郑永宁面称，东洋横滨地界，有玛也西船载中国人二百余名，询系被拐至秘鲁佣工，由澳门装载，经日本官将人船扣留，函请会同讯办。查秘鲁为无约之国，拐买中国民人，私运出洋，似应委员前往会办。禀请批示等因。又于九月初四日，复准贵大臣咨同前情，并准该关道禀请札飭陈令福勋前往会办。所需费用，已令该道宽为筹备。至日本国郑少记，美国麦翻译，既愿偕往，应即邀与同行各等因。咨报前来。本衙门查秘鲁系无约之国，按照通行照会内载，凡系无约各国，一概不准该商设局招工，其船只亦不准搭载工人出洋，华民亦不准承工前往。至有约各国，澳门一处，亦不准在彼设局招工，均经通行各省照会各国一体照办。同治八年、十年，曾准美使照会，据在秘鲁承工之闽、广人公禀，美国钦差备述凌虐情形。经本衙门行文两广总督，令查照前次通行照会，出示晓谕。嗣据复称，已禁止洋商招工，一面通飭各地方官，晓谕居民，不准承工各在案。

兹秘鲁国复私在澳门拐带民人至二百余名之多，既与照会章程不符，且中国民人惨遭凌虐，情尤可悯。现经日本国扣留，复经贵大臣委员前往会办，此案自宜即在东洋办结后，再将所拐民人带回上海，分别遣归。其余一切办法，应由贵大臣随时札知该道，转飭该委员，详慎妥办。事关中外交涉，务存大体，而重民命。为此咨复贵大臣查照可也。

（总署清档）

总署为派员赴日查办秘轮拐运 华工事复南洋大臣何璟函

同治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八月二十七日，由北洋李中堂来文，得悉秘鲁国私拐华人出洋，经日本国扣留，现经派员往办。旋于九月初四日，接奉大咨，备悉种切，并诵手函，外抄录密信底稿，其于此事，原委已极明晰。而现在所拟办法，亦甚周备，该委员当必体会尊意，随时随事，审慎而行。惟此为中国官员到日本之第一次，该国借此见好中国，故于此事办理极其认真。如能趁此机会，彻底根究，照会各国，亦觉名正言顺，其所以保全民命者，实非浅鲜。所拟西船归公一层，诚如来函如将该船驶回，既多费手，自应于结案时，相机定夺。至所拐人口，总宜在东洋办结后，全数携回上海，分别遣归。再派员出洋以及筹备经费，是否应行入奏，想阁下必能斟酌妥办，以全大体，而惜民命。该委员到洋后，如何情形，尚望随时示知，以慰悬系，是所至囑。此复。顺候勋祉。

九月十八日，行北洋通商大臣李鸿章文同前。

（总署清档）

北洋大臣李鸿章为派员往日查办秘轮 拐运华工办理情形事致总署咨文

同治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同治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据江海关监督苏、松、太沈道呈称，案奉兼署通商大臣何，札委租界会审委员陈令福勋，前往东洋横滨办理玛也西轮船拐卖民人一案。前据陈令将由沪起程行抵长崎情形，具禀到道，即经报明在案。兹于九月初十日，据陈令禀称，卑职于八月二十八日，在横滨肃复后，即于次早行抵东京，在外务衙门

谈及审办此案，已于八月二十四日断结。将二百三十人全行收养，总须二十左右，由横滨开行回沪，现已派定品川理事，一同护送等情，驰禀到道。查陈令八月二十八日在横滨所发一禀，尚未到沪，合将现禀先行录折报明鉴核。计呈清折一扣。同日，又据该道呈称，兹于九月十一日，接陈令八月二十八日在横滨所发一禀，据称此案大局情形，英、美领事，及华商各董，皆云已经断定，人已全数上岸等情，禀报到道。查此禀系该令未到东京以前所发，自抵东京后，办理情形，先于九月初十日，接到陈令来禀，业经录报在案。兹据前情，合再录禀补呈鉴核。计呈清折一扣各等情，到本大臣，据此。相应咨明，为此，合咨贵衙门，请烦查照施行。

照录苏松太道呈送清折

谨将陈令禀赴日本国查办玛也西轮船拐卖民人办理情形，录折呈送宪鉴。

计录呈

敬禀者：卑职于二十八日，在横滨曾肃寸禀后，即于次早偕柳大丞等行抵东京，即日进见外务卿大臣呼岛公，略谈大略情形，系在住宅接见。今早在于外务衙门，由外务大臣齐集柳大丞、郑少记、及专办此案之神奈县令、并参事麦翻译及卑职，共谈此案颠末。云及自七月初四日起审办此案，于八月二十四日已将此案断结。现将二百三十人，全行收养，即于今日作为交接之日，所有口粮食用，亦于今日起归卑职报销。本可即日动身，惟候船开行，须迟十日之间，且尚有文移往来，以及洋字日本字禀词，各口供堂断等，均须翻译汉文，备文移交卑职申报宪台等事，是以总须二十左右，方能由横滨开行回沪，现已派定品川理事，一同护送前来。知在宪厪，谨肃寸禀，恭请钧安。余容另行细禀不尽。卑职福勋谨叩。八月三十日

照录苏松太道呈送清折

谨将奉委陈令赴日本国查办玛也西船拐卖民人一案横滨来禀，照录呈送宪鉴。

计录呈

敬禀者：窃卑职奉宪札委赴日本国之横滨，会同该处地方官神奈川县，办玛也西船拐卖二百余人一案。于上海十九日起程，二十二日行抵长崎，谒见伊公使后，即日开行前进，于二十四日行抵兵庫，二十七日辰刻安抵横滨。郑少记、麦翻译先行上岸，知照横滨县令，并由中华会馆董事择定公寓。又由郑少记放小火轮船，邀同卑职上岸，暂寓公店。郑少记即发电报至东京外务省衙门内报到请示，并将宪台寄柳大丞钧函，由铁路递去。顷刻之间，电信已转，信中仅有两语，嘱郑少记次日先到东京，又云卑职之住处，必须妥为料理，无他说也。今早郑少记去后，于申刻仍由铁路而来，往返一百四十里之遥，途中实只一点钟之工夫耳。郑少记之外，同来者另三位，一系柳大丞，一系叶大录，品川理事。均云奉外务省卿派来横滨，面邀卑职并麦翻译前往东京，一并相见，藉谈此案始末情由，并以申敬钦宪、宪台拯救民命之至意。卑职即于明早偕柳大丞等同行，大约必有数日耽搁，所有此案大局情形，柳、郑诸君并不明言如何办理，仅云公事毕后，当派品川理事偕同卑职回沪销差。其意此案系归内办，非横滨地方官力量之所能到也。是以嘱卑职横滨县令处，无须往拜，俟柳大丞回东京后，再为飭传接见等语。以上所陈，均系外务省官员之情形也。但卑职昨今两日，英、美领事处，及华商各董，均已见过，皆云案经严讯十余次，两造皆请律师，人已断定，照中外立法，不准拐卖，即或写有合同，亦系勒逼等情。是以大局亦已定归，且人已全数上岸，每日三餐，并各给棉被一条。此系卑职所探情形，虽未见诸公事，既有所闻，理合附禀，以慰宪怀。余容卑职与外务省衙门诸公接见后，再当缮禀，驰报宪台、钦宪也。

专肃寸稟，恭敬崇安，伏维钧鉴。卑职福勋谨稟。八月二十八日亥刻。

(总署清档)

南洋大臣何璟为派员往日办完秘轮 华工事已回沪致总署咨文

同治十一年十月初九日

据江南海关道沈秉成呈称，同治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陈丞自东洋回沪，带投日本外务大丞柳原来函，以秘鲁国船玛也西所载广东人民，交陈丞收领下船，有品川领事回任，命其偕行照料。品川向任代领事，于八月初四日，升任领事，函请转达等因。理合照录来函报明，仰祈宪台鉴核，俯赐咨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照，实为公便。

再，该领事系品川忠道，合并声明等情，并折到本署大臣据此。相应抄折咨呈，为此咨呈贵总理衙门，谨请查照施行。

照 录 粘 单

谨将日本外务大丞柳原前光来函，照录清折

仲复道台阁下：明治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接外务少记郑永宁转递到台函，得悉为秘鲁国船玛也西所载广东人民二百余名，由横滨厅审出拐卖情弊，将其人口拯救收留，贵国委陈司马来滨审办等因。当即转告外务卿大臣，发员迎接入京会晤。至该人口案件，由该大臣传集神奈川县权令大江等，于外务省叙明一切，兹不赘述。今陈司马收该人口下船，即有品川理事回任，命其偕行，以便照料，路次诸事。品川向任代领事，于八月初四日，升任领事，附此报闻。务望其回任后，仍祈诸施心照，俾供其职，又恳转达通商大臣均鉴，

是幸。专此布复。顺颂勋绥。

(总署清档)

南洋大臣何璟为派员往日查办秘轮华工 事业已办竣领回华人到沪致总署咨文

同治十一年十月初九日

据江南海关道沈秉成呈称，案奉宪台札委租界会审委员陈丞前赴东洋横滨，办理玛也西轮船拐卖华人一案，当将办理情形，节次报明在案。兹于九月二十一日，据陈丞押解前项难民二百二十七名回沪，开具花名清册，禀请飭县点收起岸等情到道。当即札飭县委各员，并派董事照料，给予饭食住处，妥为弹压安抚。除俟逐一讯明来历籍贯，及在何处如何被拐，另将详细情形禀报外，理合抄录陈丞来禀，先行转报，仰祈宪台鉴核等情，并折到本署大臣。据此。相应抄折咨呈，为此咨呈贵总理衙门，谨请查照施行。

谨将陈丞奉委前往日本国，会办玛也西船拐带华民情，并回沪日期来禀录呈

敬禀者：同治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接奉通商大臣何札委卑职前赴日本国横滨地方，会办秘鲁国之玛也西船拐带华人一案。卑职即于八月十九日，会同日本国郑少记永宁，美国麦翻译嘉缔，乘坐美国公司轮船，自沪起程，二十二日行抵长崎。适日本国伊公使，因公驻崎，卑职当同郑少记往见，即蒙发函知照东京外务省衙门，俟卑职到滨，迅将此案妥为商办。至二十四日，抵兵库县，又名神户地方，二十七日行抵神奈川县，即横滨之地。先经郑少记等知照神奈川县权令，并发电报至外务省衙门。并经卑职探悉此案，业由神奈川县等，查办定断，已将被拐华人，全行起岸收养。正在会同商办间，旋蒙外务卿派员至横滨，面邀卑职及麦翻译往东京相见。卑职等即于二十九日，前往东京，谒见外务卿大臣副岛。即蒙传集

日本官柳原大丞前光，郑少记永宁，并专办此案之神奈川县权令大江卓，及神奈川县典事林道三，并麦翻译等，均至外务省衙门会谈此案颠末。咸以此案自七月初四日起，节次审办，至八月二十四日，始行断结，将被拐华人二百三十名，全行收养。即于是日作为交接之日，所需该华民等口粮食用各费，自八月三十日，即中国九月初一日起，悉归卑职支销，业经先后驰报在案。惟该华民中有亚陆一名，先于八月二十日病故，即经该权令备棺殓殓，埋于横滨中华义冢之上，实存被拐华民二百二十九名。嗣经麦翻译将此案查办缘由，并玛也西船主等，在神奈川县处各递禀词，均照刊刷之洋字原本，逐一译出汉文，一并抄录备案。

卑职查阅所译情由，初因秘鲁国之玛也西船，在日本洋面遇风受损，驶进横滨海口，停泊修理。缘该船内有被拐华人一名逃出，凫水至英国水师船边求救，报经英国署事钦差挖成，行文至日本外务省衙门，札飭神奈川县查办。即经该县权令等，查得玛也西船内，共有华人二百三十名，当即一并传至县署，节次讯供。其中或有被人诱拐者，或有勒令上船者，或有逼写关约者，均非自愿前去之人。当由该权令全行收养，俟中国派员前来带回上海，分别安顿。所有玛也西船主童列嘉陀喜雷拉，本应治罪，因神奈川县权令姑念该船系无约之国商船，且已耽擱日久，诸多不便，是以格外从宽，免其究办，并准将该船给还了案等语。以上各情，与卑职在外务省衙门会谈此案时，据日本各官所述无异，并称业经神奈川县详蒙外务卿大臣照断允行。嗣于九月十二日，准神奈川县权令大江卓，将此案卷宗册件，译出汉文，移送前来，逐一查阅，大略相同。

卑职伏查此案被拐华人，既已全数起回，其玛也西船主，亦经神奈川县，议拟定断，从宽免办，已蒙外务卿大臣允准。卑职自应一体照行，无须再加根究，俾得早了此案，以全日本官员力敦邻谊之意，是以卑职悉照神奈川县所定各层办理结案。卑职即于九月十

四日，会同外务卿所派之上海领事官品川忠道，督带该难民二百二十九名，仍坐美公司牛也轮船自横滨起程，内有难民江春一名，于十七日早在船病故，即经该轮船上西医将尸用药包裹，随船带回。又于十九日午刻，船泊长崎之际，因天气蒸热，暂令该难民等在中层舱面散坐。将及开船，检点归舱，即据该难民等声称，内有谭解一名，上岸探友，不及回船等语。当经品川领事函致长崎县令，飭查未着，旋即开船，现计在船难民二百二十七名，兹于二十一日，回抵上海。除将神奈川县移到难民名花籍贯清册，同该难民等，一并送请飭令上海县，速赴牛也轮船，将该难民等分别点收起岸，查讯来历，递籍安顿。所有卑职支用一切经费，容再另文申报外，理合将奉委前往日本国会办缘由，并回沪日期，缕晰禀明。

再，玛也西船上，另有中国女孩一口，经卑职申请外务卿大臣，转飭神奈川县往提查讯去后，即于九月十二日，另准神奈川县权令照会，以该女孩先经该权令等查看情形，系为该船主所深爱，且此女甚为欢悦，并无苦状，是以听其留在船中。现在该船主携女逃逸，详奉外务卿大臣批令知照等因。

卑职因思案经该权令定断，该船主既议免办，今其弃船携女潜逃，不知是何居心，当即照复该权令，姑且弗论。并请将所有存神奈川县署内之船牌等件，同该船及在船水手十余名，一并由该权令照断办理云云。卑职福勋谨禀。

敬再禀者：此案收养难民二百二十九名，食用一切等款，自九月初一日起，均由卑职接管报销，已于是日附禀在案。惟查九月初一日以前之款，系由神奈川权令在于外务省衙门支领应用。其数目共用过若干，卑职于交接之日，业已说明须列一帐，交由卑职回沪具报请示。其时该权令本已依允，待至横滨，于十三日交送文册前来之际，而独无此项款目。询问其由，据柳大丞、郑少记复称，此册本已缮就，因接外务大臣函知，内云此款系在与卑职未曾交接之

先所用，此系出于日本国家之己意，不准开报，并飭令数目之多寡，亦不准与卑职知之。是以卑职亦只能将外务大臣之美意，允其转禀致谢，毋庸再为固请也。

总之，此案办理之由，实本乎副岛大臣之诚意，卑职偕同郑少记前去查办，副岛大臣喜出望外。是以卑职到横滨后，即派柳大丞等相邀卑职至东京交接相见，视如上客，并谕外务衙门各员，云及卑职系奉钦宪所委之员，应即以使员待之。并将卑职安寓于延辽名馆，寓居七日，往返六见，一切之间，无微不至。临行复又派柳大丞、郑少记等十余员名，送至横滨照料交接一切，俟十四日，卑职登舟后，柳大丞等甫才回京，其诚意可谓至矣。是以卑职临行之前，备筵答请，亦复从丰，并将伺应人等分别酬赏，以答敬使之意也。

再，查秘鲁原系无约之国，日本查办此案，原可秉其权衡，惟该国船只航海，如有事故，向由美国保护照管。是以该玛也西船主喜雷拉案经发觉，即乞告于驻横滨之美领事及美公使。因既有保护之名分，经美署细为传讯，该船主所供，极为支吾，拐卖情形，殊形显露。当堂谕斥，此种情形，若要保护，法律不合，人心不安，应由日本国家办理，不能保护尔之罪也，遂听之。是以该拐匪喜雷拉，以数千金之资，延请律师两月之久，意图颠倒是非。经横滨之中华董事陈瑞章、胡琼翰、韦麟毓等，邀集华商集资千余金，代该难民等亦延讼师一名，辩论数堂之久，于八月二十四日，甫将此案判定，亦公法之难逃也。

又查此案，本无原告，今得以在于日本之横滨查拿就获，实系英兵船打救黄木庆投水救后，业已送还该匪船，而该匪船将黄木庆割发鞭打囚禁，又被英兵船察知其情，申请英公使，照会外务省衙门，转飭该管神奈川权令，严行查办，甫能水落石出，得以破此从来未破之巨案。其日本之功力，固不待言，亦英、美两国和衷共济所

致。合并声明。

(总署清档)

南洋大臣何璟派员在日办竣华工事 可否向日致谢等事致总署函

同治十一年十月初九日

日本扣留秘鲁国私拐华人船只一案，派往办理之陈令福勋，现将被拐二百余人，由日本全数携回。顷据上海沈道呈报，已具公牒，咨呈冰案。正在附肃寸函间，复奉大咨，并上字第六十九号赐函，敬悉一是。此次陈令在彼办理完竣，尚属妥洽，而该国之于中国极欲见好，即待陈令，礼貌亦优，其厚意似不可没。现在秘鲁国船私拐华人之案，已在彼国完结，可否由尊处给与彼国外务卿大臣照会致谢，以联情谊，或由敝处给与，抑或无庸照会之处，尚祈酌示。

至带回人口，现俱安顿上海，已飭沈道迅即逐一讯明，系于何处被拐，及各拐匪姓名居址，详细具报核办，再行分别资遣。盖欲于未经资遣之先，即将讯出拐匪姓名居址，飞咨澄泉中堂，飭派廉干妥员，按名密拿，以冀一并弋获，免致闻风漏网。一经获匪严讯，则澳门为拐人出路一节，自可究出实据。承示趁此根究，照会各国，亦觉名正言顺，洵为至论。此案所用经费，须俟资遣完毕，方有定数，前已致函沈道，于杂款中设法筹拨，并未动用正款也。

又，陈令在日本，于九月初一日接收被拐华民二百余口，即从是日发给口粮费用。其九月初一日以前，均系该国所发，陈令曾经询问用数若干，该国外务大臣以未经接收以前所用，应由日本开销，用数多寡，亦嘱属员无须告知中国。窃思此案，彼已认真办理，未便重受其惠，拟飭沈道照会驻沪日本官，询明所用数目，仍由中国归还。

(总署清档)

总署为致谢日本等事致南洋大臣何璟复函

同治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本月初九日，接江字十六号来函，并收到大咨，具悉日本扣留秘鲁私拐华人船只一案，业经陈令在横滨办理完结，将被拐二百余人携回上海，由沈道飭委员董照料，研讯一切，均属妥协。并拟于未经资遣之先，飞咨澄泉中堂，飭派密拿，自可彻底根究，清其来源，澳门私拐之风，可冀由此敛戢。此案所用经费，令沈道于杂款中筹拨，其该国用款，理应仍由中国归还，俱属正办。至该国外务卿大臣雅意，见好中国，自应致书嘉奖。惟日本现无驻京官员，若由本处照会，转多周折，即请尊处述及本处之意，办给照会，就近送交驻沪日本官转发，以联情谊，而达谢忱，亦系格外周到之意。（下略）

（总署清档）

南洋大臣何璟为由日带回难民资遣回籍 并查询供词等事致总署咨文

同治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据江南海关道沈秉成详称，窃查秘鲁国玛也西船拐卖华人一案，奉委陈丞福勋前往日本将该华民二百余名带回上海。当将到沪日期，并派县委各员，妥为安抚，给予衣食各缘由，分别禀报在案。一面飭县查询去后，兹据署上海县叶令廷眷详报，陈丞在东洋带回难民到沪，病故惠州人一名，现存二百二十六名，会同各委员查询该民人籍隶广东广州府属者六十一名，肇庆府属者二十八名，惠州府属者六十六名，潮州府属者二十一名，高州府属者一名，韶州府属者三名，嘉应州属者十六名，福建省者二十七名，湖南、江西、浙江者各一名，内有染患疮毒疾病未愈之人，未能讯供，除倩医调治，加意抚恤外，开具供折，详送前来。

职道伏查该华民被骗出洋，情殊可悯，今由东洋带回，各庆生还。其原籍有家可归者，自应资遣回籍，其穷苦无依之人，纵使遣回，无业可图，恐不免仍蹈前辙。倘有情愿在沪佣工，及上海有亲友可依者，应请均准留沪谋生，以示体恤。除飭县将现病四人医治痊愈，再行确讯，并分别资遣酌留另报外，理合录供，呈祈察核示遵等情，并抄供到本署大臣。据此，除录供函，致广东督、抚严密查拿，按照新章惩办，并批示该道外，相应咨明，为此，咨呈贵总理衙门。谨请查照施行。

照录抄供

赵亚好供：广州府新会县三江村人，年二十二岁，父母俱故，并无弟兄，家有妻室。被族兄赵阿煥骗小的去洋船上烧饭，许给每月工洋四元。于四月二十二日，由新会搭船动身，于二十二日午后到澳门，用小艇送到夹板船上，锁在舱内。驶到东洋，有人跳水逃走，救起讯明，致把小的们提出解回的是实。

邓亚益供：龙门县水西村人，年二十五岁，父母俱故，弟兄两人，小的居次，种田度日。有邻园的苏成就、苏阿全骗小的到船上去做工，许给每月工洋四元。于四月十四日动身，十八日到省搭渡船，于二十日到澳门，趁渡船送到夹板船内。小的因受苦不起，跳水逃走，被他救起，把小的发辫剪下。后有人翕水逃走，救起讯明，致把小的们一并提出解回的是实。

何绍光供：南海县大沙村人，年二十四岁，父亲叫德就，并有母亲，弟兄两人，小的居长，种田砍木度日。于四月十八日，由家内到省城，有住居小布地方的族兄何桂骗小的到澳门做工，许给每月工洋四元。于十九日搭土拍轮船到澳门，时候已晚，何桂雇唤小船送小的到夹板船上。于二十二日开行，于五月十五日遭风打断船槁，直至六月初四日到东洋。后来有人跳水逃走，救起讯明，致把小的

们一并提出的是实。

龚亚信供：新宁县望吴村人，年二十八岁，家有父母，弟兄三人，小的居长，娶有妻室，小的种田度日。因被族弟龚阿行骗小的去做工，于四月十一日动身，十五日到澳门住居沙栏子。于十九日送到夹板船内，于五月十五日遭风，六月初四日到东洋。后有人凫水逃走，救起讯明，致于七月十九日把小的们一并提出解回的是实。

陈亚四供：新宁县人，年三十五岁，父故母存，弟兄两人，小的居次，娶有妻室，并无子女。因有同县的吴阿昌骗小的出去做工，许给每月工洋六元。于四月十九日搭长沙渡动身，二十二日到澳门，即用小船送到夹板船上，锁在舱内。驶到东洋后，有人赴水逃走，救起讯明，致把小的们一并提出解回的是实。

罗德供：东莞县江泾人，年二十五岁，父母俱故，并无弟兄，种田度日。因小的到石龙去买鸭，遇见邻村的岭头人赖寿骗小的去做工。于四月十六日由石龙搭渡动身，于十九日到澳门，用小艇送到夹板船上，锁在舱内。六月初四日到东洋，小的因受苦不起，于六月十四日跳入水内逃走。有美国兵船把小的救起，给小的洋钱五元，令小的逃走上岸。隔了十天，又被夹板船上水手把小的提回，于七月十九日，才把小的们一并提出解到上海的是实。

黄木庆供：广东肇庆府新兴县人，年二十五岁，家住小西路天堂墟地方，父故母存，并无弟兄，种田度日。有同村的老阿荣，并邻村住居洞深村的洗国度骗小的到澳门做工，住了两三天，并不出门。于四月十九日雇小船把小的送到夹板船上，推入舱内锁住。洋人当给小的洋钱八元，要小的用手指印，不肯就要吊打，小的无奈何，始用手印。于四月二十二日由澳门开船，五月十五日遭风，打断船桅，于六月初四日到东洋。小的因受苦不堪，又无饭吃，所以于六月初八日夜，小的用更鼓跳入水内，凫到英国兵船边喊救，把小的救起，送回船内，致把小的发辫剪落。故此复又逃出，有英国

人看见苦楚，愿出洋一百元，把小的赎回。因他不肯，所以通知日本国地方官员，讯明苦情，即把船内被骗的人，一并提出，会同各国官员，把小的们留养。于本月十三日趁美国船，蒙会审委员护送解回的是实。

周亚富供：肇庆府开平县人，年二十三岁，家有伯父。小的被周亚华骗去用工，致将小的领到澳门落船，即被关禁舱内，所得洋八元在船内，要食饭食饼，均要洋一元，方有得吃，就此用完无剩。于五月二十三日在洋遇狂风桅断，打至东洋，即有黄木庆凫水逃走，遇英国兵船捞起送回，致船主将他发辫割落。复又逃走，有英人见他苦况情形，想要出洋百元向赎，船上不肯，故此报明东洋官宪，提问审出的是实。

郑亚兴供：肇庆府开平县人，年十八岁，家有母亲。小的向在枰子店习业，被间壁向来认识叫不出姓名之人拐到澳门，于四月二十二日下船，因说小的年幼，没给洋钱是实。

罗亚权供：肇庆府高明县人，年二十三岁，家有父亲。有独眼之陈阿成，向做差人，骗小的在家苦楚，出去帮工，月得洋八元。即领到澳门，要小的上船，小的不允，他就用刀吓逼拉，于四月十六晚下船，洋已收过八元，亦已在船用尽是实。

陈兴供：漳州府诏安县人，年三十六岁，做小生意度日，家有母亲，并弟一个，还有妻，小儿二个。小的在饶平县大埕乡地方被认识的陈阿轧骗做小工，每月许工洋四元。四月十四日下艇船，十九日抵澳门，即上夹板船，将小的所穿的衣服剥去，给小的一套布衫裤，并棉袄一件。当付小的两月工洋八元，要打指印，如不肯外国人即用藤条重打锁脚，小的无法，就打指印。所拿工洋，说要在船作买吃茶水等用，今已用完。该船四月二十二日开行，将小的关在舱底，五月十五日在洋被风吹断桅子三根，六月初四到日本。初五该船上的外国人将小的们二十余人，全行开锁，不许我们开口，许我

们即可上岸做工的话。后有东洋官到外国兵官来船，小的们即喊救，到七月十六有东洋官来船，将全船被掳之人带去。该船上又给小的们无号紫花布衫裤一套。以后在日本国住，九月十三上轮船到上海的。’

刘松供：年二十三岁，嘉应洲兴宁县人，家有母亲，第二个，种田度日。今年二月十七，同乡亲做石匠的曾四凤到广州省城寻生意，先在客寓住六七天，又同到澳门，曾姓说有外国人要造洋楼，同去做工，就被伊骗到夹板船上。上船时，就将小的身上搜过，衣服剥下，丢在海内。有笔据一纸，叫小的印手印，如不愿，即将洋枪打死，小的怕死，故此打一指印。当有洋八元，放在桌上，外国人说这是付你的工钱，你不必拿去，留在可作吃茶水等用。以后关在船舱底下，后遇大风将桅杆吹断，六月初到东洋，外国人上岸修船。其时有同掳的人投海寻死，被外国兵船救去，外国兵官细问情由，送到日本领事官处。七月十四日，有日本国官来船查问，至十六日将全船被掳时人带去问供，始悉前情。以后在日本国住，于九月十三日上轮船到上海的是实。

胡福供：嘉应州长乐县人，年二十岁，向在香港做剃头度日，父母俱故。小的被胞兄胡阿香骗到澳门，于四月十六同阿香到夹板船上剃头，将小的卖在船上，阿香跑回，他们即将小的关舱底。

巫贞供：归善县人，年二十五岁，家中有母，因有小的母舅陈庆和，常向小的母亲借钱，母亲就将小的交母舅带去。据母舅告诉小的说，去帮工数年，即可回家，就到澳门。于四月十九日上船之后，就被关住，工洋已经用完是实。

暘九供：陆丰县吉右镇人，年三十三岁，种田为活。有做行船舵工的陈阿交哄骗小的做工，三月十五日，到金生门下小船去，于三月十七日上夹板船的。船主给外国纸，逼令小的撒指押，给小的洋八元，关在舱内，没有起来。家内不知小的下落，求把小的送到

潮州山头，可以回家。只求施恩。

林香供：归善县人，住三洲村，年二十五岁。四月十七日，小的自到澳门找寻生意，有洪阿义在澳门开洪义昌客寓，被洪阿义骗去做工，四月二十二日，上夹板船的。船主给外国纸，逼令揪指押，付给小的洋八元，关在舱内。家有母亲六十八岁，弟子一个，不知小的下落，求恩把小的送到潮州山头，可以回家是实。

邱发供：归善县人，年十九岁，家有父亲，弟子二个。小的做裁缝为活，因有石龙地方同做裁缝的林满骗小的去做工，四月十五日到省城，十六日趁船到澳门，于二十日上夹板船，被关舱内。六月二十日，船到日本国，小的跳水逃走，被船主捉回殴打，又把小的发辫剪掉。当经日本国领事官，先吊十人上岸讯明，小的在十人之内，以后小的没有下夹板船是实。

（总署清档）

署南洋大臣张树声为呈送华民 被拐出洋派员全数带回资遣 还籍奏折事致总署咨文

同治十二年正月初六日

窃照华民被拐出洋，派员全数带回资遣还籍缘由，经本署大臣于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专差具奏，除俟奉到谕旨另录咨行外，相应抄折咨呈。为此咨呈贵衙门，谨请查照施行。

附抄折

为华民被拐出洋，派员全数带回资遣还籍，恭折具奉，仰祈圣鉴事。

窃查接管卷内，据苏、松、太道沈秉成禀，同治十一年八月十二

日，日本官郑永宁来道，述及秘鲁国玛也西船由澳门行抵日本横滨海口，有华人自船投水，经英国兵船官员挨仁雕救起，询系被人拐卖。同船华民二百余人，伊恐到秘鲁受苦，是以投水。由驻日本之英国公使知会，经日本官将该船扣留被拐之人，尽收上岸。缘秘鲁系无约之国，遂会同英、美两国领事讯办，并函致郑永宁，询问中国如何办理，速寄回信等语。

当经前署通商大臣何璟，以秘鲁国系无约之国，乃私在中国澳门地方拐人出洋，经日本国扣留保护，自应派员往办，以答邻好而卫民生。当即遴委补用同知候补知县陈福勋，并由道商同上海英、美两领事，派美翻译官麦嘉缔偕郑永宁，同搭轮船前往日本相机妥办去后。嗣据沈秉成禀称，陈福勋等于八月二十七日具到横滨，所有被拐华民，已先由日本外务卿飭据神奈川县权令大江卓，自七月初四日起节次讯供，至八月二十四日定案，华人二百余名，均俟中国派员带回。其玛也西船从宽释放，陈福勋当将华人赵亚好等二百余名全行查收，仍搭轮船从横滨开行。日本外务卿复派领事官品川忠道沿途照料，于九月二十一日到沪。由道分飭上海印委各员，将该华民逐一查讯，籍隶广东者一百九十六名，福建二十七名，湖南、江西、浙江各一名。除福建、湖南等省人数较少，酌给路费分交员董，觅便遣回其籍，隶广东而上海有亲族可依，亦准保领外，尚存广东人一百八十七名，当即派委候选通判刘光廉、候补直隶州黄国光搭坐轮船押送回粤。旋据广州府复称：被拐难民如数收到，已分交各原籍州县给属领回，一面严拿拐匪惩办等情。兹复据沈秉成以此案办理完竣，禀请具奏前来。

臣查此案历办情形，业经前署通商大臣何璟，随时咨报总理衙门查照，并密咨两广督抚臣转飭地方官，务将拐匪访拿严办在案。惟秘鲁国船擅在澳门拐去华民至二百余人之多，行抵日本横滨地方，经该国官截留讯办，知会中国派员前往悉数带回，实由日本及

英、美各官认真襄办，俾该华民得庆生还。且该华民在日本留养多日，中国委员未经接管以前，一切用项悉系该国支应，迭经委员询问数目，以便归款，日本官均称已由本国支销，不须送还。出力出资，极敦邻谊，尤堪嘉尚。除飭道将英兵官、美翻译酌予奖励，一面备办绸缎等物，分送日本官员，仍由臣照会外务卿致谢，并咨明总理衙门外，所有前项被拐华民，现已全数带回资遣还籍缘由，理合缮折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同治十二年正月初九日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知道。钦此。

（总署清档）

总署为玛也西船华工被救应酬各国 事致南洋通商大臣咨文

同治十二年正月初十日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准贵大臣咨称，据苏、松、太沈道禀报，秘鲁国私拐人口，行抵日本国将人船扣留。前派陈令福勋前往查办完结。同往日本之美国麦嘉缔，英船主挨仁雕，日本官权令大江、郑少记、永宁、品川忠道，典事林道三，均系有劳足录，拟请酌购中国土产绸缎，函致日本柳原大丞，分给以酬其劳。至外务卿位分较崇，拟请照会致谢等情前来。

查此案既已办竣，除据情具奏，另行抄咨外，查核所拟酬劳，均尚妥当；已将函稿飭发照办。至致谢日本外务卿，仍用土物，另备照会一件，发沈道照购物件，随文转交驻沪日本官，送外务卿查收。其美翻译、英船主，均由该道制给金功牌转给收领，并将陈令福勋给予外奖酌委一次，以示奖励等因，并粘抄照会函稿咨送前来。

本衙门查日本国办理玛也西船拐带人口一案，前经咨行贵大臣，由南省备给照会，以伸谢意在案。兹据咨称已办，照会信函酌购土物，分别飭发办理，均极妥协。除咨行北洋大臣查照外，相应

咨复贵大臣查照可也。

同日行北洋通商大臣李鸿章文同上。

(总署清档)

三、秘鲁在英美等国支持下遣使来 华取得招工的条约权利

南洋通商大臣张树声为秘鲁公使 来华办理招工章程事致总署函

同治十二年二月初十日

顷据上海沈道禀，据陈丞福勋禀称，秘鲁国公使格尔西亚乘坐轮船，并带兵船一只，已抵香港，将先往日本，即来中国，并录送近日新闻纸两条。请即密陈尊处酌夺示遵等情。

查秘鲁国久有来中国立约，并办理招工章程之意，现核新闻纸第二条，足见该使先到日本，亦系议约。其日本扣留拐人船只之案，借此顺便一询，亦未可知。但日本办理此案，实由英、美两国官员相助，该使即便询及，似亦不难了结。况该使船仅两只，亦未必即与日本为难。至中国，因日本已将此案断结，自应将难民带回。且中国与秘鲁本无和约，即招工尚不准行，况系在澳门私装华民出洋，是彼即来饶舌，我固词直理顺，不患无以应之。惟该使果来立约，似难峻拒，或可就此妥定章程，以免日后再有诱拐情事。

刻下该使尚未到日本，而新闻纸已有美使代办条约业经议妥，仅有数条，须俟该使亲到再定等语。将来该使到中国议约，似驻京美使亦或可为介绍。沈道所禀请由尊处向美使探询情形，预备办法，似非未见。除已函囑沈道密向驻沪美领探访外，兹将原禀并所送新闻纸，一并寄呈钧览。并希迅赐示复，以便遵办，是所敬祷。
(下略)

照 录 清 折

苏松太道沈秉成稟

敬稟者：

窃据陈丞福勋稟称：秘鲁国公使格尔西亚乘轮船一只，并带铁甲兵船一只，已抵香港。俟修船完竣，即往日本。现在英国有极大兵船，名铁公，法国亦有兵船多只，聚泊日本，难保非日本与英、法商谋为有备无患之计。秘使到日本后，即来中国。据英副领事呵喳哩云，秘使来华恐费唇舌，上海似宜亦为之备等语。转稟前来。

职道伏查同治九年八月间，曾奉行准总理衙门咨，秘鲁凌虐华工，照准美使复称，劳大臣传知驻秘美使转达该国宽待华工，秘国欲派员入华议约，以通和好办理招工章程等因。是秘国久有派使入华议约之意。

至上年玛也西船私拐华人出洋，由日本截留断结后，陈丞始往带回，且中国不准华人前往无约之国承工，美使早经转达秘国有案。日本将私拐华民截留，交华官带回，事无不合，秘使断不能借端生衅。若向中国理论，自当正言与之剖辨。倘求请立约，则现在东西两洋来中国立约者不少，势难拒绝，届时必当稟请宪台奏咨酌办。

目前上海防无可防，且秘使来船仅止两号，谅不致有用武情事。正月二十二日新闻纸内载，有美使代秘国与日本立约，今已议妥，惟载佣人一事日本尚未答应等语。谨将正月二十一、二日新闻纸两条录呈钧鉴。惟秘使既有来中国议约之说，将来自必亦由美使代为办理，可否先由总理衙门向美国公使探询情形，酌定办法，密为指示，以备秘使到沪面商得有遵循之处，理合驰稟，仰祈俯赐密致总理衙门酌夺示遵，实为公便。

计呈清折一扣

照录正月二十一、二十二日翻译新闻纸

二十一日

比鲁国咕哩船之案，现阅日本新报内载：有比鲁洋去年十一月十二日一信云，此案朝廷已设法派全权大臣前往日本理论，并赴中国，准于是月十八日动身。该大臣名格尔西亚，系前比鲁派往合众国公使之胞弟也。朝廷嘱其至日本，务请日本将此案如何办理之处详细说明，并请赔补该咕哩船吃亏之款。闻该大臣要乘一坚固铁甲兵船，配重炮十六尊，其船系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在英国提密士河造的，本馆不知日本水师能否抵敌，惟望比鲁使臣善为调停，能不用武，使两国和好更妙，特患日本不肯认错耳。

二十二日

横滨新报云：比鲁与日本之事可以了结，缘美国驻日本公使曾代比鲁与日本议立条约，今已议妥，间有数款仍俟比鲁公使亲到再行定夺。闻比鲁驻华盛顿公使，于一年前曾奉命商请美国军机处代为料理与中国、日本立约，以便载中日两国佣人前往比鲁开取鸟粪山。美国已受所请，当行文与驻日本之美国公使，嘱与日本酌议，并嘱通商之事应代为力请允准。至于载佣人出洋一事，亦应代为提及，惟不可勉强等语。

今比鲁派公使至日本之举，系早已知会日本，非麻里亚鲁士船案之后，方有是事明矣，乃各处风谣，殊出意外。查麻里亚船案一事，因各馆新报纷纷议论，是以引动比鲁人心。但遣使一事，实系一年前之举，非为船案起见。因后来有此等事，国主自应着该公使便中理楚，各处新报何必借此生谣。刻下本馆明知两国事务业已议妥，惟载佣人一事，日本尚未答应，谓日本并无游民可以出洋，倘有游民，情愿令其至比鲁，不欲其至西班牙国受苦云云。

（总署清档）

总署为秘鲁欲立约招工务须加意 慎重致南洋通商大臣张树声函

同治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本月初十日接江字第四号公函，并抄单一件，备悉一切。秘鲁近事，因新闻纸内叙及各节，经沈观察密禀阁下，是以极为关念。查秘鲁国凌虐华工，各国皆知。上年日本之事，实是明证。近阅客冬新闻纸，去岁澳门地方，秘鲁载人出洋至一万数千人之多。可见秘鲁所行事件，诸多诡谲，谅已早邀冰鉴。兹伊国公使乘带轮船兵船前赴日本，是否与日本议约，抑或另有事端，均难悬揣，还希尊处密饬沈观察随时探询。如有确音，仍祈示悉是荷。

至来中国立约之说，本处实无所闻，亦未便向美使询问。且此事讵能轻易举办，务须加意慎重。如尊处得有确耗，或秘鲁使臣到沪时微露情形，即望函示端倪，再行酌核。

（总署清档）

北洋大臣李鸿章为秘使欲立 工约可否先向美使探询情形酌定 办法致总署咨文

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据苏松太道沈秉成禀称：窃据陈丞福勋禀称，秘鲁国公使格尔西亚乘轮船一只，并带铁甲兵船一只，已抵香港。俟修船完竣，即往日本。现在英国有极大兵船，名铁公，法国亦有兵船多只聚泊日本，难保非日本与英、法商谋，为有备无患之计。秘使到日本后，即来中国。据英副领事啊喳哩云，秘使来华，恐费唇舌，上海似宜亦为之备等语，转禀前来。

职道伏查同治九年八月间，曾奉行准总理衙门咨，秘国凌虐华

工，照准美使复称，劳大臣传知驻秘美使，转达该国宽待华工，秘国欲派员入华议约，以通和好，办理招工章程等因。是秘国久有派使入华议约之意。至上年玛也西船私拐华人出洋，由日本截留断结后，陈丞始往带回。且中国不准华人前往无约之国承工，美使早经转达秘国有案。日本将私拐华民截留，交华官带回，事无不合，秘使断不能借端生衅。若向中国理论，自当正言与之剖辩。倘求请立约，则现在东西两洋来中国立约者不少，势难拒绝。届时必当稟请上台奏咨酌办。目前上海防无可防，且秘使来船仅止两号，谅不致有用武情事。

正月二十二日新闻纸内，载有美使代秘国与日本立约今已议妥，惟载佣人一事，日本尚未答应等语。谨将正月二十一、二日新闻纸两条录呈钧鉴。惟秘使既有来中国议约之说，将来自必亦由美使代为办理，可否先由总理衙门向美国公使探询情形，酌定办法，密为指示，以备秘使到沪面商得有遵循之处。理合驰禀，仰祈中堂爵宪俯赐密致总理衙门酌夺示遵，实为公便。

（中略）

据此，除批示据稟密探秘鲁国遣使带兵船到日本后即来中国等情，候先密咨总理衙门查核。

所抄横滨新报，似秘使赴日本议约，于上年截留玛也西私拐华民一案尚无争论。此案在中国更为有理。理真，则气自壮。诚如该道所云，断不能借端生衅。啊喳哩之言，仍不免猜疑恫惕耳！至秘鲁素与美国亲近，若欲来华立约通商，当由美使代为求请，无须先向探询。闽粤贩卖咕哩之案，惟葡萄牙及秘鲁等无约之国最多。将来果准议约，招工章程必须严申例禁，仰俟秘使到沪有何议论，密速报知。（下略）

照录苏、松、太道稟

送正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翻译新闻纸。

(见同治十二年二月初十日张树声致总署函附件)

南洋通商大臣张树声为秘使来华 立约招工事致总署函

同治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秘鲁使臣前赴日本如何情形，已遵前奉函示密飭江海关沈道秉成随时探询具报。本日据该道禀称，日本换约公使副岛种臣于三月初四日酉刻到沪。至秘鲁使臣，初拟带兵船前往日本，因在香港闻各国议论不以为然，遂改坐轮船至彼，其到日本所谈，系为立约之事，招工一节亦已提及，俟晤副岛细询情形，再行驰报等情，合泐奉布。

(总署清档)

总署为秘使来华应留心探察 致南洋大臣张树声函

同治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再肃者：秘鲁使臣现到日本一节，二月二十三日奉到上字第八十一号赐函，以该使赴日本是否议约，应飭探询。至欲来中国议约，此事岂能轻易举办？务须加意慎重。如有确耗，或该使到沪微露情形，应即函复酌核等因。查秘使到日本立约兵船安静停泊，日前已将上海沈道来禀抄呈计邀钧览，至此一切情形，仍应随时确探，已将尊函照录密飭该道留心察探，嗣有所闻，即当赶紧奉布。肃此。

(总署清档)

美使卫廉士转递法使为秘鲁 招工事信件致总署函

同治十二年八月初四日

敬启者，久未晤崇大臣芝颜，殊深葭想。兹接同治五、六年间，法国署钦差毕信件一函，转呈崇大臣台前。此泐，即候升祺，顺颂日祉。

照录法国署公使毕信函

径启者：本大臣现今驻扎叻噜国京师，接理本国钦差大臣事务。刻下叻国伯理玺天德，特派大臣家西亚前往贵国议立招工章程，情愿照恭亲王同本大臣及阿大臣所议章程办理。兹因家大臣系本大臣好友，是以于抵京后，奉恳贵大臣格外优待，以著友谊之情。至叻国地方富厚多矿，炮制乏人，伏思贵国人数众多，若广开招工之门，两国互有裨益。且上等工人，每日获利一两，数年之利，不可胜言，待回国时，不致素手空囊矣。

又招工一事，必须查明工人情甘出洋，方准前往，不得稍有勉强，更不得假招工抢掳工人为奴，方昭公允。前此本大臣会同恭亲王、阿大臣所定招工章程内载，凡欲招工者，应禀明领事官，会同地方官查明，方准前往。无如澳门招工，不遵定章，令人视为畏途，不肯出洋承工。叻噜国伯理玺天德，办事和平，最爱华工，闻华工在新家坡、安南、金山各处相待优厚，深愿照办。业经在叻国立定保护章程，以防凌虐情事，望贵国推诚相信，允准此事。

再者，俟家大臣赴贵衙门商议此节，本大臣奉恳贵大臣美言相助，以全此事，则深幸矣。

法国驻扎叻噜国钦差大臣柏罗内谨具。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四

月十五日。

(总署清档)

直隶总署李鸿章奏秘鲁使臣来 津议约辩论情形折

同治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为秘鲁国使臣来津，渎求议约，现与辩论情形，恭折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本年春间，探闻南亚美理加之秘鲁国遣使来日本及中国议立和约，适日本使臣副岛种臣至津换约，臣面与询及，据称：秘鲁已至东洋，该使回国后，即与议办此事。

六月间，接准总理衙门函称：英、美驻京使臣均以秘鲁特派钦差来华商订通商条约，请尽力帮助等情。因闻秘鲁有凌虐华工之事，令将华人全行送回中国，并声明不准招工，方能商议立约。当经照复各国知照，并属臣于秘鲁使臣到津时与之逐层辩论，斟酌办理。

旋于七月杪，接据日本副岛来函，谓秘鲁使臣葛尔西耶已与日本立定和约，即赴中国议办。经臣缄商总理衙门，该使远来，自应以礼接待，再与辩论公事。

九月初二日，葛尔西耶乘轮船到津，初四日来晤，臣即于翌日前往答拜。询悉华民陆续招往秘鲁者有十余万人，据称并无凌虐情事。该国统领闻外人谣言甚多，特派大臣来华议立和约，以期共相保护。初九日，又据该使函送该国洋文公牒三件，细加翻阅，内系新立雇用华工章程，似尚妥协。臣复以前据驻秘鲁华民公禀，受苦甚多，各国新闻纸亦有记载秘鲁凌虐华工情形。该国虽立有新章，恐未能实力遵办，仍照总理衙门照复英、美各使大意，令将所招华工全数送回，方可商办。二十四日，葛尔西耶复来臣署，力为剖

辯，謂同治八年、十年駐秘魯華民轉遞公稟，全是空話，不足為凭。即上年日本扣留秘魯招工船隻，亦無船主苛待華工確證。該國既派使來華議約，如條約立定以後，必當照約保護。臣逐加駁詰，該使總稱此來專為和約美意，若不准立約，即行回國，語殊決絕。二十六日，英國駐京使臣威妥瑪適由南洋回津拜晤臣處，代為極力調停，並云葛使來意甚好，原欲商議立約，保護華工。若中國置之不理，必為各國所輕視，切不可任令回國，致難轉圜。臣因與總理衙門往復函商，秘魯本系無約之國，已招去粵、閩華民十萬餘人，該使不肯自認凌虐，而于立約一事，復堅執如初。中國向以民命為重，自不能置之不問，應派員前往該國查明實在有無苛待華工情事，再行設法妥辦。欲先與會議查辦章程，不即作為條約，以冀層遞折落，或可就我範圍。

十月十三日，該使葛爾西耶復遞來照會一件，詞意冗復，狡辯多端。大致謂華民在秘魯者，保護與不保護，全系立約與不立約，欲得一言，以定行止。臣思急脈緩受，仍詳晰照復，該使允先派員往查，並擬具查辦章程四條，屬再面晤商訂。俟察看該使如何答復，函商總理衙門，相機妥辦，再行具陳。

除將秘魯使臣照會一件及臣照復該使一件，抄稿咨送軍機處備查外，所有秘魯使臣來津稟求議約，現與辯論情形，理合繕折，由驛馳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硃批：該衙門知道。

（硃批奏折）

直隸總督李鴻章奏與秘魯使臣 議約辯論未竟擬先回省片

同治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再，秘魯使臣來津辯論情形，經臣于十月十八日專折奏明在

案。该使葛尔西耶接臣照复后，订期二十日来臣署晤商，当与详切开导，该使仍多方狡辩，必欲允立和约。而于臣所拟先订章程派员查办各节，坚执不从，会议数时之久，往返驳辩，未能就绪。

先是十月初间，迭准总理衙门函称：英使威妥玛已向总署议准，秘鲁使臣赴京暂住，只算英、法两公使友谊，不与商办公事，来春再令赴津等因。现在节届冬至，北河业已冻封，臣应办公务甚多，必须照例回省，未便为秘鲁一事，久留津门。该使亦面称即日料理进京，将来如何议办之处，想总理衙门王、大臣必能相机妥筹。臣拟于二十九日，由津起程回省。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衙门知道。

（硃批奏折）

总署奏报秘鲁使臣来华要求议约情形片

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再，上年六月间，臣衙门先后接到美国使臣缕斐迪、英国使臣威妥玛照会均称，秘鲁国现拟与中国商订和好通商条约，特派钦差大臣前至中华，以期立约等情。臣等以秘鲁国前有凌虐华工之事，当即照复缕斐迪等，以虐待华工，中国不能与之立约，须先将秘鲁国所招之华工全数送回中国，并声明嗣后再不招工，方可商议立约，一面抄录来往照会知会直隶督臣李鸿章，俟秘鲁使臣到津与之辩论酌办去后。嗣于九月间秘鲁使臣葛尔西耶来津，求议和约，李鸿章即照臣衙门照会内凌虐华工之意，力为辩驳，旋因秘鲁使臣淡求不已，拟先订章程派员查办，秘鲁使臣复坚执不允。李鸿章以节届封河，办理未能就绪，拟先由津回省。秘鲁使臣亦以英、法各住京使臣之邀，来京暂住。曾于上年十月间两次奏明在案。

旋于十一月间，英国使臣威妥玛为介绍求见。臣等因先订明，

与之会晤不能商议公事。秘鲁使臣届时来谒，闲谈而散。嗣于腊月间威妥玛复来臣衙门面称，秘使专为议约而来，拟请就近商办。臣等告以此事已由直隶总督奏明办理，应俟来春直隶总督回津时，再行议办。秘使嗣亦来渎请。本年三月初十日，葛尔西耶来臣衙门告别，前赴天津。

顷接督臣李鸿章函称，秘鲁使臣来津会议，仍拟招工一节与之先立专条，再为议办通商条约。连日辩论，秘使尚多狡执。并云通商大臣止有办理通商事务之权，并无议订条约之权，必须专奉上谕，有全权大臣会商事务字样等语。

伏查各国议换条约，均经钦派全权大臣与之会办。同治十年，日本使臣来津换约，曾奉谕旨派李鸿章为全权大臣，办理日本通商事务。此次秘鲁使臣来津议约，虽未能遽与定议，拟援案请旨先派李鸿章为全权大臣，与秘鲁使臣会商妥办，以责专成。

奉上谕：钦差大臣大学士直隶总督李鸿章，著作为全权大臣，与秘鲁使臣会商事务。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九十三）

谕军机大臣等著派李鸿章为 全权大臣与秘使臣议约上谕

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谕军机大臣等：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秘鲁使臣来津，请派大臣办理等语，已另有谕旨，派李鸿章为全权大臣，与该国使臣会商事务矣。

秘鲁国前有虐待华工之事，李鸿章务将此事与之辩论明晰，先立专条，再议通商条约事务。本日简派全权大臣谕旨一道，一并发往。如该使臣索看凭据，即著李鸿章另行恭录，给与阅看。俟议办

事毕，此旨仍缴还军机处备查。

(上谕档)

中秘通商条约(十九款)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六款 大清国与大秘国切念民人前往各国，或愿常住入籍，或随时来往，或游历，或贸易，或佣工，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两国人民自愿往来居住外，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现经两国严行禁止不准在澳门地方及各口岸勉强诱骗中国人运载出洋，违者其人照本国例从严惩治，至所载之船一并按例罚办。

(陆元鼎：《各国立约始末记》卷十九，叶十一——十二)

陆元鼎关于中秘同治十三年(1874年) 通商条约第六款按语

谨案：招工一层，为秘约特别注重之事，文忠原拟二十条，其一条云：一议此次先行商订往来通商条款，俟中国委员查办事竣回国后，如照所议办理妥洽，始可会议永修和约，倘或有未尽照办，并此次所订条款亦作罢论。葛尔西耶谓如此载明，失该国体面，力持不可，乃于此款声明不准在澳门及各口岸勉强诱骗中国人运载出洋，违者其人严惩，船只罚办等语。

(陆元鼎：《各国立约始末记》，卷十九，叶十二)

直隶总督李鸿章奏与秘鲁 使臣议定通商条约折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窃秘鲁国使臣葛尔西耶，于上年九月初间，由日本来津，求立

和约，臣叠与辩驳。该使赴京度岁，本年三月臣回驻天津，该使复来饶舌，经臣先后奏明在案。钦奉三月二十九日上谕：已另有旨派李鸿章为全权大臣。等因。钦此。先是英国使臣威妥玛，屡向总理衙门及臣处代为关说，葛尔西耶今春来津，威妥玛复遣英国汉文正使梅辉立同来会商。臣坚持初议，必先订立查办华工章程，方可徐议通商条款。随与葛使将查办华工受苦者，应由秘国自行出资送回，逐层辩论，即拟就委员查办专条，照上年送去章程，稍加变通，派员与梅辉立再三驳改而后定，葛使已无异议，梅辉立亦即回京。该使旋请立通商条款，先自采取西国各约汇成五十一款，面交阅看，臣未准接收。当另酌拟简明二十款，该使深不谓然，仍将前款删减送阅。因与逐条逐句，参稽辩难，择其无关紧要者，允订数条，而相离甚远，彼此相持不下。暂今津海关道陈钦、候补道孙士达，与其副使爱勒谟尔会议。乃叠经晤商，该副使狡执异常，陈钦等亦弗稍迁就。葛使又函请约期与臣面议，四月二十六、二十八等日，竭力商办，该使必欲援照各国和约通例，不肯一语放松。并称现为此事，已在中国耽阁七月有余，实系不能再住，今所议无成，只有即日回国，将近日会议各情，布告各国公评曲直，其意似甚决绝。二十九日，探闻该使自出传单，知会住津各国领事算帐告辞。适有臣处洋务委员与该领事等剖陈原委，谓拙不在我，一听客之所为。美国领事施博、法国领事林椿，皆愿从旁调处。五月初一日美国领事来晤，谓与葛使详悉开导，必照美国续约第五款，不准招工，杜绝后患，则其余各条，应可仿照各国和约办理。法领事又请道员孙士达至寓，与秘鲁副使爱勒谟尔当面熟商，约订初三日，葛使再来臣署会晤。是日彼此辩议三时之久，遂将通商条约十九款，及已订查办专条，逐加改定。赶紧译出汉洋文正副本，较对无讹，即于五月十三日在公所会同画押钤印竣事，彼此各存一分，以备届期互换。在葛使之意，与各国公论，彼既允定查办资遣华工专条，是秘

鲁已予中国以便宜，我亦当照西国各约，允以一律现订通商条约。除经臣删去传教、招工两条，不准阑入外，其十九款内多与西约词意略同。然亦酌量添改，如第四款领事必须真正官员，不得委商人代理。第五款游历执照，如运货物，应照报单章程办理。至遣使、通商、纳税、兵船、词讼各节，均先将中国一面叙列，皆以防流弊而维体制也。所最要者，招工弊端百出，华人受害独深。而澳门界不中不外之处。素为拐匪渊藪，大西洋虽已出示禁止，闻近日复有潜行贩运之事，秘鲁有华工十万余人，无非自澳门陆续贩往。该民既在秘国受苦，以前虽允查办，以后若仍开招，患将何所底止。兹与会订第六款，上半节照美国续约，载明除两国人民自愿往来居住外，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下复添叙不准在澳门及各口岸勉强诱骗中国人运载出洋，违者其人从严惩治，船只按例罚办等语。臣为此条反复争论，几于舌敝唇焦，至往复数十次，该使始勉强遵允。嗣后尤望内外各衙门，壹意坚持，照约严禁，将来或值修改章程，仍须重申禁令，力杜覬觎，庶可保民命，而肃政体耳。

窃上年六月间，总理衙门照复英、美、法各国，秘鲁专以拐贩华工为事，必将所招华工送回中国，并声明不准招工，方能商议立约等语，实属词严义正。其时各国使臣方谓碍难遵办，即秘鲁使臣初至津时，亦甚桀骜不服。兹经总理衙门与臣设法磋磨，恪遵圣训，先立查办资遣专条，言明委员往查，受苦者由秘国备船资送，是即总理衙门原议送回华工之意。通商条约第六款所载，亦即总理衙门原议不准招工，方与立约之意，差幸前言之适符，实臣初料所不及。臣因所订专条，葛使必添叙批准互交等语，恐其日后或有翻复，商令委员前往，立可照办。该使允即遵照咨会该国，并备照会存案。

所有钦奉全权大臣谕旨一道，另行敬谨封固，咨缴军机处备查，并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知照。

硃批：该衙门知道。

（筹办夷务始末稿本）

秘鲁使臣葛尔西耶以议已成先行回 国以便中国派员查办致总署照会

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为照会事：

照得两国既订和约，彼此益敦睦好，自必按照条款致两国商民永久相安。本大臣因订约之事已毕，所有贵国派员赴本国查办华工一节，必须本大臣亲在理马，可以将条款逐细详明，早为议允画押，并可与贵国派往查办之员商同办理，因之，即日登舟回国，暂与贵国相违。至有本大臣应办事件，统交爱勒谟尔署理。按照万国公法，理应知照贵亲王，即希查照，并颂日祉。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李鸿章复沈经笙宫保^①以可与秘鲁立约函

同治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秘鲁责问扣留华工一案，窥其词意，微形气馁，所称须遵日本禁令方准立约，恐办不到。西国议章无非大同小异，秘鲁未必独占一格，日本果能翻新，似中国亦可比照。惟将来若准立约，必与就此机会严定招工章程，以除民害。盖英、法、美、德向少招工之事，从前定章似尚未尽严密。现惟秘鲁、葡萄牙等国贩运猪仔，流毒滋

① 沈经笙，即沈桂芬。

深，无约则无从追究，有约则或明设防闲，未审卓裁以为如何？美、英为介绍，其实该国皆深毒秘鲁等凌虐华工。香港粤绅曾吁求英国救援，闻已允之。威使乃代请议约已自矛盾，一经驳复，当无异词，如能就此中止尤妙。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十五，第十页）

李鸿章复李雨亭制军^① 函告以 秘鲁使臣即欲来津议约

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十六日

秘鲁因去年日本扣留华工往与诘难，乘便议约，倭使副岛过津面称，回国先办此事，英、美各使现向总署为之先容，即欲来津议办，尚未见到，将来必有一番饶舌。

（同上书，卷十五，第十二页）

李鸿章复刘开生太守秘鲁将来华议约函

同治十二年闰六月二十五日

西班牙、古巴等处凌虐华工，各国官商皆为不平，屡见新闻纸详载其事，想尊处与荔秋^②等均有所闻。总署邀同各国公评，各使又为袒庇，不肯直说，拟请荔秋就近访查得一证佐。如今纯甫^③等往查确实固佳，否则须寻觅曾在古巴夏拿湾等处受虐之华人，或有洋人在彼处目击情形者，照录确实口供具复，裨可援据抵制，是为至幸。

① 李雨亭，即李鹤年。

② 荔秋，即陈兰彬。

③ 纯甫，即容闳。

秘鲁、西班牙招工一事最为可恨，其所贩卖粤人尤多。班国早定和约，秘鲁现又将来华议约，第方臧总署设法谕禁，若班国此案不得论定，则秘鲁请准招工赔补，势必援例以求。荔秋有心人，当能为桑梓琼斯后患也。前阅阁下钞示荔秋三月间来书，因有关系要件，当即抄致经笙大司马送交总署公阅，咸深倚重。此后来函，仍望随时录示，以广见闻。

（同上书，卷十五，第十二页）

李鸿章致陈荔秋比部嘱探询 华工在秘鲁被虐情形函

同治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古巴、秘鲁等处招雇粤人，凌虐受苦，各国皆知，秘鲁较古巴尤甚。秘鲁在南花旗之南海边，由古巴往彼处，搭坐轮船火车约十余日可到。若遇有便人，乞探询如何凌虐华工情形，据所见闻详确开示为幸。秘使已与东洋定约，云即来津商办，总署嘱令将从前招去华民释回，明言嗣后不准招工，当与立约，自系正办。惟驻京英、美各使明知其刻待华工，又从旁为之缓颊，秘使复称现立新章，华工十分满足，绝不肯自认凌虐，弟等必力与辩驳，如得执事查访古巴之暇，兼能侦实秘鲁现在情形，亦足以关其口而夺其气也。尚希与纯甫等密为留心查访，但勿影响臆度之词，转难折服。……

（同上书，卷十五，第十八页）

李鸿章复李雨亭制军告秘使由京来津函

同治十三年四月初二日

秘鲁葛使由京来津会议前事，往复辩论，适又有日本兴兵台湾之谣。……秘鲁已允派员往查，华工如有受苦者，由秘鲁设法资遣

回华，梅辉立在此议定专条，即先回京，现与葛使商订通商条款，一时尚难就绪。

（同上书，卷十六，第一页）

李鸿章复沈幼丹查办资遣华工专条已成函

同治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秘鲁使臣来津议约，自冬迄夏，始行与订立查办资遣华工专条，现仍未会议通商条约，早晚当可就绪。

（同上书，卷十六，第四页）

李鸿章复李雨亭秘约已定 十九条惟不准招工函

同治十三年五月初十日

秘鲁秘约已定十九款，即日画押钤印。惟严禁以后不准招工一条差强人意，殊费唇舌。前面商总署，以陈荔秋往查古巴，辛苦倔强，宜稍事酬劳。昨接来函，应如何奖励之处，由敝处酌度办理，俟其事竣回华，当会台衔入告。

（同上书，卷十六，第七页）

李鸿章复郭意城内翰旨派陈兰彬、 容闳出使美、秘、古办理华工事宜函

光绪元年十二月初四日

昨又奉旨派陈荔秋与容纯甫出使美国、秘鲁、古巴等处，专为办理华工事宜。

（同上书，卷十七，第三十一—三十一页）

李鸿章为闻秘鲁虐待华工如故复陈荔秋函

光绪二年中秋日

日使催赴西班牙，爰使为招工之事亦催早赴秘鲁查办乃可定议，闻秘鲁邦山寮凌虐华工如故也，应否先派总领事前往查察。

（同上书，卷二十，第十八页）

李鸿章论秘鲁立约

同治十二年閏六月十三日

秘鲁使臣尚无来津信息，已遵谕谆飭津关陈道面商美领事，俟秘使到津，先令至敝处会商一切，勿得影射混请护照私行入都，致违约章。据陈道面称，美领事允即照办，但秘使自行入都与否，伊却未能预测，亦未便阻拦等语。容俟该使到津会晤，定当竭力开导，或峻词拒阻，相机酌办，再行奉闻。细绎钧处照复，美、英各使词意均极崭截，令将秘鲁所招华工全数送回，并声明不准再招工，方能商议立约，亦属情理。曷胜钦佩。此后即各国公使代为说项，诚如尊谕，我但据理斥驳，谅不能十分纠缠也。

溯查同治五年正月，贵衙门与英、法使臣公同酌定招工出洋章程二十二款，并声明澳门一处不准招工，杜弊立法，甚为严明。嗣于八年五月申明旧章，照会各使，而英、法照复内皆有五年所定章程，两国均未允准，作为废纸不用等语。十一年冬，英领事罗伯逊在粤省开设招工公所，又允遵照五年定章办理，旋据报停歇，经粤督瑞中堂咨报有案。是英使前称国家未允者，似系饰词。现由赫德总税司递到法使柏隆照会，仍引前定章程，将来秘鲁即准立约，未果一一遵办，鸿章反复筹思，自以不准招工方能议约为是。该国来意无非专为招工起见，若不招工自不立约。前揣日本使臣副岛语气，该国似不能不与秘鲁立约，而于招工一层，彼若不甚措意。若

东洋定约，秘使必执例以相绳。

查赫德呈开：近三年间秘鲁由澳门招工共有一万五千六百八十余人之多，为各国之最。该国不由他处贩拐，而独由中国现未设馆照管之澳门一处贩拐，荼毒人民，将何了期。若该国再在东洋添设领事接护照应，必将挟我不与立约之耻，专与大西洋等朋比为奸，在澳门诱贩人口，径运出洋，中国无从追查过问。不与立约，固深恶其招工之为害，而亦无法禁绝。若与立约，或得渐杜其擅行招工之弊，尚冀有法查办。此熟筹深计又不敢谓与立约之全非，仍在相机度势，斟酌度办耳。鸿章恪承指示，内外一意坚拒，断不肯于接见该使时稍涉游移，谅蒙洞察。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一，叶四十四）

李鸿章报秘鲁使臣到津

同治十二年九月初四日

秘鲁使臣由沪到津日期业经飞咨在案。初四日下午，该使葛西耶带同副使爱勒谟尔并荷兰领事密妥士代充翻译官，来署谒见。接晤之下，询及该国华人究有若干，据称现在华人十万余在该国，或做生意，或当工人，均甚相安，并无虐待受苦之事。各处新闻纸传闻失实，编造谣言，万不可信。该国因有此说，特派来华商办。鸿章诘以向与中国未曾通商，乃拐骗华人出洋，叠经控发有案，该国无教化、无礼义，不独中国百姓所共恨，亦为西国友邦所共知，如同治八、九年美公使转递在秘鲁之华人联名稟诉冤苦各节，确有证据。该使谓美使前递公呈，亦曾见过，当请驻秘美使细查，实无此情。本国缘恐中国不相信睦，故来此议商，以后如何设立章程保护之法，若中国仍不见信，请先派员往秘鲁确查。鸿章告以素未立约，已拐去十万余人之多，今惟全数送回方可与商公事。该使谓华人皆自愿前往，或系搭附他国船只陆续前去，现多在秘鲁开铺住

家，不欲即回中国，何能强令全行送回。惟中国应该保护，可派领事官往驻该国，如见有凌虐情事，立商该地方官究办，绝不敢有偏袒。鸿章以该国毒害华人至多，谁肯去充领事，或致孤掌难鸣。该使谓我国恐华工吃亏，派大臣前来好意商量，在我国并无错处。中国若不与商量，恐各国评论，亦有不是。鸿章谓此事难得商量，语讫辞去。订于初六日十点钟前往答拜，察看葛使人尚和平，而理路颇清，言论亦颇吃劲，俟复议如有端倪，再行奉陈。

（同上书，译署函稿，卷二，叶一）

李鸿章论区画秘鲁使臣

同治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秘鲁葛使于初六日答拜时，曾将八年、十年间美使两次转送华工诉苦公禀节录，面交由密妥士译出大意告知。该使坚称实无此等重情，皆由旁人希图利己，故造恶言，且该国新换统领，极其仁厚公道，立有整顿保护华工章程。该统领莅任三月，以此事要紧，即派该大臣东来商议，亦知外人谣言甚多，非与中国议定妥章，难以共信。鸿章即令将该国统领所立章程照钞送阅。初九日接据葛使函送该国公文一包，其函系法文，当属法领事林椿代译一稿，与密妥士原译函稿大意略同，而较委婉，盖密于法文稍疏也。其公文一册全系英字，飭机器局司事素通英文之陈武德照翻。计该国大臣爱哥拉来文三件，内有前后另立雇用华人新规九条，并从前所定华英搭船章程三条，末附该国楷罗地方新闻纸一则。兹将译出葛使函稿公文各件照钞呈览，该使既求订期商办，虽可坚拒，未便不与订期，距人于数万里之外，因即查明秘鲁叠次招工及凌虐华人各案据汇复一函，仍声明贵衙门前复英、美各使大意，以示内外同心，无稍参差，并谓若遵将招去华工全数送回，即订于十八日再来晤商。函稿并钞呈钧鉴。

窃窥该使来意，必欲立约，诚如尊论，将来能否始终坚拒，固不可知，而其初到相商，在我断不可稍露松动口吻。初六日往晤时，伊谈及在日本耽阁七个月方定和约，鸿章谓汝来中国，即耽阁三年，恐仍议约不成。该使愕然曰：日本因有玛也西船案须要会议，中国并无别事。鸿章谓拐去华人十余万之多，不比日本仅有一案，交涉三年如何说得清楚。该使昨又往拜海关陈道属为转圜，陈道亦未松口。俟十八日该使果来议商，稍有就绪再行奉闻。

敝处原不难与之辩阻，惟封河在迤，应回省料理各项政务，但恐操之太蹙，或一经屏绝，该使贸然径赴都中，不免徒向钧处晓渎。昨与陈道密商，伊既不认凌虐华工，又谓各国猜疑谗毁，屡请委员前往查办，似须允其派员往查，或先与议定妥章，暂不作为条约，俾葛使可借以下台，先行回国。俟查明该国如何实情，再定可否立约之处，现虽未知此议能否办到，然在我须有一定次第，亦可服各国之心，应请钧处迅速主持核示，以便相机酌办，否则壹意始终坚执，于抚驭机宜似未尽洽，是否有当，立盼惠音。

再，接据上海出洋局刘道翰清寄来陈主事兰彬闰六月二十九日、七月十三日自美国来函照抄奉阅，内言及秘鲁贩卖猪仔一事，持论颇正，激动英、美出头，似办不到，若开兵端，亦不得不熟思审处也。

（同上书，译署函稿，卷二，叶二）

李鸿章复秘鲁葛使

同治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来函并英文画押公牒一封，连日派人翻译细阅一切，具悉贵国新立雇工章程，似尚公道，但恐未能实意照办，力改前非。查同治八年十年间该华民等公禀内所称，苛求打骂，枷锁饥寒，虽立合同而章程虚设，虽曰送回而限满无归等语。是即保护华工未能照办之

证据也。又来文所载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议立搭客船规，不准载大帮之人，查同治十一年日本国扣留秘鲁玛也西船，载有拐买华民二百三十人之多。据各国领事公同讯问，船主苛酷相待，饮食不继，并有割去辫发，鞭打囚禁等事，殊堪诧异。又据粤海关税务司报称，同治九年秘鲁船一只在澳门贩载华工三百十三人。同治十年秘鲁船十三只在澳门贩载华工五千九百八十七人。同治十一年秘鲁船十九只在澳门贩载华工九千三百八十一人。此皆系大帮之人，贵国并不查禁。近又据粤海关税务司报称，本年七月间广东省城黄埔河面有秘鲁船七只前来招工，因其违背通行章程，谕令驱逐出口。以上各节，是又帆船禁载大帮华人未能照办之证据也。

查上年中国通行各国照会内载，凡系无约各国一概不准设局招工，其船只不准搭载华工出洋。即有约各国，亦不准在澳门招工，均经各国一体知照在案。贵国向系无约之国，照章应不准装载华人出口，其私行装载者无非拐骗贩卖，实中国百姓所共恨，亦万国公法所不许。乃昨据贵大臣面称现载往秘鲁华民已有十万余人，明系违悖公法。况华民在秘鲁重受凌虐，曾两次公禀美国钦差转达总理衙门，其情尤堪怜悯。是以日前叠据英、美、法各大臣述知贵大臣欲来华议约，即经总理衙门王大臣照复各国，以秘鲁向来专以拐贩华工为事，华工受尽苦处，其相待中国情形与别国不同，必须与伊国说明，先将所招之华工全数送回中国，并声明不准招工方能商议立约，否则实难办理等语。想贵大臣必已与闻，无烦赘述。本大臣窃思总理衙门此议，实见中国百姓久受冤苦，不忍不加保护，并非与贵国不相和睦，素有疑心。亦非尽听外人谎言，如英、美、法、义各国每有招工情事，何以并无别项恶名，仍祈贵国反躬自思，实行善政，庶天下万国可共信耳。本大臣久任通商，原有办理各国公事之权，惟贵国招工怨声众著，本大臣亦恐无法办理，既据

来函所称贵国有极好意思，应请遵照总理衙门原议，先将所招华工全数送回中国，本大臣自可妥为商量。贵大臣如以为然，即订于十八日九点钟前来敝署，当再拱候晤谈也。

（同上书，译署函稿，卷二，叶三——四）

李鸿章论秘鲁立约

同治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钧函以秘鲁议约一节难遽应允，即允派员往查，有无窒碍，具征指示周详，披却导窾，钦佩莫名。鸿章前叠晤葛使，探其来意甚坚，虽经多方辩驳，犹不稍诎，故予商先允派员往查，议定妥章之说，欲于延宕中借资考核。所谓议定妥章者，如委员至彼，应如何任便访查，俟查明华工何人受苦，何人愿归，即令该国备船送回，其川资应由该国自认；及未与立约之先，应不准招工等事，必与贵衙门前定招工二十二款不相触背，又与通商条约有异，姑作为外办章程，非若条约请用御宝，便成铁案。亦知该使未必允遵，故前函声明未知此议能否办到也。十六日泐复葛使函稿业经抄呈，函内订于十八日九点钟来晤。迨至是日晚始接据该使函称，定于十九日两点钟过晤，既不申明前函语意，又不请示是否得暇，按之各国往来之礼，殊觉唐突，当给回片，一语莫赞。届期伊不果来，遂置不问。

二十一日葛使派其副使与密妥士赴陈道处探询。陈道责以无礼失信，该使惭谢，复恳陈道前来请期，因约以二十四日巳时过晤。该使带同爱勒谟尔、密妥士于是时来谒，适同知容闳由美国因公回津，该员熟习各国言语情形，并令陈道容闳列坐陪叙。葛使将鸿章十六日所给原函取出，逐条剖辨，谓八年、十年华民公禀所谓全是空话，未经讯问口供，不足为凭。美使递京原请派员往查，或议条约设领事保护，至今中国一事未办。又前文所载与英国议定船规，

今年始令招华工之家照行。又澳门本非中国地方，难禁各国不往招工。又日本扣留玛也西船案，英领事讯问船主并无苛待等事。是以现请俄使秉公理处，尚未结案。又中国既令无约之国不准招工，是以该国亟派使前来议约，以后自必照约互相稽查保护，无非一派掩饰弥缝之词。鸿章逐加驳诘。该使总称此次数万里奉命而来，专为和约美意，请勿咎既往，但将条约商定，必当照办。若贵衙门所云先将华工全数送回，可于约内声明，除华人在秘鲁开铺住家自不愿归，无庸送回，其余作工人等合同限满，即令原主送回，须分别办理。又贵衙门所云不准招工方能议约一层，各国皆有招工定章，秘国亦应照章，如查有凌虐实情，应准罚办。容闳因言美国向例无立合同定年限雇工之事，华民在金山等处佣工，去留自便，美官不能勉强勒掇，即有先立合同者，若不愿当，随时将合同缴销，作为废纸，该国亦应照办。葛使云，条约内不妨商办。鸿章与陈道皆力称汝国拐去华民十万余人，我等须将前事办明，方能议到和约，此时断无先准立约之理，与总理衙门原议不符。葛使怫然曰：若必照总理衙门之意，显系中国不肯议约，我无以复命，只有即行回国。密妥士从旁拟议曰，或请先议几条查办章程，果能遵守再议和约，葛使谓无论如何，章程当立在条约之内，未便另订章程，况既查办非一半年竣事，我不能久留等待，若准立约即与妥商，若不准立约，即先回国。词甚决绝。鸿章仍坚不允行，该使云回寓当详复一函，请转达总理衙门，果不准立和约，决意即归。往返辩论三时之久，该使辞去。察此情形，诚恐鸿章前议尚办不到，俟该使复函如何，容再请示遵行，统乞豫筹妥办，详示方略为幸。

（同上书，译署函稿，卷二，叶五——六）

李鸿章密论秘鲁立约关系

同治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再密陈者。秘鲁议约，前经尊处照复各国，及敝处与该使辩驳数次，原思设法坚拒，借可宕缓其事。本日见葛使声称必立和约，方能商办送回华工，保护华人，仅派员往查尚不足以履其欲，因告以日本立约，三使往返而后定，即西洋各国初立和约，亦须先行商准，后乃定议，往往有迟至三五年者，该国本系无约，拐骗凌虐华工之事，案据极多，各国共见共闻，今贸然来，岂能猝与立约。葛使知我意在宕缓，乃云该国专派议约，只有办理和约之权，无先立章程之权，奉使年余实难久待，中国不准则该使回国后断不能再派使臣。且云日本至近遣使非难，该国绝远实未便再三出使，其意欲得贵衙门准信，即定行止，将来复函中想仍系此等议论，彼似不愿留津，亦非必欲赴京。鸿章无难始终峻拒，惟该使若即回国，立形决裂，在彼十余万华人不免更受毒害，有如上海新闻纸所云，而澳门招工必更狼狈为奸，搅扰日甚，后患殊多。此事于中外交涉颇有关系，所两言而决者：准议约则当于约内将招工各节严定办法；不准议约则鸿章即壹意坚执，听其自为。拟请钧裁卓夺，由贵衙门请旨遵行，抑或俟该使出境后，再将始末缘由，据实奏陈，伏祈核示。

（同上书，译署函稿，卷二，叶七）

李鸿章论威使劝解并拟章四条

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五日

秘鲁葛使二十四日面称，即当详复一函，日久未据送到，是以尚未布闻。顷又奉十月初三日钧函，以英国威使欲邀葛使进京度岁，请由中国派员往查，一面与商条约各款等因。查威使于九月二十六日下午来署晤谈，曾见葛使知中国不准议约，即拟回国，力劝

鸿章万不可任令回国，致难转圜。问其回国有何干办？伊云：该使回去丢脸寒心，即不必遂动兵戈，但有十万华民在彼处，该国来意甚好，原欲商议如何保护，中国概置不问，必为各国所轻。威使并怂恿与伊立约方是正办。鸿章告以秘鲁向系无约小国，已拐去华人十余万，充当苦工，明犯各国例禁及违背总署上年通行照会无约之国不准招工定章，中国何能遽与立约。威总谓条约一定，嗣后必能照约保护，若伊敢违约，中国固可明正其非，即万国公论亦不能容。鸿章深悉该使受葛使之托，应之曰，总署早经照会贵大臣及美、法各使，均共闻知，今秘鲁既不遵办，非我所能作主。该使云无论如何办法，切不可遽听葛使回国，我即至京向总署议及，却未提邀请葛使进京之说。先是九月初六日谈次，葛使称奉该国统领贡呈国书，将来须赴京面递。鸿章告以现在诸事俱未商办，不应提及国书，且汝国凌虐华工，我大皇帝久有所闻，亦必不喜尔递国书，该使语塞。日前同知容闳往晤葛使，据称该使必欲议约后进京一行，若不进京，则回国实无颜面等语。兹威使约其进京，未必非由渐而入。尊处迎机折拒，仍令来春赴津商办，按之向章，必应如此，或可杜其覬覦挟制之萌。惟闻从前比利时等国在有京先定约章，再往外间画押盖印者，威使熟谙故事，须防援例干求，想卓见定有权衡也。

前威使面称葛使正办照会，而迄今无信，恐其专候威使都中消息，昨因容闳习知西洋语言文字，志趣亦尚要好，令于往葛使之便，将敝处拟办章程四条，用英文译出，送与阅看，缘该使不通华文，所用吕宋文与英文微别，而可以英语转达。据容闳回称，前三条葛使颇以为然，惟澳门不准招工装载华民一节，甚有难色。容闳言前与英、法议立招工章程内，有此照会，葛使阳为不知。该员因力辨澳门招工之弊，该使似已领会，而未置可否。鄙意添出查照海盗例治罪一语，缘尊处五年照会各国文内，只不准在澳门招工，并无如何罚

办明文，似觉不甚吃劲，欲借用万国公法西洋通例，处以海盗之法成案，以示炯戒，姑自秘鲁发端，庶以后西班牙、葡萄牙等国专在澳门狼狈为奸者，或稍敛戢，而中国亦易照章惩办。昨接江海关沈道函称：九月间大西洋正使郑如莲，副使闵言过沪，据云先往日本一转，随后即赴津求觐等语。澳门实为拐贩奸匪窟穴，大西洋、日国、秘鲁一气勾结，中国欲正疆界，除后患，必须在此处著力，所谓一语可抵千百。钧裁以为何如？

又据容闳面禀：葛使于末条暂缓定约，先立章程，似未甚分晓，业将此稿存留，谓日内将照会敝处吕宋文转译英文，又译汉文，尚须数日递送。谨将粗拟章程底稿录呈鉴核。节逾小雪，封河在迩，威使既拟招致葛使入都，恐所拟章程未必遵允。鸿章俟其照会文函若何，或葛使竟无他说，擅自进京，再将此事始末具奏，即定期回省。合将现办情形觐缕奉复。

（同上书，译署函稿，卷二，叶八）

李鸿章述与葛使辩论各节

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公函查访日国招工，与丁使议定节略抄致陈主事函，遵即转交容闳觅便妥寄。丁魁良送到洋人威斯敏斯德《华工出洋论》，所言澳门招工情弊，秘鲁苛待华人情形，均甚切实。秘鲁葛使于十三日递到照会一件，狡辩多端，当即详晰照复，逐加开导，允先派员前往该国查明，有无苛虐实事，并将前拟章程四条，略加删润，及威斯敏斯德《华工出洋论》，东洋华商所刻《夜半钟声》一本附文送去，以资证据，昨经专疏具奏，并先后抄咨冰案矣。十九日葛使函请订期于二十日下午两点钟来署晤商，届时面称照复稿已经译看，《华工出洋论》《夜半钟声》书太冗长，尚未翻译。问威斯敏斯德系何国人，何年在秘鲁目击其事。答以均未知道。葛云若未在秘鲁亲见，但

凭谣言，全算不得。答以此系丁韪良送来，丁系正派有学问人，必非无根之谈，况书中云云，必是仁人君子之用心源委分明，断非臆造，该使总不见信，因将章程取出逐条驳辩。

第一条无论合同有无送回字样，是否限满愿回者均由秘鲁备资送回。该使谓华工自澳门招雇至该国，久暂不等，耗费已多，若愿回立即送回，该雇主赔累多金，应由中国偿补，否则秘国人必不愿从。鸿章告以秘鲁未曾立约贩运华人，本不合中国定例，且既愿回，必系华人在彼受苦，雇主即有赔累，咎所应得。若恐雇主吃亏，应由秘鲁国家筹补，与中国无干。该使云秘国不能认帐，当初在澳门招雇，订立合同，系按秘鲁、葡萄牙两国公例。澳门系葡萄牙所管，非中国所管，即不合中国之例，亦不算错。告以澳门实系中国地界，葡萄牙租住有年，如上海洋泾浜、天津紫竹林租界一样，岂得谓非中国所管。该使谓历年招工船只在澳门何以中国无官查禁拐骗等事。告以葡萄牙违例占据，开设猪仔行铺，借以渔利肆毒，各国皆所不齿，中国正与争论，将来定要设官查办。秘鲁在中国地方贩运中国良民，乃犹与葡萄牙扛帮作弊耶！该使云向以为葡萄牙之澳门与英之香港等，故澳门只能行葡国之政令，不能行中国之政令也。告以香港明系中国让给，英可自专。澳门究系何年让给，果见明文否？该使嘿然。

第三条秘国招工船应听中国指定口岸，不准在澳门招工装载华民，违者照英、美禁贩黑人通例。该使谓秘鲁招工实非为奴，不能援照黑奴之例，告以威斯敏斯德《华工出洋论》，《夜半钟声》，均载明秘鲁贩人转相售卖，与黑奴一般，确有证佐，该使云不足为凭，既不准在澳门招工应准在何处？告以查明议立条约后，核准通商口岸再行商办。

第四条现不定约先立章程，派员往查。该使谓各国向无此办法，若不立和约，先行委员前去，秘鲁民人必不服。查各国驻秘鲁

领事必不合办，而秘鲁国家亦不甘受凌虐华工声名，任人查办。使臣若允画押更为丢脸。鸿章告以各国未议约之先，从未有招去华民如许之多，该国本系新样，只要我两人画押允行，秘鲁民人谅无不服，只要委员与秘鲁官会办，无庸与各国领事会办，迨查明果无凌虐实迹，自于秘国声名无碍，查办清楚再商立约，亦与使臣脸面无碍。该使云，若查办至一二年毕事，我岂能在此久待，若查办后，彼此仍各执一词，和约终不能立，我何以回国对人。我奉本国之命，照会末后七节，业经说明，除此之外，非所敢议。如准立和约，此四条章程不妨酌商叙入，再委员任便访查随时均可商办，如不准和约，断不能仅立章程。我回国后若有事变，贵国及天下人皆不能归咎本国，实由中国不肯立和约之故。鸿章答以所拟四条与照会内七节相去不远，自应会议章程先派委员查明再商立约，如不允行，贵国及天下人亦不能归咎中国，实由秘鲁不肯先派员查办之故。说至此，葛使拂衣而起，即欲辞去。鸿章问尚有别话否，该使立谈曰，既系彼此意见难合，我来津已久，未便常驻，只可料理回国。

容闳在旁答云：闻威大臣拟邀贵使进京。葛使佯曰无信。问贵中堂请我进京否？鸿章云：我昨接总署函询威大臣曾求准进京暂住，作为朋友不办公事，非我之主意也。该使又问总理衙门请我进京否？告以总署与我皆无公事请尔进京，但要去便去，尔系钦差职分，我自不便拦阻。且封河后政务殷繁，我须照例回省，亦不能在此接应，若有公事只可明春回津，彼此商办，该使唯唯，拟派其副使爱勒谟尔先赴京城，租定寓所，再行北上。告以临时须请关道护照，以免他虞。

似此狡执情形，章程既不肯先立，查办又不欲久待，殊有两不相下之势。只有急脉缓受，俟其由京回津，再与定义。惟澳门禁止招工一节，诚如来谕第一紧要关键。将来若准立约，似条约内可切

实开载严定如何罚办，即不肯照海盗例，或可船货充公。若辈嗜利，必不敢以船试法，而各国亦稍知敬畏，仍祈卓裁密筹妥办，随时详示机宜，俾有遵循为幸。

再容闳本系送炮位来津，现令搭船由沪回美，并属于照料出洋幼童之便，改装就近密往秘鲁查访确情以闻，但未便予定期限，合并附及。

（同上书，译署函稿，卷二，叶十）

李鸿章述与梅使议秘鲁事 并派容闳往查华工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秘鲁葛使于十一月朔起程进京后，杳无消息，本月二十七日英国威使遣其汉文正使梅辉立来保定，欲荐一英商代为借款挖河修工，其意仍为秘使说项。梅辉立固同治二三年在上海代办领事时旧识也。是日进见取出洋文一纸，谓奉威使属开各节详细告知。内称：威使以中国不愿即修和约，先查明华民在秘国情形，与设法保其将来无虞，并言明以后不准在澳门招工三层，固属理所当然，应先会议简明条款定平常贸易通商章程未为不可等语。似系代秘鲁转圜起见。

鸿章询葛使到京曾拜谒总署否？据云拜会一次，未谈公事。又问葛使与威使常见否？云见过数次，问葛使在津与敝处往复照会曾送有简明章程，威使想必看过。据云伊实未见，威大臣或已见著，却未向伊说明。因详告以葛使在津辩论情事始末，彼于华工在秘鲁受苦，愿回者不肯令雇主出资送回，又不肯先定章程，是以所议不谐。梅谓目下只能禁该国不准再向澳门招工，断难责令将已招华工备资送回中国，闻从前招工合同并未载明限满资送字样。秘国既难强逼雇主出资，其国家亦未能赔垫巨款。各国招工全以合

同为凭，明知合同初系含混骗局，此时何从分析。鸿章谓委员往查时果有华工投诉冤苦，求送回国，岂得置之不理，中国又岂能赔斯巨款？梅云只有临时酌量办法，但与秘国议令将来务保无虞，亦可安华人心。鸿章谓此节关系民命，议立章程时总须载明大略，委员始可查办。至威使节略末云不准在澳门招工一层，系第一要紧之件，正与贵衙门及敝处密筹意见吻合。鸿章就势属梅转达威使，与葛使订明必准照英、美禁贩黑人通例，庶中外商民知有严罚，不敢再蹈。梅似以为然，未知葛使果遵允否。

至威使节略所称会议简明条款，定贸易通商章程等语，是已混入条约在内。鸿章当向辩驳。原议只立简明章程，并无准订和约之说。梅谓威使之意，秘鲁来华生意既少，商船亦稀，惟既派大臣远来，似可仿照道光年间瑞典、挪威等小国准立贸易章程，无庸请用御宝，亦无庸订期互换，以归简便，而该使稍得体面，嗣后该国保护华工当更设法出力，且与定明派真正官员作领事以后，亦必无官可派，章程仍同虚设耳。鸿章谓此层实难遽允，或将来令商简明章程内酌议添易数条，然断不可多，仍请总署裁定。梅谓威大臣非好管闲事，只为中国与秘使相持不下，秉公从旁拟议。鸿章谓窃窥秘使来意，全靠威大臣帮助主持，如威大臣肯说公话，秘使焉有不从，若必强中国以难行，万万不能从命。语罢辞去。鸿章属将节略翻译汉文送交，谨照抄呈览。

（同上书，译署函稿，卷二，叶十三）

李鸿章条议三事

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叠奉钧函指示详切，筹画周到，钦佩莫名，兹将应行议陈各节条列如左：

一、秘鲁葛使坚求立约，在津时不肯先议章程，兹又由英国威

使向尊处声请，并令梅辉立至敝处说项，威使似两面要好，实为秘鲁主谋，虽经尊处婉言拒绝，来春恐仍有晓谕，秘使方肯出京。

澳门禁止招工一节，昨据洋务翻译委员许守铃身，在天津美领事署抄出该领事接得新闻纸，内有葡萄牙官告示一道、住澳门美国人信一件，似甚确实，与威使致贵署函意略同，谨照抄呈览。惟美国人信所称澳门靠招工吃饭有三四万人，必要造谣生事，如何安置。秘鲁招工轮船十二号，现有十一号须放空回去等情，却亦可虑。据许守述美副领事毕德格之言曰，中国既经接有明文，各海口似可出示，如再有人从澳门招工出洋，无论何国之人，立即拿获照拐骗人口例治罪，以示儆戒，否则恐秘鲁暗中唆耸，葡萄牙难免不出变局。毕德格人颇要好，鸿章在津时订请教习洋文，此语似不为未见，敬祈核酌，知会粤闽督抚察办。

西洋果永禁澳门招工，乘此与各国商议，照英、美禁贩黑奴通例，或易允行。秘鲁尚未立约，即通商口岸应仍不准其招工，前敝处粗拟章程提及立约后招工一层，原欲诱使严禁澳门贩卖，而予开一条出路，今澳门已经明禁，则他口招工可已则已，洋人每谓招工名目即是贩卖梯阶，无论章程如何严密，岂能一一遵行。同治七年蒲安臣等美国续约第七款称，两国人民除自愿往来居住外，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等语，最为崭截。闻美国于招工例禁极严，而新金山等处华人前往贸易佣工已数十万，实不招而自至，一开招工馆，弊端百出，展转拐贩，在所不免，即贵署前与英、法会定招工章程，外人亦不敢云无弊也。惟是秘使来意既欲订立条约以得体面，又为将来广招华工以得便宜，二者均不准行，彼必兴尽而返。虽未必遽开边衅，而该国失意，窃虑终非妥局。闻葛使驻津月余，已汇用旗昌银二千余两，计京、津往返勾留数月，花费必更不少。洋人视财如命，岂徒费而无获，况华工在秘十万余人，该使悻悻回国，势必倍加荼毒，左右思维，殊乏善处之策，或姑允立贸易通商简明章

程，不作条约，仍俟委员往该国查明实情再行议办。

至委员往查华工受苦，愿归之人计必不少，该国必不肯资送，往查既非易事，筹办更无结束，嗣后亦只可以不了了之。目前相机处置，俾得下台而已。是否有当，伏乞钧裁，随时密示为幸。

明春陵差，鸿章例应随扈，应俟三月初二日恭送圣驾后，回赴津门，葛使来津会议，自亦不须过早，至威使云在津会商时旁坐之人说话甚多，不好办事，似指津关陈道而言。鸿章前在上海与各国议事，必有关道在坐，近年津门亦仿此例。陈道论事精详，往往从旁挑驳，颇为洋酋所忌。前梅辉立来保定，鸿章曾属其转告威使，以该使所荐秘鲁翻译密妥士，年老智昏，传话含糊，来春葛使回津议事，请另派妥慎之人。威使此言针锋相直，盖密妥士与陈道尤积不相能也。

（同上书，译署函稿，卷二，叶十五）

李鸿章述与梅翻译辩论秘鲁约

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秘鲁葛使及英国梅翻译来津会议情形，前经附片陈奏，谅邀察及。连日会议多次，葛使狡执异常。梅翻译名为从中调停，实则偏助一面，十五日到津初次来晤，即云必须互看上谕，此各国交接一定之礼。鸿章答以刻下拟准先立简明条款，并非定立永远和约，本系权宜办法，毋庸仿照成样。梅翻译援引万国公法，多方狡辩，虽力加驳斥，仍坚执如故。翌日葛使等前来拜晤，梅翻译亦同在坐，数语后葛使即将在京拟成条约等件面交阅看。鸿章坚不接收，答以必须先查办华工章程定妥，方可徐议通商条款，随与葛使将查办华工受苦者，必应由秘国资遣，逐层辩论先行面订。去后即拟就查办专条，照上年送去四条章程稍加变通，派员与梅翻译商订。嗣因葛使欲将专条载明批准互换字样，尔时鸿章之意条款尚不欲与

之互换，自更不能互换专条，别开生面。复派员再三驳辩，该翻译谓葛使无此权柄，否则改用照会照复，因思专条与照会亦无大异，遂允改用。诂此节甫有端倪，彼即谓订立条款，系两国大事，必须批准互换。复经往返辩论，不遗余力，梅翻译总一口咬定谓不合各国定礼，明系轻视秘国，万难依允。二十四日梅翻译来署面商，鸿章遂将万国公法亦有彼此言明不须互换之条，与之执卷指驳，无奈该翻译坚称葛使必不允从，即葛使勉强依允，秘国亦必不收受。鸿章知其力争体面，决不愿将委员查办事竣再立永远和约，及查办不如法并条款亦作废纸等语，载入条款之内。因趁势与之要曰设我允彼互换，其条款内彼须依我将此款载列，并将照会仍改专条附载于后，否则断难应允，可以两言而决。梅翻译问系如何意思，因当面拟出一条，交伊带回与葛使商酌，如果此条能办得到，将来查办妥协，固属甚善，即或不然，有作为罢谕之言，亦与未立条款无异，目前彼固可借此下台，我亦有辞以对各国。此条关系最要，彼不依我即不允其互换，彼若依我自亦不妨允其互换，诂意梅翻译仍以成交之日互阅。

（同上书，译署函稿，卷二，叶二十——二十一）

附：会议查办华工专条

大清国钦差大臣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学士兵部尚书直隶总督部堂一等肃毅伯李，大秘国钦差全权大臣水师总兵葛，为议定专条事。现因秘国地方有华民多名，且有称该华民有受委屈之处，兹本大臣李、本大臣葛意欲两国通好，会同商订先立通商条款，和好往来，庶几彼此无不同心合意，一面由中国派员前往秘国，将华民情形彻底查办，并出示晓谕华工，以便周知一切。秘国无不全力相助，以礼接待，俟中国委员到时，秘国无不谕知各处地方官，实力襄助，尽职办理。如查得实有受苦华工，合同年限未滿，不拘人数多

寡，均议定由委员开单知照地方官，雇主倘不承认即由地方官就近传案讯断，若华工仍抱不平立许上告，秘国各大员再为复查。凡侨寓秘国无论何国人民呈禀式样最优者，华工应一体均霑其益。自秘国核定此项章程之日起，凡华工合同已经期满，若合同内有雇主应出回国船脚之议，该工人有愿回国者，即当严令雇主出资送回。又各华工合同若无送回字样，合同已经期满，该工人无力自出船资，有愿回国者，秘国应将该工人等附搭往华船上送回，船资一切无须工人自备，秘国自行料理。为此将所议以上各节定为专条。（此系与英国汉文正使梅辉立议定，据称葛使可无异辞。）

（同上书，译署函稿，卷二，叶二十三）

一、秘鲁葛使连日会商条款数次，狡执异常，其互阅上谕一节，业经钦遵先行告知。敝处先拟二十条，渠不谓然，复改拟十六条送来。因与逐条逐句参稽辨难，现甫议订七八条，惟委员查办华工不如法，条款即作罢论一条，该使谓事理虽是如此，断不可载明，致失该国体面。至批准互换系公法通行之例，亦决不肯删去，现商令其副使爱谟尔与津海关陈道及孙道士达等会议。爱副使亦甚狡辩，在我仅作条款，欲变通各国成约。在彼则执定和约必欲与西国一律，是以急切尚难就绪。第前定查办资遣苦工专条，彼已无复异议，与钧处初次大旨尚无甚背谬，现仅争较条款事例，固未松劲，似亦不至决裂。鸿章不敢预存成见，只有相机办理，若力量实有做不到处，定蒙鉴原，俟办结时再行上陈。

（同上书，译署函稿，卷二，叶二十九）

李鸿章述秘约定议

同治十三年五月初七日

秘鲁议约一事，前于四月十七日直字六十五号函内复陈大略，谅蒙鉴照。先因与葛使会议条款数次，虽已商订数款，而相离甚

远，彼此相持不下，暂令津海关陈道及孙道士达与秘鲁副使爱谟尔会议。该道等又叠次晤商，迄无成议。四月二十四日接据葛使函称，陈关道另有意见，碍难相商，仍请约期与鸿章会议，当订于二十六日来晤，辩论半晌各散。又于二十八日来响，该使坚称必照各国和约通例，声明批准互换。鸿章以前拟查办华工若不如法条款即作罢论一条如可允行，亦不妨批准互换。该使云作为罢论非条约中应有之语，如必添入使该国太无体面。现为此事已在中国耽搁七月有余，实不能再住，只有即日回国，再将以上会议各情布告各国公评曲直等语。鸿章复询该使若将第十六条一体均霁一款删去，我亦可将作为罢论一条删去。该使谓此条为西国各约最要之款，何可轻视。秘国不准载入，鸿章仍不允行，葛使即拂衣而去，意甚决绝。二十九日探闻该使自出传单，知会各国领事算帐告辞，云五日内即登舟矣。

窃维现值海疆多事之际，彼已允立查办资遣华工专条，不值与之决裂，又未便自我转圜，使其得步进步，因密遣亲信委员作为旁观意见阴令美国领事施博，副领事毕德格，法国领事林椿出为调处。五月初一日，美领事来晤云：与葛使反复开导，必照美国续约第五款，不准招工杜绝后患，则其余各条仿照各国和约，中国当无异词。法领事又请孙道士达至彼寓与秘副使爱谟尔当面熟商，约期初三日葛使再来敝署会晤。是日彼此辩论三时之久，遂将通商条约十九款，及已订查办专条，逐节改定。兹先照录底稿奉呈钧核。在葛使之意及各国公论，彼既允定查办资遣华工专条，是秘鲁已予中国以便宜，我亦当照各国和约，允以一律。现订通商十九款大致亦与西约词意略同，然均经鸿章逐条酌改，如各约篇首所称互“相较阅，俱属妥当”或“妥善”字样，转觉不妥。兹将“俱属妥协”四字删去。各约钦差驻京往来，有彼国而无我国，兹先载明中国钦差各约。领事官无商人不准兼充明文，兹添不得委商人代理。各约

游历通商执照，秘使不肯删通商货物字样。兹特添入货物应照报单章程办理。各约多以英、法文为凭，兹改彼此各用本国文字，亦可兼看英文似稍清楚。其余凡通商、纳税、兵船、商船控告词讼各节，均将中国一面叙入。

所最要者，招工流弊无穷，澳门贩运已久，华工既在秘鲁受苦，以前虽允查办，以后若仍开招，害将何所底止，贵衙门去夏照复各国，以秘鲁言明以后不准招工方与立约一层，实为紧要关键。兹会订第六款上半节照美国续约云：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下复添叙不准在澳门及各口岸勉强诱骗中国人，运载出洋，违者其人严惩，船只罚办等语。为此一条反复争论，字字较量，几于舌敝唇焦，乃得大书特书于册。葛使谓各约无此严厉，该国吃亏不小，即英、美、法各领事亦共啧啧称善。嗣后中国但能照约严禁，不独秘鲁不敢违犯，即各国招工之举，亦得援引辩证，冀稍敛戢，且幸与钩处初意相符也。又前订查办华工专条，葛使必添叙批准互交等语。鄙意恐该国将来或复有异议，或迟疑不决，商令派员前往，立可照办。该使允即遵照咨会该国，并备照会存案。现由葛使译出汉洋文正副本，俟较对无讹，于本月十三日在公所会同画押盖印。届期再行据实复奏，合先详析奉布，用慰荅廑。

（同上书，译署函稿，卷二，叶三十一）

李鸿章论派员查办秘鲁华工

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日国丁使既以陈主事查办古巴事竣即可商办日国之事。钩意拟令荔秋暂回进京，以便与各国公使辩论华工时，借资证佐，自属正办。鸿章前已缄致沪局刘道转属荔秋于古巴事竣，暂行回华晤商各事，再定进止，正与尊意相合。荔秋本有归思，借此稍息辛劳，应请钩处即行扎调为便。至秘鲁查办既列专条，亟应派员前往，其

专条内载有秘国核定此章之日起，及国会议允批准互换等语。皆系梅辉立与葛使再四周折，必欲叙明，鄙意嫌稍活动，是以画押之先令备照会声明，派员前往立可照办。一虑其回国后或有翻复，一因去冬曾与容丞阅面约，如本年秋冬照料幼童得暇，就近赴秘查访确情，虽其行否未能预定，有此议论可无阻碍也。……

秘鲁招工华工，粤人居多，先欲通晓华工言语性情，非粤人不可，又欲通晓英文及日斯巴尼亚文字，非粤人而游历外洋者不可。容闳为人诚不如荔秋之颠扑不破，但洋学及西国律法探讨颇深，详情既熟，必敢与若辈断断争论，其志趣尚知要好，以粤人查办其乡之受苦者，断不至啜噓湊湔致令华人吃亏，是乃用其所长之意。惟此事关系较重，头绪较烦，一人之耳目心思尚难周到，似须酌量添派一二人会办，如蒙许可，或再由外遴选与容闳素习之员，抑或径由贵衙门择派妥员檄令往办，统候示遵。

（同上书，译署函稿，卷二，叶三十四）

四、容闳等往秘鲁调查报告等件

北洋大臣李鸿章转送秘鲁华工 供词等咨总理衙门文

光绪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本年十一月初二日，据江苏候补同知容闳禀称：卑职前在津门，面奉钧谕，密往秘鲁查访华工情形，业于上年九月将各华工禀词及华董联名公禀，交陈主事兰彬带呈后，于十月又将各华工口供暨驻秘鲁之美国公使面述各情，美公司之信件，逐一译录，开折呈送。

容闳致两江总督沈葆楨禀帖

敬禀者，窃卑职前奉北洋通商大臣、直隶爵阁督宪李面谕，密往秘鲁访查华工情形，遵于同治十三年七月约同美人杜渣及医士祁洛等启程，行抵该国，寓居利马京城。

伏查秘鲁为民主之国，多沿西班牙旧俗，上下欺蒙，以营私为急务，规模狭小，百务废弛。该国原有土人约二百余万。绅富人等俱不肯雇用做工，因其工价太昂，又不能任意欺凌，所以勾结葡萄牙人拐卖华工以逞其欲。自咸丰初年拐贩起，至今计存华工约十二万有奇。此二十年中受虐以及病亡，难以数计。又有已经作满八年仍勒令再做三五年及十余年不放者。卑职向该总理外务大臣谈及，亦以此等情形为非是。无如官定章程只能行之附近利马京城，若远隔山岛，每多阳奉阴违。且彼中官由民举，必须要结人心以固利禄，揆之事势，焉能秉公办理。华工之受苦受虐何由伸雪。

卑职本拟视赴各处查访，经递禀各华工苦劝，再勿深入，恐被陷害。因思此次系奉密查，并无文凭，未敢冒险前进。当觅得美国人曾在该处管理机器十余年，山内路径熟悉，嘱其代为察访，已将情形查确。又接铁路医士等复书，及面询美国公使，所述均属众口一词，代为不平。美公使又云，中国若准令招工，须派公使驻扎利马京城，妥议保护华工章程，遇有不遵条约之处，随时与之理论，并仿照印度新章，招工之国必须先出现金若干为质，设有凌虐情事，一经发觉，即以此现金作为罚款，仍请各国公使为中证，以免狡赖。若能如此办理，秘国之人以利为重，或可禁止将来不致凌虐等语。美公使驻扎秘鲁最久，熟悉该国情形，所言似属近理。

兹将供禀及各处来信函，分别录呈。

秘鲁华工禀语

具诉人哏噜国喱嘛埠粤东会馆阖省众等，为异类凶残，任性害人事。

窃蚁等自道光二十六年，在澳门被番人拐骗，由帆船而来，直到哏噜国喱嘛埠发卖后，至咸丰年间接踵而至者，不可胜数，约计通国十万有余。有卖在埠中为服役者，有卖入山里开耕者，有卖往泥山挖泥者。……

若论服役于埠中，虽少鞭挞之楚，然自天明至夜半方得停手工。而且唐番语言不通，安能话头晓尾，番人大呼小喝，肆其狼虎之威，动辄以拳脚相加，或送往官府监锁，此尤为已甚也。

若论开耕于山里，天未明即要开工，日西沉尚未得返。又有督工者身带炮刀，手执皮鞭，紧押相随，如牧羊于旷野，若稍有迟，挥鞭乱打。倘遇身中患病，不独无医调理，且以鞭棍相加，逼工田亩。甚至病难行动，反言懒惰，田土赖以为躲避，即将铁锁以示借一警百之威。私立刑具于其家中，开言便以畜类相骂，凶如杵机，残忍

不胜，故有私逃入山林荒野暂避苦楚者。若被番人看见捉回，定将皮鞭重打，或数十或数百，打至皮肉浑然、筋骨俱见，兼以两脚齐锁，举动不安，欲免其刑，死而后已。因此受刑不过，情愿自寻短见者，亦属不少。而番人竟将其尸骨焚毁，冤惨冲入云霄，奈何天眼超超，竟无菩提之念。及至满了八年工期，例应不能强留，给回原纸，俾得脱身自寻工食。而狠毒番人，观天朝之远隔，视中国之无人，既于八年期内纵其虎欲，复于八年期外肆其狼贪，不愿给回满身纸，故有十余年不得脱身者，而尤未为大甚者。

如在泥山挖泥，真为苦况难堪。四海茫茫，孤山独立，无人所到，烟雾迷途，番人恶狠，任其施为。垢面蓬头，手伤脚折，种种苦情，难以尽说。是以成痨成疾，与自刎自缢及投海而死者，不可胜数。八年期满，所存不过五分之三。如此凶残，谁能保命以为八年之期哉。

伏乞宪台怜悯，除却致害根源，详审其弊端之所由来。无论澳门远近不许其招集黎民载往外国。切勿信其欺骗，陷溺生灵。不独蚁等感恩，即为国家亦为幸甚。

具诉词人哱加则唻工人陈德等八十名，为诉求生反得死恶，东家恃强扯毁合同，勒令永当苦工，恳求拯救事。

……德等自到此则唻十余年来，……种种受苦，莫明其状。……今众兄弟捱苦不胜，迫得冒死再求写纸满工，哀求生路。岂料东家甜言应诺，骗我等将合同先递出，共有数十张，当众扯烂，恶言痛骂后，将每人痛鞭数十，死而后生者有之，受伤身死者有之……

具诉禀广东肇庆府高明县石奇乡人何广培、候补训导何思训之子，为骗害人诉冤无路，……追思我国自咸丰以来，蛮夷滑夏，非

仅一秋，百姓落在番群，计吡嚕一国十万余……

具诉词流寓吡嚕国哩麻埠中华商人等，诉为羁氓枉屈恳乞超生事。

窃商等自同治七八年间由美国旧金山正埠贩运洋广什货至此贸易。……向闻吡嚕国商人惯至我中华地面，骗招愚民到此国贩卖为奴。今到此国，悉据远年被卖在各埠及山寮当工役人等，咸相告诉，众口同词，皆云吡嚕国二十余年，共贩我中国人来受苦工者，十万余。盖船抵埠日即将华人远近发卖。近则卖在埠中番人店中为奴为仆，远则卖各山寮当苦工，此等极难脱身也。……其船自澳门开行至抵埠者必经三五个月之久，其在船上久屈生病者十有二三，已死固属抛江，将死亦即弃海。同舡掩面，惨不堪观。到埠卖身悉以八年为定例。合同所立，尽属空谈，身到山寮分授苦工。……

（总署清档）

照录容闳所查华工供词见证^①

兹将三品衔容闳询访客居秘鲁各官民人等，目睹华工各情形，及面讯华工供词录明，凡文内加有黑圈之处，即是弊端，应请一概革除。

驻扎秘鲁京城美国公使多马斯云：秘鲁人待华工残暴至极，衣食从来未有给与充足者，每月工银内必扣除衣服药饵等项，华工实在所得无几。若工人专指工钱有余以为川费，则一百人不得有一人能回。八年工满，一千人不得一人能活。合同原定是有满期送回一节，此语全无把握，我见工满之人，他都不送回，有何人向彼

① 此供词见证册系军机处录副原档，故未用总署清档。

理论，并有何人作保能着令送回。我之意见，中国总当派使臣来此京城保护，华工方不致受该国人欺负。

又查秘鲁本可毋须招别国人作工，因该国土人有二百万之多，各色人等亦有五十万。该国各富商不用土人之意，皆因工价太大，又不能受彼驱使日夜作工，以及鞭打等事。只有华人到此，一切惟命是听，又不敢要多钱，所以专要华工。我看中国若与之立约，可仿照印度章程，先以巨款现银为质，遇有违约之处，可立与之辩白，即将此项现银作罚，秘鲁人重利，该当略好等语。

秘鲁火车路总管美国人锡呢来函

所询华人在秘鲁各山寮情形，刻因事冗，未能将眼见一切逐细奉复。惟华人在此受苦，即或著书成部，尚不能言其一半，我随后必将要紧各山寮情形布知。兹将大略言之。凡华人在山寮，每天发给八两或十二两米，肉食甚少。我知有山寮每礼拜每人给六两猪肉，以为优待之极，所给之米，大概俱极粗恶，惟种稻田者为尤坏，因拣好米出卖，以霉变者给工人充食。如底果比山寮，主人名瓦登司，我曾亲见中国人所食米给八两一天，霉烂不堪，若以之喂猪，猪亦不能食。种田华人，计一百八十六人，六礼拜死去三十七人，皆因所食及相待不好之故。我亲与主人说及工人食米太坏，指明与他看，如此待法，自己无益。后主人除八两米以外，加给四两面包。仍有未尽各情，随后再行写明寄上。或者此事能在秘鲁相助料理，固所愿也。以后若须查各事，请指明复我，即可照办。

美国人盖夜侈向在秘鲁管榨糖机器十三年，兹托进山密访各山寮情形，据复云：

一、山寮三：一名把拉猛格阿，一名智尔格阿尔，一名乌阿把格阿，系同一主人，名格阿那挖尔。内有五百华人，有三十名生病，重

链锁四十名。工钱分三等，每礼拜四角、六角、八角银票不等。中国人云，总要做八年半，方肯放出，衣食不足。在一千八百七十一、二年，有黑人管工，常常拿两、三中国人，带至山脚下打死，或用枪洞胸死，或用火枪打死，或用鞭打死。现在有五十人逃去了。

一、山寮名拉司猛鸦司，主人名卡司代尔那拉司。寮内有六十中国人，俱衣食不足，生病都要作工，如不能作，即鞭打。工钱每礼拜四角、六角银票居多，八角银票者甚少。逃走八人。每逢礼拜日歇半天。

一、山寮名鸦尔板恩，主人名苏尔瓦格阿。寮内四百中国人，食的够，工钱每礼拜六角至八角银票。作工辛苦，寅初即起身作工，有时工钱四礼拜尚未发。每年衣服一套。一年只三天放假。现在有十八人逃走。

一、山寮名卡尔里也代亚，主人名尔我米茅阿思。寮内有三百中国人，待人尚可过得。

一、山寮名乌阿一多，主人名撒歌阿。寮内有三百五十中国人，作工重极，工钱每礼拜六角至八角银票，一年两套衣服，放假三天。常鞭打，有二十名锁重链，各人俱生病，眼肿痛。

一、山寮二：一名爱司把征，一名哀尔挨爱司，主人名泰尔奈司此二山寮极坏，内有六十中国人，房屋与监相等，相待极坏。天热时夜间蚊咬，又无衣服穿，与露体相等，现在天凉，俱穿旧口袋。工钱每礼拜二角票至六角票不等。凡向讨取满身纸，俱被鞭打链锁，我眼见诸人，俱困苦至极。

一、山寮名阿鲁格阿，又一名只以格阿，又一名婴尔以阿尔那司，主人名爱尔法阿尔那随。内有中国人十名，每天作工辛苦，衣食不足，每礼拜工钱六角银票。

一、山寮名阿鲁格阿葛朗底，主人名西二法阿。内有一百二十五名中国人，看待不好，衣食不足，作工苦极，任意鞭打。工钱每礼

拜六角至八角银票。有生病十人，又逃走八人。

一、山寮名炳多，主人格阿马尔阿。寮内有一百五十中国人，衣食不好，作工早，五点钟起到晚歇。有二十名锁重链，常鞭打，形容瘦削，已经作满期有一年或半年者，工钱每礼拜或六角或八角银票。

一、山寮名播打婴，主人名塞阿恩。寮内有二百中国人，衣食极坏，常鞭打。每礼拜工钱六角至八角银票。

一、山寮名阿拐也此，寮内从前有二百人，现只一百四十名，内有三十人生病，都被鞭打，衣不蔽体。六礼拜前已作满期，不放。

一、山寮名节别，主人名三力葛乃思哥老司。内有六百六十七中国人，作工辛苦，派米少。每年放假三天，给两套衣服，带重链作工。每礼拜给六角银票者，计有二十八名。又有三十名生病，二十名逃走，俱无床睡。

一、山寮名马梭，主人名阿西若阿。寮内先有五百人，现在只有四百人，内有五十名逃走，三十名生病，二十名已满期，仍扣留作工，俱鞭打，看待极坏。每早天亮起工到晚歇，每礼拜工钱六角至八角银票。

一、山寮名攸阿格阿罢，本年九月初五日有七十名中国人，因苦不过，杀死四人。

美国人爱宁遮云：已在秘鲁居住五年，看见中国人在秘鲁作工情形，苦不能尽。我在本国孟打拉时，见中国人挖金及作别项工者甚多，又在泥瓦打邦筑火车路，曾见其作工。以及中国商人，俱朴实勤俭，能守本分者，与之往来交共，皆与朋友相待，亦颇相得。五年前到秘鲁，又见中国人比从前在美国各处情形不同，看待与奴一类。我所说奴字，较秘鲁所待尤轻，此中为奴之苦，一言难尽。

我初见中国人在廉嘛，多见跛脚断手瞽目，以及生病，俱在

廉嘛街市乞食。从来未见过中国人狼狈如此，我甚为希奇，情殊可悯。查其原故，皆系管工等残虐逼勒作工过于辛苦之所致。既经残废，即行逐出，乞食而死者甚多。秘鲁规矩，每逢礼拜六准乞丐上街乞食，彼时见中国人乞食，实在可惨。若言华工所受之苦，即著书一本，亦难尽述。我问许多人，如何一至于此，俱云限内尽力作工，满期逐出，只得乞食。后我对秘鲁及西班牙人说，又问他中国人在山寮如何相待，据该国土人说，与华工所言俱同。

我亲身到各山寮，眼见所有睡觉地方，与煮食之处，以及衣服一切，俱非人所能受者，直与猪狗一般，以致各种病症，不一而足，多因此而死，令人闻之惨然。所住之处，四壁俱墙，只一门出入，凡出入，俱一一点名，然后关门上锁。山寮内俱有军火，待中国人如同监犯，各人面俱黄瘦，可见不能饱食。据稍有天良之秘鲁人说，山主给米粮与中国人，俱不够食，衣服一层，俱破不堪，是我亲见，五年之间，未看见过中国人在山寮有鞋帽穿者。

有一次在车路阿房亚经过，见有一班中国人作工，有一管工的拿鞭打跌了一人，此等行为，山寮乃其常事。所有管工，俱是挑选极残忍的人充当，天良早已丧尽，又有黑人以残虐中国人为体面，我见有许多秘鲁管工人说，中国人总须残虐，方肯作工。此等人可称恶鬼，无良至极。所有中国人在秘鲁与别国人不同者，皆是待之以奴，秘鲁人不论视中国何等人，俱与奴一般，稍不合式，即手脚乱打，不以为怪。我看中国人见识，一切俱在他们之上，此间山寮之主人，不读书者居多，所以不能明理，致怀此等虐待人之见。至在廉嘛京城，应当看待中国人好些，凡有庆贺大典礼，街上行路之中国人，常被人打，或即将搭棚之竹拆下乱打，官亦不问。我曾看见过，亦曾阻拦过，不准如此，吃过大亏。

又有一件事，是亲见的，两个月以前，在种棉花山寮出到廉嘛京城，此山寮名洒瓦拉，我见有十二名中国人收工回去，真不象人

样，所穿之衣服褴褛又龌龊，黄瘦。以理而论，此十二人应当去医馆医治，不当作工的，形容全无人色，大约愿死不愿生。我见此即向友人说，若我是中国人，我情愿将主人及管工打死，然后自愿抵命。比如此十二人，当作死人一样，在中国街上走过，有人看见，断不肯来。我此番看看，亦断不能忘记了，实在痛心。

我写此略节，若能将秘鲁残暴情形，稍为除去，我就欣悦。此后秘鲁雇工一事，中国断不可依从，今我所说尚无百分之一。惟现在凡喜庆日，官出示不准土人打中国人，如违即查办。不知能遵行否，等语。

即利人挨渣瓦里亚云：我前在渣加加山寮，作了三年管工，主人名撒拉撒。我作管工时，即想见官代中国人伸冤，不顾利害。三年前，有几个中国人已作满期，求主人写给满身纸，主人不给，要我鞭打他们，我不依从，他就辞我不要。到今年七月十六日，我亲眼见主人将许多满期合同撕毁，惟时我是去打猎，听见吵闹，所以看见的。中国人认得我，共有十九张合同，交给与我。主人知我有意将合同带到廉嘛交会馆头人，主人即通知乌阿佐县官，名他尔聂，是主人亲戚，拿我将我身上验过，未查出合同，即送我入监一天，说我叫中国人闹事，官说放后，如再去山寮探问中国人，是必再拿下监。后我到廉嘛，将满期不放缘由，告诉会馆头人。又有八十人已满期后仍逼作两三年，现在仍未放，已有禀带出。

以上系我自己亲见的。仍有山寮名萨我那里阿，内有一百一人，合同已满未放者，及作过二十年已满期多日未放者。此山寮名摆尔罢，主人名爱尔故以拉，若有人经过，不问有无凭据，一律拿去作工，永远不放。所有乌阿早县邻近有二十个山寮，看待中国人规矩，俱系一样。

此系洋人，八月初十日卑职面询挨渣瓦里亚所云，后又同去见秘鲁外务大臣，将八十人满期不放情形，三面缕述。公道自在人

心，于此亦可概见。

美国医士乌阿尔特向在铁路看病云：

一、在北打梭、都里庇两处山寮，此地距赤道南数度，雇有二千华人种蔗榨糖，上工是卯正至酉正，酉正又至卯正，日夜不停。又有一帮是白日作工者，每天寅初即打钟，所有工人便出来应名，或点号数，即照号答应。该处天时正午过热，晚甚寒冷，人在暖处叫起，立在潮冷处听候点名，须一时半之久，方能点完。到卯正即开工，或内中有要打者，即在此时当众人鞭打，除此外，日中鞭打，乃其常事。糖榨是日夜不停，是以有一帮人是昼夜作工，稍不遵规条，即痛打。每天一人银票一角，每礼拜发给。在糖寮机器房昼夜作工，工钱稍多，但总不得过四圆一礼拜。每礼拜派粮食不过三磅半米，我未看见过派牛肉，除在医馆内即可派给，馒头向来不发，鸡猪俱华人自己养的。至工人在病房医馆，俱无限制，总欲将病医好。我想若平日作工衣食充足，断无病痛。现医馆内药极多，惟此等人作工过于劳苦，衣食不足，得病总难望好，虽有此等好药，有何用处。

从前黑奴在美国曾有人将苦况写出，令各国皆知，惜此时无人动笔写华人作工可怜之状，且俱被人拐骗而来，到此反受黑奴凌虐。前西国造兵船派兵到亚非利加，禁止贩卖黑人，美国三千万之众打仗，亦为黑奴起见。惟华人作工受虐，各国俱垂手而观，殊不知华工所受之苦，较之黑奴更甚千万倍，直有霄壤之别。不过华人来时，皆有合同，非贩卖名色，是以各国俱不过问。窃叹华人何以知秘鲁如此设计诱人，如此虐待，俱听拐骗之人一面甘言，以为到外洋赚钱养家。岂知到此以后，被其牢笼鞭打，受尽肤裂肉飞之苦，此时虽知，亦无如何，所诱之发财等事，尽属乌有。每有受虐不堪，投火炉烧死者，揆度其意，烧死较受鞭打尚觉好过。此等情形，

皆我眼见。曾有打到将死，抬入医馆，在地下睡困数月，头不能抬者。惟各国被合同两字所欺，不知是如此情节，此亚非利加之黑人为奴，较之华人在秘鲁作工尚好万倍。且黑人虽称为奴，尚属人类，待华人则真同畜类矣。我见华人灵敏者多，如有好主人令其作各样技艺，必能工巧。

一、华人在蔗寮榨糖，每天限工车数已满，常作到夜十点钟，都不准停工。彼时必定鞭打，不至肉飞不已，用鞭之人极残忍，第一鞭将皮揭去，第二鞭即血流，我亲眼见中国人情愿投入火炉烧死，都不愿受他鞭打凌辱，可见得鞭打之人，残酷极矣。我有一次看见五十中国人，都是强壮者，入糖寮，所穿衣服洁净，俱蓝布衫裤，钮尚挂牙刷。惜乎愚蠢之人，不晓得是来到地狱，初来在十二时内，即有六人受伤，抬入医馆，因所做工夫未曾做过，一礼拜内又有六人自尽，十天内有五十人受鞭打，皆因生手未做过此等工夫，又无人领带。如此情形，秘鲁山寮，大概一律，又皆衣食不足，打的极虐，并在地下睡困。我所说俱系的确，不独是我一人目睹，若须一百人见证都有。惟有此时山寮，逢各节，较之从前略好。

一、华人在阿尔那呀火轮车路，此铁路即连太平洋及额伦得相通之路，是美国人名墨格思承领造办者。所有中国人在此路作工者，衣食居住一切均好，初到时每人派给草席一床，洋毯一张，衣服及马口铁盆、杯、调羹都有。所食系至好食物，是中国人作厨，牛肉、馒首、米薯均与管工等人所食一样。早上未起工之前，先给茶与馒首，倘或赴远处作工，另外设一厨房，以备饭不致冷冻。至在医馆内冷处，褥子是羊毛做的，洋毯亦足用。药材亦上品，并不短缺，医生不惜费用，总期医治痊可。又不准人看待不好，如查出立即罚办。有如此多人，在铁路作工，势须号令严明，不得不用脚链与鞭，以示警戒。至打伤不能作工者绝无。内有管工不能管自己的人，令其管中国人，或者虐待者，却不多见。此等情形，不独在

此，即在美国亦所不免。至自尽之人亦有，皆因赌钱输去不得了之故。至衣服常时给发，并不拘合同之例。若地过干或灰土大之处，即发给眼镜，以防伤目，即不向讨取，都给的。冷暖衣服俱有。

一、华人初在婴尔那呀火车路作工，在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月时，地名三巴打那也，有暖房居住，每人草褥一张，洋毯一合，天热时只可用一张洋毯。在该处设有医馆一所，请有好医生料理。三巴打那也，该处离海面高五尺，早晚凉，中午过热。该处有八百中国人作工，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月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七月，共死有九十五人，多因初到时在船上受惊，多病蛊胀，盖由船上食用不好所致，到医馆时有许多在二十四点钟之内即死。又有发烧、肝病、肿胀、疟疾、腹泻、痢疾、眼肿、头晕、呕吐、疮癣，及作工受伤、痔疮、肝坏、生疮等症，及因开山受山气发烧者。该处下雨时，乃二月至三月。

一、三住安撒格那必两，离海面六千尺，水极好，天时亦好，住居甚宜。所有在该处作工者俱强壮，此处共死若干人，尚未查出。疾病是疟疾，及各种烧病、腹泻痢疾、作工受伤、疮疥、头晕，凡食烟者更重，腹泻因食烟者多。此二处作工俱是掘泥。该处下雨乃十二月至四月，每日俱午后雨多。

一、李格恩查格阿马阿那，两处在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设立，离海面约高七千尺。所做系轻工，大半来时俱是病弱的，多有不能走路者，发他去三波多罗也馆调理，此等人来时已死了许多。所设医馆是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七月开，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四月关闭，总共中国人三百至六百不等，死了一百二十二名。该处下雨乃十二月至四月，下午落雨。疾病是肚泻痢疾、咳嗽、各种发烧、身体弱等症。

一、坦波叠未司，离海面约八千五百尺。十月至五月下雨，有雷响在八月。此处医馆系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七月设立，七十四

年五月关闭。作工约八十至五百人，扯有四百人常作工，早晚冷，中午暖。所做工凿石，极辛苦。疾病是各种发烧头晕、作工受伤、腹泻痢疾、跌死、肿胀，共死一百五十人。

一、把尔拉离海面九千尺。所做工半泥半石。下雨十一月至四月。此处医馆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十二月设立，七十三年七月关闭。作工二百至四百人，死七十七名，疾病是疮及各种受伤、发烧、腹泻、咳嗽。

一、三攸阿抵婴，离海面约一万零三百尺，至一万一千尺高。下雨乃十月至五月。一点起至夜晚止，有三百人作工，死了一百十人，疾病是受伤身肿、发烧、下痢、水胀，食烟自尽者少。

一、按治以尔伊阿不朗过克阿克列，离海面高一万二千尺至一万三千尺。作工系开石与挖泥。下雨周年不定，在十月至五月雨甚多。一千人作工，疾病是发烧、受伤、食烟身弱、腹泻。

秘鲁京城内面讯各华工供词

计开：

麦锦泉供：广东鹤山县人。同治七年被拐到澳门押逼下船到秘鲁，卖入种棉花山寮，每天寅正二刻打钟齐人点名，每人派给米一磅，菜蔬自备，每一礼拜派牛肉或猪肉一次，每日携锅下田自行煮食。卯初二刻上工，至午正停工，煮饭食饭，歇半时，未初又上工，做到酉正二刻歇工。逢礼拜日停工半日，新年三日，大节一日。作工时受苦异常，督工有总管工两人，帮管工数人，并专派黑人一名持鞭毒打。凡上工行走稍后，以及力弱者无不受黑人毒打，眼见受虐难堪寻死者，约有十数人，病死者约八十人，凡生病皆因衣食不足，兼之凌虐所致。我生来力弱，有一次派我做的工夫多，我作不完，黑人行凶乱打，我将近被他打死。我又见有六十人已作满八年，仍勒逼作工不放，后来中国头人在廉嘛京城告状，才放出。我是自己用去洋钱一百五十圆赎身，主人收票上只写收我七十二圆，

大概总是任意欺凌，工人都不敢与之较量。我是在乌阿早县所属冷达山寮作工，主人名萨里拿司。所供是实。

林虎狮供：福建厦门人。我是咸丰二年来的，合同是七年为满。到秘鲁时先做面包铺工，期满后，各样事俱做过。现在廉嘛西北作生意，约有一百五十余里远，地名占该，附近山寮极多，我知道有一名把洒买约，内有一百五十华人，待得极坏，我见有四十人是在四年内打死的。又有一名摆二罢，系种蔗的，主人名爱尔故以拉。该处现在有八百中国人，每日寅初起身作到戌初歇，日发煮熟米豆约一磅。如人有病，即用牛皮鞭打，说是假病。我见多人因此自尽，数年之内已死了约有一千人，带锁作工者常有三五十人，主人全不爱惜，俱是重打。该寮内每年俱要添买人作工，又收买别处山寮不合式的人。又有一蔗寮名拉乌阿加，主人名散志以。内有二百华人，三十人已作满工，仍留不放。又有蔗寮名孤阿罗，主人名格阿拿。共作工华人二百，不常鞭打，工亦极苦。此都是我知道的，并无虚言。

赵尤平供：广东揭阳县人。我是同治五年到秘鲁的，到即卖入山寮作工。每天寅正起身上工，作到午正，煮饭食饭，只准暂歇二刻，有时饭未食完，即押逐上工，戌初歇工。每人每日派米一磅，如不够，必须自己买米添食。每年派一套衣服，是用装麦口袋改做的。作工的人无处住宿，必得自己筑茅蓬住，用竹铺地，潮湿不堪，各人俱睡在地下。工钱不是一定，每发工钱时，必生许多枝节扣除，计一礼拜，只给银票二角五分。做工时一帮人如或一人做不完限工，大众都要受鞭打，或带链。做满八年期，主人又要我再立合同做八年，我不肯，他就赶逐我出来了。

叶香供：广东惠州府人。余供与赵尤平同。

刘茂供：广东惠州府人。余供与赵尤平同。

金阿卓供：广东新会县人。我是同治二年到秘鲁的，卖在把

把糖寮作工。寮内约有一千华人，寅正起身点名，卯初开工，作到午正暂歇煮食，未初开工到戌初歇。每日米半磅，余俱自备。又用米口袋，中间剪开为衣，仍要在工钱内扣去价值。凡有力作工者，每礼拜给八角银票，无力者一角至二角五分银票。早上起身稍迟，或走时稍慢即鞭打。所住是茅蓬，三面不通，一面有一小门出入，食睡俱在内。每逢上工时拥挤应名，力弱者挤倒在地，每每踏死，主人亦不过问。如有逃走，拿回鞭打，至少五十鞭，多则五百鞭，鞭后上脚镣，重链锁脚。或上脚枷倒吊，向太阳蒸晒，又锁颈在铁圈内，任意凌虐。我知道只有一人逃走脱身的，是夜里倒退走出，日出后即伏在山凹用石与草及树叶遮盖，不使人见，必须倒退，是恐寻脚迹追赶之故。近来寮内专养一种恶狗，能知人走到何处，追踪前去，有一次有人被狗拖出撕死。又凡中国人在人家作工，若遇主人不合式者，即转卖到此处。所以通国皆知是极恶的，主人又称之为地狱。我已作满工，现在出到廉嘛京城，仍系做工度日。

陈阿梅供：广东东莞县人。我在故依治山寮作工已作满八年，每日寅正起身作到午正暂歇煮食，未初又上工，作到酉正二刻歇。初到三年内无米派给，每日发煮熟粟红豆番薯，后五年每天每人派米一磅半，蔬菜自备。每年派衣服一件，是米袋改做的。每礼拜给工钱银票八角，病日照扣。若有稍不合该处规条之处，即用鞭打，或重链锁，及上脚枷颈枷等刑具，我被锁打多次，尚有伤痕请验。凡在糖寮及种葡萄等寮的人，被管工鞭打日夜不停，每天早上俱有一二人死，或自尽，或是被打过重因伤致死。

黎阿日供：江西金溪县人。余与陈阿梅供同。

郑阿联供：广东顺德县人。余与陈阿梅供同。

彭见福供：广东永安县人。我在澳门，是同治二年被拐到秘鲁，卖到托拉必治山寮种棉花，主人名依罗丝。寅正作工到酉正，或戌正歇，午正歇至未初煮食。凡礼拜作工半天，每天派一磅米，

无衣服及皮鞋，歇宿地方极坏，不能避风雨。每礼拜只得四角银票，生病时扣除工钱，不给食米。我因受不来凌虐，只得逃走，不料被拿回，鞭打一时半之久，后用重链锁脚。我受此残毒，秘鲁官已知道，将我转卖到别处主人。现在主人，比从前稍好，仍有两年即满期了。

陈阿福供：广东惠州府人。我被拐来时，与彭见福卖在一处山寮，我现已满期，被打过多次，余与彭见福供同。

李阿华供：广东惠州府人。我是同治三年来的，我在山寮种粟种薯，与彭见福同一主人。每天寅正起工到戌初歇，每人派米一磅，别样俱无，衣服亦无。一礼拜工钱是七角五分银票，除扣去五角银票，只余二角五分。如此者四年，我受鞭打带重链俱多次。我作了十年，满期已两年，主人不肯放我，不给满身纸，我就逃走出来了。

张贵供：广东香山县人。我是道光三十年由金星门上船到秘鲁，是第三只船，船上三百人，头一只装七十人，死一人，第二只装四百二十五人，死剩一百八十五人，第三只是三百人，死了四十八人，后来均是由澳门开船。我初到时是在鸟粪山，名真渣岛。作工有定限，每天装满两大车，如不完即将两手两脚指用绳札吊打，每日不准多饮水，若在饮水处停一二秒时，即要鞭打。每天寅正常有两三人自缢的，又有许多在鸟粪岛高处投海死，又有挖鸟粪白埋死。大凡投海具系约定一百余人，同时尽命。他们见人死的多，就用兵把守山边。现在真渣岛鸟粪已完，又有新岛寻出，仍有中国人在彼处作工，规矩皆是一样。听见说现在衣食比从前略好，仍是八年为满，满期后百无一生的。我在真渣作了两年，后对管工说，我可作木匠，我又送他礼物，后就派到廉嘛作木匠，满期后自作买卖度日。

叶炳供：广东惠州府人。我是同治五年被拐到秘鲁的，到后卖

作种田工，每天寅正上工，作到午正暂歇二刻煮饭食饭。每每饭不能食完，管工就逐押上工，做到戌初才歇。每人每日派米一磅，余俱自备。每年衣服一套，是麦口袋改做的。所住茅蓬，也是自用钱筑的，夜间各人俱睡在地下，潮湿不堪。工钱每礼拜只得二角五分银票。我作田工三年，后来叫我做厨子，更辛苦，有时要做到丑正才歇，工钱亦是每礼拜二角五分银票。我见作工的人，将近满期，若生大病，主人就不料理。我作满期，他又叫我立八年合同，我不肯，就将我逐出。现在廉嘛作小生意度日，想回中国无川资，不能回去。

五、中秘换约与设领保护

李鸿章奏秘鲁使臣到津换约 请派大臣商办折

光绪元年六月十一日

钦差大臣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伯臣李鸿章跪奏，秘鲁使臣到津，请将上年议定通商和约，并查办华工专条及时互换，拟请钦派大臣以便商办，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照秘鲁国使臣葛尔西耶于同治十二年九月来津，求立和约，十三年三月间，钦奉谕旨，派臣与之会商。旋经臣与该使臣议定通商条约十九款，并订明查办华工专条，于上年五月十三日公同画押盖印。约内声明两国批准，即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会晤互交。当由臣奏明将原本进呈在案。本年六月初六日，秘鲁使臣爱勒谟尔由日本到津，函称，现奉该国特派前来互换条约，订期会晤。臣即于初七日接见，初九日答办，告以前定和约及专条，本应互换，惟去岁七月间，曾派管带幼童出洋委员同知容闳赴该国密查月余，据其禀复，华工在秘鲁各处山寮仍不免有凌虐之事，须与商量办法，再将前次议定条约一并互换。该使坚称奉命来华，专换已定之约，不能另议他款。若必另议，须俟换约后妥商。且前定查办华工专条内已载明，受苦华工由中国委员知照地方官传案讯断。其合同期满无力回国者，由秘国备资送回，各等语。将来但有委员前往查办，秘鲁必应照约办理。目前只求代为具奏请旨派定换约大臣，以便迅速商办。旋于初十日该使复将该国批准和约及专条，并派员来华互换上谕三件，照议底稿函送前来。臣思条约已订明或在

天津互换，臣又系原议之员，未便壅于上闻，致失大信，自应查照历届成案，请旨简派大员，就近在津与秘鲁使臣将上年所立条约互换，并商办以后保护华工事宜。仍请敕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知照内阁将秘鲁汉洋字合订条约，及专条一分，恭用御宝，迅速发交换约大臣祇领遵办。除将秘使抄送该国上谕三件，照抄恭呈御览，并咨总理衙门知照外，所有秘鲁条约，据情恳请互换缘由，谨缮折驰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光绪元年六月十三日军机大臣奉旨：钦此。

（军机录副）

谨将秘鲁使臣译送该国上谕三件底稿抄呈御览

大总统令：五月十三日与中国所订通商和约，业于八月二十六日经国会公同议允，本总统自当照例批准，将此和约，即行画押，布告本国一体遵照。此令。

甲戌年九月初四日。

大总统画押发出，并有外交总长阿古耶勒画押。

大总统令：五月十三日与中国所订专条，业于八月二十六日经国会公同议允，本总统自当照例批准，将比专条即行画押，布告本国一体遵照。此令。

甲戌年九月初四日。

大总统画押发出，并有外交总长阿古耶勒画押。

大总统令：五月十三日，本国与中国所订通商和约，现已议允，自当派员前往互换，今有爱勒谟尔，公务练达，又系前办此事熟手，因特派往驻扎中华，并与以全权便宜行事，与中国大臣换约，谅能和衷相济，益敦睦好。此令。

甲戌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总统画押发出，并有外交总长阿古耶勒画押。

直隶总督李鸿章奏请派 丁日昌互换秘鲁条约片

光绪元年六月十三日

再，前江苏抚臣丁日昌，奉旨来津，商办军务，业于五月二十七日抵津。该前抚熟悉洋务，操纵悉合机宜，此次秘鲁换约，虽属照例之事，惟访闻华工在彼人数颇多，受苦情形，几与古巴相等，臣拟于前定查办专条互换时，再由换约大臣给与照会，令将以前虐待华人各情弊，严为禁革，庶委员前往查办，较有依据。丁日昌素为洋人所敬服，若蒙特派该抚臣就近互换商办，似更得力。是否有当，附片具陈。谨奏。

军机大臣字寄李鸿章著照所请派 丁日昌与秘使换约上谕

光绪元年六月十三日

军机大臣字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肃毅伯李、前江苏巡抚丁。光绪元年六月十三日奉上谕：李鸿章奏秘鲁使臣到津，请简派大员互换条约，并请派丁日昌就近互换商办各折片。秘鲁国通商和约，并查办华工专条，上年经李鸿章与该国使臣议定公同画押。现在秘鲁使臣爱勒谟尔来津换约，著照李鸿章所请，即派丁日昌将上年所立条约，与该使臣互换，仍著李鸿章将应办一切事宜，随时筹画，以期悉臻妥协。

华工在秘鲁各处山寮，受其凌虐，必须妥议办法。李鸿章拟于前定查办专条互换时，再由换约大臣给与照会，令将以前虐待华人各情弊，严为禁革之处，即著照所拟办理。并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知照内阁，将秘鲁汉洋字合订条约，及专条一分，请用御宝，迅速发交丁日昌祇领遵办。本日谕旨一道，一并发往，如该使臣索看凭

据，著丁日昌另行恭录给与阅看。俟换约事毕，此旨仍缴还军机处备查，将此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上谕档）

总署摘送秘鲁换约事由及 节略致总税务司赫德函

光绪元年七月初一日

所有本衙门与日国大臣议论古巴华工一事，又秘鲁国大臣到津与丁大臣议论换约一事，顷奉堂谕函知阁下，相应摘叙事由，开具节略，封送贵总税务司查照。专此。顺颂日祉。

秘鲁国换约节略

去年五月间，北洋大臣与秘国议立条约，并华工专条。彼时葛大臣照会内说：秘国设有新章新例，保护华工，尽除弊端等语。经北洋大臣派委员容闳前往访查，据复禀云：秘国虐待华工实有其事，并录有供词等件前来。本年六月初间，秘国爱大臣抵津办理换约事宜，并赍到阿大臣、葛大臣文件，经北洋大臣具奏，奉到谕旨：秘鲁换约仍著李鸿章将一切事宜随时妥筹。又奉到谕旨：派丁日昌办理秘鲁互换条约事宜等因。钦此。十四日丁大臣接奉谕旨，即行通知秘国爱大臣。至二十四日爱大臣始来晤，互看凭据后，丁大臣因现既查明华工实在受苦，与原议不符，议及互换条约，加用照会声明，自换约后即当履约办理，再不能仍照从前之凌虐华工。未及终言，爱大臣拂然而去。

（总署清档）

中秘换约添议来往照会清单

光绪元年七月初七日

谨将秘鲁换约添议照会照复各稿照缮清单，恭呈御览。

给秘鲁使臣爱勒谟尔照会。

为照会事。照得本日本大臣与贵大臣已将彼此现存条约并专条凭单等件互换。案查前于十三年五月议约之后，即由本国派委员于七月间前往贵国查明华工情形，旋据送到华民呈词口供，以及见证人所录情形，皆经指实华工所受委曲之处。现在两国业已立约，志在永远和好，务望贵大臣行知贵国查照，妥将以前苛待华工弊端，尽行革除，遵照专条及和约办理。严令将华工身家资财，皆得保护，以昭信守。本国亦当或派钦差，或派委员前往确查，凡遇可以为华工保护除弊之处，随时商同贵国全力襄助，妥立章程，以归尽善，并附去华工见证供词一本。为此照会贵大臣，请烦照复施行。须至照会者。

处附华工见证供词一本

秘鲁使臣爱勒谟尔照复。

为照复事。

照得今接贵大臣来文，内开，我两国所立条约并专条两件互换。案查前于议约之后，即由本国派委员于七月间前往查明华工情形，旋据送到华民呈词口供以及见证人所录情形，皆经指实华工所受委曲之处。现在两国业已立约，志在永远和好，务望贵大臣行知贵国查照等因前来。查华民在于本国佣工者，本国志在实力保护，不容稍受委曲情事。俟贵国选派钦差大臣前往本国商办一切，本国定必实力会商华工事宜，以期为华工尽除一切弊端。使其皆得安居，身家资财，无不护全，以符条约及专条所定章程，并昭信守。

现准贵大臣送来华工见证供词一件，本大臣自当译出转送回国查照办理可也。为此照复贵大臣，请烦查照施行。须至照复者。

（军机录副）

李鸿章等奏秘鲁国换约事竣折

光绪元年七月初八日

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伯臣李鸿章、前江苏巡抚臣丁日昌跪奏，为秘鲁国换约事竣，恭折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鸿章等于六月十四日奉上谕：着派丁日昌办理秘鲁国互换条约事宜。钦此。同日又奉上谕，华工在秘鲁各处山寮受其凌虐，必须妥议办法，李鸿章拟于前定查办专条互换时，再由换约大臣给与照会，令将以前虐待华人各情弊严为禁革之处，即着照所拟办理，等因。钦此。并由总理衙门发交盖用御宝条约二本前来，当即函知秘使爱勒谟尔。该使旋于六月二十四日来謁，臣日昌与之接晤，告以秘鲁华工仍现十分受虐，必须于换约时加给照会，声明此后当除去从前一切苛待弊端，俟复文答应照办，方能换约。该使始终狡执，以现奉国主之命专办换约一事，未经换约之前，毫无事权，不惟不能备文答应，而且不能议论此事。臣日昌仍与再三辩论，该使怫然而去。嗣各国领事密妥士、毕德格等亦复婉转恳求，愿为担保，谓换约后，爱使必有照复，但事前不能先看。臣等仍以原议拒。迨七月初一日，英国汉文正使梅辉立来謁，谈此举谓照万国公法，未换约之前，使臣实无权可议论公事，其袒护之意，尤为显然。经臣鸿章反复开导，梅辉立始允向爱使熟商如何办法。初三日梅辉立来晤，并呈伊代拟秘使照复稿，虽有答应除弊之语，而尚未结实。经臣等酌加增改数语，强而后可，即经议定于初四日彼此换约。梅辉立又求谓照会须作为换约后口气，于爱使方无窒碍，臣等亦复允之。

臣日昌于初四早前往答拜秘使爱勒谟尔，英使威妥玛、梅辉立等均在座，因先索看秘使带来条约有无错误，威妥玛启匣送阅，仅有英文、日文二分条约专条，装潢华丽，有其国主印押。询其何以无汉文条约等件，威妥玛等代答，爱使在外国换约十数次，均系如此办理，故漏未携带。臣日昌告以中国总以汉文条约为凭，若漏带此件，即彼此不能互换条约。爱勒谟尔言，汉文条约等件，实存彼国，惟求先将将用宝之件，彼此互换，伊立即由电报通知该国，数月内即可将汉文条约专条送到，然后彼此将存件补换等由，囑威妥玛、梅辉立再三代为情恳。威妥玛又云，去年所立之约，内有专条保护华工，中国本占便宜，今爱使又许另立为华工除去一切苛待等弊端文件，若肯通融，先行换约，十数万华工不知占光多少等语。臣日昌仍未允许。回寓后，臣鸿章与臣日昌熟商，以此次威妥玛为云南之事，气焰张盛，趁其有求于我，稍为转圜，未尝不可稍事羁縻。其所言此举与华工有益，良亦不诬，况从前义国换约情节与此正同，自可援照办理，臣日昌亦以为然。当于次日约爱勒谟尔、梅辉立晤商，经臣等告以此次该使漏带要件，本难照办，因系威使等再三情恳，始准通融。兹将各用御宝条约专条，先行互换，其余洋文条约专条，暂存天津海关道署，候秘国将汉文条约专条送到，即由津海关道与该使补换，中国不能再派换约大臣。现在虽经互换约件，然中国总以汉文为凭，俟秘国将原订汉文条约专条送到，再为刊刻通行。如能一一遵依，用汉洋文写在凭单内，公同盖印画押，方可将用宝约件先行互换。该使及梅辉立初有难色，总求换约之后，立刻即要通行，争论良久而后定。当于初七日互换用宝之条约专条，其秘国送来洋文条约专条，责成梅辉立与翻译委员曾恒忠等，详细校对。据云，与中国所存洋文并无讹错，仍将此层列入凭单之内，并将凭单执据及前议为华工保护除弊照会及委员容闳所查口供见证一本，并该使答应除去弊端照复等件，均于是日次第互

换。该使与梅辉立等言辞之间，极为恭顺，臣日昌因病甚先散，臣鸿章照章犒以酒食，该使等再三称谢而去。

除现存洋文条约专条等件，由臣等会衔扎发津海关道收存，以备秘使随时补换，仍存在凭单内议明，俟该使将原订汉文条约专条送到后，再由臣鸿章奏明刊刷，通行各省知照。其此项添议为华工保护除弊照会照复等件，亦一并刊刻于条约之后。谨将添议照会、照复各稿，缮呈御览。

至前奉换约谕旨，谨即封固缴回军机处。除将照会内抄送容闳所查华工口供见证一本，及凭单约据等件，分别咨呈军机处、总理衙门备查。其换到洋字用印条约及奉发未用之副本，另行派弁送交总理衙门查收办理外，所有秘国换约事竣缘由，谨合词由驿复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军机录副）

中秘会议专条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6月26日）订立，翌年八月七日在天津互换

大清国钦差全权大臣（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学士兵部尚书直隶总督部堂一等肃毅伯）李、大秘国钦差全权大臣水师总兵葛尔西耶，为议定专条事。现因秘国地方有华人多名，且有称该华民有受委屈之处，兹（本大臣李、本大臣葛）意欲两国通好，会同商订先立通商条约，和好往来，庶几彼此无不同心合意，一面由中国派员前往秘国，将华民情形彻底查办，并出示晓谕华工，以便周知一切，秘民无不全力相助，以礼接待。俟中国委员到时，秘国无不谕知各处地方官实力襄助，尽职查办。如查得实有受苦华工，合同年限未满，不拘年数多寡，均议定由委员开单知照地方官。雇主倘有承认，即由地方官就近查案讯断。若华工仍抱不平，立许上告秘国各大员，再为查复。凡侨寓秘国无论何国人民呈禀式样最优者，华工

应一体均沾其利益。自秘国核定此项章程之日起，凡华工合同已经满期，若合同内雇主应出回国船脚之议，该工人有愿回国者，即当严令雇主出资送回。又华工合同内若无送回字样，合同已经期满，该工人无力自由船资有愿回国者，秘国应将该工人等附搭往华船上送回，船资一切无须工人自备，秘国自行料理。为此将以上各节定为专条，应按汉文、洋文译出六纸，中国文、日斯巴尼亚文、英文各二纸，皆系一意。以上专条由大清国大皇帝准许，大秘国大总理玺天德选举国会议绅耆大臣议允批准，即当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会晤互交，现各钦差大臣在天津为亲笔画押盖用关防，以昭信守。

（陆元鼎：《各国立约始末记》，卷十九，页七——八）

陆元鼎关于中秘会议专条的按语

谨案：秘鲁本西班牙所辟，为其领地，道光四年乃与之贰，力战四年乃得自立为民主之国。欧美各国事繁佣贵，每招华民出洋作工，往时市舶皆在澳门，就设招工公所，内地游民争趋恐后，及闻往者多被酷虐，每有死亡，乃稍稍瞻顾。主其事者悬重募以求，于是奸民因以为利，谋诱价鬻，无所不至。而闽、粤间所谓贩猪仔者自此起矣。互市既定，同治五年（1866年），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与英、法使臣议定招工出洋章程二十二条，订明澳门不得招工。华工出洋实以秘鲁、古巴、旧金山等处为最多，盖以英、法大国，且先立约，故特与订章，冀各国一律遵守。八年，申明前章，照会各使。英、法二使复称，两国均未允准，前章作废（同治十一年英领事在粤省设招工公所，粤大吏仍执五年定章，旋即遵照闭歇。盖章虽作废，而理之所在，彼亦不能夺也）。

是年驻京美使代递秘鲁华工公禀，陈诉虐状，十年复代递公禀，各工略卖转徙饥寒鞭撻，至有凌虐至死，冤苦自戕，盖虐视他处

尤甚，而累年贩运不绝（同治九年，秘鲁船一只在澳门贩运华工三百十三人。十年，船十三只，载华工五千九百八十七人。十一年，船十九只，载华工九千三百八十一人。李鸿章告葛尔西耶，谓据粤海关税务司查报，盖特举最近三年以例其余也）。

十一年，秘鲁船运华工过日本，为所阻留，英、美两国亦出理谕，秘鲁旋遣使至日本立约，尚举此诘难。十二年秘鲁使臣葛尔西耶、爱勒谟尔自日本至天津请立约。方其未至，美使先为代请总理衙门，照会各使，言秘鲁向以拐贩华工为事，华工受尽苦处，其相待中国与别国情形不同，必须与伊国说明，先将所招之华工全数送回中国，并声明不准招工，方可商议立约，否则实难办理。九月秘使至津，李鸿章以此论相难，葛尔西耶力言本国无凌虐诸事，华工在彼亦有身家不能送回，仍坚请立约。英使威妥玛邀至使馆度岁。

十三年三月复至天津，旋将旨授李鸿章为全权大臣，并谕秘鲁虐待华工，务与辩论，先立专条再议通商条约，威妥玛派员协议，五月，议始定。始末具见李鸿章疏中。

光绪元年六月，秘鲁复遣爱勒谟尔来津换约，鸿章以闻，并请旨派江苏巡抚丁日昌在上海互换上年既定约。鸿章派同知容闳赴秘鲁考察。华工十数万受虐戕生，呼号惨酷，具如公禀所陈。至是，丁日昌诘责爱勒谟尔，谓虐待既有实状，应另立照会允为革除各弊。旋于七月初七日互换条约，各具照会，附约并行。

（陆元鼎：《各国立约始末记》，卷十九，页五——六）

李鸿章论秘鲁换约

光绪元年六月初八日

秘鲁使臣爱勒谟尔来津换约，业据各关道禀报咨呈在案。六月初八日爱使到津，即据函称：去岁五月十三日所订和约，现奉本国批准，将派该使前来互换，拟于初七日下午来署谒商等因。届时

该使带同随员来晤，鸿章告以前订条约本应互换，惟上年葛使面称该国近来宽待华工，顿改旧章，听任派员往查。去岁七月间曾派令委员容闳密赴秘鲁，查看日余，据其禀复，华工到后被卖开山、种蔗及糖寮、鸟粪岛等处，虐待情形较之黑奴尤甚，合同年限之内，打死及自尽、投火炉、糖锅死者甚多，情形实可惨恻，与葛使西耶及贵使前言，颇多不符。兹贵使既来换约，上年所立查办华工专条，尚有不足，拟先与妥议办法，或加订条款，或添用照会，再将前次议定和约一并互换。该使谓奉命来此专换已定之约，不能另议他款，若必另议，我断不敢作主，只有回国（或），赴京与总理衙门商办。鸿章告以此事由我主持会议，总署向未与闻，若换约未竣，该使不便进京，致有拦阻。相持半日，几至舌敝唇焦，该使但坚求早为请旨派定换约大臣。告以贵使上年曾充副使，今竟奉特简，中国议约本系关道帮助，将来请旨时难保不即派黎道台与之议换。该使谓无论简派何人，必当遵办。鸿章告以无论何人，亦必先议如何查办保护华工之法，再换条约，语毕散去。现订初九日前往答拜，拟稍与辨难，再行具奏请旨，将来能否续议妥办之处，正未可知。至容闳上年往查秘鲁华工寄呈节略口供两折照抄奉览，似与古巴苛暴情景略同。惟据禀称该员在秘鲁时，闻都城附近有华工八十名，已满合同期限，仍扣留作苦工，当晤该总管处务大员，允为商办，该田主旋已陆续放出。是该国似尚有悔悟之机，但非有星使委员在彼随时监察争论，虽条约内坚明约束，仍置不问，是又换约后必须逐渐筹办者，合先密布一切，敬乞豫筹换约之员，指示机宜俾有遵循，曷任企祷。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三，叶二十一—二十一）

李鸿章论秘约添用照会并请派员

光绪元年六月十一日

秘鲁公使抵津辩论各节，业于六月初八日专缄详布，谅邀鉴览。初九日鸿章率同津海关黎道，前往爱使处答拜，仍坚持初议，须与妥商禁止凌虐华工，再换条约。该使谓容闳系往该国密访，并非如专条所云，会同该地方官商办，不足为据。且专条内明称自秘国核定此项章程之日起，必换约乃算核定，乃可商办。若定约不换，显违公法，未免有失信之讥。鸿章告以断不失信，但一面换约，一面加用照会商明。该使仍坚执不允，随即密属美国领事施博、副领事毕德格从旁劝说。初十日晚间毕德格来谒，据称已由爱使言明可由换约大臣预将照会照复稿拟出，送与爱使阅商，届期将条约盖印互换，再将照会互送备案，并恳请速奏请旨，派定换约之员，以便商办等语。鸿章窃思条约早经定议，自无不换之理，该使果允添用照会，将来派员查办，较有依据，未便过于拘执，致有决裂。本日已缮折请旨，简派大员，惟黎道职分较卑，且尚有与该使商办事件，恐无以压服远人，用敢附片请派丁雨生中丞，就近承办，当更得力，想钧意亦以为然也。

（同上书，译署函稿，卷三，叶二十二）

李鸿章述与秘使辩论换约（与丁日昌联名）

光绪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鸿章于六月十一、十三等日连奏钧函抄件，以秘鲁换约一事殷殷垂询，仰见荅筹周密，指示详明，曷胜感佩。日昌于十四日接奉谕旨，派与秘国互换条约，当经函知秘使爱勒谟尔。该使迟至二十四日来见，日昌与之接晤，议及约总要换，但去年中国所以与秘鲁立约者，原因秘国葛使照会内说，秘国设有新章新例，保护华民，尽

除弊端。乃中国于立约之后，派委员前往秘国确查，始知华工十分受屈，显与条约内保护优待之例相背，甫经立约而该国即种种违约，是不能不加一照会，声明换约后即当遵约办理，再不能仍照从前之凌虐。兹将是日问答情形，另录呈电。该使未及终言即怫然而去，其无礼貌视尤出情理之外。

查是日辩论情形，该使以为必须先换条约，方能互换照会。日昌亦即答应谓须将照会之稿，彼此看过，斟酌定妥。即先换条约再换照会，亦无不可，可称通融至极。乃爱使固执己见，不待辞毕即怫然而去，其为立志但图将约骗换到手，希冀列在有约之国，可以潜遂招工之计，不复保护已往之华工，隐衷固已灼然可睹。现仍静候该使有无转圜，再作计较。倘仍执定彼此于换约前，不能商量除去凌虐华工弊端，则只可坚持定见暂缓与之换约，以杜狡计。一面将去年立约后始查出华工十分受苦，秘国于立约之初即违约草菅人命，其贩卖中国人口实与外国所禁贩卖黑奴相似，迨与婉转熟商互换条约，并议定保护及除弊照会，该使不受商量及一切无礼之处，照会该使。一面将以上各情咨呈钧署，以便据情照会各国公使，使知其曲在彼，诚以秘鲁、古巴等处专以贩卖人口为生计，与中国别无通商之事。从前尚未深悉该处凌虐华工情形。如此真切，尚可含容将就，自陈、容二员节次分往详查，始悉该国虐待华工甚于犬马，受虐自尽者每日不知凡几，凡有血气之伦，莫不切齿，今若不于照会内剖切议明，即含混与之换约，则是从前既往之华工，不能使生，而随后复往之华工又将就死。而十数万日在水火喁喁待援之人更无来苏之望矣。

该国地旷人稀，非招工无以扩其生计，我诚能于沿海闽、粤各省，严立禁约，不准一人一口私往秘鲁，则彼已无再来之工，任其指挥，自必于已往之工，稍加珍惜，且彼无工可招，生计日蹙，一二年内，势必仍俯首求我，其时再与添立保护章程，谅彼不致倔强犹昔

也。诚恐爱使函致京中，以此间不欲换约煽动各使，归曲于我，合将详细辩论情形，靚缕奉达，以备钧处见各使时借资印证辩论，此间亦一面待彼略能就我范围，即当量为转圜也。是否有当，伏求训示。

（同上书，译署函稿，卷三，叶二十三——二十四）

李鸿章与秘鲁爱使辩论节略

光绪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钦奉六月十三日谕旨，著派丁日昌办理秘鲁国互换条约事宜。钦此。当即写信通知秘国使臣，即于十五日接秘使爱勒谟尔回信云，当订期奉谒。候至二十三日又接受勒谟尔来信云定于二十四日四点钟来晤，亦即回信约之。是日三点钟美国副领事毕德格先来，约其为翻译，故先来也。谈及秘国换约之事云，秘使初到时原肯于换约时，彼此加一照会，说明不再虐待华工。此数日该使接有京城俄国钦差回信，似又变卦，其意必须彼此换约后，方能议论照会保护华工之事。答以前年十月秘国葛使曾有照会，说及中国理应派委员前往秘国查明，如华工实有受虐凭据，即可与秘国官员商议办理保护华工之事，今委员容闳业已查明中国华工受虐之处，理应先与说明，该国将来不再虐待华工，方能换约。毕德格云恐有所难。到四点钟时，爱使带丹国领事密妥士为翻译，同来谒晤。黎关道、天津马守、毕德格，翻译曾恒忠俱在座。寒暄数语后，爱使即欲互看凭据，当即将上谕互看，彼欲各换收存。答以照章须俟换约之日，方能各换收存。爱使询条约可曾由京发出。答云业已奉到。爱使问何时互换条约。答云前年十月尔国葛使照会内云：现在秘国定有新章新例保护华工，尽除弊端，并由中国派员前往秘国，查明华工果有受虐的实凭据，即可与秘国官员商议保护办理。今容委员查明华工各种受苦情形，皆在已议条约之后，其华工受苦之地方，受苦之时候，及欺凌人之姓名皆确有可凭，显与条约

保护优待之意相背，贵使系秘国官员即理应商议办理保护之法，由我先办一照会，说明自换约之后，秘国即应将以前凌虐华工一切弊端，概行禁绝，如中国或派钦差，或派委员前往，遇有可以保护华工，及为华工尽除凌虐弊端之事，随时商同贵国地方官认真办理，贵使果能答应照此而行，即可互换条约。爱云容闳所言华工受虐情形，算得凭据。但我是要换约之后方能办理照会之事，若不换约我即无权议论此事。答云换约后再换照会，亦无不可，但必须将照会照复各稿底，先行互相校阅，商量彼此合意，然后先换约。缓一二日再换照会，亦可通融。爱云我奉国主之命，但知换约，别事不能先行议论办理。答云我奉大皇帝之命，据李中堂奏明委员容闳所查华工受屈情形，大皇帝怜悯万分，飭换约大臣给尔照会，将从前虐待情形革除。今我并非不换约，亦并非执定于换约之前，先给照会。只要将贵使照复稿底，先行看过，倘有轻重失宜之语，许我面为商酌。我之照会底子，亦先送尔看过，倘有轻重失宜之语，亦许尔面为商酌，彼此照会底子，既拟得和平妥当。再于换约后互换照会，岂不面面俱全。我若不看照复底子，即与尔换约，万一尔将来照复不践前言，我上无以对大皇帝，下无以对十数万之华工。爱使云，何以去年立约时并未提及照会一层。答云，去年立约时，并未确知华工如此之受苦，若使容委员查后贵国待华工果能照所立之约，待中国官民与秘国最为优待之国官民一律，则亦何必多此一照会。乃去年所查华工受苦情形，实为目不忍见，耳不忍闻，岂非与条约显相违背。贵国与立约之初，既不能照约保护，则当此换约之际，自不能不加一照会，以期华工得有生机。爱使怫然而去，留之略坐再商，亦复不顾，其傲慢藐视情形，实非笔墨所能形容。毕德格随后再散，亦云爱使此等不受商量，实为性急傲慢。答云我将来要将该使无礼之处，照会各国钦差，即拉尔作见证，毕云可矣。

（同上书，译署函稿，卷三，二十五——二十六）

北洋通商大臣李鸿章等奏请飭闽广督抚妥议章程防止诱拐华民出洋片

光绪元年七月初十日

再，秘鲁各岛，臣等请分遣使臣，所以保护既往之华人也，而将往之华人，尤不可不预早图维，致入陷阱。查澳门等处，向设有招工局，即俗名猪仔馆。愚民一入局中，遂致长逝不返。比闻澳门之大西洋官，经英人责以大义，业已停止招工，然暗中招雇仍所不免。其次，如汕头、厦门及闽、粤二省不通商口岸，往往有夹板轮船，私自前往贩卖人口。现在秘鲁条约内既议明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并澳门及各口不准诱骗一层，地方官若能妥立善法，当可潜杜奸谋。合无仰恳天恩，飭下广东、福建督抚臣督同官绅，按照条约，妥拟杜弊章程奏明，实力照办，务使内足以防诱拐之奸，而外足以杜远人之口。至总税务司及闽、粤各口税务司，久悉诱拐确情，于杜弊之法，必有确见真知，可以兼收并采。可否飭总理衙门转行总税务司，及闽、粤各税务司，一并妥议稽查拐骗之法，呈复采择施行。

至该口税务司如查有拐骗华民出洋，约几起以上，人数约几十以上，似当酌加奖励，庶足以示鼓舞。臣等为防范未然起见，是否有当，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总署清档〕

军机大臣密寄李鸿章等秘约换后设法保护在秘华工并严禁暗中华招工上谕

光绪元年七月初十日

奉上谕：李鸿章、丁日昌奏秘鲁国换约事竣，将添议照会照复各稿，抄录呈览，并请派使臣保护华工，暨请严禁拐骗各折片。秘鲁

换约事宜，业经李鸿章等与秘鲁使臣订定，将用宝条约专条，先行互换。其余洋文条约专条，暂存天津海关道署，俟秘鲁国将汉文条约专条送到，即由津海关道与秘鲁使臣补换，无庸再派换约大臣，办理甚为周妥。惟换约事宜，中国总以汉文为凭，著李鸿章、丁日昌俟将原订汉文条约专条送到，再行刊刻通行，以期周密。

保护华工一节，亦已加立照会，复将除弊各层明白指出，自宜派员前往秘鲁国，按照条约等件，凡遇可为华工保护除弊之处，随时议立章程。著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会同李鸿章、沈葆楨、刘坤一妥为筹议，奏明办理。

澳门等处，向设有招工局，拐骗华人，实堪痛恨。现在澳门之大西洋官，虽有停止招工之信，然暗中招雇，仍难保其必无。其次如汕头、厦门及闽、粤二省不通商口岸，往往有夹板轮船私自贩卖，亟宜设法严禁，以杜奸谋。著英翰、张兆栋、李鹤年、王凯泰，督同官绅，按照条约，妥拟杜弊章程，奏明实力照办，不得稍涉含糊。

至总税务司及闽、粤各口税务司，久悉诱拐确情，并著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飭行总税务司，由闽、粤各口税务司，一并妥议稽查之法，详悉具奏。如各口稽查严密，著有成效，准由南北洋大臣奏明请奖。将此密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并由五百里密谕李鸿章、沈葆楨、刘坤一、李鹤年、英翰、王凯泰、张兆栋、丁日昌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上谕档）

北洋大臣李鸿章等奏速派使臣 赴秘保护受虐华工片

光绪元年七月十一日

再，查秘鲁华工，约有十余万人，受雇主凌虐之惨，实为目不忍见，耳不忍闻。去年委员容闳曾与该国官员争论，满工者亦即放出

八十人，可知该国虽素无教化，然我苟有使臣在彼，执定条约与之断断相持，则华工有呼吁之门，自可渐免欺凌之弊。

前与该国所立专条条约，于保护华工一层，本已剴切言之，现在加立照会，复将除弊各层明白指出，但我若无使臣在彼，则华工相隔七、八万里，其保护与否，除弊与否，乌从而知之；即知之，又乌从而拯援之乎？合无仰恳天恩，迅派正使、副使前往秘鲁，按照条约等件，凡遇可以为华工保护除弊之处，随时商同该国妥立章程。是此日在水火十数万之华人，将死而得生，免危而复安也。

伏查华民在东西南洋各岛人数不下百万，春间王大臣等议办海防，本有招致各岛华人之议，但平时既无相为维系之心，则有事何以动其尊亲之念？今若于秘鲁、古巴各岛，分别遣使设官，拯其危急，从此海外华民，皆知朝廷于绝岛穷荒，尚不忍一夫失所，忠义之心，不禁油然而动，有裨大局，诚非浅鲜。臣等为仰体皇仁，极援难民起见，是否有当，谨合词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总署清档）

总税务司赫德为在香港应设领事 以防招工之患致总署递单

光绪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现在秘鲁国已与中国换有条约，闻其新议，于香港月有轮船来往，其船只既装运货物，亦搭客人。一经搭客，现在虽无招工之名，而日后恐不免有招工之患也。乘此时尚未见有其事出，即预设以领事官员在彼，则随时有华民到彼，即随时有保护之人，较之将来事患已成，始行设法挽回拯济者，自觉省力多多矣。

（总署清档）

恭亲王奕訢等奏请派陈兰彬、容闳 出使美日秘鲁等国折

光绪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恭亲王等奏。前因保举出使人才，将陈兰彬等九员，呈请简用，并奏准由各督、抚大臣及飭在廷王大臣等，遴选奏保在案。迄今仅据山东抚臣丁宝楨奏保薛福成、黎庶昌两员。此外均未据奏复，即臣等所指各员中，尚有应令随时练习之处，未敢率请简派。揆度情形，凡有约各国，应行遣使交涉事件者虽多，不能不审其缓急，逐渐酌量举行。前因云南边界戕毙英国翻译官马嘉理一案，臣郭嵩焘及许铃身已奉有出使英国之旨。此外如日斯巴尼亚所属古巴岛虐待华工一案，经臣衙门奏派前刑部主事陈兰彬前往查明种种被虐情形，累与日国使臣及各国使臣往返辩论。日国使臣虽允将有身家人及疾病伤残者，送回中国，尚未定议，微论各华工势难全行送回，即现在未经送回之先，亦不可无中国官员在彼经管。又日国古巴岛而外，尚有秘鲁一国，前经李鸿章派令同知容闳前往密查，略有梗概。

秘国议约时，于查办华工一节，立有专条，声明换约后，由中国派员查办。是秘国尤不可无中国官员在彼经管，诚以日国、秘国，于华工多方虐待，若不派员驻扎，随时设法拯救，不独无以对中国被虐人民，且令各国见之，亦将谓中国膜视民命，未免启其轻视之心。臣等参考各国情形，必须照约于各国就地设领事等官，方能保护华工。既欲设领事等官，必先简派大臣出使彼国，方能呼应。古巴境地暨秘鲁国之地，均与美国相近，秘鲁国凌虐华工情事，曾经美国使臣据词代向臣等申愬，其日国招工事件，亦持公论。且近年奏选学生出洋肄习西学，所驻哈富即系美国境地，亦有交涉应办之件。此时欲遣使日国、秘国必先遣使美国，方能取程前进，逐层开

办。是美国及日国、秘国遣使一层，均难稍缓，而三国同时遣使，不易骤得多人，似以请派使臣二员，合办三国事宜为较便。其如何次第开办，及以何处为驻扎地方，应随时相机酌定办理。

查有四品衔花翎候选郎中前刑部主事陈兰彬，忠奋笃实，本系管带学生出洋肄习之员。嗣经派往古巴，备历艰险，所取各工人口供呈词等件，于虐待情事，历历如绘，该员差旋后，本拟奏请优奖。又查有三品衔同知容闳，于密查秘国华工之役，能殚心竭力，不辞劳瘁，亦应酌予奖励。并据李鸿章称，容闳熟于洋语洋律，办事奋勉，堪备出使之选。所有三国情形，该员等业经涉历，较为熟悉，可否以陈兰彬作为出使美国、日国、秘国大臣，而以容闳帮办一切事宜，并陈兰彬等应如何酌量加恩之处，恭候命下，遵由臣衙门行知该员等，并将应办事宜，逐一详议妥筹。

至李鸿章议复海防事宜折片所称，日本及泰西各国，应行遣使之处，一时尚未得人，应由臣于择定人员后，再行奏明办理。再办理交涉事件人员，除丁宝楨奏保二员外，内外臣工，尚未据复奏，因就臣衙门前次单开各员，择其熟谙美、日、秘等国情事者，惟陈兰彬一员，又续经选访容闳一员，敬拟二员，请旨遵行。

（《外交始末记》稿本）

六、中秘立约后秘鲁拐运 和虐待华工如故

两广总督英翰奏秘鲁换约事竣闽粤 拐卖人口极应严禁妥议章程折

光绪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英翰奏：恭奉密寄，以秘鲁换约事竣，闽、粤二省，拐骗人口，亟应严禁，飭令督同官绅，按照条约，妥议章程，奏明实力照办等因。

伏查粤省各口，拐骗人口，为向来积弊，深堪痛恨。奴才到任后，当以澳门招工局虽经暂停，而各口岸暗中贩卖之风，实犹未尽。历经密飭文武，从严查禁。其荷兰国、法国，请于省城招工，及英商请于汕头招工，亦皆设法答复，未遽开办，以杜影射。现在秘鲁甫经定约，奴才于接奉密寄后，加倍缜密，未敢宣露。而法国领事达伯理，已有申陈前来，并向洋务委员裕庚面称，秘鲁国见有官员至香港，拟在粤省开办招工，询问总理衙门通行章程曾否颁到？当复以章程尚未通行到粤，该领事日内始未来催问。揣度情形，是秘鲁于粤省招工一事，其意甚亟，而法人向与之勾结，久思于中取利。既未能遽杜远人，则内地拐骗一节，更宜早申禁令，用绝窥伺。

近日澳门西洋人专引内地奸徒，以贩卖人口为业，一经开招，必将借端影射，逞其故智。查被拐人口出洋后，所受凌虐，人不忍闻，此等匪徒，实较之劫盗、聚众杀掠，尤堪发指。粤省以前拐贩案件，悉照新章就地正法，系经瑞麟、蒋益澧奏定有案。诚以立法不悛从严，杜弊必期经久，与其博宽大之名，而转轻民命，莫若儆奸民之魄，而明示典刑。定章本极严密，嗣经张兆栋以拐匪稍知敛迹，

于去岁冬间，将此项章程，改为旧制办理。省局所讯拐贩之案，大半以被拐者情甘出口成谳，皆得量从末减。当平居无事之时，已滋流弊，今值开办伊始，奸民勾结堪虞，不可不慎之又慎。可否仰恳飭下新任督臣刘坤一，体察情形，悉心酌核，仿照新定章程，俾犯法奸徒，得以随时就地惩办，不至渐成厉阶，致酿隐患，实为地方之幸。

光绪元年九月二十九日，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议奏。钦此。

（《外交始末记》稿本）

总署章京周家楣与总税司 谈秘鲁招工事节略

光绪四年五月十四日

十四日三点钟，章京周家楣往总税司馆晤裴、葛两署税司。裴、葛云：闻广东有比鲁西雅（又似比鲁象三字之音）船，系爱使乘至香港者，在粤搭华客赴秘鲁，船主是比利时人，承办是美国人，虽非说招工不立合同，然恐即系此事，现虽不立合同，恐到秘鲁后，不立合同不准上岸，将来必仍受苦。现在比国急待工人，曾到旧金山招人，无人前去，先到粤一次，无一人前往，此次只须查明华客出洋者，有无自备资斧百余元，如无此项，不要船值，即是招工，总督现有告示，禁人前往秘鲁作工，尚恐有歹人包揽。

（总署清档）

总署为查禁秘鲁诱拐华工事 致粤督刘坤一函

光绪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准陈荔秋星使函称，接准阁下来函，秘鲁

爱公使到粤晤谈，不日北上，爱公使请代为转致在沪稍候等因。查四月间，美国西公使同何参赞两次来署，面称爱公使不日入都，并闻装载中国招工人等。嗣据总税司云，闻有秘鲁国船在粤搭载华客，虽非明言招工，然恐即系此事。总督现有告示禁人前往各等语。查招工章程，从前本处与英法各国议有二十二款，上年又与日国伊使订定古巴华工条款。

至秘鲁国前因有凌虐华工之事，经少荃中堂与葛使议有专条画押为凭各在案。今秘鲁国以船载客，如果借此为名，希图招工出洋，恐难免仍有从前凌虐情事，且据总税司云，未立合同，难保不为拐诱。现经尊处出示严禁，自系按照秘约办理，甚为妥协。仍希台端密为访查，毋使奸商以搭客为诱拐之计，是为至要。并望将此次如何查禁情形，详细示知。兹特抄录问答节略三件附闻。

专此泐布，即颂勋祉。

同日致广东巡抚张兆栋函，同上。

（总署清档）

护理总税司裴式楷等来署谈秘鲁 在港载运华工等事节略

光绪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八日一点钟，护理总税司裴式楷、葛德立来署。章京洪绪、梁钦辰接见，寒暄毕。渠问：出使美国等处陈大人已到香港，新闻纸内详及近闻比国有船要由广东装客到必噜，两广总督防其招工，不准出口，船主系英国人，行主系美国人。行主以广督不准出口为背条约，必噜爱钦差来京想要提此事。告以：必噜看待华工，现闻好些。渠云：大概与前日无异，查由广东至秘鲁船价，每人约须洋番四十元，中国人稍有钱者，谁肯花此价费前往。现在香港严禁招工，如有此船由别处到者，香港不准其向买粮食、煤炭等物，

此船要出广东关口，想必借词载客，现在外省有无咨报？告以：未有咨报。（下略）

（总署清档）

护理总税司裴式楷等来署询 谈秘鲁招工事节略

光绪四年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二日两点钟，护理总税司裴式楷、葛德立来署。章京文惠、梁钦辰接见，寒暄毕。渠询秘鲁招工事外省有无咨报？告以：未有。日前何署大臣却来说过。渠询：何大人如何说？告以：何大臣以同孚洋行素称妥当，此次实系载客到秘鲁，并非招工，如不见信，可由广东督抚派一委员同往，以便查明。本衙门各堂答以，该船既系载客，何以不要船价，此中情节不无可疑。两广总督不准该船出口，正恐有招工情弊。渠云：我闻秘鲁在广东设有二间客馆，欲往秘鲁人等，先在客馆小住数天，再行下船，名为歇客馆，实是招工馆。秘鲁前往香港招工，因英国查禁甚严不行，又往金山招工，中国人在金山者悉知其待工刻苦，无一人愿去。渠实计无所出，是以在广东有此举动。现在秘鲁若不招工，糖寮定做不成。爱钦差来京大约是说此事，贵衙门可告以秘鲁载客，何必用比国船，由美国洋行办理，更不收搭客船价，显系招工，总当照约办理。告以陈大人出使，即是办招工事，既经立有条约，自当照约办事。（下略）

（总署清档）

总税务司呈总署秘鲁人致在华洋人 陈述华工在秘受虐情形函

光绪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署理总税务司裴式楷等面呈秘鲁国人致在中国洋人函称：兹

趁轮船秘魯非雅由秘魯赴广东黃浦口，裝載華工回秘魯，擬將此項貿易，暨華工在秘魯現在情形，專函布達。俟該船行抵中華，請准載工出洋時，可期稍有裨益也。查此船上次赴中國招工，被香港大憲如何禁阻，諒閣下早已知之。而此次改赴黃浦，不到香港，意在中國地方官於此事无不樂從照辦，絕無似香港禁阻之事也。因思此事有二要節，广东省是否人民眾多，致應將余數設法遷移安置，以遂其生。一也。若必須遷移，而按秘魯向來看待華工情形論之，是否應在各國內專擇秘魯一國為謀生之地。二也。其第一節，广东省人民情形，地方官无不洞悉，固無庸提述。至第二節，關係華工在秘魯現在情形，擬為閣下陳之。

查中國前經派員赴古巴暨秘魯訪查華工情形，其查復各節，諒閣下无不洞曉。當時查出華工在彼受虐光景，至今並未改變毫厘，仍然如故也。予在秘魯，曾在糖寮居住，華工所受之苦，耳聞目擊，實為奴仆中所受之窮慘者也。糖寮之內有一、二處寮主，系英國人，待華工尚好，飲食亦足。至於他處寮主，系秘魯人執掌者，其所給飲〔食〕少之至，其看待亦慘之至也。至管帶華工尚好之寮主，華工所得之飲食，每人每日給以白米約一斤四兩。每七日給銀約四錢，作為購買魚食之用，每年另給粗麻衣服二身。其作工時刻，除禮拜停工半日外，其餘日期，在田內耕作者，早自辰刻到工，晚至酉刻方歇，統計一年內，止有二日歇工。其在房內熬糖者，須俟斤兩定數熬成，方准歇工。其操作工夫，與田中耕作者較長，華工如有錯失，則鞭責自二十五至一百之數。執鞭系最強壯黑人，被鞭者至十數下，大半昏倒在地，其慘虐之狀，可想而見。以上所言，乃糖寮二、三處之情形也。

至他處有較此尤甚者，所給之米寥寥，人多飢色。其赴田中耕作，于寅正卯初則出，至掌燈時始歸。每十人有黑人一名執鞭驅使，無論其有失無失，隨意鞭責，其糖寮較小者，此項虐待情形最

烈。

总而言之，所有秘鲁京城迤北各糖寮，看待中国人，无不令人痛恨，系他国人万不肯身受者，而中国人受苦至极，叛其主人之事有之，自尽以免者亦有之。数日前有华工一名，在嘉老海口不远之糖寮作工，因受苦逃走，被拿收入狱中，畏归被虐，遂以自缢。该糖寮另有华工五名投河而死。又在秘鲁京城不远有糖寮一处，待华工尤为惨虐，未闻有华工由彼生出者。其在彼与牛马一律看视，早则驱出，晚则驱回，无论如何定立合同，全行不顾，其满工日期，以死为度。该寮主曾经拿获他处华人自作生理者，故认为本寮逃走人夫，痛加责打几死，无人拦阻，诚可谓华工在秘鲁绝无伸诉之地也。如欲彻底查明华工情形，须向居住糖寮之英国匠人询问，此项匠人明白可靠，必能将实情说出也。

查华工一事，近来在秘鲁诸多辩论，话语纷烦，其内有一节，众无异词，乃糖寮暨种棉花二事，非速为设法多招华工，必至全行废弛。秘鲁国官员素明此事，不能久待，亦知本国人不能操作，必须多招华工，以供要需。数月前，该国曾派二人赴新金山，意在劝华人同赴秘鲁作工，而该处华人已闻华工在彼受苦情形，至彼是否仍前看待，不可预知，是以无一人愿往。此次又遣人赴中国劝人过洋承工，如中国愿令前去，则应设法俾华人到彼不至仍前受苦，如无实在把握，虽一人亦不应令其下船也。至已经在彼受苦之华人，如欲设法挽救，应由中国派员在秘鲁驻扎，随时稽查，必使前定之合同所载各款，一一照办，并随时赴各糖寮亲为查询华工各情形。如有惨虐之事，即将华工带出，并陆续详报中国，以使中国人民周知，俾免嗣后误听人言，致罹惨祸。如能照此办理，谅华工在彼受苦情形，可挽回大半于无形矣，是予所厚望焉。

（总署清档）

南洋大臣沈葆楨据招商局拟具华工 去秘办法转送总署咨文

光绪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据轮船招商总局禀称：案查光绪二年四月初二日，奉北洋大臣札发秘鲁换约事竣，刊行条约，并添议保护华工照会照复章程一本，下局查收备用等因。奉遵在案。现闻秘鲁招工之举，将有成议，并德国、法国均踴有荒地，亦须雇募华工前往垦辟。伏查前次秘鲁所雇华工，皆系罔以厚价诱往，既至其国，非但工资不能如约应付，且有凌虐情形，死者骸骨难归，生者欲归不得。即由洋船载去，每遇途中生病，无人照料，医药不周，多致性命难保，穷民无告，凄惨可怜。今秘国条约第六款云，切念民人前往各国，或游历，或贸易，或佣工，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两国人民自愿往来居住外，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现经两国严行禁止，不准在澳门地方及各口岸勉强诱骗中国人运载出洋，违者其人照本国例，从严惩治。至所载运之船，一并按例惩办等语，立法洵为美善。此番秘鲁所招华工，自必按约知会举行，不致违背。惟思装运华工，若听由洋商轮船搭载，则长途疾病颠连，无可调护之苦，仍所不免，且出洋工人数目，亦漫无稽考。

窃念招工之议，未能运行，固作罢论。如果准其招工，可否请由宪台咨商总署，设立专条，所有招工出洋，必须由本国轮船装运。既可稽查诱骗之弊端，又可保卫穷黎之苦况，一举两善，于条例之意相符。而轮船内渡时，又可揽载货物，于局船未尝无裨。且在秘鲁、古巴等处愿回之华民，亦得趁便遄归，声息常通，不致有海天化外之隔绝。是否有当，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批据禀中国如准秘鲁招工出洋，请立专条，必由本国轮船装运，以杜诱骗，而资照料。且可将愿回华民装回，并揽载货物内渡，洵属一

举而数善俱备。秘鲁条约，只准人民自愿往来居住，不准别有招致，业已严切声明，刻下未必遽改定章。然此后华人照章自往，即由该局轮船装载，似更妥善。秘鲁驻京大臣，如或商及，则该道等所拟专条一层，似尚可备采择。候据稟咨明总理衙门查核，存候酌办，仍候北洋大臣批示，缴印发外，相应咨明，为此咨呈贵总理衙门。谨请查核，存候酌办施行。

（总署清档）

同文馆译英国关于秘鲁诬骗华工 施加虐害情形节略

光绪四年十二月初七日

同文馆译英国节略称：秘鲁国多山谷与洼下之区，其地土四时皆滋润，最宜种蔗，获利颇厚，即使树艺他物，莫善于种蔗之妙也。是以在彼务此业者，不惜资本，招雇华工，设机器以辟地，借蔗利以营生。当斯时也，种植既广，需工倍急，盼望华工之来者，方谓源源不绝。詎料其中事故繁多，弊端滋甚，近四年以来，招工者虽觉汲汲，而佣工者弥觉寥寥。推原其故，盖由秘鲁设立合同招工之法，未免不善，华人之在本国大抵被其谎言诬骗，既被骗而来，贤愚莫辨，且半多罪犯、乞丐之流。招此等人佣工，本不相宜，又况船中运载，众庶拥挤，秽气逼人，染病者既多，陨命者遂广。其船之招徕华工有类昔时贩卖阿非利加之黑奴，途中死亡过半。

至所立之合同，以八年为限，每月工资四元。凡业主之招买华工，所需船价暨招工等费，每名约四百元。而业主视此工人，如己有之物，待若奴仆，刑拘势迫，种种残忍，一任业主恣睢。间有看待稍宽者，令其饮食得当，不加酷刑。目下获利，遂视苛刻者加倍，岂非主人宽厚，工人乐为之用，即使合同约期已满，尚恋恋不去，况脱逃乎？然以今日大概情形而论，刻以相待者居多，宽以相维者极

少，手胼足胝之华工，安得不茹痛他乡，抱依俟何之之恨哉。虽然溪刻之浇风远人既闻而裹足，以故因仍之陋习稍觉改革，但惜华工仍无保护之人，每遇业主刻薄，至甚地方小吏，分外苛求，而华工又苦于无处伸诉。传播既久，遂视为畏途，糖业因而减色矣。

吾深愿止华工之来也，因陈管见所及，其法可以拯华工于水火而登诸衽席者。秘国嗣后如招华工，将船资等费开发，俟华工抵秘，亦不必向不索还，听华工自觅生理，或自择业主佣工，皆得自由。凡招工合同不得逾一年之限。此法既立，庶几华工之赴秘鲁者，可泯蛭尾之嗟，且获蝇头之利矣。按其招工合同，每月应支工资四元，而今业主支給者仅银纸，价值不过半员之数耳。若果合同年限不远，或一年，或半载，华工可随意择主佣工，而免故主刻待。

溯查自招工以来，华人往秘国者，共有四万三千之众，而得回国者不数睹，观此秘人之待华工若何情形，显然可知也。前秘人曾在旧金山大埠招雇华工，而不知华人之在彼者，可以自主，而工资尤厚，孰肯赴秘鲁受虐耶？夫招工合同，业经秘鲁国家与香港同孚洋行立有工人得以自由合同，而终无实效。盖因其法虽善，然华工抵秘，其预支之船资等费仍须归还，如工人无力筹给，与前之弊病何异？足见华工之受困为害者，是在乎船资等费之积累也明矣。

（总署清档）

秘使为详陈秘鲁急需华工且 予优待等事致总署照会

光绪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曾将本国与贵国交易情形，屡与贵衙门晤谈在案。兹拟暂行出都他往，深愿将来永无两歧之处。为此现将所有华人在秘，现在如何相待，并将来华民照约出洋前往各情，再为贵王大

臣陈之。

查太平洋系华、秘往来航海必由之路，自古以来，帆樯络绎，以至中国土货，常行于秘鲁之邦。惟前在欧罗巴、亚美利加各国，均有黑奴，即秘国亦有之。在四十年以前，秘国始有剪除其弊之举，至二十五年以前办理告竣。然又恐奴主不服，遂将秘国帑藏备出数百万之多，按奴给主三百元，以赎其人。现在秘国黑白男妇，皆可自由，从无受佣为奴者；甚至他国为奴者，至秘国而并不以奴视之。但秘国地僻人稀，耕艺各工人不敷用，故三十年来，秘国效用合众等国法，广招英、德、日、义、法各国人民会集补缺。并由帑项中屡出巨款，资助客船，鼓舞以冀其成。且以中华人数较众，华工需费无多，其愿得之心尤切，而其情形，实与美国旧金山，英、日、和兰等国海外各口无异也。

总核三十年以来，所有往秘华人，不可胜数。即截至同治十一年，约有八万之多，而现在寓彼者，仍不下六万余口。惟溯查前此招工之法，多有未周，百弊丛生，遂致众论沸腾，谓以华人为生涯矣。查英、法、美、义、日、俄商船，向皆有此生理，秘国亦有之。而其中弊端之甚约有三：始而沿海各口华洋通同舞弊，诱拐上船。继而船上饮食起居，如处囹圄。终则以合同限期既长，不问华人屡易雇主，工多利少，且间有凌虐等情。在华人所往各国，皆不免此。推原其故：

一、华工出洋时，中国并所往各国未立约束之章，而在澳门等口，经手之华洋人等，利欲熏心，每欲华人出洋，多多益善。遂在岸设方诱拐，在船诸多凌逼，种种弊端，肆行无忌。

二、当时用船皆系夹板，其浮海日期，动经数月。所有限定船载多寡，及饮食防医各章，均未立出，是以在船因病致死者固多，困急思争者亦不少。

三、彼时华工在中国所立合同年分甚长，听命雇主转售，已属

为奴。而又以盘费每人常算有三、四、五百块洋元，将此盘费扣入工钱项内，华人实得无几，以致度日维艰。

四、携带出洋，专系男子，独处异方，家室相弃，海外纵遇善主，情已堪怜；若遇待人如畜之主，其苦尤甚。

此皆缘当时商民人等自为，而各国国家并未经理也。迨后弊端发觉，各国咸知，遂陆续设法，或自立章程，或与中国立约，无非洗除之意。即以英国而论，彼时船上并所属海外各处，为害已深，用特倡立新章，以便约束。船上待人及香港招工之事，继有美国立章，凡本国人招工出洋，一律禁止，而他国亦有效用其法者。最后葡萄牙在澳门地方，亦皆严禁，此即各国立章之大要也。

至各国与中国立约一节，则有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美国续增条约内第五条；又同治十三年，秘国中国所立和约内第六款，所论大同小异。更有光绪三年间，日国、中国所立古巴条款内第三等款，所言亦与秘国条约专章各款相等。总之，各国同心立意，防杜前愆，现在华人生涯，化为乌有，纵再生覬觎之心，独力难举。惟独有情甘自愿出洋者，中国听其自便，并无禁阻之说，可知华人若有出洋在所往之国能借其力，而既往之华人，可保无虞。所有前此招工之弊，一律剪除，大有光辉于中国者矣。

以上所言，系各国之事，兹第举秘鲁一国而言，查华工在秘情形，贵国得自传闻者，议论甚多。惟所闻之词，未必皆真，反恐其中多敷衍之处，或出于无心，或出自有意；且有将远年所为，误称为今事者。即以上所言敷衍，亦皆毁污之词，决无誉扬之语。兼之众心僉同，闻人有过则信，论人为善则疑。将恐秘鲁善政，中国无一传扬，秘鲁浇风，中国反得底细矣。本大臣未经奉派之前，十数年来，早于华工在秘情形，用深研究。后蒙派往中国已有七年，所有华、秘两国在立约前后，为此商议者，本大臣均能尽知其详。回忆从前除弊之美举，本大臣亦稍尽力其中，加以办公以来，自知敦睦。今

欲将华人在秘今昔各情，并将来如何办法，统言其概，惟望贵王大臣深信无疑，作真诚之论可也。

一、前以华人生涯一事，秘国亦有，惟彼时凌虐华工，秘国虽不乏人，并非举国皆然。

二、秘国风化，不敢谓较善他国，而从前凌虐华工，未必秘国尤甚。现在待人亦不逊于他国，大约现今在秘华人，颇为顺适，且秘国本地人等与华人情性素投，此即秘国胜于他国之处也。

三、前待华工之弊，皆雇主自为，既非国家所使，亦国家多有不知。如偶有知者，虽在彼时，亦为设法伸理。迨后劣迹昭彰，遂急行派员来京，拟为商订矣。

四、秘国派员来京，本为立约，立约原为除弊。而秘国深愿将来保护华人之心，已寓于此，想天下旁观者，亦必尽知。

五、秘鲁国所以与中国立约者有二：一既愿与中国通好，即令两国人民凡肯各遵两国律例者，皆可以货往来。二、华人无论已往秘鲁及将来欲往秘鲁者，均得保全身命。以上二节，即两国交易之要，相应再为细陈。查从前两国虽有通商及华人到秘之事，皆系民人自为，国家并未与理。今既立约，秘国若不速行设法以保护华人，是秘鲁有背条约。若中国有阻挠华人前往之举，是中国有背条约，此理显然易见。

六、如查各国条约内所有保护华人之条，则惟秘鲁条约所言保护华人之法，固较各国条约，尤为周到。即秘鲁条约所言施于华人之益，亦皆如此。譬如和约首言会同议定往来通商条约，许两国商民均获利益。又第一款内言两国商民人等彼此侨居，皆获保护身家资财。又第十五款内载，中国商民在秘国，有控告事件，准其原被告任便呈禀地方官，照例审断，与秘国商民及待各国商民之例，一律办理。又第十六款内载，中国官民在秘国亦应与秘国最为办优待之国官民一律，除此处条约各款，皆有此等相同之语。且另有同日

所立专条，系专为从前有合同往秘之华人而立。其专条内紧要有二：其一，凡侨寓秘国，无论何国人民呈禀式样最优者，华工应一体均沾其益。其二，设法令在秘华工，凡欲回国者，均得回国，或令工主备出船资，或由国家备出船资，其法均已筹到。至专条内言，一面由中国派员前往秘国，将华民情形彻底查办等语。查中国如不愿专派，则凡中国驻秘之钦差领事等官，均可照约彻查。总之，在秘华民所得利益，均与在彼之英、德、法、俄、美等国，并本国人民一律，不特得以保全，且能积久上进，是秘国所筹之法，无以复加。如有华民在秘，或前经含冤，或现在受屈，或将来遭苦，则有和约专条在，彼不难审断。又有秘鲁本国律例，其中保护华民之法，与保护美、俄、法、德、英等国，并本国人民之法皆同。兼之各国派有钦差领事等官，现在驻秘，将来中国亦可派员前往。查四年前，本大臣与贵衙门商议时，曾屡请贵王大臣速行派员赴秘，虽陈大人早蒙简放，迄今仍未到秘，其余领事官员，亦均未到。且光绪四年五月间，本大臣在广州得晤陈大人时，适值卑路狭轮船正欲前往秘国咖拉额地方，当经本大臣告以若乘此船到秘，或随员内一、二前往，亦属称善，惜彼时陈大人未能照办。查秘国所深虑者，如欲华民实得保护，不如早为派员出洋。惟和约各款，应自互换之日起，即行遵办。虽贵国钦差领事等官，何时派往，应由贵国自主。惟不能以岁月耽延，未能速派，暂将和约各款，视为具文。而准华民往秘之事，亦载其中，前所论者，即指此而言也。

七、大清、大秘前立和约之意，原为使两国人物互相往来，请阅专条所载，先立通商条约，和好往来，并约首所载会同议定往来通商条约等字，即其明证。然欲人物来往畅行，自应将运人运物之法，办理妥实。今如论及通商，则有和约第八款内载中国商民准在秘通商各处往来运货贸易，一体与别国商民同获利益。秘国商船准在中国通商各口往来运货贸易，别国凡有利益之处，秘国亦无不

均沾。如论及人民往来，则秘国条约，较他国所论尤详。请再看和约第六款，大清、大秘国切念民人前往各国，或愿常住入籍，或随时来往，或游历，或贸易，或佣工，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两国人民自愿往来居住外，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现经两国严禁不准在澳门地方及各口岸，勉强诱骗中国人，运载出洋。违者，其人各照本国例从严惩治。至所载运之船，一并按例罚办等语。则是两国人民来往，得以自由之意，此论尤为切实，与美国续增条约无异。而美国自续增条约后，中国时有轮船往来于旧金山，以致华人往彼，不可胜数。如嗣后秘国亦有时行往来之船，则华人往秘者，亦当不乏人。缘天下常情，如此国人烟过密，彼国地广人稀，则处过密者必乐迁于稀，且困于此，而舒于彼，一逢其便，未有不思改辙者。再遇水旱偏灾，懦民只得沿门托钵，强民则自异方谋食矣。查人密之国，恐多游手无依，一切鬻妻质子，接踵而行。一有思患预防，得使借地餬口者，岂不称善。至若人稀之国，本有耕地、开矿、造路、造船等工，在在乏人，一有往彼佣工者，亦为其便。且所往之民，有始而受雇依人者，继有蓄利自为生理者，是两国均得受益其间。况前往之民，出自贫贱者多，出自富贵者少。彼亚美理加各国，虽均在地阔人稀之列，而秘鲁一国尤称。是以各国愿往之民，除盘费外，秘国仍予以衣服，又予以田地、农具、籽种。凡佣工皆许以重利，并不限立甚长工约，种种良法，以招其来。所以泰西各国，并中国前往者，不下数万，此天下所共知，亦皆以为奇特。洵为大清、大秘国立约内第六款之要务也。

回忆从前议约时，中国所图者，系力除前在澳门等处诱拐华人之弊，并欲从重惩办，以戒将来。秘国所图者，系欲华人愿往，皆可自由。兹查条约第六款所论，两意俱全，秘鲁允中国将前此招工不善之法，永不再行，中国允秘鲁如能遵美国续约之意，华人前往即不阻挠，是则此款所论，岂不既美且重乎？惟查第六款内紧要之节

有二：一系自愿往来得以自由等字，然长往之民，富而读书者少，贫穷无依者多，前已言及，谅贵王大臣亦必以为然。如此苟不设法资助，虽华人前往之心有余，而前往之力不足也。且泰西各国招工，皆用此法，为此条约第六款日、英文虽均有自愿字样，而其两字之意，不过言其明知情愿，并无勒令勉强诓骗引渔等事。此外虽偶假以利，惟不限立工约，究于大局无碍。譬如我有华役十人回国时，问以愿否随往，如俱应欲去，则盘费我出，工约不立，当即放棹同行。此虽有盘费之说，想与自愿字意，两无背谬，亦即各国习用之法也。二、美国续约第五条内仅载或游历，或贸易等字，秘鲁条约第六款内有或游历，或贸易，或佣工等字，则是秘国特添佣工两字。而以上所言资助一节，如遇佣工，更所不免，亦各国习用之法也。

统核以上所言，足证从前大清、大秘未行立约前往华民，实偶有凌虐等情，以致纷纭物议。迨秘国国家闻知，除弊心切，即派大员来京议约，时日无多，条约专条，均即立妥。而其中两国惇好通商，并两国人民来往各条，无不周备。且议定从前华人在秘负屈含冤者，应与伸理，亦有应由本国送回中华者。又云将来往秘华人，秘国应与各国并本国人民一律保护。又云自愿前往之华民，或暂住常住，中国均准自由，此皆约内紧要各款，两国自应一体遵守。

查光绪五年七月二十一、二十二两日，躬诣贵署时，已将闻见各节，共缮十件，面交贵大臣查收。今请附入照会，以观细阅所言，即知秘国前已备有轮船，以为两国人民来往之便，亦以为送回华工之法。总之，秘国遵约已久，现在在秘华民舒畅自如者，已及多半，将来愿往之民，更愿曲设良法，令其乐业安居也。且愿会同贵国办理尽善于当时，防弊于后日，如此则华民在秘尚有发达之时，惟中国亦应遵照条约，遇有乘便，即准华民前往，仍通谕各口该管官无得阻滞。本大臣委曲繁言，皆自肺腑流出，亦深望贵衙门照复内开诚见性，罄其所言耳。本大臣原拟出都，不久即可旋京。惟以本国

与他国构衅，如军务吃紧，必须回国，则仍望华秘交易，彼此惇睦均臻，不致因以前办理不善，芥蒂于心，庶本大臣数载勤劳，前功无虞尽弃。

近阅贵署前咨出使各国大臣之文，内称，查自天津各条约议定以来，凡中外交涉事件，无不查照条约各章办理。又称，各国时有谓中国不能遵守条约者，大抵不外洋人被虐被殴之案。夫外国被诬枉之事，系未可预知，亦系无法防范，且系无论何国，均不能保其必无等语。本大臣诚恐华人在秘被诬，前此亦所不免。惟又查光绪五年十月十三日，贵署照会各国大臣公文，内论地球所有各国往来，均有主客之谊。此语适以符本大臣之心，想将来华民到秘，而秘国总以客待之，此则本大臣所深愿，而无歉于衷者矣。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

（外务部档）

总署为防止华工被诱骗往秘遭 受苛待并派员往查致秘使照会

光绪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光绪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贵大臣来署面递照会一件，大致始言各国招工之弊，继言贵国剪除此弊之举，终言两国均当履约而行。本王大臣均经阅悉。查华工出洋，外国如何苛待，照中言之颇详，并谓贵国于二十五年以前，即能剪除其弊。现在秘国黑白男妇，皆可自由，从无受佣为奴者，洵善政也。查华人受屈之事，中国前此不知，及查明属实后，始令各口严密稽查拐匪，非阻华工也。查拐匪之设法诱骗，非阻华工之情愿出洋也。此等办法，与贵国剪除此弊之法，命意相同，不过以安分良民，不忍听其流离失所耳。七月间，贵大臣来署，前后面递清折十件，将秘国如何优待华民，及华民

与秘人如何浹洽之处，采录綦详。此次照中又将出洋四弊，与情节七端，不惮烦而痛切言之。贵大臣之意，以为秘国需人孔亟，而尤注意于中国之人，今将从前积弊，竭力芟除，而又广设良法，以招徕之作工者，自无不踊跃前往之理，足见贵国有志上进之处。惟是华民前往，必其人出于本心，始合第六款中自愿二字之义。从前华民在外，有往无来，是以音问隔绝。现在帆樯如织，声息易通，贵国相待如何，自有共见共闻者。使除弊果皆实事，则视为乐土，将有趋之若鹜者矣。使除弊尚属空谈，则视为畏途，将有裹足不前者矣。趋之若鹜，亦何待于招，裹足不前，亦无所谓阻，此亦人情之自然，非可以术取利诱者也。今贵大臣谓在秘华民舒畅自如，已及多半，想其半仍有不得舒畅者。务望贵国保护周详，毋令一夫失所，则内地工人，必有闻风而至者矣。

自两国议立专条后，彼此均当照约而行，贵大臣博引条款，而于第六款除两国人民自愿往来居住外，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数语，尤三致意焉。并谓俟后秘国亦有时行往来之船，则华人之往秘者，当不乏人。又谓长往之民，富者少，贫者多，虽偶假以利，惟不立工约，究与大局无碍各等语。查既云自愿，则贫与富不必问也，假以利尤不可也。在贵大臣之所谓假以利者，原如照会中所云华人前往之心有余，前往之力不足，设法资助耳。设有人谓此即诱骗出洋之心，此即第六款所载别有招致之法，则贵大臣又将何以自解？至于华人往秘，不必尽由秘国之船，亦犹往金山之民，不必尽由美国之船也。照中谓美国自续增条约后，中国时有轮船往来于旧金山，以致华人往彼不可胜数，中国于往美国之民，毫无禁阻，于往秘之民，独有禁阻乎？中国一视同仁，万无办理两歧之理，即此可知中国之遵约而行矣。至派员赴秘一层，陈大臣早经起程，将日事料理就绪，随即前往贵国。所以不能即至者，实为兵事所阻之故，不得以中道羁留谓其耽延岁月也。照内又称：将来愿往之民，令

其安居乐业，且愿会同中国办理尽善于当时，防弊于后日。中国亦当遵照条约，遇有乘便，即准华民前往，仍通飭各口该管官无得阻滞等语。足征贵大臣虑后思前，用心周密之处。但中国久已遵约而行，各口之于华工盼望其来，何尝阻滞其往，不过别有招致之法，非其所准耳。

总之，秘国知本国有苛待之弊，遂派员来华立约，以待（除）弊端，是秘国为和好起见也。中国知华工有受屈之处，遂派员往查与秘国订立条款，是中国为和好起见也。第两好相合，总当见诸实事，不可托诸空言。即以现在华工而论，如系设法诱致，诡譎多端，中国岂有听令愚民自投水火之理。如其相待极优，必有自备川资甘心愿往者，中国俯顺舆情，岂能阻其谋生之路。此不准华民前往一节，为各口必无之事，贵大臣可以不必鳃鳃过虑者也。将来陈大臣到秘后，贵国必能照互相订明办法，尽力襄助。一俟查办明确，再行核办外，相应先行照复贵大臣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

（总署清档）

七、美国同孚洋行为 秘鲁拐招华工

粤督刘坤一为同孚洋行 勾串秘鲁违约私招华工 办理情形致总署函

光绪四年七月初二日

窃照美国续增条约及秘鲁国条约内均载明，除两国民人自愿往来居住外，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秘国条约又声明，现经严行禁止，不准在各口岸勉强诱骗中国人运载出洋，违者其人各照本国例，严行惩治，至所载运之船，一并按例罚办等因。是该各国不许来华招工，已有明文，又恐阳避招工之名，阴踏招工之实，多方诱骗，使入牢笼，故申明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立意极为详明，亦极严密。乃美国领事林干，于上年十一月十六日伸陈，请出告示，晓谕地方，现有该国同孚洋行轮船与秘国立约，凡有由秘国朝廷资遣华工回粤者，均由该行轮船装载送回，并请告示内声明秘国各埠易于觅工，其工价甚高等语。坤一当经札复同孚洋行，轮船装送秘国华工回华，自系善举，惟晓谕地方，谓秘国各埠易于觅工，工价甚高等语，近于设法招致，有碍条约，未便照准在案。

兹于本年四月初六日，该领事与秘国爱公使勒谟尔一同来署，据称：此次由本国坐同孚洋行轮船来粤，顺道拜望，不日便须北上，嘱为函致中国出使秘鲁等处大臣陈，约于上海与该公使面晤。坤一尚未往该公使寓所答拜，忽于四月初九日，据番禺县及保甲局员面禀，在于城外珠光里，查出招工馆一所，内有华工数十名，当经全

数拿获。讯据包头(包揽洋行招工事务者,粤东谓之包头。)曾维邦等供称:同孚洋行买办陆富成,即陆祥元,领有洋行本钱,在外招工,前往秘国。议明水脚洋银七十五元,由该洋行垫出,俟到秘鲁当工,得有工价扣还。该各华工到秘鲁当工,每月可得工价数十元等语。并据各华工供亦相符。惟称曾维邦来招工云,有地方官点名上船,以为有法保护,今始知为官所不准,当堂出具不愿出洋切结存案。

正在核办间,美国领事林干来见,面称不该拿各华人,该洋行此次招工,系照条约办理。坤一即答以条约声明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何得尚称许其招工。该领事则谓,此两句与所配英文不符,又谓十六条内声明各国利益之事,秘国得以一律均沾,何以独不许该国招工?坤一复答以此等紧要之语,英文断无不符,无难翻译。即准招工之国,亦应照通行之二十二款,委派中外委员,设局开办,不能私派包头,私行设馆。况该秘国不准招工,已有专条,岂有抹煞专条,而援引利益均沾之言,含糊办理。该领事无理混争,哓哓不服。迨回署后,又具伸陈前来,且谓番禺县复审之时,曾派美国副领事往听口供,与该县开呈坤一处供折,有数要款不同。坤一即驳以当日该县复审,该国副领事及翻译官在傍同听,并无异言,何得于事后渎辩。因又札委广州府会同柏税务司,再行复讯。随据该府及税务司稟复申呈,讯过各华民供词,均与前供无异。其包头曾维邦则供系同孚洋行孖毡陆富成,(粤省谓与洋行管理贸易者为孖毡)商同同孚洋行买办,雇伊专理招寻出洋工人事务。当飭将被诱之华民四十二名,先行省释,曾维邦仍行管押。一面札行领事,飭令同孚洋行将陆富成解质,迄今未据解到,亦无只字伸复。坤一嗣往该领事衙门答拜,爰公使复与该领事辩论多时,又与海关税务司柏卓安再三开导,该领事颇知错误,以后伸陈,则称搭客,而不认招工。坤一知其计图影射,遂札税务司与各委员于同孚洋行各

轮船出口之时，设法稽查，并飭仿照赫总税司办理秘国帆船，前在汕头搭客章程，令各出洋华民来关报名，听候查问。是否情愿出洋，是否自出水脚，是否知所往地方？将来到秘国后，或做此事，或做彼事，或在此处，或在彼处，或愿回华，是否得以自由自主。如与章程相符，则由同孚洋行出具切结存案，以便将来寄往出使秘国大臣，及中国所设领事官稽查。该领事仍欲将各出洋华人，由同孚洋行齐集带来查问，盖欲先教定口供也。五月初三日，税务司与各委员在海关公所，查出洋华民之时，爱公使及美领事、余翻译，并与美国兵船员弁多人，闯入海关公所，欲即在座同听。意在胁制，使税司委员不敢细问，该华民亦不敢供吐实情。该税司语以应否准该公使等同听，必须请示于坤一，未敢擅专。该公使领事愤愤不平，竟将各华民带回同孚洋行，随以伸陈来请，经坤一严行驳斥。

初四日，爱公使、美领事与兵船各员弁来署，往复辩论，逾时之久。并谕以此项不准招工条约，系爱公使与总署及李伯相所议，甫经定局，便不肯遵，欲以搭客，影射招工，中外耳目甚众，不能欺人。不惟地方官与该领事、该洋行有碍，即爱公使北上，亦无颜以对总署及李伯相，该公使等默然以去。至初六日，税司委员在海关公所，传问出洋华民，始无洋官前来。是日问过四十余名，内有邓标等七名则称被人如何招诱，现在省悟，不愿出洋，当将船票缴还。查阅票内有付清水脚之语，试思此等穷民，安有数十金之水脚付给。如果系该华民自行付给，今既不愿出洋，自必讨还，何以竟无一语，掷票而去。其为该洋行串通本地奸民，视为奇货，代发水脚，招诱出洋，以便将该华民贩卖取偿，自可想见，并有邓标等七人供词足凭。此七人如此，其余亦可类推。即使该洋行出具华民得以自由自主切结，而寄命数万里外，且散在各埠，无论中国官不能过问，即将来出使领事前往秘国，亦觉耳目难周。该洋行固计之熟矣，否则，何肯自耗巨款，为此漫无把握之事。查秘国来华招工，原有厉

禁，况以搭客影射，尤属漫无防范，流弊不可胜言。并恐古巴等处相率效尤，势将无所底止，不得不将此案，认真追究，以警其余。

查赫总税司所议办理汕头秘船搭客一案，内有如到船后，查出一人承工，系以搭客影射者，即将全船华民提出等语。虽经声明一时办理，未为永远章程。第当时既经尊处照会爱公使阅核，称为公道，此次自可援照办理。现经飭令税务司，将该轮船华客，尽数提出，不准出洋，并照条约将该轮船罚办，以昭炯戒。乃该领事，尚以阻挠该国贸易为言，且以赔偿守候费用等词相胁，实出情理之外。如果照约罚办，该领事未必肯遵，更难保不逞其谰妄之词。今该国公使前来尊处晓谕，是以谨将本案详细情形，密陈钧听，并抄录全案，一并附呈。伏祈督览示遵，是所至禱。谨此肃布，敬请崇安。伏惟垂鉴。

谨再肃者：本月十四日二点半钟，秘国爱公使一人，带同美国余翻译来署，将同孚洋行招工一事，往复辩论，至七点钟始去。该公使初从大处立说，谓彼此均是大员，遇有交涉事件为难之处，总宜设法调处，极力担当，方为国家省口舌。现在该国优待华工，迥异昔日，不可误听浮言。此次同孚洋行与该国立约招工，势难中止等语，意在婉求。经坤一将此案如何格碍难行，以及前后办理情形，逐细开导。该公使则勃然变色，硬谓按照条约，本可招工，又谓英、法各国皆可招工，如独不许该国招工，殊欠公道。复经坤一力加驳斥，该公使始谓招工，纵然不可，而搭客亦不应如此盘查，近于刻薄。坤一喻以先有曾维邦设馆招工，则不得不查水脚，以杜影射之弊，嗣有邓标等混认搭客，则不得不取保结，以杜教供之弊。该公使无可置词也。坤一随与柏税司详加商酌，若照诱骗罚办，系其领事主张，彼必多方狡赖，枝节丛生。惟将先已查问之华人三十余名，全数提回，重行〔讯〕问，仅十一人取具的保，仍准出洋，其余一律扣留，该洋行自知计无可施，但请了息。据称该轮船，现无面目

回秘，将于他国另觅生涯，只合听其所为。仍飭各处严行盘查，想亦不敢再来尝试矣。是日钦差出使大臣陈荔秋抵省，论及此事，颇称办理合宜。诚恐荔秋星使行抵该国之时，不无辩论，业将全案，另抄一分，交其带去，谨以附闻。再请崇安。

照录札复美国林领事稿

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为札复事：光绪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接贵领事官伸陈，内称：照得本国商人同孚洋行稟称，该商等经与秘鲁国订合同，设立一轮船公司，从该国与中国来往。而所立之合同，系谨遵近日两国立之和约准行各条款，且该轮船公司，立此水程，专意运载两国货物、客商往来。又俾秘鲁国家，借可遵守和约所议条款，使日前出洋贫乏之华人，现在伊国愿回本国者，即乘此船便可返，据稟前来。准此。本领事查此系属确情正直之举，自和约颁行，中国民人在秘鲁国所有利益优待保护，一体均沾。且确悉彼处各行事业，均能有工可雇，而易于寻觅，且工价亦高，即平常工人，照彼国时价，每日可得七毫五至一员半。本领事相应恳贵部堂，允如所请，早将已上情节给示，或飭属晓谕，俾知此举此行，系谨遵照和约而行，伊等无庸惊慌。请贵部堂所属两粤各府，烦飭照示抄贴，并恳给三张本领事为荷。为此伸陈，并配送洋文一纸。

又于本月二十日，接贵领事官函称：本国同孚洋行，设立轮船，往秘鲁国载运货物客商一事，月之十四日，曾肃具公文送呈，想邀台电。该商等事已详稟。未承札复，不便擅自举行，特将其下情转达，恳祈早赐札复各等情。本部堂。均已阅悉。

查同治五年间，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行续定招工章程，内开：华民不待承招自行出洋，中国官宪毫不拦阻，若有另行设法招致华民出洋作工，此为例所严禁。又贵国续增条约内开：除两国人

民自愿往来居住外，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又议定华工专条内开：凡华工合同已经期满，若合同内有雇主应出回国船脚之议，该工人有愿回国者，即当严令雇主出资送回。又各华工合同，若无送回字样，合同已经期满，该工人无力自出船资有愿回国者，秘国应将该工人等附搭往华船上送回，船资一切，无须工人自备，秘国自行料理各等因，业经通行遵照在案。

兹接伸陈前情，查同孚洋行与秘鲁国设立合同之轮船，如由秘鲁国载运华人，回来中国，事属善举，断不致启人惊疑。或系华人自愿搭该轮船出洋，地方官亦无拦阻，本部堂所许者此也。至谓秘国有工可雇，而易于寻觅，且工价亦高，则近于设法招致，为条约所不准行，碍难饬属出示晓谕。相应札复贵领事官查照，转饬同孚洋行遵照可也。为此札复，顺候时祉。须至札者。十一月二十三日发。

照录番禺县呈缴供折

光绪四年四月初十日呈

谨将讯过曾维邦等供词，开列呈电。

据曾维邦供：年四十五岁，新安县深圳村人，父故，母李氏年八十六岁，兄弟二人，小的居长，弟达邦，妻黄氏，向做鱼米生理度日。于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到省，适遇素识之鹤山人陆富成，即祥元，邀小的到西关沙基江源元记正铺坐谈。据陆富成言称：现有同孚行买办与伊相商云，现在有秘鲁国包头，托代招出洋工人数百。言明招一工人，在同孚行借出洋银十元，交招工头人三元，交客仔买零碎银二元，另香港包头抽银一元，尚存银四元，除伙足行租之外，大家可以分用。将来做久，获利甚大，且立有约字，限五年之期，且有同孚洋行担保。小的当即应允，同到珠光里租成店一间，系麦拦街程家之业，即交按柜银一百两，每月租银十元。于四月初一日起，陆富成专办银两，小的在新开之店，招牌江源元记栈，专理招寻

出洋工人事务。抄白告示张贴之后，就有各客仔等陆续来到，自称愿去出洋打工。小的维邦当将出洋打工陆富成所讲之工价，对伊等说明，现在开船领银二元买物，落船不要银者，做衫裤一套。到秘鲁国工银，每月三十五元，将来就要扣水脚银七十五元，才算自己之身，五年为期。在此亦要南海县及委员点过名，才去到国，归唐官管束。各客仔均称愿去，于初九日算计总来得客仔七十七人，议定于十二日开船，到黄埔洋船上，然后再开船往秘鲁国。本栈另有唐鉴湖等伙伴十六人，均系各管各事，雇工不出洋之人。现在被获到案，连小的共有六人，尚有不识姓名十人未获。小的实系陆富成雇的，言明工银四元，不料于本月初九早就被官兵查知，拿解到案，所供是实。

据唐鉴湖供：年二十四岁，恩平县人，平日在家教读。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到省，住大东门唐家祠，缘有族兄唐静臣在沙基江源元记东主陆祥元行内管数。那陆祥元又在珠光里开设元记栈，招人出洋，往秘鲁雇工，那栈有曾维邦管理招工事务。陆祥元雇小的在元记栈司理进出银钱数目，未说工银，任从东主酌给。拟招五六百人，现招得人七十七名，其招客之事，均是曾维邦经理，小的实不知悉，今蒙审讯，据实供明。

据黄亚福供：年二十九岁，归善县人。

据林亚顺供：年五十岁，归善县人。

据林亚福供：年三十四岁，番禺县人。

据张亚福供：年四十八岁，增城县人。

又据同供：小的黄亚福，于本月初二日由曾维邦雇小的在元记栈雇工看门，其工银，俟出洋工人落船时酌给。小的林亚顺，于本月初八日，由曾维邦雇在江元记栈打杂事务，每月工银一元半。小的林亚福，于本月初八日，由曾维邦雇小的在元记栈雇工伙夫，每月工银二元。小的张亚福，于本月初六日，由曾维邦雇在元记栈当

买办饭菜事务，每月工银一元。均俟出洋工人落船后，小的们即行歇工。至招工章程，小的们不知详细，今蒙审讯，据实供明。

据黄亚桓供：年三十二岁，惠州府归善县人。那现到的亚丙，系小的亲侄。小的有姐夫胡绍修，向在河南龙导尾居住，寄信着小的来省当勇。于本月初六日，带同亲侄亚丙动身开行，有同船素识的曾利桂借过小的洋银三钱，初八日到省，曾利桂着小的同往取回。小的就跟他同到珠光里元记栈住了一夜，不想本日就被捉获审讯的。小的并非情愿出洋雇工的，所供是实。

据杨惠清供：年三十四岁，惠州府归善县人。向在省城东门外越秀坊居住，在小东门摆卖豆腐生理。闻得那素识现到案的黄亚三，出洋雇工，于本日十点钟时候，小的就到珠光里元记栈，叫黄亚三不好出洋，黄亚三不允，小的正欲出门，就被兵勇捉获解案审讯的。小的并非情愿出洋雇工，今蒙讯问，所供是实。

据何亚色，即石桂供：年四十二岁，惠州府归善县人。

据曾利桂供：年三十二岁，惠州府归善县人。

据郑亚江供：年三十岁，博罗县人。

据朱亚折供：年二十八岁，归善县人。

又据同供：小的们闻得省城江源元记栈，招人雇工出洋，小的何亚色同郑亚江及未获的汪亚才共三人。小的曾利桂，同朱亚折及未获的林亚才、陈亚桓共四人。均于本月初六日，自惠州府搭渡开行来省，初八日到珠光里元记栈，曾维邦们议定每名水脚银七十五元，俟到叻嚕国雇工之时，先将此银扣回。又开身之日，每名给银二元，因郑亚江们系小的何亚色，小的曾利桂两人带来，许另给小的每人银三元。旋于初九日，被兵役查知，致将小的们捉获审讯的。至汪亚才们三人，于本日早饭后，出街间游，致未获案，合并供明，所供是实。

据叶亚雪供：年二十六岁，阳山县人。

据吕东成供：年三十七岁，鹤山县人。

据李清右供：年三十一岁，河源县人。

据范亚保供：年三十三岁，清远县人。

据刘亚添供：年二十五岁，清远县人。

据杜观蛭供：年三十六岁，河源县人。

据吕亚木供：年三十六岁，鹤山县人。

据李亚谦供：年二十九岁，广宁县人。

又据同供：小的们均在花地挑米度日，本月初六日，有未获钟亚林，向小的们说称，省城珠光里元记栈，招人出洋雇工，船银七十五元，由该栈代出，俟到秘鲁国雇工时，先将船银扣回。小的应允，随跟钟亚林到栈，听候下船，俟开船时，每人给零用银二元。不料被获，今蒙审讯，据实供明。

据黄亚信供：年二十七岁，归善县人，系未获之何亚连邀的。

据张亚义供：年二十六岁，广西临桂县人，系未获之苏亚有邀的。

据李亚远供：年二十八岁，嘉应州城人，系未获之黄幅来邀的。

据黄亚四供：年三十九岁，长乐县人，系未获之钟亚林邀的。

据叶亚逢供：年三十五岁，永安县人，系未获之不知姓亚林邀的。

据张亚彩供：年二十三岁，韶州府曲江县人。

据黄亚六供：年三十七岁，归善县人，均系未获之不知名王姓邀的。

据梁亚容供：年二十八岁，清远县人。

据李亚蛭供：年二十三岁，增城县人，均系未获之陈亚篱邀的。

据蔡石秀供：年四十岁，东莞县人。

据蔡亚六供：年三十岁，东莞县人。

据张亚吉供：年三十一岁，东莞县人。以上三名，均系未获之

陈亚七邀的。

据吴亚四供：年二十四岁，东莞县人。

据彭亚有供：年二十一岁，东莞县人。

据徐亚昌供：年二十一岁，归善县人。

据刘辉烜供：年二十六岁，归善县人。

据谢亚四供：年二十七岁，龙川县人。

据周亚智供：年三十岁，大埔县人。以上六名均系已获之曾维邦邀的。

据谭亚举供：年三十五岁，归善县人。

据张亚尹供：年二十八岁，博罗县人。

据黄亚三供：年二十一岁，归善县人。

据伊瑞安供：年三十岁，归善县人。

据张亚留供：年二十七岁，增城县人。

据陈亚惟供：年三十二岁，番禺县人。

据刘亚云供：年三十岁，东莞县人。

据张亚才供：年三十岁，东莞县人。

据李亚四供：年二十九岁，归善县人。

据陈亚秀供：年二十二岁，番禺县人。以上十名，均自行投栈。

又据同供：小的们，闻得省城招人出洋雇工，先后来省到珠光里元记，见曾维邦们，议定每名水脚银七十五元，俟到唎嚕国雇工之时，先将此银扣回。又开船之日，每名给小的银二元，现被查知，捉获审讯。小的们，现在不愿出洋了，均乞释回安业，今蒙讯问，所供是实。

照录札美国林领事及札柏税务司稿

四月十三日发

为札知事：现据省城保甲局，及广州府番禺县具禀，访闻省城

珠光里地方，有匪徒私设招工馆，招人前往秘鲁国承工，现有洋船，泊在黄埔。闻得该招工馆，招得工人，先到黄埔洋人船上，然后开船出洋。当即飭差前往将在该招工馆司事之曾维邦一名拿获，讯据供称：(略)等语。并据拿获该招工馆工人唐鉴湖等五名，及先后起获招集在馆之华民四十余名，分别讯供，开具供折，呈缴前来。

查曾经立约，准其招工之国，必须按照总理衙门通行章程二十二款，设公所委派中外人员，会同办理。至贵(美)国续增条约，及秘国原定条约，均声明除两国人民自愿往来居住外，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等语。今贵(美)国同孚行轮船前来广东省城，私设店铺，招聚数十人，发给盘费，议给身价，前往秘国当工。以不准招工之国，招致内地民人出洋，即是贩卖猪仔。此等陋习，不准行之于澳门等处，岂可行之于会城，中处无赖之徒，尚不敢为，况有体面之洋行乎。上年本部堂为该洋行轮船出示晓谕，即经声明，该轮船由秘国装载华工回粤，将来转身出洋，只可载货，搭客等因。案牍具在，词意极明，讵可借以影射秘国原定和约，并经声明，如有装载招工出洋之船，即应照例罚办。前数年秘国曾有轮船在黄埔及沿海停泊，意图招工，当经瑞前部堂驱逐严拿有案。该洋行应有闻知，何可复蹈故辙，应即飭令停止招工，将船驶出外洋，相应札知贵领事官查照，飭令同孚行商人遵照，迅即停止招工，并将该轮船驶出外洋。此后只准搭客载货，不得再有贩卖猪仔之事，致违条约，而伤友谊，仍希伸复本部堂查核可也。为此札知。顺候时祉。须至札者。

一札 美国林领事

停止招工，将船驶出外洋，除札美国林领事飭令云云友谊。仍希伸复查核外，合就札知该税务司，即便知照，查明该同孚行泊在黄埔之轮船，曾否停止招工，及于何日将船驶出外洋，据实具复察核，须至札者。

照录番禺县禀

四月十三日到

敬禀者：窃卑职于光绪四年四月初九日，会同保甲局委员在县属珠光里地方，拿获招工出洋之曾维邦，及承工之郑亚江等共四十九名。当即逐一提讯，据曾维邦供称：本年三月初二日，在香港同文街江源行，遇见陆富成，即陆祥元称，现有同孚行买办，欲招华人数百名，前往秘鲁国工作，邀伊代为招致，得利均分，伊即应允。于是月初五日回省，约定二十七日，在沙基地方陆富成所开之江源记铺内会议。又在珠光里地方，租赁店铺一间，系开设江元记栈。于四月初一日开张，陆富成备办银两，伊专理工人出洋事件，抄白旧日告示，在栈张贴。即有现获之郑亚江等，陆续前来，自称情愿出洋承工，伊与各人言定，每人到栈先供饭餐，俟落船时，各给零用洋银二圆，或衫裤一套，洋毯一张。待到秘鲁国后，各人打工，每月工银二十三圆不等。扣满水脚银七十五圆外，其余工价，均系承工之人所得，并称将来下船时，尚有县官及委员前往黄埔地方点名，方始开行。郑亚江等各称愿去，共招有七十余人，均无行李货物。除现到案之郑亚江等四十二人外，尚有不记姓名各人，出外买物，即有差役到栈，致被拿获解案。并称秘鲁国共有轮船六号，闻拟轮流到粤招工，现在先有一号在黄埔河面湾泊等语。质之郑亚江等，或称系曾维邦等所招，或系自行往投，现均不愿出洋。诘以从前受雇时，何以又称愿往？则云先闻有县官委员点名，谅必可靠，是以愿往，现知并无其事，情愿在内地另寻生理等语。卑职恐郑亚江等所供，尚有不实不尽，又于十一日，提同曾维邦两面环质。其时美国多副领事，余翻译官，亦俱在旁听审，目睹郑亚江等供词，如出一辙，并无异词。其唐鉴湖、林亚顺、林亚福三名，均称受雇在江元记

棧內管數，及充當伙夫打雜，並非出洋承工。黃亞桓、黃亞丙、楊惠清三名，或到該店討欠，或往劝阻黃亞三不令出洋，致被一併拿解，再三究詰，矢口不移。除將訊屬無干之黃亞桓等三名，先行省釋，以免拖累外。所有招工頭人曾維邦一名，應如何辦理？其受雇出洋承工之鄭亞江、朱亞折、曾利桂、何亞色、李亞謙、呂亞本、杜觀蛭、劉亞添、范亞保、葉亞雪、呂東城、李清右、李亞蛭、吳亞四、彭亞有、徐亞昌、劉輝烜、謝亞四、黃亞信、張亞義、李亞遠、黃亞四、葉亞逢、張亞彩、黃亞六、梁亞容、蔡石秀、蔡亞六、張亞吉、周亞智、張亞尹、黃亞三、伊瑞安、張亞留、徐亞維、劉亞云、張亞才、李亞四、陳亞秀、譚亞舉、黃亞福、張亞福，共四十二名，均各遞具甘結，聲稱不願出洋，應否與訊止受雇管數，及充當伙夫打雜之唐鑑湖、林亞順、林亞福三名，一併交保省釋之處。事關中外交涉，卑職未敢擅便，理合稟請憲台察核，俯賜批示飭遵，實為公便。除稟撫憲外，肅此具稟。計附呈供折一扣，甘結一紙。

照錄供折

謹將訊過曾維邦等供詞開列。（參看前文）

照錄札柏稅務司及札廣州府委員稿

四月十八日發行

為札委（札飭、札知）事：光緒四年四月十六日接美國林領事官仲陳，內稱本月十三日接奉來文，論及美國同孚洋行，并被拿之曾維邦等事，經已細心閱悉。且此事會晤多次，以為彼此意見已定，茲接札來，誦之極為詫異。來文既系公文，本領事諒貴部堂不願如前次會晤時所談，用私函言論此事，是以本領事亦用公文仲復。凡貴部堂之意見，如本領事可將就，一向无不深愿相從。但此事同孚所為，均系篤信，並非犯法。貴部堂所論立即飭該行輪船出洋等

事，本领事决不肯从。至拿获曾维邦等，一切均已知悉。且番禺审讯之时，本署副领事在坐，此次伊等在堂所供，较之稟报贵部堂之口供，有数要款不同。昨抄前信，并贵部堂札来公文，交同孚行收看。兹据稟复云，遵守华秘两国和约，该行设办一号轮船往来两国，原为通商利便，更为两国民人，得以来往，无论游历贸易，或雇工，或长居。此事旧年十二月，经领事官伸陈督部堂，恐此事妄传，经出示晓谕谓此系善举，戒民人不可妄造谣言。近日该号之轮船一只，由秘鲁及檀香山回来，载有华民回国一百五十名，系昔年由中国出洋者，此火船不日开行往秘鲁。现据本行代理之人报称：有许多华客搭船，正在等候轮船开行，伊等被拿到案讯问，虽审得本行与代理之人及搭客，并无犯法，伊等现仍被押。此搭客往秘鲁，系由自愿，非人勉强，并无立作工合同。不论在彼留居，作何事业，或回中国，均由自便，是以此事，比之贩卖猪仔，大不相同。今见督部堂责商等以此事，实觉骇甚，是以力辩督部堂来札言语之不是。出洋章程二十二款，系专管立合同出洋之事，但此中注明，凡自愿出洋者，不得干涉。现拿获本行代理之人并搭客，该等未有犯法，显系违犯和约。此等理合立即释放，如愿往秘鲁者，准其搭船自去，并无诈骗强逼，诱其出洋。此时其中不论多寡，如欲回家，亦由其愿。此船系比利之奄国之船，照中国与比国所定之和约，准其不论做何等生意，如不犯法，均从其愿，不得干涉及驱逐，此船未有犯法，是以官亦不能将船驱逐。商等系美国人民，应沾中国与美国所立和约之保护。现所做生意，并不犯法，如有不公阻碍，以致亏折银两，定必将来累致追赔重案。商等筹集巨款，设立一号轮，以做中国与秘鲁往来正经生意。倘中国官不准举行，惟得控告赔偿，其款必重。凡有中国规条，有关现所行之事，无不愿即依从。如果能在官处，设法担保所有搭本行船之人，到秘之日，不论作何事业，均由其便，商等亦愿依从。并请派员一位或数位，特搭本行火

船到秘国，查明所定各款章程，曾否认真照行，其委员往来水脚不收。商等获中、美、秘三国所定和约之保护，此举今已起行，断无中弃之理等语。据此以上所论，本领事意见相同，且知贵部堂凡事照公行事，定必熟思之后，同孚此事应可准行，谅无挠阻。且同孚系有声望之行，此事非惟不犯法，且属善举也。为此伸陈等情，并配送洋文一件到本部堂。据此。

查此案先据省城保甲局，及广州府番禺县具禀，并据番禺县将拿获江元记栈司事曾维邦、工人唐鉴湖等，及先后起获招集在馆之华民四十余名，分别讯供，列折呈缴前来。当经札知美国林领事，飭令同孚行迅即停止招工，并将泊在黄埔之轮船，驶出外洋。此后只准搭客载货，不得再有贩卖猪仔之事，致违条约在案。兹据林领事伸陈，内称此次搭客往秘鲁，系由自愿，非人勉强，并无立作工合同。不论在彼留居，作何事业，或回中国，均由自便，此事比之贩卖猪仔，大不相同等语。如果属实，则是同孚洋行并无违约来粤招工，明系曾维邦等假托图利。惟曾维邦等及招来各工，在县供词，均经美国副领事及余翻译官在县听审，前后毫无异言。今来文所称，该副领事当日听审口供，与番县所开供折，有数要款不同，且谓曾维邦等，亦非违约犯法等语。难保非意存偏袒，案关中外交涉，自应札委该守，广州府知府冯守，督同番禺县原审各员会同粤海关柏，该税务司复讯明确，分别办理，以成信讞，而昭折服。

至各该工人，一俟案定之后，均应释放，以示体恤。其同孚洋行轮船，如只载货搭客，原为条约准行，但其中有无影射招工，以及如何设法防弊，应由税务司会同黄埔稽查轮船委员，妥为酌议，禀复核夺。除分别札知柏税务司，及札稽查黄埔轮船委员知县张正翬、游击吴克应、都司何宗英遵照外，合就札委，札到该守，即便遵照，订定日期，知会柏、该税务司，前往番禺县，督同原审委员，提出曾维邦等，复讯明确，录取切供，据实禀复，以凭核办。毋违。

计发此案全卷一宗，阅毕即缴还备查。

照录广州府禀

四月二十二日到

敬禀者：窃照四月十八日，奉宪台札行飭，即订期知会柏税务司，前往番禺县督同原审委员，提出曾维邦等复讯明确，录取切供，据实禀复核办，并发卷一宗到府。奉此。卑府遵即知会柏税务司，于二十日赴番禺县，督同袁令提集曾维邦等，复加研讯，曾维邦及各工人供词，与番禺县前呈供折，均属相符。并据曾维邦供称：当日洋行买办陆富成雇伊在栈专理招工事务，每月议给工银四元，言明工人开船时，先到黄埔，有县官及委员点名，再行出洋。伊见有同孚洋行担保，不知秘鲁系不准招工之国，亦不知私设招工所，系有违条约，干犯例禁，是以受雇代招，实非假托图利。查核曾维邦供情，似与匪徒诱拐人口出洋，尚有区别。至工人郑亚江等四十二犯，既经递具切结，不愿出洋，应请飭县即日省释，以省拖累。所有遵札会讯缘由，理合禀复宪台，察核示遵。肃此具禀。

照录英国韩署领事伸陈

四月二十二日到

为伸陈事：本月二十一日接香港总督大臣文开，准贵领事官十七日来文，并将两广总督于本月十四日所出告示，录送前来。本大臣均已阅悉。查示内所云，现在各国均无请照定章招工之事，乃竟有匪徒借称外国招工，骗人出洋，曾飭各属严拿解办等语。查香港界内，凡有匪徒意图私举前项招工情事，本港律例森严，一经发觉，定必从严惩办。所有本月十一日发出本港辕报，内载本大臣与本国藩部侯爵贾，因秘鲁招工，来往公文，谅贵署领事官必已阅悉矣。理合文复查照，请转致两广总督知照等因，本署领事官准此。用特

将报所载公文翻译，伸送贵部堂查照。为此伸陈，顺候台祉。须至伸陈者。

抄附来往公文一纸

照抄侯爵贾与香港总督和往来文件

一、光绪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贾侯致和督字寄。准贵前署督二月二十六日来文，以秘鲁国与美国同孚行立约，拟招华工入秘等因。本爵业已行知贵前督，除往英国所属，概不准于香港招工，并以我大英以柔治天下，嗣后如查某国看待华工，似有不周者，仍不准该国于香港招工在案。应令贵督随时严束各招工之事乃现在秘国开办，不无酿祸之苗，溯查该国昔日情形，今当遏其开招之举。

一、光绪三年八月初七日，和督致贾侯文，正在奉贵爵阁五月二十五日字寄间，有人稟请准在香港招工赴秘以及南洋各国。当经本大臣批飭，以招工至秘之事，本大臣未便相助。

照录委员张令正、吴游击克

应、何都司宗英稟。连清折。

敬稟者：窃卑职等，奉委稽查省河黄埔轮船事务，本月初三日，有同孚洋行轮船一号，由秘鲁国驶来黄埔地面湾泊。当即奉宪札飭，卑职等会同柏税务司悉心酌议，稽查该轮船所搭之客，有无诱骗影射招工等弊。兹公同谨拟设法稽查条款，开列清折，稟呈查核施行。再此稟，系借用番禺县印，合并声明。肃此具稟。四月二十三日。

谨将奉拟稽查同孚洋行轮船条款，列折呈电。

计开：

一、船未开之先三日，如有搭客自愿出外者，先到洋关挂号，即问明籍贯住址，以便访查。

一、到挂号时，即问明有无拐诱情弊，及有无先用过洋行银

钱，并因何故出外等事，以昭慎重。

一、问明委系搭客，即将该客年貌注册，并令该客画押，以便临开船时核对。

一、如有搭客自愿出洋，须问明系自备川资，查看带有行李，方是真正搭客，即令出结画押，准其前往。若问明并非自备川资，系别人借给，又无行李，显系被人招诱出洋，赴秘鲁承工，即与条约不符，不得混为搭客，不准上船。

一、临开船时，该搭客仍须先在黄埔之船厂静候，俟核对年貌相符，方准到船。

一、到船后，仍须扬声查问，有无拐诱等事，方准开船。

一、开船后，即请派一轮船，跟该船出澳门漫山外，以免到别处，再行招客。

照录札柏税务司及札臬司广府委员稿

四月二十七日发

为札复(札飭)事：光绪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据同孚洋行报称，有比国轮船名普路沙，停泊黄埔地方，现须装载华客一千零五十八人，前往秘鲁、檀香山等处，悉系住居舱面者。呈请本关发给准单，以便装载等情。本税务司查核章程，凡有装载华民出洋，必须会同地方官，暨海关监督，查核办理。据报前因，理合具文申请查核施行等情，到本部堂，均已阅悉。(据此)。

查秘鲁国条约，内开：两国人民自愿往来居住外，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等语。今比利时国普路沙轮船，装载华民前往秘鲁等处。既据呈明装载华客，请发准单，是其所载之华民，谅系自愿出洋之人，并非别有招致之法。但招工之与载客，必须详为分别，以免借端影射之虞。查光绪元年间，承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准总税务司申报，潮州口有秘鲁国商船回国，拟欲搭客出洋，经潮州关

税务司函请总税务司议定办法，札复飭遵在案。又现因美国同孚洋行轮船搭客出洋一事，本部堂据省河黄埔稽查轮船委员，与该税务司酌议条款，具禀前来。查核所议各条，尚为周妥，所有此次比国普沙轮船，既拟搭客出洋，应即查照赫总务司议定办法，及委员等所议条款办理。合就札复该税务司，即便查照。将抄发赫总税务司议定秘国商船搭客出洋办法文件，及黄埔稽查轮船情愿遵依办理，即令其出具切结呈缴，方能准其搭客出洋。该税务司亦当按照赫总税司议定办法，及委员等所议条款，认真稽查办理，以杜影射招工可也。须至札者。

照录札复林领事稿

为札复事：光绪四年四月十六日，接贵领事官伸陈，内称：本月十三日，接奉来文，论及美国同孚洋行，并被拿之曾维邦等事，均已细心阅悉云云。照伸陈写为此伸陈等情，并配送洋文一件，本部堂均已阅悉。

查此事先据省城保甲局及广州府番禺县具禀，并据番禺县将拿获江元记棧司事曾维邦，工人唐鉴湖等，及先后起获招集在馆之华民四十余名，分别讯供，列折呈缴前来。当经札知贵领事官，飭令同孚行迅即停止招工，并将泊在黄埔之轮船驶出外洋。此后只准搭客载货，不得再有贩卖猪仔之事，致违条约在案。兹接来文，以此次同孚洋行轮船搭客前往秘鲁，系由自愿，非人勉强，并无立作工合同。不论在彼留居作何事业，或回中国，均由自便，此事比之贩卖猪仔，大不相同等语。如果属实，则是同孚洋行，并无来粤招工，明系曾维邦等，假托图利。惟曾维邦等及招来各工在县供词，均经贵国副领事官及余翻译官，在县听审，前后毫无异言。今来文所称副领事当日听审口供，与番禺县所开供折，有数要款不同。且谓曾维邦等，亦非违约犯法，自应复提讯明，分别办理，以成

信讞，而昭折服。当经本部堂札委广州府冯守，督同番禺县原审各员会同粤海关柏税务司，提出曾维邦复讯明确，录取切供，据实禀复核办去后。兹据广州府冯守将会同柏税务司复讯曾维邦供词，列折禀缴，并据柏税务司申呈前来。除于广州府冯守禀内，批飭将递具切结，不愿出洋之郑亚江等四十二名，即行省释外。查贵领事官伸陈，同孚洋行之轮船，系属搭客出洋，并非招工。今广州府冯守与柏税务司会讯曾维邦供词，则系陆富成商同同孚洋行买办雇伊专理招寻出洋工人事务，究竟此次江源元记私行招工一事，是否实系陆富成雇令曾维邦经理，抑系曾维邦将同孚洋行载客前往秘鲁之轮船，误认为招工出洋，亟应查拘陆富成到案，质讯明确，分别办理。查陆富成现据番禺县呈缴复讯曾维邦供折，据供陆富成系在省城同孚洋行、香港同孚洋行两处充当存毡等语，应即札提归案讯办。相应札复贵领事官查照，飭令同孚洋行，即将陆富成即陆祥元交出，由贵领事官转解来辕，以凭飭发番禺县，提同曾维邦质讯明确录供，禀候核办。为此札复。顺候时祉。须至札者。（四月二十九日发）

照录札知美国林领事稿

四月二十九日发

为札知事：光绪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据粤海关柏税务司申呈，内称本月二十三日，据同孚洋行报称，有比国轮船名普路沙，停泊黄埔地方，现须装载华客一千零五十八人，前往秘鲁檀香山等处，悉系住居舱面者，呈请本关发给准单，以便装载等情。本税务司查核章程，凡有装载华民出洋，必须会同地方官，暨海关监督，查核办理。据报前因，理合具文申请查核施行等情，到本部堂，据此。

查秘鲁国条约内开：两国人民自愿往来居住外，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等语。今比利时国普路沙轮船，装载华民前往秘鲁等

处。既据呈明装载华客，请发准单，是其所载之华民，谅系自愿出洋之人，并非别有招致之法。但招工之与载客，必须详为分别，以免借端影射之虞。查光绪元年间，承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准总税务司申报，潮州口有秘鲁国商船回国，拟欲搭客出洋，经潮州关税务司，函请总税务司议定办法，札复飭遵在案。又现因贵国同孚洋行轮船搭客出洋一事，本部堂飭据省河黄埔稽查轮船委员，与柏税务司酌议条款，具禀前来。查核所议各条，尚为周妥，所有此次比国普路沙轮船，既议搭客出洋，应即查照赫总税务司议定办法，及委员等所议条款办理。除札复柏税务司查照，将抄发赫总税务司议定秘鲁国商船搭客出洋办法文件，及黄埔稽查轮船委员等所议条款，详细谕飭该轮船遵照。如该轮船情愿遵依办理，即令其出具切结呈缴，方能准其搭客出洋。该税务司，亦当按照赫总税务司议定办法，及委员等所议条款，认真稽查办理，以杜影射招工。及札省河黄埔稽查轮船委员知县张正翠、游击吴克应、都司何宗英遵照。暨咨粤海关监督，查照核办，并分别咨行查照外。相应札知贵领事官查照，转飭同孚洋行遵照，如该洋行各轮船，拟欲搭载华民前往秘鲁等处，务须遵依办理，是为至要。为此札知。顺候时祉。须至札者。

照录札柏税务司，及札委员稿

五月初四日发

为札知(札飭)事：案据该税务司(粤海关柏税务司)申呈，据同孚洋行报称，有比国轮船名普路沙，停泊黄埔地方，现须装载华客一千零五十八人，前往秘鲁等处，请给准单，以便装载，申请查核施行等情。当经札复该税务司，遵照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行赫总税务司议定秘鲁国商船搭客出洋办法，及黄埔稽查轮船委员所议条款，详细谕飭该轮船遵照。如该轮船情愿遵依办理，即令其出具切结呈缴，方能准其搭客出洋。该税务司，亦当按照赫总税务司议定办

法，及委员所议条款，认真稽查办理，以杜影射招工。并札黄埔稽查轮船委员，候补委员张令正等，遵照办理，暨分别咨行查照在案。

查光绪四年四月十六日，接美国林领事官伸陈，据同孚洋行禀称，此次搭客往秘鲁，系由自愿，非人勉强。不论在彼留居，作何事业，或回中国，均由自便，比之贩卖猪仔，大不相同。凡有中国规条，有关现行之事，无不愿即依从。如果能在中国官处，设法担保所有搭本行船之人，到秘鲁之日，不能作何事业，均由其便，商等亦愿依从。并请派员一位，或数位，特搭本行火船到秘国，查明所定各款章程，曾否认真照行等语。今同孚洋行轮船装载华民，前往秘鲁等处，自应查照赫总税务司议定秘国商船搭客出洋办法，由该税务司、粤海关税务司会同黄埔稽查轮船委员张令正等，暨粤海关监督札委会办委员陈丞廷绍，分别查询办理。合就札行该税务司，即便遵照，会同委员张令等，确查该同孚洋行轮船，此次搭客若干，其行海日期，及所备之食物若干。该轮船是否实系搭客，而非招工，有无承工之人，以及不愿在船，而强留在船之人。俟该轮船请领红单之日，即亲赴该轮船，将所搭之客，按名查验，逐一询问该搭客年岁籍贯。并此次出洋，是否自愿，及是否知系前往何地本人所知，前往之地，是否实系本人愿往之地。又须询明其人是否实非承工，途中水脚，是否实系本人付清。到秘鲁等处之后，或做事，或不做事，或做此事，而不做彼事，是否均系听其自便自主。将来若欲回来中国，能否即时可归。将以上各节，逐一详询明确。如果各搭客实系自愿出洋，并到彼后，确能自由之处，均与以上所指各节相符。即将供词，备录清册，取具同孚洋行甘结，结内务须声明各搭客所供，均系实情，并无该洋行串嘱教供情弊。倘日后各搭客所到之地，与搭客所供愿往之地不同，以及到彼后做事，一切不能自由，有与查询供词，不符之处，一经中国钦差出使秘鲁各国大臣查出，

该洋行愿受罚办各等语。该税务司即将供册甘结，一并呈缴本部堂查核，方准该轮船，清单出口。倘查询所搭各客内，有前往秘鲁等处承工之人，或有该轮船强为阻留，不准上岸之人，或有不愿出海，并不能自由之人，即照赫总税务司所议办法，将所搭之客，提送上岸，不准该轮船再行搭客出洋，一面申报本部堂核示遵行。倘该同孚洋行，不遵具结，即系该洋行显有影射招工，及串嘱教供情弊，亦应将各搭客一并提送上岸，禀候本部堂核示遵行。此事本部堂于该税务司深加委任，务宜悉心查询办理，是所厚望。为此札知，须至札者。

照录札复美国林领事稿

五月初四日发

为札复事：光绪四年五月初三日，接贵领事官伸陈，内称，今早本领事函商洋关税务司柏卓安，谓现泊省河之美国兰治兵船官驾及哨官等，在港时，闻悉伊国人缘与啤噜沙轮船，有所相关者，致被干犯。欲往听税务司，及承验委员在关署看验立意搭船之客，本领事亦偕同往等语。顷在本署已验数搭客，是时管驾官等亦在场，及本领事等，如前意偕赴关署，唯柏税务司及会同验讯之委员，谓不愿我等在前，除非由贵部堂训示方可等语。因此赴验搭客，均各回寓，恭候宪复，而管驾官等，欲往听其验询，以备公证。相应请贵部堂，照飭遵行，实为公便。为此伸陈等情，并配送洋文一纸，本部堂均已阅悉。查税务司会同中国委员查验出洋华民，无预贵领事官之事，何烦前往同听。至于贵国兵船管驾，及哨官人等，尤非所宜。此等办法，是否向章有无妨碍事体，已接税务司函约来署面商，俟面商定妥，再行知会贵领事官可也。

至贵国兵船管驾哨官等，谓在港时闻悉伊国人缘与啤噜沙轮船所有相关者，致被干犯等语，殊堪诧异。本部堂因贵国同孚洋行

违背条约，欲以轮船为秘国私行招工，现有华民曾维邦等供词可据。札提该洋行孖毡陆富成未到，无从定案，是以仍准该洋行轮船照旧停泊，任其搭客载货，并无丝毫为难。惟有严查影射招工，系照条约办理，是该洋行自行干犯，非被华官干犯也。且此等事件，自有贵领事官经管，有无干犯，不须兵船前来。即使贵领事官与本部堂意见两歧，尚可呈请中国总理衙门暨贵国驻京公使核办，中外交涉，亦非本部堂与贵领事官所能专擅耳。本部堂前在江西、江南与各国公使领事，共事最久，及来广东，与贵领事官及各领事相处，亦已三年，遇事恪守条约，只论理之事（是）非可否，此外非所计矣，惟贵领事官谅之。相应札复贵领事官查照。顺候时祉。须至札者。

照录札柏税务司及札广府委员稿，并船票

五月初八日发

为札知（札飭）事：案据该税务司（粤海关柏税务司）申，据同孚洋行报称，有比国普路沙轮船，装载华客前往秘鲁等处，请给准单等情一案。先经札行该（柏）税务司，遵照总署咨行赫总税务司议定秘国商船搭客出洋办法，及黄埔稽查轮船委员所议条款，详细谕飭该轮船遵照，并会同黄埔稽查轮船委员张令正等。确查该同孚轮船，此次搭客前往秘鲁等处，是否实系各搭客自愿出洋，到彼后，是否确能自由，悉心查询办理各在案。兹据黄埔稽查轮船委员张令正等具禀，本年五月初六日，会同柏税务司在于关署查询同孚洋行轮船装载出洋之搭客内，有邓标、张方盛、顾亚德、胡亚林、周裕宽、唐亚开、胡亚生等七名，声称被人招诱，不愿出洋，合将邓标等七名提出，解赴宪辕，听候核办等情。当将邓标等七名，发交广州（该）府收候札行遵办在案。查邓标等，既系被人招诱，不愿出洋，何以同孚洋行指为搭客，究竟其中是何情弊，应即由该（柏）税

务司，会同广州该府及委员等，讯取确供，禀候核办。合就札行该税务司，即便遵照，会同冯（该）守及委员张令正翬等（该委员等），提出邓标等七名，仍于关署逐一讯明，录取切供，禀缴核办。至美国林领事官，应否知会赴关会讯，该税务司并即酌量办理。须至札者。

**照录广州府知府冯端本、会办委员候补同知
陈廷绍、试用知县张正翬、游击吴克应会禀**

敬禀者：窃照五月初八日，奉宪台札行，飭即会同柏税务司，提出同孚洋行轮船装载出洋之搭客邓标等七名，逐一讯明，录取切供，禀缴核办等因，奉此。查本案先经卑职正翬，会同卑职克应，于五月初六日，约会柏税务司，在于关署查询。由同孚洋行带来出洋华民共四十八名，除罗安等六名供词，与船票不符，当即扣除外。内有邓标、张方盛、顾亚德、胡亚林、周裕宽、唐亚开、胡亚生七名，供称实被李安与不识姓亚四，及不识姓名人，招诱出洋当工，今已悔悟，不愿前去，缴还船票。卑职正翬等，公同查阅船票内，开明出洋各搭客姓名、年岁、籍贯，代理秘鲁中国火船公司人，同孚洋行已经收到其人水脚鹰银八十元，并声明搭客自愿自主各等语。当与税务司面商，以船票七张交税务司收存关署，该华民等则由卑职等带赴宪轅，请示发落。奉发该华民等，交卑府转发候审公所收管。兹奉札委卑府，会同卑职克应等，约会税务司，公同复讯等因。卑府等遵即会同柏税务司，于关署内提集邓标、张方盛、顾阿德、胡亚林、周裕宽、唐亚开、胡亚生，逐一查讯。据邓标等七名金供：先系被人招诱承工，现俱不愿出洋等情。查邓标等，即系被人招诱赴秘鲁国承工，并非搭客。现据各供不愿出洋，应否省释，理合录供，禀候宪台察核，批示祇遵。肃此具禀。伏祈垂鉴。除禀抚宪外，卑府端本卑职廷绍、克应、正翬谨禀。

计呈供折一扣

计开：

邓标供：年二十四岁，连州人。二月二十间到省，系跟连阳领饷杨姓亲戚来省，先在船上住，后在珠光里患病。又一人名叫亚四，与钱三二十文，叫我病好，即找头路。旋即带我往沙基江源源记，我见好多人在内，我不敢去，后亚四又着陈满带我到同孚洋行换衣服，我不愿意去，渠一定要迫我去。渠又教我如到关大老爷问供，你要说我系自己愿意去，又带我去一间好大的洋行，有洋人审问我，又有人迫我要说愿意去。又有八、九个猪仔头，押住我等十多人来问，我并未有银钱交过渠。又在江源教我水脚八十元，认系亲戚帮的。我现在不愿意去了。

张方盛供：年二十四岁，连州人。向在乡打工，前半月到省花埭，初五日遇一人，名唤李安，问我愿觅工打否？即带我往沙基江源住了一夜，有人对我说往比鲁打工，每月可赚工银二三十元，又说水脚八十元，现代我出，俟到比鲁之后，要扣回银一百十元。又到同孚洋行交一水脚单与我。又到领事官处，问我愿意去不愿意去，当时说愿去，我今因想有老母，不愿意去了。

顾阿德供：年二十八岁，惠州人。向日在北江撑船，今在花埭抬米，后又无米抬。初六日遇一人带我到江源吃饭，此人对我说带我到香港做生意，又带我到同孚洋行换过衣服，说不日即要落船。衣服系一洋人交与我穿的，又与我一纸，说是水脚单，又说银是同孚洋行代出，不用我自出。我当初以为去香港，故愿意去，今知道去比鲁，水路甚远，不愿去了。又同孚洋行教我如来关问话，要认水脚八十元，系自己出，系自己愿去。我现不愿去。

胡亚林供：年三十岁，四会人。向在乡做鞋，因无生意，于四月初六日到省挑泥，后患脚痛。初三日往街上行，因见有多人入江源，我亦入去，吃了饭后，复与七八个人，同往同孚。有中国人教我

说，水脚八十元已交付同孚洋行，又到一洋官处问话，问我水脚已交清否？我说已交。今想家有幼弟，无人携带，不愿意去了。

周裕宽供：年二十岁，东莞县人。一向在佛山卖青菜，四月二十二日来省城觅工。于五月初六朝行至沙基，遇一不识名的人对我说，你穿如此烂裤，何不跟我去找生意。随带至沙基一屋内，与饭我吃，叫我剃头，又带我到同孚行，换过衣服。后来我恐他系猪仔头，我因有老母故不愿意去。后又带到江臣交水脚单过我，又在我吃饭这间屋教我说水脚八十元，系我自己出，不是同孚与我出的。又有一洋官读一张单过我听，内说是生死不追的话，又有一穿绸衫的，跟我来关。我当初以为外国好好，今不愿去了。

唐阿开供：年十八岁，南海人。向在乡间卖菜，初间到省寻兄弟，五月初一日，在关门口遇见一人带我到联兴街吃宴，又带到沙基江源元记与衣服我穿，又在江源元记吃了饭五天。于初六日，带我到同孚洋行，说带我到比鲁打工，又一中国吗咕与我单一张，又对我说水脚八十元，系行代出。俟到比鲁国，每月可赚工银几十元，再行扣回。我当初以为去比鲁打工，故愿意去，今听见后来不能归家，不愿意去了。

胡亚生供：年二十八岁，连州人。向在船上打工，现在花埭撑船。忽于初二日，遇一人带我到江源，又有一江源人带我到同孚洋行问我姓名，又由同孚行带我复到一洋行，交水脚单与我。又有一人持单同我到一洋官问话，问我愿意不愿意去。又江源有一人对我说，水脚八十元，现同孚代出，俟到比鲁陆续扣回。我今想及尚有父母，不愿意去了。

照录柏税务司来函

五月初九日到

敬启者：初八日接奉札文，比经会同冯守暨委员等，提集邓标

等七人于关中反复研讯，查核各供，与初六日呈缴船单情词，大略相同。均以路遇不识姓名之人，带往江源元记吃饭，脱换衣服，并告以前往比鲁作工，水脚系同孚代出。如至领事海关，则云自出水脚，愿意前去，复带至同孚洋行，交给船单。嗣又至领事官处，悉系照供愿去，并无拐诱，水脚八十元，皆系自出等语。第其中稍有不同者，其水脚银八十元，逐一诘询，到比鲁后是否允许扣还。即据张方盛供：须扣还一百十元，唐亚开、胡亚生则供须扣还八十元，此外四人，则供并未提及扣还之说，是其稍异。复思邓标等七人，此次既系如此供情，则将来出洋华客来关讯问，仅凭一口之词，断难凭信。此后应如何办理，似宜筹议妥策，以免影射等弊。本税务司昨已与冯等详细商酌，应请钧裁核示，并拟于今日两点钟时趋谒，面陈一切，即祈传示可耳。先此奉申，敬请金安。不具。

照录复柏税司务函稿

接诵来函，具悉一是。此案具费心力，本部堂甚抱不安，岂有复令左右为难之理。且以中外交涉，惟宜化大事为小事，化有事为无事，方为妥协，何可自作波澜，自生枝节。又本部堂与美领事，交情颇深，尤不愿以此结怨。第其中一切事理，有不能不详细推求者，盖中国与外洋各国通商，彼此所恪守者条约，否则一切无所遵循。今同孚洋行违约招工，若竟置不论，仍准其照常搭客载货，则此后于条约所不准行者，皆来尝试，条约便成废纸矣。况该洋行此次招工，虽无抢拐恶迹，而于诱骗两字，似亦难逃。如许华工以每月可得三十余元，而无实据，将来出洋以后，断无每月三十元之多，其诱骗一也。该洋行代发水脚，或说明将来扣还，或不说明扣还，词涉含混，使之入牢笼。其实将来决无扣还之理，缘此项水脚甚重，以每名八十元计之，五百人则四万元，一千人则八万元，该洋行如不按数扣还，则如此巨款，从何取偿。夫以必须扣还之水脚，而

不说明扣还，其诱骗者二也。此项水脚既须扣还，则必勒令各华工在某处作某事，庶几扣还水脚，方有着落。乃犹许其得以自主自由，决无此理，其诱骗者三也。至于该洋行代发水脚乃教各华工于领事处及贵关署，均供自行付给。此次本系招工，而船票内则填写并无雇工承工等弊，里面不符，不犹诱骗华工，并欺贵税司及印委各员矣。本部堂所论后两节，教各华工供认自供水脚，及船票内云非雇工承工，固显而易见者。其前三节华工未必每月有三十元之多，及水脚未必不须扣还，与各华工未必能自由自主。此皆出洋以后之事，现在本无确凭，然情理所在，似亦不难想见也。本部堂极愿此案妥速调处，无伤友谊。所虑办理或未核实持平，难免地方绅民，及各国官商议论，并恐敝国总理衙门，与贵国公使，总税务司，亦谓此案过于瞻徇迁就也。本部堂与贵税司共理此案，荣辱同之。所言均系肺腑，并非皮面，务祈俯赐鉴谅，但能斟酌合宜，无不唯命是从，不敢有他意也。谨复，即候日祉。

照录柏税务司面呈清折

一、拟嗣后凡有华客搭船出洋来关报名时，或一人，或数人同行，必令呈缴殷实铺户保结一纸。候本关暨委员先行查明是否可靠店铺，是否自付水脚银两。再行公同讯问年貌、籍贯，作何事业，讯明后，即飭行令上船。如此办法，庶于正经客商，不致留难迟误，而免奸民影射招工情弊。

一、邓标等七人，既经供情翻异，则初六日该七人未呈船单之先，所问二十余人，虽供自出盘川，情愿前往，业经飭令上船。查此情形，似难遽信，应将该前次落船二十余人，提回关中，复加审问，亦令其各具铺结一纸，再行准往。

照录柏税务司来函

敬启者：顷据同孚洋行报称，所有普路沙轮船，前往搭载华客，业经陆续送关审询，近已停审数日，未识何故，缘本行已发船单，即须开船等语。本税务司当拟以该船所搭华客，前虽来关讯问，而供词各异，但凭一口之词，断难凭信，必令各出殷实铺户保结一纸，以凭稽核，并前次已问之三十余人，亦应补呈保结，方准出洋等语，各情节答之。并会商各委员等，及伍廷芳意见相同。用特肃函奉达，即祈贵部堂查核可耳。此请台安。

照录复柏税务司函稿

接阅来函，具悉一是。此次美国同孚洋行，初则令买办陆富成等，明目张胆设馆招工，嗣又以搭客影射，事之虚实是非，中外皆知自有公论也。今唯将已经上船搭客三十余人，全行撤回，重行查问。其实系搭客，则取具地方旧开殷实铺户保结，以昭慎重。若名为搭客，实系招工，并无殷实铺户具保，自应扣留，以杜弊混，而戒将来，于该洋行无丝毫为难之处，此后亦可照此办理。至林领事以曾维邦妄供，领事得银一元之语，面请惩办。本部堂答以曾维邦充当包头招工，照中国例，罪已应死，无可复加，第须陆富成到案质讯，以昭折服，林领事已允将陆富成解交，此后日事也。谨复。即颂日祉。

照录札职员伍廷芳稿

为札委事：（前略）

兹查有职员伍廷芳，熟习中外交涉事宜，堪以会办。除札行美国林领事及税务司，并首府等各员外，合就札委，为此札仰该职员，立即遵照，查明此案情由，会同美国林领事及税务司，并首府

等各员，妥议办理。务期一秉大公，而昭折服，仍将遵札会办情形，禀报察夺，切切特札。

照录致柏税务司函稿

日前泐复一函，计邀台览。昨日爱公使与余翻译于两点半钟来署，至七点半钟始去，往复辩论两三时之久，其言难于罄述也。该公使初谓，条约本可招工，既而自知失词，则谓招工一层，非同乎洋行所愿为，亦非该公使所愿为，并为该国家所不愿为。唯稽查搭客，只宜问其自愿与否，不应问及水脚川资。并谓本部堂与贵税务司所议办法两条，所有新旧搭客，均须取具殷户的保一节为是非。本部堂答以非问水脚川资，不足杜其影射招工之弊，非取殷户的保，又不足杜其教供混认之弊。该公使无从置辩。本部堂以贵税务司所议办法两条，极为宽厚平允，虽经尊处函复同乎洋行，恐以未奉明文，延搁生意借口。查照向章，应否即由尊处照会美领事衙门，转行该洋行，抑申陈澈处，以便札行该领事。其复讯邓标七名，前已接到台翰，仍祈备具公牒存案，是所盼祷。此候日祉。

照录柏税务司复函

敬复者：顷奉台槭，备悉一切。所有前议搭客取具保结一纸，昨经本税务司函复去后，该行亦无别词。第关商来往信件，犹之明文无异，且此事本关并未接有美领事处照会，亦无复件，亦似可毋庸申呈尊处札行，致繁案牍矣。至前次已讯落船之三十余人，业据该行声称，今日复送来关，补出保结。其普路沙船只，大约十七日，即须请牌出口。（下略）

照录柏税务司及札美国林领事稿

为札飭（知）事：光绪四年五月初十日，据广州府知府冯端本、

候补游击吴克应、候补同知陈廷绍、试用知县张正翬会禀称：窃奉宪台札行，飭即会同柏税务司，提出同孚洋行轮船装载出洋之搭客邓标等七名云云。理合录供，禀候查核，批示祇遵等由，到本部堂，据此。查此案先接该（粤海关柏）税务司函称，（中略）并据该（柏）税务司将所议办法两条，列折面呈，查核前来。查阅所议条款，颇为周妥，应即照办，除札美国林领事，转飭同孚洋行遵照外，合就札飭该税务司遵照，即便查照所议办法两条，妥为办理。须至札者。

一札 粤海关柏税务司

照办，除札粤海关柏税务司遵照云云办理外，相应札知贵领事官查照，转飭同孚洋行遵照。为此札知，顺候时祉。须至札者。计粘抄条款一纸。

一札 美国林领事

照录札美国林领事官稿

为札催事：（前略）

是陆富成一名，系属案内紧要犯证，相应札催贵领事官查照，希即飭令同孚洋行，即将陆富成，即陆祥元交出，由贵领事官转解来辕，以凭飭发确讯录供，禀候核办。为此札行。顺候时祉。须至札者。

照录柏税务司申呈

（略）

粤督刘坤一以美领事谓华工供
词不足据秘轮索偿已驳复致总署函

光绪四年□月十四日

窃照美国同孚洋行招工出洋前往秘鲁一案，已于本月十九日

将办理情形详细密陈，并抄录全案寄呈，谅邀台鉴矣。兹于二十二、二十四两日，续据美国领事林干伸陈，内称：前讯曾维邦等及邓标等供词，均不足据。秘鲁沙轮船，因中国官阻碍生理，亏折资本，欲向中国地方官取偿等情，均经坤一切实驳复。所有札复美国林领事文稿两件，兹谨一并录呈，伏乞警阅为禱。谨此肃布，敬请崇安。伏惟垂鉴。

照 录 粘 单

为札复事：光绪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接贵领事官伸陈，内称：本月十六日，接贵部堂文开，照得札广州府及各委员，会同粤海关柏税务司复讯曾维邦一案。据柏税务司申呈，曾维邦供称：系陆富成与同孚行买办雇伊招寻工人出洋一事，承札本领事官，飭将陆富成交出，转解贵部堂审讯，日久未据解到。又邓标等七名所执同孚行发给往秘鲁之船票，在于广州府税务司柏，及各委员之前，供称：被人诱到江源元记受雇出洋作工，俱实不愿前往等供，故贵部堂札催飭令将陆富成交出，以伊系犯人等因。兹特申复，曾维邦供词，均皆伪语，并非同孚行及买办与陆富成雇他招觅工人出洋。初承贵部堂札提陆富成，此时可能照交，所以未曾交出，实有原由，谅贵部堂亦知之矣。其原由，或异日为自护起见，迫得再为申明，但此际未便于公文遽说也。至陆富成不在本辖，经已有时，本领事今已无从飭获，若此后知其下落，自当通知。至于七人所吐供词，伊等并非称系被同孚行及代理人所诱，只谓被人诱到江源元记佣工耳。并未确谓被该店之人雇作工人，或作别业，纵有此供，即亦非真。伊等到本领事面前称系自愿前往，并无合同，及并未有给他银两与别项，以诱其出洋。如伊等随后到贵部堂，或别人之前，无论其供吐系自己本意，或由恐吓，与夫别势有以动之，所供与前相反者，岂能作据以证实事，断不能也。至向伊等言及秘鲁或别国之利益情

形，如果此言真确，本领事意见，不为犯例。计此案同孚行所为各事，贵部堂意为该行暗中之行，乃系明行人所共知共见，且遵和约所准。现广府与各员所拟章程，以辖制此事，实与和约意义相反，有碍和约所准。此次因贵部堂主意，错会和约之字义，殊为可惜。不然此事定知成就，即贵部堂与众所关涉之人，亦以为妥当，及贵属今日之千百贫民，亦获其益矣。为此伸复，配送洋文一纸等情。本部堂均已阅悉。

查此事前据曾维邦供称，系陆富成商同同孚洋行买办雇伊专理招寻出洋工人事务。又据邓标等供称，伊等路遇不识姓名之人，带往江源元记吃饭，脱换衣服。告以前往比鲁国招工，水脚系同孚洋行代出。如至领事海关，则云自出水脚，愿意前去，复带至同孚洋行，交给船单各等语。是陆富成商同同孚洋行买办，雇令曾维邦设馆招工，以及邓标等被江源元记教令供认自出己资，情愿出洋，种种情节，均据曾维邦与邓标等，切实供明。来文所称曾维邦供词，均皆伪语，七人所供未确。谓该店之人雇作工人，或作别业，纵有此供，即亦非真等语，未免意存袒护。大凡审理事件，总以供词为凭，今广州府暨委员与税务司会〔复讯曾〕维邦等供词具在，而贵领事官指为假伪，则究竟如何方能作为确据耶？陆富成系属案内紧要犯证，贵领事官既谓陆富成不在本辖，无从飭获，应即飭县严缉务获，讯明核办。至秘国条约并未准其招工，上年贵领事官伸陈，内称：秘国有工可雇，易于寻觅，且工价亦高等语。本部堂以此数语，近于设法招致，为条约所不准行，碍难飭属出示晓谕。即经札复贵领事官，转飭同孚洋行遵照在案。今同孚洋行以搭客影射招工，邓标等并未付给水脚，而同孚洋行交给船单，注明水脚业已收清字样。明系设法诱致，并非出于本人自愿，按之条约，自应各照本国例，从严惩治。贵领事官既未按约办理，转谓该行所为，系照条约所准，未免近于强词。至于委员等所拟章程，系中国稽查华

民出洋之事，并非辖制洋人，亦与条约并无干碍也。接伸前情，除飭行严缉陆富成务护讯办外，相应札复贵领事官查照。顺候时祉。须至札者。

照录札复美国林领事稿

五月二十九日发

为札复事：光绪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接贵领事官伸陈，内称：顷据同孚洋行稟呈前来，请即转伸贵部堂照核。因中国地方官不合阻碍该行与秘鲁沙轮船生意，该商迫得将事控驻京衙门。现该轮船拟泊省河，专候公断此案，兼要讨索一款，向中国地方追偿为此一切亏折。同孚洋行本月十一日来稟，已译录华文，于前会晤时送阅。所索共款，随列于下：一、秘鲁沙轮船，过期延迟，每日一千元。一、搭客水脚银，计客一千零五十名。一、失秘鲁皇家帮补火船款项，因被上节所言阻滞，不能照所立合同办理。一、因连累亏折，目下无从预定，为此伸陈等情。本部堂均已阅悉。查此事同孚洋行以搭客影射招工，所有案由情节，前接贵领事官伸陈，节经详晰札复在案。

查同孚洋行秘鲁沙轮船，如系正经搭客，中国地方官原无阻止。乃因拿获曾维邦等，供出同孚洋行买办，商令设馆招工，是以本部堂札飭柏税务司，查照赫总税务司所拟潮州口秘国商船搭客出洋办法，稽查办理。迨柏税务司与委员等，在于关署查询该轮船所搭华民，即据邓标等七名，缴回船票，供称不愿出洋。又供出同孚洋行，教令供认自出已资，情愿出洋等语。且邓标等并未付过水脚，而该洋行所给船票，注明水脚业已收清。其中种种可疑，不得不认真稽查，以杜影射招工之弊。当据柏税务司开呈章程两条，凡有搭客出洋，必须取具铺户甘结呈缴，听候税务司与委员等公同讯明，方准上船。并请将前次上船之华民二十余名，提回审问，令其

取结等情。本部堂查阅所拟章程，均属正办，当经札行该税务司照办，并札知贵领事官查照在案。旋据该税务司及委员等面称，前次上船前往秘鲁华民二十余人之内，有十余名，均有的保，已准放行。又同船前往檀香山之华民，亦有的保，一律放行，并查悉该轮船满载货物等语。是该轮船此次在于省河，除不准招工外，其搭客载货，中国官毫无留难也。至于搭船华民，查讯取结等项办法，皆由该同孚洋行违约招工，教串供词，虚结船票，种种情弊，自行败露。是以中国官员，不得不益加慎重，以杜弊端，并非于轮船生意，故有阻碍。且夫以地方之官，稽察地方之民，职守攸关，普天一律，不独中国为然。广东黄埔地方，向来设有委员，查问出洋华民，亦不独于美、于秘为然。今同孚洋行以搭客影射招工，其种种弊端，又复自行败露，中国官员安得不查讯取结，以为杜弊之计。来文所称，秘鲁沙轮船过期迟延一节，并所称搭客水脚，计客一千零五十名一节。查轮船开行之迟早，搭客之多寡，中国官从不与闻，该洋行不自知错认错，乃以此借口欲向中国取偿，殊出情理之外。

再，来文所云，秘鲁帮补款项，因阻滞不能照所立合同办理一节，尤堪诧异。该洋行与秘鲁国如何写立合，如何帮补款项，与中国官何干，无论亏折资本若干，亦系咎由自取。此案情节具在，本部堂不照诱骗札由贵领事官将轮船罚办，已属从宽，该洋行尚何词焉。接伸前情，相应札复贵领事官查照。顺候时祉。须至札者。

（总署清档）

北洋大臣李鸿章为美使包庇同孚 洋行与秘轮订合同运华工事致总署函

光绪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连奉七月十四、十八日四百三十五、六号密函，谨聆一切。秘鲁在粤招工，前迭接荔秋星使、岷庄制军来函，钞示各节，业经备悉

颠末。此案粤中办理甚为得法，闻美使西华偏庇同孚洋行，与爱使勾结一气，尚欲赴钧署辩论。爱使声言北来，至今尚未到津，或亦自知情虚，另生诡计。如其过晤，必当遵示据理驳斥，不容丝毫放松。惟查美国新修律例，严禁船只代他国招工。美商同孚，乃私与秘鲁订立运载华工合同，五年为期，每年得船费洋银十六万元，专意欺骗图利，显违该国禁令。既未必甘心中辍，而美国驻华公使领事等，竟敢徇情包庇，不顾本国例禁声名，尤出情理之外。税务司葛德立谓，照万国公法，驻粤美领事林干，应不与往来办公，请伊国撤回另换。似宜由钧署将全案抄致荔秋，属其与该国朝廷外部理论，或亦釜底抽薪之计。盖秘鲁自知僻远弱小，不足抗我，专恃美使为声援，此案又牵涉美商，美使尤不能不曲庇也。（下略）

（总署清档）

北洋大臣李鸿章呈报在津与秘使 辩论情形致总署函

光绪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七月二十日复缄，计达签览。今午秘鲁爱使来署谒晤辩论各节，另单撮叙大要，奉呈督核。该使一味软磨，毫不为动，彼见无隙可入，濒行云，在津耽阁二、三日，即赴京城，借美使公馆住月余，仍即南下，明日答拜，便拟不谈公事矣。法国白使昨晚一同到津，沪案已照议办结，今早即乘船北上，未及面晤。合并附闻。勿肃祇敬。

照 录 清 折

七月二十五日十一点钟，秘鲁爱使偕美国副领事毕德格来署晤谈。

问：爱大人近数年在何处？

爱云：往南洋及日本等国游历。近闻中国西北旱荒，瘟疫盛行，本拟明年再来，因中堂在津，凡事较易商量，是以来谒。

答：有理之事，均可商量，无理之事，却不能商量。秘鲁无民人住华，亦无商船贸易，公使似无可办之事，你不必枉费心思，多出主意。

爱云：两国和好，总可渐有贸易，近数月间，亦有轮船往来，我前过东洋附近萨达倭得岛，见轮船载有华人，云至旧金山换船，内有赴各国者，亦有数百人往秘鲁。

答：秘鲁本无轮船来华，只是附托别国洋行招诱华工，所以我前次议约时，声明自定章后，另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原为预杜此弊。

爱云：既经立约修好，一切自应遵约办理。

答：既知遵约办事，何以近日又有广东招工之事？从前贩卖猪仔，惟西班牙、秘鲁为甚。自澳门停止招工，香港英总督亦申严禁，秘鲁知澳门、香港两处，不能遂其所欲，辄敢赴广东省城，勾通同孚洋行，私自设局招诱华人。广东为省会重地，驻有督、抚，并不先行知会商办，岂非轻视中国大宪，有心欺藐？

爱云：出洋华人多有自己情愿。

答：广东制台闻有此事后，将在船华人传到，飭由税务司会同委员讯问，据供：我等均系穷人，听说到秘鲁后，可以发财，并有同孚行代出船价，一时误信上船，嗣闻在彼华工受苦，均不愿去等语。曾将供词抄送我处，一切情形，我已尽知。

爱云：广东事说话甚长，一面之词，未可尽信，此时且不必细说。至穷人出洋，因川资无出，暂由船主垫付船价，非同哄骗招诱。且英、美等国载人出洋，亦所常有。

答：英、美等国之船，搭客来往，皆出自情愿，自备船价，非比秘鲁设计招致华民出洋，原欲其自由自便。若船主垫付船价，穷民到

埠，从何归还，势必被船主转卖与人充当苦工，百般苛待。所得薪工，除扣还身价外，又扣算利息，工作一不如意，并要罚扣工银。是船主与买主皆以贩运华工为一宗生意，即所云卖猪仔也，谓非哄骗招诱而何？

爱云：华人出洋佣工贸易，原是好事，向来也曾由旁人代付船价。

答：若有身家之人自愿出洋，船价偶短，亦有请人代付者。无论行抵何处，或托亲友，或向银行汇还，行止尚自主。若穷苦人，素未远行，到岸又无亲友，一由船主代付船〔价〕，即算船主买来之人，何能自由自便，必至转卖充作苦工，此实引诱陷害良民之举，万难允行。

爱云：英、美等国常有人在秘鲁佣工，并无虐待之事。

答：英、美相距较近，秘鲁尚有畏惧，不敢虐待，中国距秘鲁甚远，查察难周。华民受虐，各国皆知，何所用其掩饰。若欲永敦睦谊，必应将向来情形全行改变，方算真心和好。

爱云：华工在秘鲁颇多发财者。

答：还是冤苦死者多些。我等因知华民在秘受虐，不欲令其再往，此是中国属民，应由中国自主，无论秘鲁，即泰西各大国，亦无相强之理。

爱云：自立约时议定章程，中国派有公使、领事，若再有此等情事，尽可按约保护。

答：秘鲁是新立之邦，闻各乡绅富佃户，均甚强横，不但爱大人难保必无此事，即贵国君主号令亦不能行。试问换约以后，秘鲁曾照约送回限满华工一名否？若中国公使、领事到秘后，遂细查察，果能悉行改变，或可酌量再议。你此时这一番好话，实不敢信。

爱云：华工在秘间有死者，多有染病，非关受害，即如山西等省旱灾死者数万，岂由虐待？

答：秘鲁虐待华民，曾专派容道台亲往查看，确有证据，岂可讳饰。至山西等省天灾流行，地方官设法赈救，势难遍及，即有饿毙，亦是天数。譬如人家子弟，偶值灾患，致有死亡，与人无干，何可相提并论。

爱云：中国简派公使已将三年，何以近甫出洋？

答：陈京堂系奉派美、日、秘三国公使，各国均有交涉事件，在总理衙门逐为议妥，即行出京，亦不为迟。

爱云：我为驻扎中国、日本及萨达倭得三国公使，奉派后三日即行。

答：秘鲁无一属民在中华、东洋通商贸易，并无交涉案件，来否迟速，无关紧要，情事各有不同。且初次立约二、三年内，秘鲁佣工章程，恐尚未整顿就绪，公使到彼稍迟，正为留此闲暇，让贵国改出好样子来。

该使语塞，谓改日再谈，遂与约定次日下午四点钟前往答拜而去。

（总署清档）

两广总督刘坤一为秘国来粤 招工查禁情形致总署函

光绪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六月十七日祇奉钧函，以秘国来粤招工，嘱即严行禁止，毋任借搭客之名，为拐骗之计等因。并承钞寄与西使何翻译，及裴、葛两税司问答，指示详明，曷胜感佩。伏查此案前后一切情形，业于五月十九、二十九等日，两次函呈尊处矣。该轮船久停黄浦地方，意有所待，昨忽请单出口，仍只载去有殷实铺户保结之往秘鲁十余人，往檀香山三十余人。大概因在尊处及李中堂处，探悉此事，万不能行，无所用其逗留希冀也。此次美国同孚洋行与秘国设立合

约，每年给该洋行银一十六万，以五年为率，每年该洋行轮船来粤招工两次，每次多则千人、八百人，少亦须五百人，否则其约作为废纸。似此厚利所在，故挟全力而来，爱公使与美领事等官，无不串通一气，纠缠几及两月，鬼蜮不啻百端。迨后虽知其奸莫售，犹思别为转圜之地。兹经尊处智烛几先，则彼狡佞之术已穷，想亦不敢再来渎扰。除与爱公使及美领事辩驳各节，并往来公牒，业经前两次函达冰案外，谨将先后所出告示抄呈，伏祈俯赐察夺。

再，查日国和约后附专条，声明现在该处华工，务须一律优待，其无力回籍者，则由该国家资遣等语。现有粤人接到该处粤商之信，据称该处华工，惟在省城附近，及有英人驻扎处所，工主稍为体恤。此外则凌虐如故，未改分毫，凡在村市所遇华工，莫不垂头丧气，人不聊生，此犹谓之私书，不足为凭。至资遣一节，换约已久，何亦未见举行？即如此次来粤轮船载回华工数十人，均系有力自备盘川水脚，无一穷苦之人在内，岂该处华工无一穷苦，无一愿回籍者耶？可见该国于资遣无力华工一节，视为具文，荔秋星使至该国时，自应与之理论。将来公使入都，倘向尊处饶舌，亦可以此折之也。是否有当，并候卓裁。耑肃布复，虔请崇安。

照录清折

光绪四年五月十九日所出告示，谨照录呈电。

为晓谕事：照得前因同孚洋行买办陆富成等，以轮船进迫黄埔，勾串包头曾维邦等，为秘鲁国招工。当经府、县及保甲局拿获该包头及华工数十人，分别禁释。嗣陆富成又以搭客影射招工，复经海关柏税务司会印委各员问出实情，将该华工尽数提回，该轮船亦知事必不行，遂作罢论。其仍坐该轮船前往秘鲁者，只有真正客人十数名，并未任其招一工人而去。外间浮言，谓先已装载千余人出洋，系讹传也。本部堂此次按照条约，与秘国爱公使、美国林领

事，屡次争辩，实已笔秃唇焦，原为保全华民起见。尔军民人等自应仰体总理衙门设立条约，及本部堂据约力争之苦心，守法安分，毋得再为洋人暗充包头，私招穷民致之死地。各穷民随在可以谋生，亦毋听其私招出洋，自投阱陷。

查秘国条约内，只准民人自愿往来居住，不准设法招致。此中区别，则以华人是否自备水脚盘川为断，盖自备水脚盘川，则出洋后自可自主自由。倘系洋人，或中国包头代出水脚盘川，则出洋后，受其钳制，以便取偿，决无自主自由之理，死生皆在他人掌握矣。有谓不必自备水脚盘川，而仍可自主自由者，欺人之语，无待智者而辨也。本部堂以外洋招工，厚利所在，莫不视为奇货，以售其奸，不得不三令五申，以冀吾民之悔悟。除札催美国林领事将同孚行买办陆富成解到，提同包头曾维邦质讯明确，按律拟以斩绞，以昭炯戒外，合行出示，为此示仰尔军民人等一体知悉，凛遵毋违。切切特示。

光绪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所出告示，谨照录呈电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外国招工一事，均应遵照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议定章程二十二款办理。至美国续增条约及秘鲁国条约，载明除两国人民自愿往来居住外，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等语。现在各国均无请照定章招工之事，乃竟有匪徒借称外国招工，如何优给衣食，如何多与银钱，一派虚词，在于各处诱骗人口出洋，希图从中渔利，实堪痛恨。除通飭各属严拿解办外，合就出示晓谕，为此示谕所属军民诸色人等知悉，尔等倘为匪徒诱骗出洋，落其圈套，寄身数万里之外，生死不能自由，去留不能自主，悔将何及，尔等切勿轻信匪徒虚词，致为所陷。至于拐卖人口出洋，罪干斩绞，倘敢诱骗图利，一经拿获到案，定即立行正法，决不姑宽，其各凛遵毋违。特示。

总税司裴式楷为秘鲁西雅船 案情缮备问答节略

光绪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照录秘鲁西雅船案情并备问答节略

一、查比国秘鲁西雅轮船于光绪三年十月二十日抵香港，其意欲在香港作为往来秘鲁之道。其船于甫到香港之时，船名匿米西，系英国船只，亦系英国人管驾。而其船由英国伦敦起身未赴香港之先，本是英国公司寄信之船，迨经由公司售出，该行将船舱修理改造，特为载客而设，其所修造之式样，即与从前招工船只无异。该船于光绪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先改用比国旗号，随将船名更用秘鲁西雅字样，其是否售于比国人，或曾否到过比国，并无确据可征。此次因香港英国总宪未准其搭载华客出洋，因即回赴秘鲁而去。统观此事始终情形，内有二端显然露于外者：

（一）该船旗号，何以不由外国放洋时更改，而在香港改换，度其意以为改用比国旗号，在英国口内所得之优待较多于英国之船只，而免英国兵船盘查，且到中国口岸后，可免英领事官管辖。缘其招工所往之国，内有英国不愿允行者也。

（一）香港总宪遵照英国藩政衙门飭谕，禁止该船搭载华人运赴秘鲁，其办理甚严，一则系禁比船载华人，一则系阻美行之贸易，若即此论，实易致此两国嫌怨之心也。而英国藩政衙门因何不避两国之嫌怨，必欲允准办理之严若此，其故不易言矣。盖英国有钦差暨领事官驻扎于秘鲁，所有秘鲁国内各项事务，每年必为之详报于英国，大约因此详报而酌定，是以英国如此办理。即此推之，可知其详报内言及秘鲁国待华人之处，未必有可言之好处也。

一、查比国轮船名秘鲁西雅者，此次复经来华，不到香港，而

到粤城者，因香港地方于该船有诸多限制也。其到粤城时，原应由比国领事官报关，因该国无驻粤之领事官，则由美国领事官代报。并报此船经由美国同孚洋行雇用，并由该行经理一切，其同孚一行，在中国洋行内原属名声正派者。于光绪四年二三月间，该行伙曾向税务司告知该船不日到口，系搭载自甘情愿出洋之华客，并非欲载雇承工之人。但又云，其中亦许有在华时不能付清船价者，则其所欠之数，须立借券，交本行收执，俟到彼后由工资偿还。

一、秘鲁西雅船，于本年四月初三日抵粤，初五日即有人称该船招觅华客，并引证赴秘鲁之利益，诱惑华人。同孚洋行已开设江源、元记两馆，以居集华人，雇用华人经理所事，并未详报该处地方官。其地绅民，因见其馆内华人凑集甚多，未免动疑，遂向地方官稟请封闭。即由两广总宪札飭府、县访查属实，于四月初九日由地方官立将该二馆封闭，其内之华人全行带县审讯。次日美国领事官林在督宪申称：该馆系同孚洋行自设，将华人解审，并封馆一事，核与和约不符。并称审讯华人时，须由该领事派员前赴会讯等语。经督宪允行。于是即有美国副领事妥罗拔赴番禺县署会讯，讯后即由该县详报督宪，并由该副领事详报于领事官。及将两处之详文，互相核对，所报彼此不符，即由督宪札行知府暨税务司柏复查去后。旋据柏税司，暨该府详复一切，核与番县原详，大略相同，即此可知所关系者，定有大端存乎其中焉。

一、查秘鲁西雅轮船，既系比国船只，固应由比国领事官报关，即遇有事件须控告者，亦应由比国钦差办理。倘该船有违章之事，亦只能按比国约比国律惩办。虽现在常有英国商船在粤，系德国洋行代为经理商务，惟本船一涉公务，即仍应归英国领事官出头承管。是秘鲁西雅船，虽由美国洋行代理，今既涉公务，则此案正可与在粤之英船等量同观也。

一、同孚洋行并未详报地方官，擅自开设住馆。查其馆名，与

该行字号不同，其内并无洋人住宿，而与华人房屋式样无异，则地方官自然视为中国人房屋，一律办理。

一、同孚洋行系雇人而招觅华客。查同孚洋行，既称其馆系该行所设，而领事官派人会讯，则系其副领事妥罗拔。查此副领事妥罗拔，即系该行行夥，是该副领事既为在坐会审之官员，又为因案被告之商人。

一、该行拟将赴秘鲁之华人盘费不敷，则立以欠券收执，其欠数俟抵秘鲁后，由工资偿还。

一、同孚洋行，因该船未能搭客，不欲空回，故此次拟有数条，欲请为照办。所拟各条录后：

（一）拟载赴秘鲁之华客，其盘费永不由该行索讨，亦永不由该行转委他人追索。

（一）拟华人抵秘鲁之后，愿作何事，愿往何处，并无拘禁，悉听本人自便。

（一）拟华人抵秘鲁之后，由该行襄助寻觅妥善处，所作工凡未觅得工业之先，均由该行顾贍一切。

（一）拟华人到秘鲁后，所居各处，均由该行录驻清册，以备中国官稽查。

（一）拟凡华人抵秘鲁后，其内之人无论何时欲回本国者，均由该行送回。

（一）拟中国若欲派委员随同该华客前赴秘鲁查看，是否按照以上各端办理。其委员之来往盘费，该行均情愿为之备出。

查以上所拟各条内，并无不可行之处，但过于慷慨，未免可疑。然据同孚洋行云，所拟各端，并非为慷慨而设，乃因本行自有利益。缘搭华人赴秘鲁，与秘鲁立订有利之约，倘此次不能开办，诚恐所立之约，未能照行，则本行生意受亏甚大等语。若准照以上所拟各端，则此次所去之华人，必另有从宽待之处，不致滋有患害。惟地

方官并地方乡绅，皆不愿视有此招工之事，无论系出于华人之情愿，是否招工，但系似此前赴秘鲁者，皆不欲眼见有其事耳，以所拟各条尚未与中国地方官商定。查该行所拟各条，固出于本心，或无他意。但该行与所搭之华人一到秘鲁，究不属在本国之律下，而事由秘鲁矣，在秘鲁颇可设法将所拟各条作为废纸。在该行虽云华人将来有愿归者，可保送其归，然该行不定何时有关歇业之事出，则华人届时又将仰赖何人耶？再该行是否在彼开设有行，或在彼有行夥，或另有经理之人，其人或秘鲁之人，或美国之人。查新近见秘鲁新闻纸告白内云，秘鲁西雅船，有自秘鲁赴香港之语。而看此告白之尾记，并非由该行而出，系另有一人代记者。

一、究之此事地方官商订准出洋之华人，即系本身情愿去，并无引诱之人。本人口内供出自备川资，指得出所往何处地名，并应于华人未经下船之先，订明由大宪督同印委各官，及税司会审明确，果系与准出洋各节相符，始得发给准照下船。因示知该洋行凡出洋华人，于五月初一日在于海关备齐待讯。惟该行云，华人尚未备齐，而次日又系礼拜日，故改订初三日听讯。于初二日又有秘鲁国爱公使乘美国吨者兵船到粤，初三日在海关将欲会讯之时，有秘鲁公使并美国领事官及水师官三员，忽著官衣到关，经美国领事官向水师官中指一人曰，此系吨者兵船之管驾官，闻美国商人有致受亏等情，今特来粤访查，欲入座听审。税务司答曰，非公讯而欲听审，原无不可。但所有会讯者，皆系上宪所派，第未先禀明上宪，未可遽行，于是领事官等即不允听讯，乃带华人而去。又经辩论之后，复订于初六日飭华人在在关听讯，是日约有四十人尽讯，所讯之四十人，其内有六人，不准去者。而待讯人内忽有七人齐行突进，将公司船票掷在案上云，到关时本为赴秘鲁而来，惟现改意不愿去。再加察讯，据供：悉是穷苦之人，作在街市，遇不认识人，带至同孚洋行之馆，即与以居处衣服饮食，并告知赴往秘鲁，定作长

工，可得善价也。又同孚洋行代垫船资一事，其内有知者，此项目后必须还清，其内即有不知者，在馆中即有人嘱咐云，凡带至美领事官处，或税务司处时，当伪云船费系八十元，由自己付过。其银或称由叔、伯处，或亲戚处借来者。嗣其人由府复加研讯，奈尚未能察究确实，即此看来可知其中华人实有到官后，有心撒谎者，是以华人自出盘费之话，不可信。因订嗣后须中人作保，其言始足凭，税务司始准发给下船之照。乃以中保不易觅，以致该行所期望招集者约可千余人，今只得有十九人而已。其前所招集之华人，皆已由美国领事官于五月初三日查问，已于船票上批明。其船票后半所云列后：

大美国钦命驻扎广州领事照诺达理佩历官（译云：存此以为官之证据）林为批明事，照得所执此照之人，系大清国民人，自愿自主附搭秘鲁沙轮船，由中国广东省往秘鲁加利澳埠。本人此行，并无书立合约雇工做工，且水脚先经兑清。本领事亲已查验，所有已上载明证据，显系确实，应亲行盖印给据。

惟此船票上所盖之印，似是官印，而详加察认，则并非该领事官公用之印信，委系自用之戳记。缘其印有该领事官之姓名字样在内，秘鲁西雅船未能载有华客而去。兹据同孚洋行云，因中国所办理者，与秘国以及美国条约有违背处，致该生意受亏，今有欲中国赔补之语。按以上所言，其中有数端情节可指：

（一）兹按照该七人口供而论，因知该行必用华人招觅华客。

（一）所用之人，嘱令华人到领事官及税务司处，以谎言承认。

（一）领事官信其人之口供，即发给执照。

（一）既系华人，若非领事官思保护该行之利益，何用领事讯问？领事官若应发给执照，自当照中外交涉之公务，盖用领事官本官公用之印，何以不用本官之印，而用自己戳记？是不用公印，而用自己戳记，未免诬人，而易生枝节也。

一、中国官讯问华人，外国水师官何以同座听讯？

一、中国因华人出洋事宜，立有条约，其约内之本意，所在列后：

（一）系华人出洋能保其人出自本人情甘愿意，而出洋时，并无逼勒骗诱等情。

（一）所往之国，其国必能优以相待。

（一）凡出洋之华人，到其国后不论何时愿回归者，并不阻滞留难。

（一）凡立之合同约据等项，其中言词不致令本人不能明晰，以致到彼国后去留不得自主，纵使头一日到，第二日亦无不可回归。

一、查从前澳门等处招工情形，衡之以上各节，均有违背处。所以现在凡有招华人者，似与以前有相同情事，自难免中国又生疑窦。是以此次招觅华工与从前所有相同相似之情形，因录于后：

（一）秘鲁西雅船抵中国时，其修造之船舱与从前搭运华人承工者，其式无异。

（一）同孚洋行雇华人经理，系为招集华工。

（一）该洋行擅自设立招集华工之馆，而不用本行之招牌。

（一）该洋行以所出洋之华工运往秘鲁，其船资及各项之费，拟取欠券。而据该行云，此券并非合同，然令人作工而立合同与立欠券，须作工以赎券，其券与合同又何异耶？而华工内若有疾病者，不能工作，欲行回归，其回归之川资，或自行借贷，或其朋友资助而有者。但其前欠借券之船资，尚未还清，秘鲁国能否准其回国耶？

（一）该行所用招觅华人之人，诱令华工捏称一是，而蒙蔽中国官员。

一、查秘鲁国爱公使抵京，必赴总理衙门议论条约内招工一事，按此事既无秘鲁本国之人在内，亦无秘鲁本国之船在内，是比

国船与同孚洋行之案，皆不应与之议论。而爱公使于此必有所说，其所说者，列后：

（一）查秘鲁西雅船所搭载运往秘鲁者，均系情愿出洋营生之华人，而中国之所不愿允行者，即系将条约违背也。

（一）查秘鲁国条约，英文内并无禁止招雇华人，立订合同之字样。若立约时于华工并无拐勒捏冒等情，则中国所应问于秘鲁国者，只华人是否自甘情愿出洋一语耳。

（一）中国疑华人在秘鲁有苛待之处。查三年前中国曾经议订派员赴秘鲁国察访华人在秘鲁之情形，当未照前议派员前往之先，则中国未知相待华人如何，必曰华人在彼待之甚好也。

（一）中国准华人前往美国者，概无所问，必以为往秘鲁者，何竟有不同处。

一、以上所言皆为爱公使设词，中国即照此以备答之可也。

备答列后：

（一）秘鲁与中国所立之约，俱系友谊来往平行之国，故中国亦得以自主，亦可照秘鲁国由自己主意。讲条约之意，既有其权，便可谓何为情愿出往，即系各国民人往来自便之权也。我不禁往，彼不禁归，惟使华民有自归之权，为中国保护之道，并保护愚蒙之民，不致使其自归之权，有所损失。中国不准华人立合同出洋者，实因华人前往他国，他国人可以即合同内所注比以他国之律法，阻止华民使不得归。至华民出洋，无论所立之约据内所作何事，亦无论所应承之事，写在其内，未写在其内。但其因作工立字与还欠债立字，皆与合同无别，所以中国必令华人先将船资付清，始准出洋，正所以免华人到彼欠债也。若在中国欠债者，则可由出借者控告，即禁止其出洋，即由中国官按中国法律办理。查数年来因招工事，中国立有章程，凡华人出洋，必使华人先备船资。故现在按此章办理，华人即有应去不应去之分，何得云禁止华人往秘鲁者，特较往

他国为多也。或有人云，中国于招工事未有订章程之权，止有问华人愿否前往一语耳。若究谕到底，大约中国内犯人，并欠债等人，全愿出洋，因有此等情愿者，故中国官亦无法禁止。

（一）秘鲁国条约，英文内虽无立订合同字样，惟其洋文并汉文均已注明除华人自己情愿出洋外，不可别设他法招致出洋。查向来澳门等处，诱勒华民出洋之情弊，业经两国痛驳，其所滋之诸弊，皆由于恃有承招之合同而起。况讲解情愿出洋之情愿二字，无论于他国有何讲解，一论及中国，即以此情愿二字别有讲解。查先前所立之约内并无此情愿字样，至后立之约内凡用情愿二字，不啻与招工事，针锋相刺。现将秘鲁国条约内之第六款，由粤城英国领事官属之翻译官，将其内之英文译出汉语，以备两广总督查阅其所译出者，先行附录呈照。秘鲁条约第六条从英文译出汉文。

大清国与大秘国固以各国国民人自可随时改籍他国，永以为然。是以两国商民人等尚许互相前往，或游历商艺，或改籍长住，均无不可。故此次立约，议明两国人民但有自愿前往者，固准出洋。若非自愿前往游历、贸易、居住，两国无不痛驳，以及于澳门各等中国埠口，强骗华民出洋情弊。以上各节，两国人民如有故犯定章者，彼此皆须按照本国律例，从严惩办。其有彼此商船复蹈前弊者，亦必照例惩治，按本国定律责罚。

（一）秘鲁国之待华人，究系如何，在中国并无断语。虽华人往秘鲁，亦可禁止，而中国正以秘鲁之苛待华人一节，尚未得有复耗，是以未即禁止耳。而于此事详细商订章程者，特为防犯，不致滋有情弊也。查议定派员往秘鲁访察招工情形事，并未订有时日，而中国派员前往，必宜听中国自择，有便于己之时始可，今已派有钦差前往秘鲁，并饬其速而勿迟。至论华人在秘鲁之情形，致中国疑惑一节，亦必须记忆一事。盖英国钦差及领事官，驻扎秘鲁有资回英国之文报，英国执此文报，便禁止在英国口岸内搭载华客运往秘

魯。試思文報內之言詞何如，是否言秘魯國之善政耶？再者，去年有人由秘魯抵美國三藩謝司戈城，欲攜帶該處居定之華人遷往秘魯，因該處值館鄉耆亟言秘魯國苛待華人之情形，華人乃相戒不往。其人未得入而回，則矯為之云，華人未肯隨往者，是因其地工業過多，華人在該地較赴秘魯利益亦多，豈知該處去年之生意，較往年更微，且該處亦不需人。

（一）以華人赴美國，中國不置問者，實因其人由香港下船，非中國所可管轄處也。

（一）同孚洋行向中國云，賠補一節。一因中國所辦違背條約，而自逾其權，致該行不但未能搭滿華客，且須將此空船送回，是該行受虧之處，向中國索賠之由也。中國於其賠補一事，辯論時應先分晰是否違背條約，是否廣東大憲有逾權之處，皆須著意辯明。此事可有數節得問者，所問列后：

（一）問同孚洋行搭載華客出洋，是否按照美國國律內所言辦理。

（一）問搭華人前往秘魯，倘有違背美國所言事例處，是否歸美國律法管轄？果歸美國律法，應歸何國官辦理，是歸美國，抑歸秘魯？

（一）問同孚洋行於秘魯曾否設有洋行在，抑或仅有經理之人？如系仅有經理之人，美國法律是否得管其人？

（一）問同孚洋行，現在所擬搭華人赴秘魯諸辦法，若改行于美國，美國能允行否？

（一）問自秘魯與中國訂約之後，曾否立有應行保護，應行安置之章程。若有訂章，所訂者何在？

（一）問華人在秘魯作工，其工人之主并管工之仆輩，虐待華人，曾否因之成訟？曾否為之懲辦？

（一）問賠補之項，是代該船索賠，抑代雇用該船之人（成同孚

行)索赔?

(总署清档)

直隶总督李鸿章为美领 自拟秘鲁招工私议等致总署函

光绪四年八月初三日

秘鲁违约招工一案，已于七月二十、二十五日，详布两缄，谅尘签照。二十六日答拜爱使，闲谈后，彼复以此事相纠缠。鸿章仍据理驳斥，彼乃提及同孚洋行亏本。告以同孚擅与秘国订立合同来华招工，并未经美、秘两国大臣，先与中国议明，此时无论赔否，与中国毫不相干，美使断不能无理取闹。

闻爱使已于二十九日乘船北上。据美副领事毕德格来署密称，美署公使何天爵，显违该国禁止招工律例，欲为同孚出头与钧署理论，囑令秘使赴京协力商谋等语。似非将全案迅速抄寄荔秋星使，与该外部辩论，未足断此葛藤也。毕德格因向充敝处翻译，人尚明理，自拟秘鲁招工私议一篇，惟末数条未甚允当，其余颇多见到之言。谨照抄密呈钧览，并译抄秘鲁与同孚所订合同底稿，美国新禁船商代人招工律例，美国水师提督札行兵船查禁美商载运华工文稿共四折，用备采择，借资谈助。专肃密布。祇请钧祺。

照录清折

毕副领事拟秘鲁案略(七月二十四日)

窃惟君为民牧，民为邦本，凡天下各国欲发政施仁，保民为要务，使其皞皞熙熙，咸歌太平，不复知有颠沛流离之苦。无论百姓在本国境内，或在他国，皆当一视同仁，不分畛域。使国家于远游之民，不知保护，必为他国所窃笑，而谓其恩泽未能遐敷及在他国之子民，亦谓其弃置弗顾矣。且国家保民，情同保赤，人子虽远游，

而父母爱子之心，无时或释，即人子思亲之念，亦须臾难忘。是以各国为保民起见，与友邦互定和约，简派钦差领事前往驻扎，虽本国人民远离家乡，而有本国官员代为主张一切。现今中国简派钦差领事等，前赴他国，所有侨居各国华民情形，显而易见，正可为其兴利而除弊也。以古巴、秘鲁两国论之，古巴有华民数万，为该国人民逼迫，充作贱役，所受委曲，奚啻万端。至于秘鲁有华民四万，大半因受哄骗而去，及到该国，竟行贩卖，逼作一切苦工。并立合同以八年为限，八年前又复诡诈百出，令其多供服役。苛待如此，以致欠债难偿，精力尽疲，性命难保，亦无复望生还矣。

查在秘鲁华民曾将所受委曲，禀呈中国，同治九年十二月初六日，美国驻扎中国钦差镂曾收一呈，内开：华工所受委曲情形，有在秘鲁各国官员，及往来客商信函为证。故于同治十三年五月间，中秘所定条约内，有秘鲁优待华民专条。中国一面派员前往查看华工情形，秘鲁并允如查出华工有受委曲之处，无论是否合同期满，有愿回国者，秘鲁应将该工人送回，船资一切，秘国自行料理，无须工人自备。当定和约之时，中国只准情愿出洋华工前往，秘鲁亦允待华民与他国人民无异。凡他国人民在秘国得以自便，并应得利益，华民亦一体均沾，此即四年前所定之约。现下中国前赴秘鲁查看华工情形委员，尚未到秘，乃秘鲁竟于光绪三年二月（自立约扣算将及三年），欲办理招致华工一事，自两国立约后三年零五个月，秘鲁运载华工第一起轮船，即至中国。查自广东招工前往秘鲁一节，诸多碍难，必致彼此辩论，其将如何措置之处，亦宜先事预筹。最要者此案至理，须体认的确，方操必胜之权，使有凭之事实不容混，无情之需索不容施。然所谓至理者，两国皆应按照和约，准情决断，迨至孰是孰非，至理既得，然后再行筹划将来如何办理之法。

至招工出洋一事，恐其先为强词夺理，借端讹诈，不得不预先防范，使日后不敢复施其伎俩。设云中国委员未经到秘将华工情

形查明稟报之先，不准由中国运载人民等情。彼必谓自立和约已经四载，中国宜于四年内派员前往，中国既未派员来秘，显系不按和约，或情实不愿派员，云云。则宜与之言，自立约后三年有余，未见秘鲁有运回华工动静，且无办理此事明文。从前秘鲁百般凌虐华工，皆不愿久充服役，惟他国人民在秘鲁所得自由及利益之处，本国情愿出洋者，亦应一律无异。是以将从前招工定立合同一节，于约内删除，其变通之法，在秘鲁已属新条，此约宜在秘鲁国各处全行晓谕。况剔除苛待华工一条，为时未久，非三、四年间，不能将积弊尽除。中国不即立派员而迟之数年后者，实欲查看是否秘国履约办理，及实在删除从前弊端之处，据稟明本国。且前赴秘国查看华工情形，已非一朝一夕之事，所有官员及随带人等，非拣派精明干练之员，不能办理裕如也，所言最要者有如此。

其次莫要于同孚洋行承办运载华民一事。查同孚原系美国洋行，在中国贸易，该行在广东字号系阿利芬，在上海字号同孚。去年间与秘鲁订立合同，该行承办轮船自中国运载华民前赴秘鲁，合同以五年为期，运载往返共定二十八次，每船至少装载华工五百名，共载一万四千名。然合同内载该行须尽力装载，多多益善，以轮船尽力装载论之，每船往返一次，堪载千余人，二十八次，应运二万八千名。查合同五年内，除同孚应领秘鲁款项八十万元外，并准向每名华工索取船资九十元，按五年计之，至少应运去华民一万四千名。每名船资九十元，共应得银一百二十六万元，再加正款八十万元，总该应得二百零六万元。若以五年共运二万八千人计之，共得银三百三十二万元。该行除运载华民外，又装运货物，所得水脚，为额外出息。以秘鲁所发款项八十万元，再加货物水脚，已足抵该行船只煤火一切使费。然实核每名华工使费，每日不过半元，自中国到秘鲁船行六十日，若按一万四千人计之，该行使费应出银四十二万元，设以二万八千人计之，共应出银八十四万元。如此核

算，是一万四千人该行净剩利银八十四万元，若二万八千人应剩利银一百六十八万元。然该行所得之利，犹不止于此款，除每名华工船资九十元外，又索取外费，如承办人经费、官费等项，每名华民连船费及外费，共核应给该行一百五十元。以每名船资九十元核之，六十日使费，不过三十元，其余六十元，皆系该行之利。按此厚利核算，若每名给一百五十元，该行应剩利银八十余元，承办五年，共得利银约在二百万元上下，即使该行仅剩利银一百万元，贩卖猪仔之事，亦大可为也。所以该行甚以广东禁止招工为虑，故情愿由中国运载五百华工到秘，不取使费，以及船资。该华工既不出船资，必不致于欠债，且应华工到秘，均听其自便，并不代为觅主。订立合同，按每名华工应给船资九十元，五百名共合四万五千元。该行舍应得之利，而甘亏其本者，正恐轮船空回秘鲁，致违合同，须认赔款，使此次姑准其运载，将来该行必不如此照办。此即广州官员所谓秘鲁好意出示晓谕军民者也，亦即所谓秘国善举，并无别情者也。

查该省官员立即出示称其仁爱者，其殆为该行欺骗而未之悟也。试观该行逐日营营，刻不容缓者利也，非义也。将中国数十穷民，由秘鲁送回，不取船资，所费不过数百元，使中国知其美意，毫不猜疑，彼复多方掩饰，巧于运载。倘得华工数万，即获无穷之利，是阳为太公之善举，阴遂其谲诈之私谋矣。查该行商原系美国人所有，美国条约律例，均应凜遵。至于合同所载用船运载华工一节，该行实非用美国轮船，前两次来粤，皆系比利时船只。其第一次船只先到香港，该处英国官谓该行所办事宜，不合律例，不准华工由该处上船，亦不准该行船只停于香港，是以未将华工运去，空回秘鲁。其第二船只，自不敢再赴香港，业于本年五月间，来至广州，诱骗华工多名。嗣经地方官当面盘查是否情愿出洋等情，该华工内有声称不愿前往者，且无一人能交船资。该华工本系穷民，焉

能每人出九十元乎？是以地方官不准前往。该行未得华工，诚恐违背合同，须认罚款，遂声言因系美国商人，致受此累，借端讹赖中国巨款，以补亏空。

推原该行向中国索讨赔款之谋，意谓该行既系美国行商，自应按照美国条约理论。查咸丰八年间，美国旧约内载，招工出洋事宜，其第三十款内载，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国者，大合众国官民亦应一体均沾等语。同治七年间续订和约内第五款，专论中美两国人民前往各国，或愿入籍，或随时往来，总听其自便，不得禁阻为是等语。设秘国人民，既准由中国招工，则美国人民亦应按美国条约同获其美云云，不知中国正因秘鲁欲照该行别有招致之法办理，是以不准，且似此运载，亦非秘国条约第六款所载情愿出洋者可比。现在中、秘两国正商办此事，是以不准华民前往秘国作一切苦工。且中国暂禁招工出洋，并非因美国人运载之故，实因中国以从前招工一事，办理未善，再准华民前往，倘受凌虐，是置子民于水火也。此系中秘理论事宜，与他国无涉，若秘国既不准按其条约招工出洋，美国何由欲沾利益乎？中国停止招工，非中国之咎，实秘国之咎也。因从前秘鲁苛待华民，百般残酷，是以暂行禁止，派员赴秘将华工情形查明禀报。如果在秘华民向无逼迫充当贱役，及苛待情事，又何由禁止招工哉。查此节全系中秘两国交涉案件，他人不得干预，何同孚行擅自理论，而归咎于中国乎？岂华民受苦中国无保护之权乎？美国条约原非为秘鲁所订，不准秘国人运载华工出洋，美国人实亦不能赞助一词。

查中国地面，除秘鲁钦差外，现无一秘国人，从未见有秘国行商，亦无秘国船只前来。是秘鲁实无一人在中国办理此事，即使有秘国人在中国地方，情愿按照秘国条约办理，然于中国委员未经到秘之先，亦概行不准。秘国人既不能办理，他国人焉能代为理论，欲沾利益乎？是以美国人虽以同获其美为辞，现今亦不能运载华

工出洋。若按同治十三年续订美国条约第五款内载，大清国与大美国切念民人前往各国，或愿常住入籍，或随时来往，总听其自便，不得禁阻为是。现在两国人民，互相来往，或游历，或贸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两国人民自愿往来居住之外，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两国立定条例，除彼此自愿往来外，如有美国及中国人，将中国人勉强带往美国，或运于他国，均照例治罪等语论之。是专为禁止美国人不得仿照昔年由澳门运载华工前赴古巴、秘鲁等处而设。盖彼时之华工，多由勉强哄诱而去，不能自给船资，该华工上船时，皆声称情愿出洋。迨到秘国后，卖作奴仆，以八年为限，凌虐万端，鞭笞几死，永无生还之日，似此残暴情事，葡国曾在澳门禁止。查美国律例，外客入疆律共有七段，均论惩治美国船只及美国人民承办招工等事。再查美国条约第五款大旨系不准美国人勉强哄诱华工前赴外国，及别有招致之法。只准情愿出洋，得以自便，华工前往不得凌虐拘束，与外国人民前来中国者一律。设该行雇人于中国各处寻觅无知穷民，巧言引诱上船，并以不取船资为名，按诸条约所载情愿出洋得以自由华工，谅不如是。虽该穷民声言情愿前往，其实由设计招致而去，况该华工无钱无识，只知贪图生财，何暇计及利害，故甘受其愚弄而不悟。且该行必不与华民言及从前在秘华工，如何身受荼毒，至今尚未逃出坑坎等情。只与之言秘鲁优待华工，凡前往者皆得饱食暖衣，工食甚厚，佣工数载，回国时可以富雄一方。该愚民自然易于欺哄，误入迷途，是以国家悯愚民之聩聩，而极力救拯。假使广东人民，皆知华工在古巴及秘鲁所受委曲，其情愿前往彼两国者，能有几乎？设有人云，该行所招华工，并非由哄骗而去，委系本人声称情愿出洋，华民按照律例，未为不符等语。今设言之，譬有某店生意减色，无人照顾，店东忧甚，日立街头，思有所遇。一日有乡愚经过，遂挽其手而引至店与之言曰，予有家藏宝物，实为希世之珍，因店亏本，只求

速售，不计价值。乡愚为之动，而遂愿倾囊，店东持一包裹与之，乡愚不查受物而去。次日见包裹之物，与店东所说之物不同，遂赴该店谓其欺骗与之讨取原值。店东笑而言曰，子若非情愿购买是物，何以至吾店中，且既买是物，亦应当面看明。昨日未见子有疑心，今日之悔不亦晚乎？秘鲁招工及所谓情愿出洋华工，何异于此。且更有甚于此者，查每名华工原应给同孚船资九十元，然华工皆系无钱，该行情愿不向华工索取船资运至秘国。俟到秘鲁后，代为觅主以求衣食，所有船资，皆由雇主代还，华工之坠其术中者，大抵如是。使听华工自觅雇主，若二万八千人，散置二万八千处，该行智虑虽长，不能兼雇，船资与谁讨乎？且该华工所还欠款，约需一年之久，名为九十元，实非一百元不能了结。因而华工不能不抵首沁心，任该行代觅雇主，一年期内受尽委曲，债款未清，不许擅动，此实禁止从前订立合同之法，复行于今日矣。且此合同实订中国地面，凡愿出洋华工，定以一年为期，以便归还该行船资，此即从前主仆合同之法，实与条约专约违背。设有人云，如华工情愿前赴秘鲁，自备船资，到秘国后，亦要寻觅雇主作工等语。然似此华工起首不欠雇主款项，稍不如意，亦可任便更换雇主，应得工价，自按月发给，不能克扣。现今该行代觅雇主，不如是也，倘华工因凌虐不堪，情急逃脱，一经雇主查拿后，监禁勒追欠款，况律例所载，凡逃脱华工，科罪必重，于其雇主无伤也。条约所论情愿出洋者，决不如是。且该华工在中国地界上船之先，似听其自便，及到秘国上岸后，断不能自便矣。

查美国律例，外客入疆律第二千一百五十八段内载，凡美国人及他国人前来美国，或在美居住。倘有制造船只，或预备船中供给，或装载一切，或为本人，或代他人设法用美国船只，招致中华、东洋及亚西亚各国人民，（俗称苦力）运至各国地面。无论如何指使，如出卖，或转交他人，勒令充当服役工人、奴仆、学徒，或久或

暂，一概严行禁止等语。按此律例，凡有美国船只承办此事，将该船查抄入官，承办人罚银二千元，监禁一载。

又查美国律例第二千一百六十二段所载，与情愿出洋，得以自便，华工无涉。然以上所论同孚所得华工，实由雇人前赴中国各处寻觅，带至广东，虽不索取船资，然在秘鲁为债款所迫，勒作苦工，此与澳门办理之法无殊，不过限定年数，较之微短耳。用此法欺骗华工出洋，实干美国律例及条约第五款专为禁止之条。现今在中国美国水师提督业经札饬所属兵船，悉心稽查，遇有美国船只贩运华工，即行拿究。同孚行承办此事，特用比利时国船只，其所以不用美国船只之故，可想而知。总之，同孚行理应遵照美国律例条约，不得贩运华工。乃该行不用美国船，而用比利时轮船者，显系情虚畏罪。虽所用船只，不干例禁，而行商既系美国人，承办此事实干不应为而为之例。如现在华民欲赴美国，无论何时，均准任便前往，因美国向无苛待华民，逼充奴隶等事。且美国官民以及律例，皆严禁勉强华民作工，不论美国何处，皆可任便前往作工。

查从前赴美华民，人数甚多，刻下美国拟欲暂停华民前往。假如同孚行以赴秘之华工，载运赴美，美国必不允准。即运至美国后，该行欲代为觅主，借偿船资等事，更属违例。查同孚行与秘鲁订立轮船合同，原非为送回华工，及装载货物而设，其实为招致华工前赴秘鲁。至于合同所载船资九十元者，非船资也，即贩卖人口之定值矣。使该行无华工运至秘鲁，该国即不发给款项，此即该行讨要赔款之说所由来，何其背理之甚也。设于未立合同之先，或轮船未到中国之先，先行照会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尚不致于大谬，而秘鲁与同孚洋行，均未出此。以上皆论美国人民宜遵照美国条约等事。

兹将中秘事宜，及秘鲁应遵该国条约等情，详细陈之：设秘鲁言中国禁止情愿赴秘华工前往，是不按照秘鲁条约第六款办理等语。则宜与之言，中国只知保护本国愚民，并非背约，且条约所载，

专为寻常来往客船而设，即如华民前赴美国，及外国人前来中国是也。至于同孚行欲设法招致华工数千，专用轮船运载，实与条约不符，且令华工为船资致欠巨款，尤与条约违背。况招工字样，实未载于条约，中国有管辖斯民之权，亟须筹划善法，使无知小民，均得利益。惟愚民不知是非，亦不知外国情形，使前赴外国，倘再有从前受苦等弊，势必致伤两国友谊。查华民曾派美国，因有受苦情事，该国已暂停华民前往。华工亦曾前往古巴、秘鲁两处，为其肆行凌虐，皆盼生还。似此无知人民，若听其自谋，既自置身于患难，而又烦国家之焦劳，是以理宜先行代为斟酌利害，定其趋避，庶免将来之弊端矣。若以中国不按照条约为辞，试向秘鲁四年以来，果尽遵约而行乎？自立约后，至于今日，据在秘国各处华工，纷纷稟呈中国，均云仍有身受委曲，订立合同，逼作苦工及充当贱役情事。凡约中所载他国人民所有听其自便，及应得利益之处，华工亦应一律等语，而华工何以均未沾及乎？且查华工所递呈词，及他国人民见证，断非谎言。如果属实，显见秘鲁违背前约，中国何曾背约乎？再在秘鲁境内，距省城及郡邑较远各处，有富佃户等向不畏惧。该国地方官雇华工数百名，驱策一如仆隶，残暴异常，跬步不准暂离，鞭笞杀戮，任意为之。彼等复以权势自矜，地方官竟不敢与闻，秘国能保现今无此事乎？且能保其不立合同，听华工自便，任意自觅雇主，应得工价，按时给发否？查约内皆将此等情事载明，恐有未尽遵照之处，在秘国已属背约矣。

查华民曾由英国香港地面上船，前往美国，该华民皆系自备船资，与平常客人及外国人一律无异。若美国用计引诱华民，英国决不准前往，且香港地方，英国已经出示，如在该处招致华工，或用船运载，一概不准。同孚行第一次轮船到香港时，欲由该处运载华工到秘，遂假道于英国，经英国地方官查看每船预备装运华工一千零五十名，此外并无别客以及货物等项，遂未应允，并不准在该处停

船。现今香港英国官员于平常往来船只客商，毫不禁阻，而独不准同孚行者，诚知其心怀叵测，欲贩卖猪仔。该处英国官员业将此事咨明该国，现下已奉明文，严行禁止，英国尚且不准贩运华工，中国其应如何保护子民之处，不言而喻。设有人云，此事已经两广总督部堂允准在先，使其决意禁止招工，又何必应允一切云云。不知两广总督部堂，按准美国领事代同孚洋行禀呈内称：该行系用轮船将华工由秘鲁送回，回船时只载货物客商，与平常船只无异。始而不知其实在情形，谓此事为善举，信以为真。既而以招工之事，关系匪轻，况中秘并未通商，焉有货物客商可载。详细稽查，查得每船已经预备装载华工一千零五十名。使华工皆系体面人，并声明情愿出洋缘由，船资均能自备，到秘国后，毫无欠款，情理尚属可原。惟秘国欲得华工皆寒苦愚民，到秘国后，不啻自束其身，作一切苦工，借还欠款。秘国所欲得者，即此等人，为秘国逼充服役，日受鞭笞者，亦此等人也，所谓卖猪仔者，以是故耳。现今按照条约，以及外国律例，总论此案，中国于派员赴秘查办之先，禁止出洋，洵属理直。使查得在秘华工，仍有订立合同，逼作苦工，凡条约所载应得利益，均未沾及等情，则华工出洋一事，从此永为例禁。若在秘国各处均能优待华工，中国亦应明定出洋则例，以保将来。查卖猪仔名目，实因外国雇主，皆有权势，可以任意残暴，生杀自由，而有是称。若华工出洋，无力自给船资者，则有外国人代垫，俟到秘国后，其代垫船资之外国人，即为其雇主。再外国人承办此事，专为贪图厚利，至于华工到秘，是否能得保护，及可以自由之处，彼等概不过问。所以华民出洋，及在秘华工，总宜由中国管辖，方为尽善。兹谨拟数条，臚列于后：

第一条

一、拟请两广总督部堂，与驻扎美、秘两国中华钦使函商，由华商中择其公正勤慎者五名，设立办理华民出洋局，所有在秘华工

应得利益，责成该商等稽查。惟该商等必须熟悉出洋情形，除每名立三万银保状外，各于广东约清品行端正中保二名。倘该商等别有过失，当为该中保是问，并将所立保状银两，查抄入官。

第二条

一、凡遇华民前往秘国，应由该局办理，在中、秘两国地面，亦宜设立分局。遇有广东分局与驻秘局所应行文件，先由委员验看明白，盖印再行。如驻秘分局与广东局所应行文件，亦先由驻秘中国领事验看明白，盖印再发。除各局承办华商，理应将文凭执照存案外，所有秘国广东中华委员领事等，亦宜将文件一切立稿存案，往来知照，以备稽查，而杜弊端。

第三条

一、华工到秘，由局所承办人代为发给船资，寻觅雇主。第一年内该华工除衣食使费外，所余工价，交还局所。如雇主管给衣食，每月零用不过二三元，一年内将所余若干，全数还局。倘该华工于年终应归款项数目不错，嗣后准其任便作工，所得工价，皆归己手，该局不再过问。

第四条

一、总局于秘国境内有华民作工处所，设立分局，派理承办人经管，遇有与总局利益之处，随时禀报。一面由中国领事于五百名华工，派地保一名，就附近华民作工地方居住。该地保务须保护华工，遇有紧要事宜，据实禀呈领事。

第五条

一、华工遇有疾病，由分局承办人查看医治，倘因雇主苛待，准华工赴分局或赴地保申诉。该局承办人即将此案情由，禀知总局，地保亦将此案情由禀呈领事。凡遇疑难重案，领事派委一员，会同总局承办人，前往该处秉公查究。如实系为雇主苛待，承办人即将该华工带回，另觅雇主。倘系华工不善，立即遣回中国，船资等费，

总由总局垫办。

第六条

一、华工均不准欠雇主银钱，倘有欠款，无论何时一经查出，该局承办人立将该华工带回。如雇主不肯交出，或有不服等情，领事立即据实知照秘国地方官。倘该地方官置若罔闻，应由领事将始末缘由，照会秘国，并立即禁止华工来秘。

第七条

一、无论总局分局管寄华工往来银钱书信，倘华工有病故者，该局将其财帛便中寄家，以资养赡。凡遇此等情事，华工应给该局使费。

第八条

一、驻秘中国领事，按每四季亲赴华工处所查看，是否有无冤屈情弊。中国钦使亦于每年前往各处巡阅一次。

第九条

一、局中所有文件帐簿，均准钦差、领事随时查阅。另立华工花名一册，内将该华工等籍贯、年貌，于某年月日由中国起程，于某年月日到秘，现在何处佣工，雇主姓名，及工食若干，尽行详细记载。倘有更换雇主，以及病故，即行呈报该局，以便更改填写。中国领事照样收存底册一本，遇有应行更改之处，由地保禀呈，华工如有屈抑，准其于领事处具禀伸诉。

第十条

一、华工遇有犯法情事，除人命重案外，其余过犯，应由滋事地方送交领事，立即送回中国，按中国律例治罪。倘犯法华工，有不受领事及局中承办人约束，并不遵定例等情，准领事查拿，送回中国照例惩办。

第十一条

一、总局承办人及分局经手人，或意存偏袒，或性情残酷，或废

弛公事，或帐目浮冒，或勒索华工银钱，或侵夺华工利益，或于雇主苛待华工而不知保护，或于钦差领事晓谕而不知凛遵。则钦差领事，立即备文两广总督部堂，将该承办人保状银两，及中保二名，查拿究办，一面由领事在秘鲁将该犯拿获送回中国治罪。倘该犯逃脱潜匿秘国各处，秘国地方官理应协助领事，一体严拿送回中国，秘国人民不得隐匿袒庇。

光绪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西历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秘鲁与美国同孚洋行订立招工合同，译出底稿。

据在中华各口及美国纽约等处开设同孚洋行商人葛利稟云：前于香港得晤代理驻扎中华秘鲁钦差爱大人，曾与敝行言及贵国拟于中秘地方，设立轮船公司，以便遵照中、秘两国新定条约，运载情愿出洋华工前赴贵国等情。查招工一事，实于贵国农务及制造各工，大有利益。敝行可以筹尽善法，赞成此举，是以爱大人约同行商于数月前来秘，当将如何办理情形，稟呈钧阅。嗣蒙将原呈及贵国光绪二年九月十七日，订立招工条款，一并交议院酌核在案。惟贵国条款内尚有碍难照办之处，行商今至贵国，实欲办成此事，务使贵国及敝行均获利益。兹复详细拟定数款，伏候钧裁，如蒙允准，则行商日前之稟，即行作为废纸。谨将所拟各款开列于后：

第一款

一、同孚洋行现拟自秘鲁至中国地面设立轮船公司，所有该公司在中华应办一切事宜，均由本行经手承办。

第二款

一、每船所载人数，以一千上下为度。至船上如何布置之法，悉照香港英国定例办理。

第三款

一、所立合同，以五年为期，自轮船由中国初次开行扣起，期内

轮船往返运载共定二十八次，言明第一年内往返三次，第二年内往返四次，其余三年，每年内往返七次。

第四款

一、自合同盖印后，扣至六个月，第一次轮船即由中国开行，其余各船开行日期，应由本行随时酌定。

第五款

一、每船应用医生一名，以便医治船客，所有延医购药等费，均由本行自备，不向客人索取。

第六款

一、合同期内运载华工出洋一事，系秘国专责本行承办，他人不得经手，以便本行尽力设法办理，并详细挑选华工，以期指使合宜。

第七款

一、前往秘国华工，均听其自便，不得禁阻。所有中、秘两国和约所载各款，务须恪遵，勿使稍有违背。

第八款

一、本行所载华工运至秘国时，该国须于戛里毖海口，预备寓所，听华工暂住八日，不出使费。

第九款

一、该公司所过秘鲁各口，均免交纳船钞及工局等税。凡太平洋轮船公司所获利益，该公司亦应一体均沾，倘若各公司今后别有润及之处，该公司无不同获其美。

第十款

一、该公司轮船往来，管带秘国信函，不取使费。如秘国官员乘坐该船，较他国官员船费，减价一半。

第十一款

一、原订合同以五年为限，秘国应照光绪元年五月十三日定

例，每年发给该公司船费，合秘鲁洋银十六万元。言明该款，或给现银，或以硝抵，均听秘国之便。倘愿给硝，须预先议定如何交付，以便该公司酌量变价，俾免耽延由中国开船日期。至硝价一节，应按照产硝达拉巴咯地方，随时市价核算。该公司所收之硝，除欧罗巴各国不准变卖外，其余各国均准其随意出售。

第十二款

一、该公司言明第一年运载华工期满，其余四年运载次数较多，所领秘国款项，是否敷用，亦可概见。倘若无利，准其将所立合同作为废纸。如秘国视招工为要务，并得华工利益，以该公司办理得法，情愿于原订款项外，按照船行次数多寡，酌加银两，则该公司仍照合同所定，再行接运四年。

第十三款

一、合同第三款内载每年轮船运载次数一节，倘该公司耽延日期，不按原定次数运载，则罚洋银五千元。如别有事故，致与原定次数不符，该公司不认罚款。

第十四款

一、此次合同期满后，秘鲁仍欲再立合同，重付款项，该公司理应在先。

第十五款

一、本行运载华工，情愿尽数运载，年终总核所运人数，按每船哀多益寡计之，至少应载五百名口。

第十六款

一、秘国曾与该国人德遮利油于光绪二年二月十六日订立合同，内载秘国按每船只交付鸟粪一千吨（每吨合中国十六担）一节。今该公司如愿照办，俟船只每次由秘国回中国时，秘国亦应按每船交鸟粪一千吨，但一年内不得逾六千吨。所有运载鸟粪水脚，秘国按每吨发给英银三镑（合中国银九两九钱）。

第十七款

一、该公司轮船路经日本，如欲载客上货，秘国均当允准。

第十八款

一、立合同后，秘国与该公司遇有意见不合之处，专由秘国衙门照例听断。似此案件，均不可作为两国交涉事务办理。

第十九款

一、合同立后，应由秘国地方官盖印，以昭信守。所有该公司应出使费，一概均免。

光绪三年二月初三日，同孚洋行行商葛利于秘鲁京都利马，拟订合同稿。

光绪三年二月十二日秘国回批：

据美国同孚洋行行商葛利二月初三日及德遮利訥二月初六日所递筹办运载华工来秘各合同，均已阅悉。现已议定自二月十二日起，二十日内如各商人情愿承办运载华工一事，均准其将如何办理情形，禀呈本国，以俟酌核施行。查同孚洋行所拟合同，尚堪照办，惟间有未尽美善之处，兹已略为删改。本国并续订要款数则，一并交下，以便各商遵照。所有续订要款，开列于后：

第一款

一、承办该行每次轮船往返，应准秘国坐头等客三名，二等客六名，均不发给船费。

第二款

一、秘国每年应发款项一节，或给现银，或以硝抵，或以鸟粪抵价，均听秘国之便。如发给鸟粪，每年变价以八万洋银为度。该船所运鸟粪，只准在亚西亚各国出售。惟秘国前准德遮利訥在中国变卖鸟粪，各省该行轮船，不得前往出卖。

第三款

一、查同孚洋行拟订合同第一款内载，该行现拟自秘鲁至中国

地面，设立轮船公司等语，著改为自愿设立轮船公司字样。所有该公司承办各事，与秘国无涉。

第四款

一、查同孚洋行拟订合同第六款内载，秘国专责该行承办等语，著将专字删去。亦应于此款内言明所有承办人等使费，统由该行自备。

第五款

一、查同孚洋行拟订合同第十一款内载，倘愿给硝等语，著改为倘愿给硝，应先议定每年分作几起交付。其余一切事宜，均与秘国无涉。

第六款

一、查同孚洋行拟订合同第十三款，著改为该公司倘不按照第三款所载次数运载，每少运一次，除将该公司应领此次款项不给外，并罚洋银五千元。

第七款

一、该公司所运华工，每名船价只准讨取九十元，不得逾于此数。

第八款

一、将来合同定立时，所有以上添改各款，及同孚洋行未经秘国删改之款，统归一事。

第九款

一、订立合同后，该承办公司须请秘国相信之人作为中保，保银十万元。

第十款

一、秘国议定自光绪三年二月十二日起，二十日内如各商情愿运载华工，准其禀呈一节。该商等于递禀先须交秘国户部现银二万元，作为信证，无银者概不收禀。倘递禀后，如有翻悔，所交银

两，归入官款，均不给还。

第十一款

一、各商禀呈及所领秘国户部收单一纸，现定于三月初三日未初呈递，以便是日未正秘国官员查阅。

第十二款

一、递禀商人不得于同孚拟订各条，及以上添改各款外，别有议论。再承办此事各商，总期于原定运载次数外，往返多运，且能代秘国省俭款项，方为美善。

查得各商呈递禀呈后，秘鲁详细酌核，均不如同孚洋行办理妥善，当与之订立合同在案。现今该行业在广东遵照所立合同办理招工出洋事宜云。

美国新禁船商代人招工律

七月初六日译

卷之二十九，

外客入疆律。

第二千一百五十八段，论禁止招工。凡美国人及他国人前来美国，或在美国居住，倘有制造船只，或预备船中供用，或装载一切，或为本人，或代他人设法用美国船只，招致中华东洋及亚西亚各国人民（俗称苦力），运至各国地面。无论如何指使，如出卖，或转交他人，勒令充当服役工人、奴仆、学徒，或久或暂，一概严行禁止。

第二千一百五十九段，论运载招工船只，查拿入官。

凡美国船只，不论该船全系美国人资本，或有美国人股分若干，倘用该船运载工人（俗称苦力），则与以上第二千一百五十八段论禁止招工律相背。所有该船及船内一切物件，全行入官，无论何处查出此等船只，即拿交就近本国衙门查明入官。

第二千一百六十段，论惩办制造船期。

第二千一百六十二段，论以上各律与情愿出洋人民，及运载船只，均无限制。

凡情愿出洋人民，及运载该人民船只，与以上各律均无干涉。惟该船自某口开行，应由驻扎该口本国领事官发给船主执照一纸，该执照内并将该船所载工人花名，及其实在情愿出洋情由，一并详细注明。但未发给执照之先，该领事官须亲身查验，务将实在情形，确切查明，不得含混。

第二千一百六十三段，论稽查各船，以防招工。

遇有本国船只，情形可疑，显系用船运载中华、东洋及亚西亚各国人民（俗称苦力）等事，随时派委兵船官员前往查究，如得确据，则干犯以上诸律只招工之人。（原文如此）

凡美国人遇有制造船只，或预备船中供用，或装载一切，或设法令船出洋。无论系本船之主，或系领船之人，或系经手之人，或另有别情，或该船全系美国人资本，或有美国人股分若干，或受人指使，或自己起意用美国船只前往招工，则与以上第二千一百五十八段律相背违者，照例受罚监禁。但罚款不得逾二千元，坐监不得逾一载。

第二千一百六十一段，论惩治违背禁止招工律之人。

凡美国人不论用何船只，或接收，或转运。以上所论工人，无论如何指使，则与第二千一百五十八段律相背，一概严禁。违者照例受罚监禁，其罚款以二千元为度，坐监以一年为（度）。即将该船及管船官水手人等，一并拿获送交就近本国衙门照例治罪。

第二千一百六十四段，论不分何国人民入疆，应纳税款，视同一律。

凡某国人民前来本国各邦，所有应纳课钞杂税等项，不能较别国人民前来本国各邦所纳各税，额外苛派，以昭画一，而免偏枯。

美国水师提督札行各兵船，查禁美商船载运华工出洋

七月十六日译

管理亚西亚各洋面巡查兵船水师提督柏，为札飭事。现今风闻有本国船只违背律例，在口岸外各岛，用该处船艇转运华工至船，私载出洋情事。查船只运载华客，向有定额，倘于额外多载，情涉可疑，亟宜悉心查究，勿得稍事姑容，令其显违例禁。凡遇此等船只，即与本国律例二十九卷内载外客入疆一则相背，务将该船拿获押送就近中国通商口岸，由该口领事转交中国地方官。该地方官应给收到华工凭单，该领事亦应发给收到华工名数，及如何布置执照一纸。至被拿船只，自应按照本国律例治罪。该员等查拿之先，务须访查明白，实有确据，再行拿获为要。查用船运载华工，实系图利起见，势必多方掩饰欺瞒。本国巡查各官，该员等奉到此札，于本国往来船只，均宜严行巡缉，不但宜防其假借本国旗号，致玷声名，亦宜勤慎将事，勿负委任之至意。合行札到该员，即便遵照。此札。

光绪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由东洋神户海口发。

西历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管理亚西亚各洋面巡查兵船水师提督柏，为札飭事。照得光绪四年三月初六日，准兵部咨文内开，有本国喀尔敦船只运载华工出洋等因前来。近闻该船业于本年春间，由香港出洋，据熟悉运载华工情形之人声称：该船于运载定额外，招得无数华工，于夜间上船。查该船船主收到放行单后，必知其中情由，谅必甘心愿载。该员等遇有本国船只运载华工，当其欲出口时，立派委员带领兵丁数十名前往该船看守。俟该船领到本国领事执照，及人数清单后，详细稽查，如委系无额外运载，再将该船放行。现据驻扎中华各口本国领事等内有声言近来本国船只，并无运载华工情事，其实事属相反。

该员等务须勤慎将事，凡遇本国船只，亟宜亲身前往严行盘诘，勿得徒观其外，而遂信其中，误听人言，而致旷厥职可也。合行札到该员，即便照查。此札。

光绪四年五月十九日，由东洋滨海口发。

西历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总署清档)

八、秘魯排斥華工及清政府 同意自限華工去秘魯

陳始昌等為秘新例征華人潔淨費 商駁未效發外務部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秘厭華民多到，查詳商部季報便悉。今新例外人入境每潔淨費五十元，名為列國，實指華人。舊使返京，新使未到，輾轉商駁未效。乞電示駁除辦法，並希知會商部。陳始昌、黎煥叩。霰。

（外務部檔）

外務部以旅秘華人無業失所請 設法救濟發伍廷芳電

宣統元年五月初六日

旅秘華商電稱，日船華船華人多到，無業失所，報館攻擊，工黨決議暴動，請除殷商等外，嚴禁來，免辱等語。希查明設法轉商保護。外。漁。

（《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四，第十八頁）

使美伍廷芳以抵秘面駁苛例前約 照舊履行發外務部電

宣統元年六月八日

抵秘後，力與外部力駁苛例等事，因彼巧辭延宕，本日去謁總統面駁一時許，乃有轉機。查秘政府迭加照會費及領禁令，皆系故

徇党见，冀绝乱端，复借词中秘约逾期作废，谓我为无约国，以便擅发禁令，虐我侨民。因第十八款英、日文均载有十年期满，如无更改，只再行十年之语。廷力驳以通好条约向无期限，况汉文并无此语，西文伪误，连日历引成案、公法，坚持力驳。现彼已折服，犹未认察，其命意非禁止华工不能转圜。拟准大部二月二十日电大旨，与订专章，自行限禁，以保主权而裨商务，为收回苛令之媒介，并声明前约照旧履行，徐图商酌核减照费及一切善后事宜。似此统核兼筹，庶足定彼乱党之心而舒我商民之困。征诸侨商、舆论旨同，如钧意许可，敬乞代稟请旨授权议订，俟商妥再电请核准。伍廷芳。豪。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秘鲁华工若嫌过多应 自行限制复伍廷芳电

宣统元年六月初八日

豪电悉。秘政府苛待华侨，赖大力转圜，所争极是。二月部电，系专指坎拿大而言，且当时不过电尊处查酌，迨后本部细思，仍恐各国援以为例，利少害多，未与坎员定议。至秘鲁华工若嫌过多，亦应自行限制，不必与订专章，致多窒碍，希再筹善法与之磋议。外。庚。

（《宣统朝外交史料》，卷五，第四十三页）

使美伍廷芳为详陈与秘交涉 华人赴秘情形发外务部电

宣统元年七月十六日

前奉庚电，允以自行限制，原不必与订专章，具见筹周周密。遵即迭与秘外部磋商，中因玻、秘争界，由阿真听国公断，玻民不服，

几至兴衅，全国震动，日夜筹防筹议，一切交涉，亦均停办。幸玻易总统，复得美暗中调和，近乃得与续议。

查中秘条约，我国所得利益最优，与他国情形不同，办法自异，原不至有他国效尤之弊，惟不可不慎终图始，妥筹更善之方。现在办法，系要其先立证明书一分，由廷与秘外部秉彼此应有之权，协同明认中秘条约，业遵汉文解释，仍旧履行，以免日后再有违言，而昭信守。盖无约之国，即不能强其予以应享利益，此为入手第一要着。兹幸得就绪，业于七月初二日会押为据。廷得地既宽，因得进规其次，弛禁谕、免磅金、往来自由、核减照费，一切苛例，均当次第分别驳除，据约力争，以舒商困。唯既不互订专章，若更无会押文件，仍无以杜他日之狡展，亦不能要以苛例之删除，此诚为外交上所不能已之事。廷一再思维，计唯有由廷就地按照彼此情形，妥慎熟商，拟定办法大旨，声叙书中，庶能使其悉就我范围，以期经久远而杜流弊。且此举系为保持条约固有之利益起见，别国亦万难援以为例，允为目前最妥慎之办法。廷再四磋商，往来问答，文牋盈帙，竭尽心力，几于舌敝唇焦，方克臻此，更不敢过事迁延，深恐稍纵即逝。

此第二书系声明我国允愿自行限制，及声叙办法，以羁縻之权自我操，我行我法。廷幸托堂宪发纵指示，得揽主权，五百磅之苛例既得尽销除，一百二十元之照费，亦不存十一。交涉到此，诸侨民目睹实情，莫不喜出望外，咸颂朝廷及堂宪关心侨寄，出水火而登衽席。恳请代奏感颂之忱，环乞廷及早定议，免滋狡赖，即于十三日会押。其办法：

一、中国政府愿自行停止出口工人来秘。

二、华人往秘先到本省总商会报明请发护照。

三、商会查明出口人是否到秘谋以苦力自给者，若确非此项人，且有殷实人具结，即代请劝业道发给护照。

四、来秘之人，领得护照，先到驻中国或香港秘领事验押，缴费一磅，约合银十元。

廷查近日华人来秘，须赴香港秘领事查验，诸多阻难，流弊无穷，怨声载道，并勒缴照费竟加至一百二十元之多。是以二、三、四款声明自后无须赴秘领事请照，由中国官查明给发，只准收十元，作签押费耳。

五、由秘回华，如欲再回秘，只须先到中国领事署报明，领取护照，由该领送秘外部验押，然后发给。

查华侨返国回秘不易，特定此，以利往来。

六、凡领有护照自中国到秘时，由船政官验明注销。

查华人到埠，屡被阻留，仍特声明携有护照，只准注销。

七、此证明书所指工人，系专无业之人，欲到秘营谋苦力之工者而言。余概不限制。

八、妇女孩童及官员随从，不必请领护照。

九、华人在别国，除工人外，均可来秘。唯先向驻该国使领处或代理华人事宜处，请给执照。若无此项官员，则秘领事亦可发照，只准收费五元。

查旅智利国华侨，常欲来秘不获，迭接稟请设法，是以添入此节，以利通行。

又，廷与秘外部并声明五月十四号呈验五百磅苛例，并无效力。又，札行驻香港及驻中国秘领事，及船政官等，遵照以上各节办理；及一切涉于反对此证明书所开各节之举动，概行废除。将该证明书二分，译汉备文咨呈分转外，谨先将办法电陈钧部，电咨粤督按照所开各节，切实迅速举办，以免借口，而舒商困。

廷在秘应办事件完竣，所有秘馆应行公事，仍照向章飭参赞黎煊妥慎办理。廷即定于七月十六日，由秘都启行回美。乞先代奏。廷芳叩。元。

伍廷芳与秘鲁外务部签订中秘废除 苛例证明书往返文件

宣统元年

使美大臣伍廷芳致外务部函

宣统元年七月十二日

敬再启者：

廷此次迭奉钧电，敦促赴秘，系因新立苛例，华侨被虐两节。秘都华商数及万人，甲于他埠，当廷抵秘时，杂遝迎谒，塞道为满。廷连日分见其久客殷实明白事理者多人，详询近状，备知该国始以党争肇衅，终仍虐及吾民，由内政不善而牵动外交，复欲借外交以推翻其内政。原因复杂，未易窥缕。幸现时已不骚动，侨情亦安谧如恒。且自廷抵秘时，该国即连日由户部大臣派委干员详查各商店损失实数，以便议偿。廷心知其意，特置其小者，而规其远大。于十五日谒见总统后，十九日即径往外部驳论苛例及中秘条约事。

缘此次苛例之颁行，其根原在于靖乱，而特借径于中秘约章业已届满为言。盖中秘条约第十八款，就英、秘两文解释，本少有歧义也。故欲去苛例，必先辩明条约，乃克抵其中坚。连日往复论辩，极费唇舌，幸彼于条约一层，竟不再设词搪塞，宣露实情，纯为靖乱起见矣。惟此次乱端所自，固由内政不善，迁怒吾民，而其原因，亦实由于前月此间华商合资公司轮船来秘，载有搭客一千余人，其中不无游民、无艺及穷无复之之人，而其效皆足与都市贫民争近利。

计秘国人口不过三百万，不如吾国内地一小行省，而版图乃过于吾国数行省，原不至有过庶之患，征之彼国公正绅商，所见皆同。独惜其内政未尽修明，天然物产又非繁富，加以一切工业、农林多

未振兴，乃患贫弱。且多情民，盖其生聚教养诸大政，犹未暇讲求也。吾民勤俭耐劳，其计利之精，即欧美犹或惮之，无怪彼国都市游民之日患其腹吸已。该政府既稔此实情，亦不得不稍恤穷黎之隐，以定其趋向，此苛例之所由来也。

廷日来与该部论驳，已不遗余力。前奉钧部元年二月二十日电飭详筹坎拿大禁工办法，当于二十四日敬摺管见，电复在案。此次秘国虽与坎微有不同，即与之订限制约章，亦万不至杜绝来路，拟谨遵钧部意旨，一面先允其略仿日本、西、美办法，自行限制，以保主权而维商务，且为废止苛例之媒介。

又廷尝细核我国秘约第十八款，汉文与英、日文字，实有不尽相符之处。而第十七款又声明彼此解释若有疑义，当以英文为准，若不趁此时机设法补救，诚恐仍留他日外交上之障碍。现彼虽已面从，犹未明认，廷拟趁拟限制工章时，声明前约仍旧赓续履行，以保我固有之利权，而免其他日之狡逞。廷因连日面谒外部，见其语多推诿，特约期亲谒总统，直接论驳，业经复文定于初四日接见，一俟事机大顺，再行电达钧部，兼乞主持。似此统核并筹，庶足以定彼国乱民之心，而舒我国商民之困，否则迁延时日，于实际上仍无稍补，不如因势利导，使苛例废止一日，则商困早舒一日。廷更当博访周諮，征诸明白解事侨商意见，以规久远，而杜流失，庶有以仰体朝廷惠绥侨寄之深心，而慰堂宪关怀大局之至意。

是否有当，统俟大纲就绪，再行电请钧部祇遵。谨先缕陈，并将连日问答各辞及照会文稿译呈，统希代回堂宪是荷。并敬勋安。

使美大臣伍廷芳为驳除苛例致秘外部照会

宣统元年五月二十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零九年七月八号发

为照会事：照得本大臣于礼拜二日与贵大臣所理论之事项，兹谨按照贵大臣之意旨，备文照会贵大臣查照。

查贵政府前于五月十四号颁发之饬谕，令进口华人，每名须有英金五百镑呈验，始得入口，综其命意所在，直欲实行禁绝我国人进口而后已。该饬谕既猝然颁发，又并未先行商准我国政府，遂致我国政府及我国臣民不胜骇诧，而我国居留是邦之人，尤不胜惊惧，即谓贵政府此举为异常专擅，谅贵大臣亦当相宥其言之过也。所以然者，以其不独违反两国所立条约文义，及阻碍两国商业交通，即衡之国际公法，亦显相违犯也。

本大臣亦尝闻贵政府之颁发此饬谕，意此安绥贵国反对我国居留工人之一部分臣民，以冀免其将来或致更有暴动，借以保卫我国居留之民，本大臣未尝不钦佩贵政府之善意。所不可解者，则以就当日情势言之，此固非惟一而最善之方法也。本大臣亲抵是邦，备悉华人之居留是邦者，无论为商、为贾、为游历、为工人，咸为兴利有用之人，而大有造于贵国。且贵国臣民，亦绝欢迎而爱重之，虽其中或不无反对之者，此曹为生计上直接之竞争，实亦不过居其最少之数。但本大臣洞知贵国现在需工正急，使其人苟非游惰无艺，万不致无人觅顾，致令闲旷，准此为言，则反对华工，固知其非正当之理法矣。

且非特此也，查五月二十九号之暴动，反在颁发禁工饬谕之后，准此为言，是该饬谕非独不能呈止乱之效，且召乱萌，正得其反矣。凡此诸端，皆本大臣以为此饬谕之必当废之证佐也。虽然本大臣于前日会晤，亦尝念及，如贵大臣以为必须设法以安抚此一部分之国民，本大臣深知我国政府固无不乐意与贵政府和衷商议，务令此节各得如其意之所欲，由政府允愿自行设法限制出口。至其详细办法，一俟彼此大纲就绪，再行妥商可也。为此，理合备文照会贵大臣，请烦查照，先将该饬谕即行废止，并请迅复。须至照会者。

使美大臣伍廷芳为请撤废禁止华人

入境飭谕致秘外部照会

宣统元年六月十五日即西历

一千九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号发

为照会事：照得本大臣于七月八号及二十三号，均有照会送呈贵部，内开各情，谨请留意，并希见复。又日前贵总统与贵议院之国事布告中，有下开一节，殊关重要，本政府见外间舆论异常一致，而自中国前来之新客到时，又须禁遏暴动，乃于五月十四号颁发飭谕阻止中国出口之民来秘，该谕业已照呈议院裁定，及派委内务大臣布告一切等语。

查该谕乃明背中秘两国现行条约，本署与贵大臣正在磋商，尚未了结。本大臣觉付交议院裁定，似为时尚早，以贵政府凡事皆能秉公办理，而于条约上尤见信守，对此问题自能和平解决，届时披告议院，尤为妥善也。如贵政府不以此议为然，而必欲将此问题交付议院，俟其将本年五月十四号所颁之飭谕裁定到时，并请将本署辩论该飭谕之照会文件录送议院，使其备知内开各理由，系根于天津条约与国际公法为无可置议者，谅贵大臣必能秉公办理也。为此合行照会贵大臣，请烦查照施行。须至照会者。

秘外部为撤废禁止华人入境飭

谕复使美大臣伍廷芳照会

宣统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

西历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七号到

为照复事：照得接准贵大臣七月八号第十九号来文，请将敝政府本年五月十四号所颁发禁止中国人民入境之飭谕即行废止。贵大臣并以此举为异常专擅，谓不独违背中秘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

月二十六号所立之和好通商行船条约文义，即与国际公法，亦不相容等因。本大臣准此，查当日乱事之起，系直趋于利马贵国一部分居留之民。当此之时，敝政府念莫如立限贵国入口之民，以绝乱源，以徐俟议院之决议，意必能于贵国居留之民，多有所助，庶亦得完吾保护之责，此本大臣之不得不为贵大臣申言者。且非特此也，本大臣方谓敝政府得显其能力，到于今兹，犹得自完其责，以切实保护贵国居留之民为最愉快，盖由浸渍于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所订之条约之精意犹存也。（译者案：此暗指当时谓约已满也，辞令极妙。）

今贵大臣乃以此乱事为所呈之效，一若五月二十九号之暴动，致令贵国居留之民，有所损失，为颁发限止贵国入口居民之饬谕所致，与敝政府之意旨乃正得其反。似此情形，本大臣乃不得不掇拾事实，以冀贵大臣之垂意。查反对贵国侨民乱机之最剧烈者，为五月九号，其所损失系与此乱事为直接之系属，我政府惩前毖后，乃颁发该饬谕于同月数日之后。若论二十九号暴动，使贵国人民所受损失，不过出于少数坏法乱纪之余孽，恒乘政党之骚然不靖，间接而施其狡黠之谋，该饬谕意在杜绝乱萌，固不能谓为反以召乱也。

至于贵大臣来文谓贵政府有意自行设法限制出口人民来秘一节，本部觉此举对于种种方面，均甚周妥。若贵大臣有所咨商，本大臣极表同情。至贵大臣所称拟定办法，本大臣深信将来必能易臻妥洽也。为此合行照复，请烦查照。须至照复者。

使美大臣伍廷芳驳论秘国华侨苛例事文件

伍大臣与秘总统第一次问答

宣统元年六月初四日，即西历七月二十号，伍使率参赞黎煊、通译官钱树芬，赴秘宫谒秘总统理论，约一时许。兹将其辩驳问答大旨，译汉于左：

彼此寒暄毕。

伍曰：五月十四号所颁发之饬谕，日前已与贵外部理论数次，今日更欲与贵总统一谈，以辩明其是非，而解决此问题。查该饬谕范围极广，一言以蔽之，似有意禁绝我国人来秘也。

总统曰：非也。特欲暂时停止贵国工人进口，以稍杀乱机而已。且该饬谕系专指 Emigrants 而言，Emigrants 云者，系去故乡，适异国，冀劳苦其肢体之力以自给者也。若商贾羁旅之士，概当通行无阻。

伍曰：西文 Emigrants 所涵意义，就广义言之，举凡一切去国之人，皆可被及。今贵总统谓专指苦力以自养之人，将来敝国若议章程，必须将此意切实声明，以免误会，而杜流失。

总统唯唯。

伍曰：闻凡我国来秘之人，均须到贵国驻香港领事署领取执照，重征照费，及种种留难情事。若此者，得谓之通行无阻耶？

总统曰：到敝国驻香港领事署取照一节，系指新客而言，旧客不闻有此也。

伍曰：闻旧客重来，仍须领照纳费，则又何故？

总统曰：是必渠等离秘时，未领执照故也。

伍曰：然则当离秘时赴敝国领署领得出口执照，则重来时可无须到贵国驻港领署领照纳费乎？

总统曰：但贵国领事所发之出口执照，送呈敝国外部验明画押可矣。

伍曰：查我国人来秘，其初只纳照费五元，后加至五十元，今则加至一百二十元，何也？

总统曰：敝总统实不知有收照费一百二十元之事。查敝政府但饬令敝国驻港领事征收照费十镑而已。今既逾额，其中必有浮冒，行当令其改正之。

伍曰：即以十镑论，已绝不公。何者，以其他各国之人来秘，皆无需纳此照费，今乃独加之我国之人，贵总统能以为公乎？

总统曰：平心论之，原有未公之处。但当日办法，敝总统犹未接事，今求其用意所在，殆为间接禁止贵国人来秘也。

伍曰：华人之居留是邦者，无论为商、为贾、为游历、为工人，咸为兴利有用之人，而大有造于贵国。且多有昏媾互通，修睦无间，宜家宜室，广植田园，以长养其子孙者。凡此，皆我国人有造于贵国之佐证，而贵国反设种种苛例以绳之，在我国视之，固不以为公，即为贵国计，窃亦以为非策也。

总统曰：事理之非公，敝总统固当直承之，即敝政府亦殊不以禁止华人为然。无如敝国劳力细民，未闻大道，以为贵国工人源源而来，又皆耐劳勤俭，将以贱值夺其生计。彼乱党遂利用其愚，起而乘之，遂致不靖，常思蠢动，以故敝政府为治安计，不得不暂时委曲以徇之。敝总统更得自解于贵大臣之前者，即如敝总统所有各处田寮用华工至多，其最初招致贵国工人来秘者，亦敝总统之田寮也。独恨当时之工长，遇之殊虐，今则已不复见此残暴之迹矣。

伍曰：贵总统既知华人大有造于贵国，彼小民无知，惟在贵总统以善道化之而已。

总统曰：此诚然。惟此曹其势甚汹，若不下此飭谕以安援之，虽有善道，将安所施？

伍曰：贵国谓我国人到者众多，亦不过知其来，不知其去而已。使臣到贵国后，综核本年来去数日，细意勾稽比较，始知其数并非过多。今谨将其来去数目，及其比较列表呈阅。因将华人来去数日表递呈。

总统复阅至再，乃曰：诚非多也。

伍曰：可见该谕实无谓矣。敢请即行废止可乎？

总统曰：此著恐未易办到，必得善法以绥安敝国工徒之心，庶

几其可。

伍曰：然则究有何善法之足以靖贵国工党之心耶？

总统曰：亦惟有停止贵国工人来秘之一法而已。贵大臣须知今日敝国之不欲贵国工人更到者，实无种界之意存，盖敝总统夙不以种族优劣之说为然，人无黄、红、黑、白，苟施以适当之教育，则其人格均当如一。其有优劣，亦不过因所受教育适当与否耳。贵国人秉擅商耐劳勤俭之美质，优于敝国工人，此曹能力薄弱，以不能竞胜之故，遂生憎恶嫉妒之心。为政府者，亦不得不酌理准情，稍采保护之政，第征之公理，固知其不合，然不得已也。

伍曰：敝国政府保护工人之心，以视贵国仍无多让，使其既往外国不能安居乐业，敝政府亦不愿其人转徙出境。即为往者，某国人欲在汕头设局招募工人，前往某处，敝政府以其所立合同未妥，不之许。又英人之招工往非洲，初亦不之许。嗣经英政府坚请再三，且妥立合同，乃允酌遣数千人。启旋时，复委派妥员，躬亲点验，是否咸系自己愿往，及有无诳骗情事。若有即行护送回家。到非后，并派有领事，常川监察其能否遵照合同办理。迨闻非洲土人不甚欢迎，当即护送返国，可见我政府之垂念旅民无微不至也。今贵国既不欢迎我国工人，敝政府亦可自行限制，无烦贵政府设例禁止，至令两国交谊留一污点。查前数月美国加厘宽呢省，（即旧金山）因工党憎厌日本人，该省议绅在本省议院创议设立禁止日人到加之例。总统鲁司华尔闻之，即严谕总督力劝议绅，顾全大局，不得擅定禁例，致碍邦交，至违公法。由驻美日使商议，听从日政府自行限制，卒遵总统之谕，罢议禁例，而工党亦咸无异言。今我政府亦未尝不可仿行也。

总统曰：苟有善法使我两国了结，此大幸也。未审贵政府自行限制之法，可得闻乎？

伍曰：此不过使臣之私见，将来是否自行限制，仍须请命于我

国政府。请试就使臣之意言之，则拟令来秘之人，均须先到我国广东省商会请领护照，由该省商会考查明确并非游惰无业及只身无靠之人，取具殷实商人切结，然后再行稟请劝业道发给该照。贵国领事但见有此护照者，便知系正当商人，或系商人伙伴，当使之任便来秘，到秘时亦不得再有留难情事。此议贵总统以为何如？

总统曰：此说甚是。所不放心者，则以敝国政府除此护照外，并无别样信据而已。

伍曰：此护照已足，尚何需别样信据。且贵国驻港领事之调查，犹不如敝国商会调查之明确也。

总统曰：又乌知贵国商会调查无不实不尽之处乎？

伍曰：此则贵政府须信托敝政府者矣。若彼此不相信，则一事无可办。

总统曰：唯唯。惟似须彼此互订专章，或另订，或附于条约之中，庶足以昭信守。

伍曰：条约既照旧遵行，似不宜参入别事。贵总统既愿如此办理，本使臣亦可请命敝国政府，若得早日允准，则本使臣亦得早日酌议妥善章程。

总统曰：可。

伍曰：一得敝政府复电，即当径与贵国外部大臣妥商。一俟彼此意见相同，即可开订章程，望贵总统谕知该大臣，俾得与使臣和衷商议。

总统曰：从命，当即谕知。

伍曰：中秘条约一节，贵总统之意云何？

总统曰：日前闻贵大臣在外部理论力驳此节，本总统即飭将该日、英文条约，并贵大臣由汉文译出之稿，细意研寻再三，乃知该约实不能作废。不过以十年为一届，若彼此有未尽妥协之处，可备文知照酌量更改而已。若未先期声明，则仍照约办理赓续履行也。

伍曰：若此解释，与本大臣之意正同，盖通好条约与专约限以年期者，截然不同，万无所谓断约之理。约中第十八款，我国文字固无十年届满之文，即按英、日文字而论，其所谓如十年届满，六个月前彼此若未曾知照更改，则再行十年一语。本使臣细译其意，实亦不过以十年为一期，此所谓十年者，乃无尽之十年，取便于更改而已，并不能作过期便无约论，否则，约内当有期满二十年，即行废止之句也。况彼此并声明更改，而无期限之，可见彼此并无不便之处，自当赓续履行为是。使臣少治法律，立论断不敢不衷诸法理。然犹不敢自信。在美濒行时，特访之著名外交律学博士，咸与本大臣意见相同，今又甚喜得闻贵总统之意见，亦无不同也。

总统曰：前所颁之飭谕，实出于一时之忽略，未颁发之前，敝总统已咨询外部大臣，以该约是否已断，据外部大臣谓，按日、英文字，该约期满已久，于是乃颁此飭谕。使秘总统早知汉文有此解释，及细意研究此约，或当不至有此过举也。

伍曰：今日既知其误，则此飭谕应及时废止矣。

总统曰：令既出万无旋废之理，亦惟有待贵大臣妥订章程，自行限制贵国工人来秘后，则此飭谕自然无效也。

伍曰：如此应请贵政府备文照复本使臣，声明此约系因从前解释讹误，今参用汉文剖解明确，实无期满之事，此后仍赓续履行，似较允洽。

总统曰：关于与国条约，仍须由议院将议案提出。今准请贵大臣将汉文意义，译成日、英文，备文照会敝国外部，然后由外部移交议院，按汉文意义，将此约意义声明，自当更正。

伍曰：议绅非法律专家，精熟公法，岂能论断条约字句是否逾期，及更正年限。此事属于解释条约，为律学专门之业，玻外部乃律学名家，今既谓此约未废，即可作实，无须交议院提议矣。

总统曰：贵大臣所论极是。无如举国传言院绅发议咸谓该约

期满已废，故必须发交议院，俾知原委，而此约乃克展续履行也。

伍曰：从命。文到部日，望即从速妥办。

总统唯唯。

伍曰：飭谕专指华人，与我国体攸关，于商情亦大损失。今贵总统既不以为然，应请即行收回。

总统曰：一俟接到贵大臣照会辩明，条约仍旧遵行，并非作废，并由贵大臣妥订章程，则此飭谕自然无效。

伍曰：敝政府自行限制章程议妥后，则照费一节，当可核减。

总统曰：当可议减。

伍曰：今日久耗贵总统宝贵之光阴矣。

总统曰：甚喜得与贵大臣叙谈。于是更相酬酢，握手而散。

使美大臣伍廷芳与秘外部第一次问答

宣统元年五月十九日，即西历七月六号，为秘外部见各国驻使之期，是日午后，伍使率驻秘参赞黎熺往秘公署与外部大臣玻立士会晤，尽论约一时许。兹将其辩驳问章大旨，译汉于左：

彼此寒暄毕。

伍曰：闻贵政府西历五月十四号所发限制华人入口飭谕，若无五百金镑呈验，即不准登岸，究竟是何命意？我国侨民大为震动，我国朝廷亦大不以为然，即我国内地商民，亦殊深惊詫也。

玻云：此为敝国不得已之举，因国人嫉妒华工佣值较贱，而搀夺其生计，以致屡有滋扰殴打华侨情事。敝政府从权特发此飭谕，原为保护起见，若不如是，不足以维持治安，恐华侨更难安处矣。此意已面向黎参赞一再剖解，谅已转达贵大臣矣。

伍云：本大臣亦知贵政府此举命意，原未为不善，所不敢苟同者，则施行之方法而已。本大臣自抵贵国境内，即加意咨询贵国情形，备悉华民在贵国无论为商、为工，皆大有裨益于贵国，即贵国臣

民亦深知此理，咸爱重之。以愚见思之，贵政府颁发此禁令，非惟一而最善之方法也。何则？盖工党不尽明白事理，以为贵国政府颁发此饬谕，委曲以徇其党人，私见遂益猖獗。本大臣意谓欲保平和，必恩威并济，乃能弭乱安良。就本大臣所习见者言之，即如前数月美国加厘宽呢省（即旧金山埠），因工党憎恶日本人，该省绅士在本省议院倡议设立禁止日人到该省之例。总统鲁司华尔闻之，即严谕该省总督力劝议绅顾全大局，勿得擅定禁例，至碍邦交，至违公法。由美外部与日使商议，听从日国家自行限制，卒遵总统之谕，罢议禁例，而工党亦咸无异言。

玻云：秘人与美人情性不同，敝政府未便仿行此法，且案情亦不相同也。

伍云：情形即有不同，惟公理公法，岂容少有殊异。贵政府限制华人饬谕，不独不按公理，不守公法，即与中秘约章相待最优之条款，亦大相违背矣。

玻云：中秘条约，久已无效，以其第十八款言明该约期满十年，若无更改，可再行十年，是只履行二十年而已。此约订于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期满即废。今已逾十五年矣，故可谓之无约也。

伍云：本大臣细查汉文第十八款内，并无十年期满若无更改，再行十年之句。由此观之，汉文与日文大相径庭，已将汉文译出英文，请贵大臣细读便见，即交与阅。

玻阅之良久，徐云：按照汉文，果无此意。本大臣须检查原约所缮日、英、汉三国文字，迟日再论此事可也。

伍云：本大臣亲抵贵国，备悉贵大臣迭次与敝国黎代办往来文牒，有此约已届满之文，本大臣实深惊诧。查外交惯例，凡两国于彼此利益有所交换，另订专约，则所立约章，乃有所谓年限届满另订，若不另订，即作为无效之说。至于通商和好条约，本无年限，无

年限，即无所谓届满。如贵大臣之意，谓中秘条约无效，岂我两国遂不通商和好乎？可见英秘文约本，所谓十年为限者，系专指十年为一届，若有未尽妥善之处，可以彼此和衷更改。但仍须于该限内六个月之前，彼此备文知照，乃有改订之权，如不更改，仍照旧遵行。今贵国既未先期知照，直谓约已无效，此节宜请贵大臣三思。

玻云：通商和好条约，诚无届满之说耶，此节本大臣尚须细考，乃敢作答。

伍云：限制华人进口之饬谕，应请及早收回。

玻云：此事做不到。惟敝国议院不日开议，此事当付议院核定。

伍云：此令实大碍商情，务请先行收回为是。

玻云：无故而收回成命，万无此种办法。窃谓必须更得善法，庶可免舆论之掎击，否则，恐更复滋生事端，反为不美，非但不能维持我国治安秩序，即于华侨亦断难安处也。

伍云：贵政府倘能认真实力保护，则地方自必能安靖。至于设法一层，我政府自有权衡，不便由贵国干预。

玻云：未审贵大臣有何善法，可得闻乎？

伍曰：如贵国乐意与敝国和平商议，本大臣总可想出善法，如贵国舆情真不愿华工来秘，本大臣深知我国政府，亦不便相强。或略仿日本章程，自行限制出口，亦似可行。惟此事重大，必须请示敝政府，本大臣此言系一人之意，不能作实也。

玻云：知贵大臣慎尔出言，惟本大臣亦须与敝总统细商，应请贵大臣将此意缮函交来，以便转呈。

伍云：愿徇贵大臣之请，容即缮函。惟条约事，请早日回复。

玻云：俟详考熟商后，即行回复。

伍云：望早日回复，遂握手而散。

使美大臣伍廷芳与秘外部第二次问答

五月二十六日，即西历七月十三号，午后三点钟，伍使率同黎参赞煊到秘公署与玻外部问答大旨，译汉于左：

玻外部在客厅接见，执手寒暄毕。

玻云：贵大臣前日来文已收到，所以迟迟未复者，因敝国与玻利斐亚国连日重大交涉，日无暇晷，故不克奉复也。

伍云：本大臣得闻此事，亦殊关怀。惟望贵国与该国和平妥结，并望贵国早日得良效果而已。

玻云：费心谢谢。谅此事总可和平了结也。贵大臣前日来谈论及中秘条约，并将第十八款汉文译出西文见示，本大臣业已阅悉。惟敝政府向以为二十年期满，即作为无约也。查本署前任曾将中秘条约期满一事，刊入外交年册，分送各国使馆备案，料当时亦必分送贵国使馆。又查该约第十七款内声明如中秘文字解释未明，则以英文为断。今有英文约本，请为查阅，因将两册出示。

伍接阅后，即云：此约系通商和好条约，与专约限以年期者不同，万无过期断约之理。本大臣昨已畅言之，故约中第十八款，我国文字绝无十年届满之文，即按英、秘文字而论，其所谓十年届满六个月前，彼此若未通知更换，则再行十年一语。本大臣细察其意义，实不过系以十年为一期而已，并不能作过期便无约论，因约内并无期满二十年即行废止之句也。且向来彼此并无通知更换，自应照旧遵行为是，本大臣前次会晤时，亦既已根据公法公理立论，详细申说矣。本大臣与贵大臣均系研究法律专家，固应持平论断，不偏不倚。本大臣上月在美京亦尝与著名外交法律学博士咨商第十七八二款，亦与本大臣意见相同。请问贵大臣意见如何？

玻云：贵大臣所论极是，即本大臣亦同此意。前时所谓期满者，乃沿我前任之意而已。

伍云：然则本大臣前日来文所论各节，贵大臣全以为然否？

玻云：尚无不合。但其中有一段，贵大臣谓敝政府五月十四号所颁之饬谕，使华侨因此更受虐待等语。本大臣不敢苟同。使当日我政府不下此饬谕，以稍慰反对华人之乱民，恐更不堪设想矣。

伍云：贵大臣所谓不堪设想一语，本大臣未敢附和。盖吾人立论，当根据实事，搜求实证，不蹈悬虚，免犯名学之公例。今此饬谕颁发之后，扰乱益甚，可知于实事上一无效果。若不根实事，徒凭悬拟为言，本大臣有以知非贵大臣之本心也。

玻未答。

伍云：贵大臣今既认条约仍旧遵守，则贵政府五月十四号所颁发限制华人来秘之饬谕，应请即行收回。

玻云：颇有难处。因无故而收回廷谕，向固无此办法，且出尔反尔，亦更滋国民诧异。无已，则请用更代之法，按照贵大臣来文之意，请先妥议限制贵国工人出口来秘之善法，附入条约之中，然后将五月十四号颁发之饬谕，批明作为无效，此即收回也。

伍云：条约既照旧遵行，似不宜参入别事。如果彼此意见相同，敝国政府自必订立妥善章程，似不必附入条约。请问贵大臣今日所订各节，是否作实，如无甚更改，本大臣即应电商北京政府，一俟得有复音，便当通告贵大臣也。

玻云：本大臣个人意见已无甚差异，惟必奉商敝总统，始敢作实。本部会商总统之期，系每逢礼拜四日，大约礼拜五日便可奉复贵大臣矣。

伍云：既礼拜五日有复音，则是日午后三点钟，再来候信可乎？

玻云：任从尊便。

伍云：本大臣自到贵国以来，访诸舆论，及与寮东数人谈及，均云贵国需工孔亟，且多欲招致华人前来耕作。本大臣以为将来可仿照日本工人办法，妥订章程，由各寮东招致勤力工人，直抵田寮

工作，亦不致招贵国工人嫉妒，庶几两有裨益。

玻云：诚然。将来如有寮主欲招华工，尽可商量办法，但现在似不宜涉及此事。言毕握手而散。

使美大臣伍廷芳与秘外部第三次问答

五月二十九日，即西历七月十六号礼拜五日，伍使率黎参赞往晤外部问答大旨，译汉于左：

在外部客厅执手坐定，寒暄毕。

伍云：我们于礼拜二日，彼此所议大致办法，承贵大臣允于礼拜四日请示总统后，定今日回复本大臣，故特前来候信。

玻云：敝总统著我探问贵大臣，前月利济公司罗定轮船载到华民千余名，究竟如何来法？其中是何等人？贵大臣知其详否？

伍著黎参赞用日语答云：来者全是自备盘川之搭客，并非由他人订立合同招致而来者。

玻云：究竟华人到秘后，散于何处为多，其中恐非尽属商人？

伍著黎答云：除各回其原有店铺外，或在本埠华人商店，及各小埠华店雇工，虽不敢必其尽属商人，然商人亦总居其大半。

伍又著黎问外部云：贵大臣既请示总统，究竟其意云何？乞明示。

玻云：敝总统只著探询罗定轮船载来华人一事。其余又当再行请示。（下略）

使美大臣伍廷芳与秘外部第七次问答

七月初二日，即西历八月十七号，礼拜二午后，伍使率黎参赞到外部署，由伍使与玻外部将声明公认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中秘条约仍旧履行之证明书彼此署名后，伍曰：日前为华民来秘，香港秘领事收费太重，特拟善后办法草案，面交阅看。贵大臣以此事分隶

工部，欲与商酌业已多日，未悉曾商妥否？

玻曰：尚未得有移复，一俟复来，当即奉告。

伍曰：务祈代速其回音。

玻：唯唯。

初四日，派黎参赞往外部，为所议办法草案，催其早复。

使美大臣伍廷芳与秘外部第八次问答

七月初五日，即西历八月二十号午后两点半钟，伍使率黎参赞赴外部，寒暄毕。伍曰：前日之件，蒙贵大臣允催工部，料今已得复矣。

玻曰：已得复文，请贵大臣查看，外部遂往工部复件，交伍接阅。大旨系秘领事有权察验华官所给护照，是否合例，及到秘时，仍由地方官查验，方准登岸等由。

伍驳之曰：似此于敝国殊多不便。该照既经我商会确查，乃请劝业道给发，固已慎之又慎，若秘领事更复行查，何以为敝国长官地耶？况此亦属无谓，彼实亦无从查询，徒滋碍阻而已。敢请贵大臣勿为所摇，庶有以见两国政府之信用。

玻曰：贵大臣之说极是。即本大臣亦不以工部是说为然。敝同僚过于小心，徒滋蛇足。贵大臣既不以为然，应毋庸置议。

伍徐详阅草案，乃曰：今日本大臣欲加添数字，系为寓智利、厄瓜多、巴拿马等处华商欲来秘者，可由代理中国领事等官发给护照，以为入境凭据等语由。

玻曰：然则请贵大臣进签押房书写较便，遂同到外部书案，伍用笔另纸书英文一段，交外部阅看。

伍曰：贵大臣以为何如？若无不合，则请飭记室加入末条可也。

玻曰：可应照此办理。（下略）

使美大臣伍廷芳与秘外部第十一次问答

七日十一日，即西历八月二十六号，午后一点半钟，伍使率黎参赞赴外部，到时玻大臣及各司员，均未返署。坐候半点钟，玻大臣始到，于是同进签押房，寒暄毕。

伍曰：前日交与贵大臣草案，本大臣今细思之，尚有数语应行添入者。系为秘领事前向来秘华人，抽收洁净费一节，后应免收等语。

玻阅后，乃曰：前日草案，如经缮正画押，则此层自然豁免，似可无容加入。

伍曰：虽然但前稿未曾声明，仍恐误会，究宜加入为宜。

玻曰：似此又须请示总统，因前进呈之稿，并无是语故也。

伍曰：如是，岂不又需时日耶？

玻曰：否。幸本日系本大臣与总统会议之期，明日即可回复贵大臣。

伍曰：然则费神从速示知。旋又令黎参赞转告外部曰，本署近得侨寓智利国意启基埠华商等禀称：该处华民欲搭船绕道秘鲁回华，驻该埠之秘领事令每人纳费五镑，方发护照，若无该领护照，则轮船公司又不许搭船等语。此系不公之事，请贵大臣迅速谕飭该领事，勿再如此，以顾邦交，而利通行。

玻曰：既有其事，应请贵大臣备一公文交来。

伍曰：容俟还署备文送呈。语毕握手而别。

使美大臣伍廷芳与秘外部第十二次问答

七月十二日，即西历八月二十七号，午前十一点钟，伍使率招翻译复往外部，见面寒暄毕。

伍曰：昨日面交贵大臣所添之语，谅可照办。

玻曰：本大臣请示总统，今拟添者虽字句不同，其意则一。请贵大臣校阅之，旋即交伍。

伍细阅后，乃曰：此样字句，亦无不可，即照此请飭速缮，以便早日彼此画押。

玻曰：明日准当写就，即可画押。

伍曰：明日本大臣当再来画押，但前日乞代请总统示期接见，未审定于何日？

玻曰：因事多而忘之，未曾代请，尚希原宥。今日当代面请，如有定期，即当函告。

伍曰：费心谢谢。专候尊示。语毕握手而别。

中秘废除苛例证明书

宣统元年八月十九日订立

大清国钦差大臣伍廷芳、大秘国外部大臣玻立士，为会押事。

兹因五月十四号所颁发停止中国人民入口来秘之飭谕，为大清国驻利马使署所抗议，乃会集讨论于秘外部，彼此声明于左：

伍大臣重申日前照会秘外部之文，内开：如上所称之飭谕，中国政府以为违背中秘两国于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号所订立之和好通商行船条约，且与万国交通之正道大法，亦不相容，用是请废除该谕。虽然中国仍愿自行设法限制中国人民出口来秘，将来所有人民出口事宜，拟按下开各条办理：

一、中国政府允愿自行停止出口工人来秘。

二、凡中国人欲往秘国者，须先到该省总商会报明，请发护照。

三、该商会当查明该出口之人，是否到秘，须谋以苦力自给者。若查明确非此项之人，且有殷实人出具甘结，该商会即代呈劝业道发给护照。

四、来秘之人，领得护照后，当先到驻中国，或香港秘领事验明

签押，应缴验照费一磅，即秘银十元。

五、由秘回华之人，如欲再回秘者，须先到中国领事署，或代理领事署报明，领取护照，由该领送至秘外部验押，然后发交。

六、凡领有护照自中国到秘者，到埠时应由秘国船政官验明注销。

七、本证明书所指之出口工人，系专指无业之人，欲到秘谋作苦力之工者而言，其余概不限制。

八、凡妇女孩童来秘，及官员随从之人，不必请领护照。

九、凡中国人，除工人外，欲由巴拿马、智利、厄瓜多，及不论何国来秘者，携同妻子眷口使役人等，无论为游历，或有所营谋，均须向驻该国中国使署，或领事，或代理领事，请给执照。若无此项官员，则向别国领事，或外交员代理中国人民事宜者，请给执照。此项执照，当启程时须先送驻该国之秘国公使，或领事验押。如该处并无中国官员，又无代理中国人民事宜之外国官员，则秘国领事亦可发给此项执照。惟发照，或验照，只须缴费秘银五元。

外部大臣乃重复申言，秘政府之所以颁发该饬谕之理由，而其中尤为重要者，原为杜绝輿情，使不得更复有仇恨反对旅秘华侨情事，以保其安生乐业，而免其惊扰危惧。既据伍大臣称，中国政府有意设法自行限制人民出口，及按照所拟定之办法，本大臣相应与伍大臣声明五月十四号之饬谕，立停效力。并愿将以上所开各节，颁行驻港及所有驻各处秘领事，及船政官员，饬其遵照切实办理，并将一切涉于反对上开各款举动，概行废除。两大臣各秉所受于本国政府应有之权，于宣统元年七月十三日，即西历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号，立此证明书两份，署押加盖私印为据。

（宣统条约·秘约）

使美伍廷芳奏由秘起程旋 美日期及在秘办理交涉情形折

宣统元年十月

出使美、墨、秘、古国大臣伍廷芳奏，为微臣由秘起程旋美日期及在秘办理交涉情形，恭折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本年五月十六日业将行抵秘国都城呈递国书情形，恭折陈明在案。溯自抵秘以来，瞬经两阅月，一切交涉，颇为繁杂，幸仗圣主声威，远人翕服，兹已诸事就绪，谨将办理情形敬为我皇上陈之。

窃查宣统元年三月间，秘国工党选举议绅，乘势焚掠华人商店数十家，所值不资，秘政府为靖乱计，特颁苛谕，勒令入口华人每名须随带秘银五千元呈验，意在禁止我国入口人民，而近年定例征收之洁净费亦竟增至一百二十元之多。只以历届兼使因事未及前往，已有十余稔，彼国政府遂得任意设例，不守约章。此次臣抵秘后，叠经驻秘参赞、领事及埠商等面陈状况，臣检阅案卷，与外部大臣往返磋商，文书盈帙，并屡谒总统，面折廷争，不遗余力，舌敝唇焦，当经随时电达外务部筹商办法。初秘廷以中秘约章早已届满，视为无效。臣以通好条约虽经满期，例当续行，举厉行成案公法与之力争，彼始承认旧约。既认旧约，则彼设新例我可认，由是一切禁例得以逐件驳除。

查秘国所设苛例，虐待华人，其最甚者，如华人入口每次带秘银五千元，今已允将此例作废。又向例华人由中国赴秘须在香港秘领事处缴纳洁净费合银五十元，后增至一百二十元，现亦允减为每人十元。又向例华人由秘返国，如欲复行回秘，诸多窒碍，今订明回国时领取中国领事护照，送秘外部查验签押，嗣后即可任意往来。又查向来华人到秘屡被阻留，今订明携有中国官员护照即准

放行。

至秘廷既设种种苛禁，无非曲徇工党禁止华人，若不稍为迁就，彼政府对于工党不易转圜。臣因体察情形，订明贫苦无业之华人欲到秘鲁谋作苦工者，中国政府愿自行阻止出口赴秘。此项工人，系指极贫而无所依赖者而言，其余概不限制。又向例华人在别国者欲赴秘国，均不得入境，今订明华人所在之国领有中国使臣或领事执照，或他国驻使或领事经中国政府托其代为保护者，请给执照，即可入秘。

以上各节，均经臣与秘外部订立证明书，互相签押，各执一分，以为他日彼此遵守之据。除将证明书抄录洋文并译就汉文，咨呈外务部备案外。当于七月十三日将详细情形电达外务部，谨为代奏在案。兹定于七月十六日由秘都起程回美。所有微臣在秘办理交涉情形，暨由秘起程日期，理合恭录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宣统元年十月初五日奉硃批：外务部知道，片一件并发。钦此。

（《宣统朝外交史料》，卷十，第三七一—三九页）

关于秘鲁 1909 年 5 月 14 日禁止华人入境饬谕之颁发，宣统元年出版之《商务官报》中译有日本《通商汇纂》中的《秘鲁关于华侨之命令》一文，可作为说明，兹编于此。

秘鲁国人除于华侨有利益关系者一部分以外，大抵皆以华工为忌。其新闻纸恒唱排斥华人之论，近时此等思想已渐次普及于下等社会。秘鲁政府乃使驻华领事于发给健康证票多征其领票之费至每票英金十镑。然此方法卒未奏效，华人来者仍未断绝。自前年以来，适值秘鲁经济困急，迄于本年（宣统元年）达于其极，政府所营各业大都停止支付，民间事业更自萎靡，里马及加耶沃市

劳动之徒，失业者前后数千人，太息之声，随处可闻。秘之政府不得已，乃召集临时议会，定增预算及募集外债之议，其债票即向英、美市场售卖，支付之事始复续行。里马市亦向外国募集市债，政府与市乃大兴土木之事，以济劳动之人，国给船舶免票，以便劳动人散居各地农圃之中，而资本家及劳动者亦各自筹商救济之策，于是排斥黄人之志益坚。

西五月九日，劳动党所成之政社方预选国会之补缺议员，是日到会者八百余人，咸唱排斥主义，无何，人数益增，旋散至中央公园，复有游谈之士济以激烈之演说，犹瓦斯而导之以火线，顿时破裂，拥入华人街市，大肆攻击。是日午后，几不知有何警察矣。华人为此损失者达一万五千比速尔。……

经此暴动以后，该市各新闻纸乃复主张平静之论，谓对于弱者而肆行暴乱，实表明卑怯之性格，有伤里马市之声誉，而政府之机关新闻，亦谓禁止黄人问题，今当解决不容稍缓，固也，然此系甚难之事，不可不知也。何则，对于彼有利害关系而反对者之一面，其意见不可不有以融和之，又对于各国之一面，并无伤其自由交通之权利。今虽欲排斥华工，仍须与各国人所有自卫之权利不相冲突也。故政府将来提出问题于议会之时，宜先详审调查，决不能怀挟自利之私见，应禀公义正道，求最善之策，使问题得解决，而国家不陷于危机云云。

前日之暴动，有二原因：一、人种之关系，致国民发露其自卫之心也。二、政府之无能，致人民于困苦之境也。舍此二因而断断于政治上之纷争及经济上之缺乏，犹缘木而求鱼耳。夫吾国自三年以前既收容华人万五千人矣，近时又闻千人以上不日将到，政府不察本国劳动人之苦于过剩，只顾发给凭票所得区区之费云云。于是政府于西五月十四日乃公布紧要命令如左：

第一条，在提付下期会议得其允诺之先，暂以本令禁止华侨进

口。但华人之来秘鲁者，若所携现金不满五百镑者，方得谓之华侨。

第二条，现赴秘鲁已经在途之华侨，不得援照前条办理。

今按前大统领巴特氏在任之时，众人咸信雇华人充开辟农田之下役，其合用远胜于他国之人，故对于华人甚为欢迎。后因来者益多，复不从事农业，大都居里马及其余市镇营小商业及家内工业，秘人始无利于华侨而反以为商矣。

（《商务官报》，宣统元年第二十二期，第二十二——二十六页）

署粤督袁树勋为秘违约阻隔华人 登岸请速交涉事发外务部电

宣统二年六月十七日

秘鲁禁阻华工入口，先经伍大臣与秘订约，如系华商人等，并非工人，由商会查明领有华官护照，经香港秘领查验签字，即准赴秘，等因。经飭照约办理。兹据华商利济公司禀称：四月二十五日，该公司蒙图鲁士轮船，由港载运领有护照并经领事签字之华人七百六十名赴秘，六月初七到埠，现接电云，秘官概不准登岸，请速维持等情。查此次赴秘华人，均经照约领有护照，由秘领验明签字，可见并非工人。若到埠后，秘官又多阻隔，不以秘领签字为准，非特显违新约，且令华人徒劳跋涉，耗费川资损失甚巨。除电秘领迅电秘政府务将华人一律准予登岸外，拟请大部电致驻秘谭大使，迅与秘外部切实交涉，以维商务。切盼示复。树勋。十七日

（外务部档）

第五编 拉丁美洲其他 各地的华工

一、巴西招工

总理衙门奏巴西立约可由 南北洋大臣请旨办理折

光绪六年二月十四日

……臣衙门于光绪五年四月间，接……曾纪泽函称，巴西驻英使臣白乃多曾与述及，该国愿与中国换约。……嗣接曾纪泽函称，巴西国决意遣使来华立约，并注意招工一事。……臣等以该国之来，若为修好通商，立约自有成案可援。至招工一节，实为中国之害，断难应允。……

本年正月二十九日，臣衙门接曾纪泽函，称巴西派使臣喀拉多、副使穆达、翻译官微席叶，于年前起程赴华。……请旨飭下南北洋大臣探明该国使臣行至何处，即由该大臣截留，一面察看情形能不立约。最多如必须议约，即可由该大臣奏明请旨办理，以符向章。

（《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九，第十六页）

北洋大臣李鸿章咨总理衙门呈送 巴西喀使晤谈节略

光绪六年六月初六日

巴西公使喀拉多、穆达，……初五日接见晤谈，……该使等来

华立约意志甚坚，即照各国和约斟酌定义，……本日已据情具奏请旨遵行。招工一节，自应坚拒。将来果若提及，必为设法杜绝也。

晤谈节略

初五日早九点钟，巴西公使喀拉多、穆达率同参赞李诗国、翻译微席叶、随员桑丹雅孟德师来谒。……

近来上海接本国新报……报内适言近有轮船载华人四五十名至巴西，曾闻贵国虐待华人，视同奴隶，有乎？答云，没有。华人先后到巴的二千人，皆是出于自愿者，本国亦待之甚好；且贵国人有在本国成亲者。此次本大臣来华，兵船上亦有华人三名，皆愿回本国，盖本国待华人与待英、法人无别。……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十一，第九——十页）

北洋大臣李鸿章奏报巴西使臣抵津折

光绪六年六月初八日

……巴西使臣喀拉多等于五月初间行抵上海，据江海关道刘瑞芬禀报，接晤该使，……请不必赴津。该使坚欲北上，即于六月初一日抵津。初三日送来照会，巴西愿与中国实心友睦，因特简该大臣来华商办一切事宜，明定条款，酌定和约。……该使既远道来此，欲循西国通例议立通商条约，并未提及招工，揆诸现势不能不允。

六月初八日奉上谕：……已另有旨派李鸿章为全权大臣。……事关通商立约，该大臣务当悉心筹画。

（《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十一，第十七页）

北洋大臣李鸿章奏报已与 巴西草签条约十七条折

光绪六年八月初六日

……此次巴西立约，数易其稿，……嗣以秘鲁条约为底本，删去招工各条，并参用别国一条，定为十六〔七〕款。……即于八月初一日在公所会同画押钤印。彼此各存副本一份，以便届时互换。

（《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十二，第二十五页）

中巴和好条约（十七款）

光绪七年八月十一日（1881年10月3日，1882年6月3日互换）

第一款 嗣后大清国与大巴西国暨厥人民永存和好，永敦友谊，彼此皆可前往侨居，须由本人自愿，各获保护身家财产，并一体与相待最优之国民人，同获恩施利益。

陆元鼎按：是时华民在巴西者，据（巴西使臣）喀拉多告李文忠，言有二千余名，文忠恐其续行广招，必如秘鲁、古巴种种流弊，先与此款补由本人自愿一语，以杜其渐。

（陆元鼎：《各国立约始末记》）

北洋大臣李鸿章函送总署 郑藻如傅云龙调查巴西情形条陈

光绪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案查本年八月二十日，准前出使美、日、秘国郑大臣，送交条陈巴西国招工各事宜，开具节略，并酌拟章程二十条，意甚诚恳。旋即面询曾经游历巴西国道员傅云龙，兹据禀称：窃职道蒙宪台以曾游历巴西，垂询招工情事，仰见筹画安黎，不遗在远，敢就目见心维，竭愚陈之。

窃以为外虞旷土，中患游民，而今日之急需华工，莫巴西若何也。自美利加禁止华工，效尤踵起，墨西哥蕞尔国耳，虽曰需工，所需无几，远隔五大洲，惟巴西可容二三十万，非臆度也。光绪十五年春二月，职道游至巴西，见其国君后，即有曾使中国立约之略各，前上海副领事彭思德，与其大臣等来言招工一事。职道语以此来非为招工也，彼云无其权不妨达其意。于是畅所欲言，知其光绪七年之使，名沿互市，实主招工，招工之议未定，是以通商之使未来，距职道游历八年矣。盖其需华工之要有三，泰西语茶曰稊，厥音转自福建，而巴西语茶曰沙，据言传自湖北，时在嘉庆十七年。嗣是植茶彼土，而焙茶之工，专资湖北之民，今则华工凋谢，三年以前，焙茶仅遗八人矣，相需甚殷，一也。农矿诸工，西直辄昂于华，二也。华工不似西工之垄断，三也。而许招工之议，难可再缓，其要亦有三，不乘西工未获专利之时而安置之，后纵兼收，恐滋排挤，美利加之禁工职此，此其难缓者一。职道闻彼已有潜招自新加坡之船，是未许而并无必不许之权，与其肆虐而挽救于后，曷若立约而周密于前，秘鲁、古巴，前车可鉴，此其难缓者二。数十万之衣食，系于国家之转移者，犹显也。此时就工之民，未必非异日回华之工之选，多一谙练西工之华民，即可少一教习华工之洋匠，非惟巴西为然，而寓意于创始较易于挽积习于已颓，此其难缓者三。职道廉得厥情，虽游时适值旱虐巨灾，亦不敢略怀趋避，虚此一游，归曾面陈钧听，与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随箸图经十卷，进呈御览，大旨亦以议招工为第一要著，厥后召见一次，奏对及之。凡此机宜，早经烛照，复何须土壤细流之益。虽然千虑固无一得，一见或证百闻，此所以职道游历，不独巴西而可免再游之费，不啻专为巴西计也。为今之计，似可以通商前约为缘起，以游历所言为脉络，奏遣一使，往察近日情形，如其无大差违，即与议。招工之路费若何？工值若何？或工病，或工旋之养贍与资遣，又若何？大要既握，由彼遣使

至华，听候宪台察核以闻，然后定议。至于载工之船，济工之商，护工之官，皆议后应行之端，亦即议中应有之义也。

抑职道更有请者，使议固未可遽定，使权亦不宜过轻，轻则难于取信，转多周折。语曰，狂夫之言，圣人择焉，职道幸辱下问，用敢贡其蠡测，所箸图经，骤难毕缮，谨先录叙呈鉴，是否有当等情，到本阁爵大臣。据此。

除批自美国禁止华工，中国沿海穷民，少一出洋之路，生计日蹙。前出使美国郑大臣，关心时局，曾以巴西安置粤人，详议节略章程见示。兹据该道禀，前曾游历巴西审察情形，应乘西工未得专利之时，与议招工约条，将来不致为彼排挤。并称该国现已在新加坡暗为招致华人，自须预为筹及，免致华工到彼，无官保护，受其凌虐，又蹈秘鲁、古巴覆辙，所论甚为有见。候抄咨会总理衙门核办等因印发外，相应将抄本清折，咨送贵衙门，请烦查照，核酌办理施行。

照 录 抄 本

郑玉轩光禄条陈巴西招工节略，并拟章程。

谨将巴西招工，并中国设官办理各事宜，拟具节略，呈请钧鉴。

巴西属南亚美利加洲，居赤道之南，与中土寒暑昼夜皆相反。其地广于中国十八省，肥美宜种植，居民稀少，合通国仅一千数百万人。（前数年外国新报谓其国土民并外来黑民男女，通计不过一千三百余万人。）初与中国立约时，其志实为招工。（前数年在外国洋查得十年前华民到巴西者，止三四百人，不知从何而往，后亦无再至者。）昔年唐道廷枢，闻其国每年拟助招商局船费十万元，运载华人前往。唐道曾亲至其国察看情形，嗣因水道纡折，须由香港西北行，越苏尔士河，复南经大西洋，而至巴西水马头，计程约四万里。每华工一名，至少需水脚之费一百元，而其国又绝无回头之货，

实不合算。唐道旋因上海倒帐赶回，事竟中止，继而该国内讧，政治改易，于是遂无起而问之者。

夫招工乃近年最不美之名也，然藻如前到秘鲁，查得华工赴秘之始，工主所订合同，尚知遵守合同，载明每若干人，每顿饭，必宰羊一只。嗣有狡猾华工，献媚工主，谓所给太厚，教以改为半只，众工不允，工主亦无异言。又逢礼拜日，华工自田寮赴市游玩，其居民以为数万里远客，怜而念之，有赠以洋银半元，或四开，为其买食物之费者。迨后去者日众，漫无管束，而良者少而歹者多。于是工主乃蔑视之，土民亦轻侮之，寝而减克，寝而凌虐，而卖猪仔之名以起，祸最惨酷。及至华官到日，然后拮据而挽救之，而艰苦已百倍矣。以所闻于一国如此，他国他埠，可想而知，是则猪仔之名，实华人所自招，亦由不先设华官，预握纲领之所致耳。

中国人满为患，粤东更甚，现今刳案频闻，乱阶隐兆。岁月增益，滋生日繁，以嗷嗷待哺之众，而生计无出，其势不乱不止。他日祸起，牵动邻省，辗转屠掠，纵能底定，非伤残千百万人，非糜费数千万饷不为功，红寇之害，可为前鉴。故深忧远虑之士，咸以为欲弭粤东之祸源，非早为择地疏通不可，欲善为疏通，非乘华人未到之先，设官立法，以预为铃辖不可。此藻如所为结念于巴西者，已十余年，每思不顾忌讳，以一吐其胸臆也。经营巴西之议，往年刘直牧宗骏（现充铁路总局文案）。刘道永康，汪主事文炳，先后各有条陈，皆托为之函达。揆其用意，未尝不欲消患未萌，及今思之，此三人者，其条议固未必尽协机宜，其力量尤难以肩此巨任，宜我中堂之驳斥而不用也。

然环观各国，其幅员广阔，地气与粤人相宜，而又无别国先我而往者，仍止有巴西一土，可以及时从事。兹有工部郎中区潯良，广东南海县人，由庶常改官，曾携肄业学生赴美，智虑深远，留心洋务，年力尚富，正在有为。藻如曾与谈及巴西之事，慨然曰，粤东生

齿繁滋，乱机既伏，如能弭一省之祸，何惜捐此十余年之精力，以冀成不世勋乎？藻如复切实筹之，此事关系诚大，而创办亦甚难，一则须巴西国仍如初议，志在招工。二则须先派官前往该国妥定招工办法，必须确有把握，然后即将往查之官，派为星使，结实开办。三则须查明来往水脚，是否去者力能措办，并查该国有何工何做，月得廩食若干，何物宜植，年中出息若干。四则须查明该国如租地与华人，如何使其久于从事，不致半途更变。五则此举为疏通粤人起见，仍须用粤人先往查商，及为星使、参赞、随员等官，令其言语通情意洽，便于铃辖。六则预酌将来派官时，不必多人，大约星使之下参赞二名（取其随时分往各处商办，因参赞名位稍尊，不致为外人轻视，故用二名）。随员二名，至多不过三名。凡参赞、随员中，必其年力强壮，兼通翻译，能耐劳苦，一人可兼二、三人之用者。又必其人志趣颇远，不沾沾借此为富贵捷径者。其人似宜责成星使自选，并准各携家眷，以坚其心为久住之计。七则宜乘洋人尚未举行之先，中土及时筹画，倘洋人先议设船自载，则粤人必源源而往，后虽特派星使，亦与日、美各国等伦，难于挽救矣。似此筹办周密，上下同心，初次派去星使人等期以十年，然后更换，令其视国事如家事，视众人如父子，从此渐往渐多，在该国虽增数百万人，必能宽然有余，而粤东每岁移去数万人，十年即移去数十万人，渐而往者安居，并许工人自携眷属，彼时将转以该国为乐土，而内地之隐祸，可消弭于无形矣。

计遣使之费，所需薪水房租，以及一切准其报销之款，每年不过四、五万金而足，以除中土一方之乱源，其利似无过于此者。区郎中外朴内精，计虑稳密，以充前往查办之官，并充后来星使之任，似较可恃，用特缕陈，请与译署商酌。藻如归隐之志已决，此后断不再出，惟此切切私忧，耿耿深念，必欲一倾吐而后已。用是不揣冒昧，率臆直陈，伏求恕其愚妄为幸。统候钧裁。郑藻如谨议。

谨拟查订巴西工商各务事宜。

一、查由中国赴巴西者，东路取道巴拿马，需费若干，西路取道苏尔士河，需费若干（如能附搭帆船，可省水脚）。

二、查巴西现有何工，可做某项工艺，每月可得工价若干。大约巴西人雇用华工，总以田务为最大，宜与其国家订明田务招工合同，以便一律办理。

三、查巴西可垦之地，宜种何物，该国一亩，视中国亩数若干。其地距各大埠及海口，程途远近，是水是陆。各物销售难易，每年可出息若干，及可垦之地，恶兽毒物，有碍垦辟与否，俱宜逐一查明，以便华商领租。并与其国家订明华商领地章程，几年免租免税，几年起租起税，能否永远种植，俾有把握。

四、订明所租之地，任华人种植何物，不得阻限，并华人进口食物农具，能否免税。

五、查巴西所用金银，视中国银价如何。

六、预订山上及平地树木，可否听华人伐作屋材，并农具家具船料。

七、预订华人自种之物，自造之器，无论售与本国及别国，均任华人之便，不得掣阻。如出口售卖，须要收税，必视巴西本土白人税项一律（或预订税则）。又无论何项工艺，均听华人自为，不得禁阻。

八、预订华人大小商船，无论来往中巴两国及别国，均须任听在巴西各口收口停泊，或避风，或修船，不拘时候久暂。其所载之人与货，无论中国别国所产，及巴西本国所产，皆听华商运载来往，不得阻滞。其税务及船钞等项，与巴西看待英、美等国一律。

九、预订华人租用巴西房屋舟车，雇用巴西土人，及在巴西买卖物件，行用金银，携带书信藏用，不犯公法物件，并到各处游历，一切不得禁阻。

十、预订无论中巴两国，各各国轮帆各船，所载华人，不拘男妇老幼，到口一律登岸，不得勒收银两。及登岸后，永远不得收身价银纸等项。

十一、预订华人身故之后，或即运回中国，或厝葬巴西，均听其便，不得阻难。

十二、预订华人如租地设立公署、书馆、医院、义冢、会馆，及一切善堂，均不得禁阻，并许免收地税。如华人有赴巴西书院学习者，亦听其便。

十三、预订华人有愿入巴西国籍者，中巴两国皆听其便。

十四、预订华人无论未入巴西籍，及入籍未滿若干年者，均不得勒充兵卒，及当一切公差，总须照约保护。

十五、以上所载各事，有未及详列者，概照条约办理。

十六、此次派员往查，意在先定规模，使华人易受约束。宜囑往查者，或在中国，或在外国，先行物色妥当明白之华商一二名，令其自备川资，随同前往，以便沿途细商，即为华商之先导（即由公款略助川资，于计亦得）。

十七、往查之员，似宜在香港先由东路绕赴金山，物色华商随往。再由金山赴巴拿马换车，到个碗再下船赴巴西。俟回时，由巴西走西路北行到法国码头，再过苏尔士河回香港，是为地球一周。而巴西东西两路，孰为便捷，皆可洞然矣（往查之时，拟派一员作为游历，并携翻译一员同往，便足敷用。其游历官回，即拟充派使臣）。

十八、以上所论招工，皆指按月出资雇用者而言，与墨西哥目下给地招垦办法迥别。如巴西欲仿墨国办理，自可酌量墨国现章与之详细参行。

十九、查美国之乌亚连地方，有华商周齐学者，招集华工多人，租地开垦，甚著成效，似宜访明酌办。

二十、此次华人赴巴西者，必先从金山及英属地之域多利等处（在亚美利加洲之北），并个磴以南之各小岛前往，而粤人乃相率效之。

（总署清档）

使英薛福成为巴西招工事致总署文

光绪十九年正月初六日

敬再启者：巴西遣使驻京一事，前函已陈梗概，顷复详加探访，知该国政府用意，实系专驻招工。窃查从前美洲各国在华招工之弊，如古巴、秘鲁等处，皆有洋人集资，在中国招雇华工，与立合同，给发船费，运送该处，转鬻于种植田园实需雇工之人，视为奇货。迨合同限满，又被一再转鬻，终身沦于异域，役使无异牛马，所以有猪仔之称。自日、秘两国订立条约，稍革此弊，然当时因欲顾全先到之华工，不免受彼牵制，所立约章，尚难尽如人意。惟赴美国之华工，人人有自主之权，获利较丰，称为乐土。迺来该国又有驱逐之政，而华民之生计稍绌。

今欲为吾民广濬利源，莫如准赴异域佣工，而保其自主之权，杜其驱逐之渐，则必待彼再三吁恳，与之议立专章，添设领事，方可操纵由我。倘彼稍未就范，不妨始终坚拒，盖彼因注意招工而遣使，或因不许招工而撤使，似亦不妨听之，然后招工可无流弊。

窃谓此事枢纽，在许华工自往，而不宜允其来招。华民适彼国者，苟获贍身家，蒙乐利，往返自如，出入无禁，则闻风者且源源而往，本无所用其来招。务使人人有自主之权，去留久暂悉从其便，则田主非但不能虐待，而挟制扣留，转鬻诸弊，亦不禁自绝矣。

至订约之始，尤宜以重领事之权，杜驱禁之萌为归宿，然后稽查有法，而规模可久。若夫洋人或挟重资，或驶巨舰，动辄来招数千百人，运往该国，辗转贩鬻，必当严立章程，悬为厉禁，自无疑义。

因遣使一节，福成既为转达，故再将招工利弊，切实言之，便中回明堂宪察核为禱。

伦敦新闻纸中，近有禁烟会议论一篇，于时局不无关系。兹特抄寄备查，再颂台安。

（总署清档）

使英薛福成咨呈总署驻法参赞庆常 与巴西公使为招工等事问答节略

光绪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窃照巴西国遣使驻京一事，前因该国拟简驻奥国公使华兰德为驻京公使，又水师提督辣达略为出使中国全权大臣。请本大臣电报贵衙门奏明，如蒙俞允，该国即飭令启行，俟朝觐等事完毕，辣达略启行回国，华兰德常驻京师。曾于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抄录问答节略，咨呈在案。旋因华兰德在奥病故，尚须续派一员赴华，又经电报贵衙门在案。

兹据驻法代理使参赞官庆常禀称：巴西公使辣达略来署晤谈，即将本大臣所属各节转告知悉，彼尚就范。因将招工要略，探询梗概，稍加驳诘，彼已剴切直陈，大端已具，不难议商。谨将两日问答摘要呈明。再该使出游两旬，以待续派之使，俟会晤后，再将衔名寄呈等情。

本大臣查巴西地阔人稀，既欲招工，华民亦诚有利可得，但议约不可不慎，查访不得不详，方免日后流弊。相应抄录驻法参赞庆常与巴西使臣辣达略两次问答节略，咨呈贵衙门，谨请查核。

照录问答节略

照录驻法参赞庆常与巴西国使臣辣达略问答节略。

光绪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巴西公使辣达略会晤。

辣云：本大臣前月到法，正值同使之大臣华兰德在奥病故，一面通知贵代理，一面电知本国以便补派，想贵代理已达总署。

庆常云：业已禀明薛大臣，转达总署，未知贵大臣已得回音否？

辣云：本大臣已密保出使某国参赞充补华兰德之缺，必可邀准。俟奉明文，即来相告，大约一月内外，该员可到巴黎。本大臣早欲将应办要务，并招工情形，向贵代理详细表明，并询中国有何意见，因患时症至今未愈，是以迟延。

庆常云：“本参赞无商议之权，中国允许招工与否，亦不敢臆度。惟接薛大臣手谕，有要言数则，应先声明：一、招工一事，各国办理荒谬，华民屡遭凌虐，自当格外审慎，苟无保全之实据，难以允许。一、从前奸民市侩，以招工为名，诱拐人口，历经华官严禁。嗣后招工一事，应归华官主持，不准洋商人等私行招雇。一、巴西地方须先派员查看情形，详细禀明，以凭酌办，如有流弊，即难允行。一、中国若允巴西招工，自系格外通融，准诸情理，巴西应以他项利益，酬报中国，方为公允。不得再向中国争索好处，亦不可援他国之例，别争利权。

辣云：贵代理所言各节，不能允办，即如保护华民一节，中国有何办法，及本国有何办法，均可公同酌定，务臻妥协。又如事前派员查访一节，本国甚愿照行，必使中国无所疑虑，再为开办。又如酬报中国勿争利权一节，本国除招工通商以外，别无所求，如中国有所请之事，亦愿相商。又如禁止商民私行招工一节，本国可即出示晓谕，遵照办理。惟将来招工之事，应由领事官会同地方官办理，可免流弊。

庆常云：近闻贵国有人赴华招工，未知确否？

辣云：此系本国富户三家所遣，专为查访情形，非为招工。

庆常云：现在贵大臣尚未到华，中国允许招工与否亦未可知。即使允许，亦须订约以后方可筹办，何以先往查访，殊不可解，应请

贵国飭令折回，以免误会。且未定约以前，中国厉禁綦严，绝不准私行招雇，虽多方张罗，徒劳无益。

辣云：本大臣当奏请总统在官报声明，现在未定条约，不准私行招揽，一面告知该富户，一体遵照。

庆常云：光绪十六年，贵国所订招工通例四十三条，第一条禁招亚细亚、阿非里加二洲之人，是华民亦在所禁之列，何以现在复欲招用，有何情节？

辣云：前因误听美国谤言，故设此禁，去岁上下议院会议此事，皆请释禁，故有遣使赴华之举。华民勤俭耐劳，安分守法，巴西地广人稀，相需之至，而华民亦可多一谋生之地，彼此有益，舆论雷同，无所疑虑。

庆常云：贵国制度初更，时有损益，此时释禁招工，难保将来不再设禁。甚至办成大工，创兴大利，以后忘恩负义，下令逐客，如美国之故事，岂非误尽苍生，此中国不得不再三审慎者。

辣云：我国性情慷慨，重义轻利，非美国恃强凌弱者比。即如前有释放黑奴一事，家主无不赔累，而大义所在，举国乐从，具见我国待人宽厚之心。如中国允许招工，定有约章，将来必无此等情事，可请放心。

庆常云：必须载明，凡巴西本国人民应得利权，及相待最优之国所得利权，华民一体照办，方可杜绝流弊。

辣云：华民到巴西，必照相待最优国之民，一律相待。至于巴西本国之人，应得利权，条例繁多，势难援照。惟凡有可以从优之处，无不照办。

庆常云：现在不过谈论，一切事宜应由总署作主，与贵大臣商议。

辣云：按巴西疆域，倍于美国，土产之富，亦倍于美国。现在户口才一千四百万人，不敌美国八分之一，已开之地，不及十分之二。

必须生聚四五百年，始抵美国现在民数，而土地尚余一倍之多，永无人满之患，如华民肯来，多多益善。

庆常云：闻贵国招用各国之民，种类不一，良莠不齐，而义大里人颇为强悍，约有五十余万，黑人游惰滋事，为数亦众。华民到彼，言语不通，风俗互异，难免受人欺凌，而地方辽阔，鞭长莫及，遇有事故，将何以处之？

辣云：义大里人虽悍，尚无斗殴之事，黑人虽惰，不敢滋事。本国定例，非良民不许入境，犯法者驱逐回国，故地方虽大，兵卫无多，各类之民，耦居无猜，将来华民到彼，必能相安。惟曾在中国犯法，及无赖之徒，不准招用。

庆常云：以私意度之，如华民到彼，须择水土相宜，物产富厚，无他族逼处之地，以安插之，方为妥善，而照料保护，亦较易得力。

辣云：本国迷邦斯省、里约热内卢省、胜宝卢省、巴美亚省，均极富厚，水土和平，于华民最为相宜。大抵招用华工为耕种起见，开矿次之，杂役又次之。如有携眷者尤妙。

庆常云：携眷一节，应听其便，不可勉强。大凡出外谋食之人，往往因家口众多，不能养贍，故在外积蓄，以养其家。若携眷同往，岂不更加苦累。

辣云：本国招用各国携眷之人，皆给地安插其家口，路费均由业主发给。如在官地作工，由官发给，华民亦可一律安插。

庆常云：在贵国佣工之人，每日可得工银若干，食用若干？

辣云：各口作杂役者，每日约得工钱五佛郎有奇（约合库平银一两），内地佣工者，每日可得工价六、七佛郎（约合库平银一两二、三钱）。至每日食用之费，西洋人约用二佛郎（合银四钱）。华民俭省，想所用不到此数。又内地耕种之人，有分利之法，不给工资，譬如所种嘎肥豆〔咖啡豆〕收获若干，与业主分取几成，以作工价，均在合同载明。

庆常云：贵国大宗工艺，约分几类？

辣云：本国以种嘎肥〔咖啡〕为大宗，天下各国所用之嘎肥，大半出于巴西。其次种甘蔗作糖，又次种稻，及采取木料、五金之属。

庆常云：贵国地方，已有华人否？

辣云：现有华民百数十人，皆作杂役，巴西人争用之，与土著客民相安无事。本大臣今日尚有酬应，明日再来续谈，语毕而退。

照录五月十五日与巴西公使问答。

庆常云：贵国招工之法，本参赞稍知一二，尚请贵大臣将要领，略为示知。

辣云：本国有官工民工之分，凡官工处招用之人，一切川资工食，由官供给。其富户业主招用之人，皆为民工，由该富户业主发给川资工食。惟民工所立合同，仍须报官注册，由官稽查。

庆常云：贵国欲招华工，有何办法？

辣云：大致办法与招用西国之人无异，拟请在华设立领事，并创设公司轮船载客远货，凡华民愿来巴西者，准赴领事官署报明。如查其人实系良民，方给执照，由公司船行垫给安家治装银两，其川资饮食，亦由公司垫办。俟到巴西暂住招工公所，视其所操之业，何者为宜，立定合同，或充官工，或作民工，听其自便。如充官工，则公司所垫之安家川资诸费，由官给还，如作民工，即由业主给还。招工办法，大致如此。

庆常云：中国有保护华民之权，一切事宜，应由华官作主，不得任听领事、公司及官工处、业主自行招揽。比如中国允许招工，则不能不在巴西设立领事，而中国地方官，亦有稽查管辖之责。故在华则应归地方官管理，在巴西应由中国领事官管理，方能放心。

辣云：巴西领事，自当会同中国地方官办理，而中国领事，亦当会同巴西地方官办理，彼此方能融洽。至所设领事，彼此宜慎重其选。

庆常云：此刻不过谈论，并非商议。惟既有所见，不得不先声明，即如公司船承办招工一节，有可虑者数端，一为在华之诱拐，一为在船之凌虐，一为垫款之浮冒，一为合同之逼勒。缘该公司以多招为利，则匪徒之骗诱，在在可虞，又以多载为利，则拥挤生病，饮食不堪，苛待凌虐，均所难免。迨到巴西，又必浮开垫款，取偿于官工业主，而官工业主，仍取偿于华民。其至以垫款无著，逼写合同，种种流弊，不可不先事防范。若不像为议明，将来华民受害，后悔无及，尤不若不许招工之为愈也。

辣云：贵代理所虑，不为未见。但我国定法甚严，凡公司船载远工人，须有领事执照，本人当面画押，情愿来巴，方准入船。又定船舱格式，舱位额数，不许多载，并设医官药房，以防疾病。凡每年运送工人满万，照料周到，无苛待情事者，由官赏银十万佛郎。倘有一人受屈，即不发给，有受凌虐者，照例惩办。至垫给安家川资等费，皆有定数，丝毫不能浮冒，而合同系听工人之便，工资亦由该工自行商定，绝无勉强取偿之事，且有中国领事，随时稽查，无庸过虑。

庆常云：本参赞昨与贵大臣商议此事，只缘贵大臣论及，略抒私见。一切事务，应由贵大臣到华商办，然必曲体中国之意，方能办事。

辣云：本大臣已奉全权商办此事，必与中国政府和衷商议，以臻妥协。先是本大臣在先主朝充海部大臣，预闻国政，前因先主废逐，改立民政，弃官归田，不肯出仕。先主临终，以故国无人，勉嘱出山，以保民生。上年总统再三召用，知本大臣素主招用华工之议，即以此事相托。明春总统期满，例不留任，总统劝本大臣差竣早归，以与选举恐赶办不及。但求将招工一事定妥，则虽迟归慎选，亦无所憾，第本国政府需人，事毕即当速归，留同使之大臣驻京办事。至在中国拟设之领事，即于本大臣随员中自行选派，并望中

国亦在巴西设立使署，及在巴西各口设领事官。

庆常云：由巴西至中国往来海道，以何处为最便？

辣云：以取道新金山之纽吉瑯岛，沿途经过南洋诸埠，可以停泊。又从而纽吉瑯岛东行约十四、五日，至南阿美里加极南之麦哲瑯港，又东北行十三、四日，至巴西里约都城，沿途有港埠可以停泊。计自中国至巴西海程，约四十余日，又由美国至巴西海程，约十七、八日，取道古巴。

庆常云：贵大臣到华，总理衙门及北洋大臣必为推诚相待，勿稍疑虑。但贵大臣亦当事事和衷，勿为他人鼓惑，方能有济。

辣云：贵代理前囑巴西驻法公使毕萨之语，彼已奏明总统，抄给本大臣阅看。告辞之时，总统复以和衷商议，勿受他国煽惑为囑，本大臣当谨遵行。即如觐见一事，贵代理前曾言及，甚有道理，本大臣亦当照办。近日德国新使赴华，西报复啧有烦言，本大臣必不为其所惑。

庆常云：各使在华，皆怀私心，往往假公济私，损人利己，阳托公举之名，阴谋一己之利。倘贵大臣受其牢宠，是自误己事，智者不为。至于商议事件，更不可听人播弄，况巴西招工，忌者颇多，惟恐巴西成功，不可不知。又美国公使，现为各使领班，尤须留意。

辣云：贵代理一番美意，本大臣深为感谢，本大臣即当然照行。请先致意总理衙门并北洋大臣，以释廕怀。

庆常云：当请薛大臣转达。

辣云：本大臣到华议约，或在京商办，或在津商办，何者为便？

庆常云：巴西条约，系北洋大臣议定，前后情形，必能洞悉无遗。惟在何处商办，应由中国政府定夺，不敢臆度。

辣云：本大臣拟赴法国海口小住，待补派之大臣到法，再与贵代理一同会晤。大约西历八月启程，因南洋太热，改道大西洋太平洋，想西历十月杪可以到京。今将贵代理两日问答情形，先行奏

明，并请贵代理将本大臣所言情形，报明政府，以备商办。

庆常云：本参赞即将问答呈递薛大臣，转咨总署及北洋大臣。

辣云：本大臣督办海军多年，英语较熟，故与贵代理谈论，权用英文。将来到京，所行公牒，仍用法文，并拟借用西班牙使署翻译，代为传译。

（总署清档）

使英薛福成咨呈总署巴使 致驻法参赞庆常函及节略

光绪十九年八月初八日

窃照巴西国遣使驻京一案，前因该国拟简驻奥国公使华兰德为驻京公使。旋因华兰德在奥病故，尚须续派一员赴华，辣达略出游，以待续派之使一同起程，曾于五月十九日，将驻法代理使务参赞官庆常，与巴西使臣辣达略两次问答节略，录呈贵衙门察核在案。

兹据庆常禀称：接巴西驻华公使辣达略洋文一封，内函一件，节略二件。据称接本国电报，赶即赴华，订于西七月二十九日，即中六月十七日，自海口登轮，前赴中国，取道大西洋美国等处，不克辞行，将前在巴黎面谈情形，开具节略，封送查阅等语。并据驻法巴使面称：该国先令辣达略赴华，随后再派续使，尚未定局。兹将所译来函并节略寄呈，禀请核办等情。

本大臣查该使递送节略，大致仍申前说，一为欲敦和好，一为商办招工，欲得华民之力，以兴自然之利，表明优待华工之意。此次辣达略一人赴华，续派使臣，尚未知照前来。除俟该国派定续使，将衔名开送，再行咨明外，相应抄录来函，并节略二件，咨呈贵衙门，谨请察核。

照录抄单

照录巴西驻京公使辣达略来函(自海口寄)

敬启者：本大臣现接本国电报，令本大臣赶即赴华，订于西历七月二十九日，即中历六月十七日，自海口登轮前往中国，取道大西洋美国等处，不克来署辞行，特将前在巴黎面谈情形，开具节略二件，封送查阅。专此告别，敬颂升祺。

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即光绪十七年六月初九日)

照译巴西驻京公使辣达略节略(第一件)

为开送节略事：查本国此次遣使之意，一为改立民主，重修和好，一为商议办法，招徕华民。按本国前因更改制度，曾于西历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即光绪十五年，飭令驻扎香港领事官，转递公文一通。比经该领事译呈总理衙门在案，本国虽未接有复文，第本大臣既蒙中朝允准接待，即为允认民主之据。

现在巴西分二十部，称合众国，间有怀恋君主者，不过各抒私衷，无关大局。其南境一部，因欲裂土自立，揭竿为乱，已阅数月之久，本国现派重兵剿抚兼施，不日当可平靖矣。

溯考光绪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国与中朝所定条约，实为通好之始。今本国于通商招工等事，深愿和衷商榷，以期互有裨益。因思中国生齿众多，出外谋生者，实繁有徒。巴西幅帙万里，为自古未辟之境，高山大川，钟毓最厚，物产之饶，地利之广，甲于五洲，五金之矿，膏腴之田，所在皆是。而地方既大，水土之寒温燥湿，亦与中国相仿佛，人烟既少，工价尤昂。若华民惠然肯来，实为乐土，必能饶有余资，以臻小康。在本国得华民之力，以兴自然之利，自当不分畛域，优待保护，与巴西本民一律。且我国之人，性情温厚，待人慷慨，前年释放黑奴一事，已足传为佳话。而从前所用黑奴，未有

凌虐苛待情事，华民到彼，更当视如良友，宾至如归，绝无他国之恶，愿中朝释怀，勿为过虑。至各国客民在巴西谋生者，来去自便，华民到彼，去留自主，断无抑勒之事。本国虽崇天主教，而他教之人，亦一视同仁，不因其教门互异，稍存歧视，各行其善而已。

上年本国国会集议，因华民、倭民，勤朴耐劳，拟请国家设法招徕，是此举上下一心，舆论金同，亦可概见。将来开办以后，华民随时往来，借可推广商务，同获利益。并抑创设公司轮船，按期来往，不经欧罗巴商人之手，则中国与巴西更可独擅其利矣。以上各情，均与贵代理详细面谈，兹摘叙要语，录送节略一通，请为转达为禱。

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即光绪十九年六月初七日）

照译巴西驻京公使辣达略节略（第二件）

为开送节略事：本大臣前与贵代理面谈情形，内有要领数端，应再声明，特录于后。

一、贵代理曾言巴西招工一事，必须本大臣到华与中国商议妥协，定有章程，方可作为允许之据。未定章程以前，不许擅自招工。又言近月巴西商人，有赴华招工之说，实属有干禁令，决不可行。请本国速为晓谕，严切禁阻，以免滋生事端等语。本大臣业已奏明，登录官报矣。

一、贵代理曾言，巴西招工一事，将来必须先行派员查看情形，果于华民无妨，始可商办等语。本国深愿中国特派大员，前往查看，不但我国家格外优待，即官绅士商，亦必接迎恐后。缘巴西地方，一切好处，中国不得而知，若派大员亲往，则本大臣所言情形，庶有佐证，可使中国放心，实为办理此事必不可少之举。至于华民携眷一节，贵代理以为耗费，尚须筹商。

一、贵代理曾言，招工之事，应由中国官主持稽查，及在中国写立合同，并巴西设中国领事等事。本大臣均以为然。

一、贵代理曾言，巴西使臣议约，不可援他国之例，争索利权，勿受他国公使煽惑，附和作难等语。本大臣均已领会，将来到京，诸事必与总署和平商议，不受他国播弄，亦不使他使预闻。

至朝觐一事，上年巴西驻法公使毕萨询及贵代理实在情形，比将贵代理答词奏明，总统深以为然。本大臣此次到京，愿照奥、英、德三国公使之例觐见，听总署王大臣酌示遵行。

以上各节，均经面谈存记。兹将要领录送节略一通，请为转达为禱。

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即光绪十九年六月初七日）

（总署清档）

总税务司赫德以巴国不靖宜由 中国定章不准华人前往致总署函

光绪十九年十月初四日

窃维巴西国，于光绪七年间与中国订立和约，厥后其国情势更变，改为民主之国，近时该国复又叛乱不靖。现闻澳门附近海面，有船载运华工四百余名前赴巴西之事，而拱北税司只能管理来往华船贸易等事，于洋船载运事宜，向无奉行之章。适值巴西变乱，中国并无使臣在彼驻扎，莫若由中国自订暂时不准华人于通商口岸出口，前往巴西为是。并向香港、澳门官宪，述明所订办法，请其自行按照中国定章，禁止华工出洋。或准税司会同该处洋员，查询华工是否情愿前往，抑系出于迫胁等情，分别办理。

此外因恐再有船只在附近香、澳之中国应管海面私载华工前往之事，应请由贵衙门先行酌订，或准由税务司将该船拿获，听候核办。或另拟办法，以卫商民，实为至要。总税务司为保护民人起见，是否有当，合行函请鉴核，示覆遵行可也。专是布勒。顺颂升

棋。

（总署清档）

总署复总税务司赫德函

光绪十九年十月初九日

顷准函称：闻澳门附近海面，有船载运华工四百余名前赴巴西之事，拱北税司只能管理来往华船贸易等事，于洋船载运事宜，向无奉行之章。适值巴西变乱，拟请由中国自订暂时不准华人于通商口岸出口前往巴西，并向香港澳门官述明所订办法，请其自行按照中国定章禁止华工出洋，或准税司会同该处洋员查询是否情愿前往，分别办理。此外恐再有船只在附近香澳之中国应管海面，私载华工前往之事，应请由贵衙门先行酌订，或准由税务司将该船拿获，听候核办，或另拟办法，以卫商民等因前来。本总办等当即据情回堂，奉堂谕：现已将来函所拟办法，电知两广总督，妥筹酌办。如须由税务司相助查禁之处，亦可就近告知，希尊处电致税务司，听候两广总督知照遵办理可也。

再者，正发信间，适接两广总督复电，特另纸抄送阅看。此中情形，究竟如何，并希示复可也。再颂日祉。

（总署清档）

粤督为巴西私在澳门招工查禁 情形事致总署咨文

光绪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案据署广州府前山海防同知候补直隶州知州魏恒、署前山营都司黎中配会禀称：窃卑职等前因澳门葡人私串巴西招华工出洋一案。禀蒙宪台批示，并蒙照会西洋大臣严禁，札拱北关税司，严查该船出口各在案。嗣于本月初七八等日，葡人将被诱华人，先后

押令落船。该承招头人，不按合同，种种刻扣，不堪其苦，以致众怒群殴该承招头人钟鉴池、邓阿二及未悉姓名数人，受伤甚重。澳门葡官据报，派兵轮一只，前往弹压。该船原订合同，约定装五百二十名，时未满数，各承招头人迫于时日，分派党伙之素熟其事者，四路招诱，无暇顾忌。澳门葡官既恐该船人众滋事，遂限该船于二十四点钟内，开行出洋等情。该船即于初八日午后五点钟开行出口，并访问此后陆续尚有船到，专以诱招华人，装载出洋为事等语。理合将该船出口实在情形，及开行日期，禀明察核等情前来。

正核办间，又据拱北关税务司贺璧理中称，案奉札开，访闻澳门地方有人张贴街招称，巴西国招人出洋，查阅各款，与历来诱骗相同，除照会西洋护理大臣，即日查明严禁外，合就札飭知照，如地打杜士船出口时，即便严查，如有华工，立即扣留，呈复核办等因。当经电复。旋即缮具申文，以本关向无稽征洋轮之责，亦无查验洋轮之权，况该轮泊处，距关厂较远，一切情形，尤难查悉。现风闻巴西国京都公司订于一个月左右，再雇轮船前来，运装华工。查巴西国适值叛乱，举国骚然，肆行杀掠，实非招雇别国工人之时。况该国虽于光绪七年与中国商订条约，惟该约内之论及华人前赴该国者，只有第四、第五两款。其第四款载，中国人民在巴国，如安本分，但能不违巴国律例章程，无论何处，任便游历云云。其第五款载，中国民人准赴别国民人所至之巴国通商各处往来运货贸易云云。详绎该两款，殊与招工一事，毫不相涉。该国亦自知遽尔来华招工，前约未经载明，故现当开垦种植，欲用华工，特派钦使来华会晤招工条约。闻该钦使于华历八月初旬已至日本，九月初旬已至上海，行将前赴北京会议详订。乃该国京都公司并不俟妥订约章，骤将华工招运前往，所为实不可解。为今计者，似宜乘该国公司尚未再雇轮船来澳，以前预飭各州县，剴切出示晓谕，当巴西国尚未会订招工约章以前，禁止黎民前往承工。并严密访拿贩拐之

徒，如现有诱人前往巴西国者，即从重拘究，庶可杜奸宄，而保民生。俟该船复至，始为查办，则迟不可及矣。所有巴西国来澳招工，即宜预为查禁缘由，理合申呈，查核办理。

并据另文声称：窃税务司于上年九月间，曾奉密札内开，访闻澳门地方有私行贩卖猪仔出洋之事。查贩卖人口，有干例禁，久经总理衙门与各国议定条约禁阻。现在澳门奸匪，公然诱卖，不法已极。该税务司即便查照各节，是否确实，应如何严禁稽查，刻日申呈等因。当经税务司将比利时国喙喀属地招工情形逐一详陈，并酌拟以后招工出洋办法三款：其一为无约之国，应申明同治八年总署照会各国钦使旧案，一概不准招工。其二为有约之国，应由该国驻华钦使照会总署，遵守同治五年，所订会议监理约章，并援引光绪三年，中日两国会订承工到埠后保护章程办理。其三为无论通商口岸，或香港澳门招工，均须中外各官会议监理，以免强逼情事，方为按例兴办。所拟僥属可行，请咨询总署转行照会各国驻华钦使，查照办理等情，申复在案。嗣未奉札复，未知各款允当与否。现在巴西国招工案出，回忆前拟三款，殆非无稽之谈，何则？此次巴西国在澳门招工运华工者为德国船，招华工者在葡国界，雇华工者系巴西国公司，其势若甚分。然德国向无领事官驻扎澳门，则该船仍归葡官照料，巴西国虽有领事，而允领事者，即系葡人，是一切事权，统归葡官专理。澳门密迩内地，消息素通，而公然招聚装运出洋，华官竟不能过问。查澳门除英、荷两国驻有领事，该国轮船往来由该领事自行管理。其他国轮船之无领事管理者，均与此次德国地打杜士船无异，华官皆难为查禁，竟将听其所为。此即前所拟招工办法第三款，应行商订之明证也。巴西国之与中国虽云有约，然彼此现均无钦使领事，互相驻扎，且澳门定例，凡招工前往别国，不得先立合同存据。此次该公司所订利益华工章程，又未经该国官府印押批准，倘各华工到埠后，虐使苛待，并不照章办理，谁其

庇护之。况该章程内载明，可将招到之工，转与别人雇用，辗转罗致，岂能一一照章优待。一旦各工横被酷惨，欲求保护，则近无华官，欲诉官府，则持无确据，欲旋故乡，则苦无资斧，蚩蚩编氓，生还无望矣。此又前所拟招工办法第二款，应行商订之明证也。

此外，港澳等处招工，更有一事应行详订者。查同治十三年间，英国所属之香港招工定例，凡华工由香港招往英国属地者，始准先立合同，其由香港招往别国者，概不准先立合同。诚以往英属则仍由英官经理，凡在香港所立合同内，优待华工之处，抵埠自必照办。若往别国，既抵该埠，即由该国官府经理。其香港所立合同，照办与否，非英官所得过问，是该合同不啻具文，并恐奸匪执以诱骗。彼时澳门葡人招工，颇兹物议，因亦援照港例，凡由澳门招往别国者，一律不准先立合同。乃此例积久弊生，诱拐之徒，即借以施其伎俩。况寻常公司招工，与国家招工，迥不相同，如上年比利时国，国家招工，虽在澳门所订利益华工各款，未能即时签押盖印，然抵埠后，即由该国官府签印两分，一分给承工华人收执，一分存官，以备查照办理。若寻常公司，初则甘言诱惑，及抵该埠，或竟食言，则数百生灵，困苦无告矣。税务司再四思维，不若会商葡国，嗣后无论何国由澳门等处招工，均须中外各官会议监理，于甫行招到之日，即将优待保护各款，先立合同签押，由该国领事官盖印，一一遵守，俾承工者，持以为据，如此严为防范，似可杜诱拐，而免凌虐。是否有当，理合中呈，查核办理，各等由到本部堂。据此。

查前于同治九年九月间，承准贵衙门咨案，因叻噜国有凌虐华工之事，曾经照会各国，凡系无约之国，一概不准该商设局招工。至有约各国，澳门一处，亦不在彼设局招工等因。嗣于同治十二年十一月间，又接西洋国驻澳大臣啱哪略照会，已奏准该国通禁毋得由澳门招华人往洋雇工等情，均经咨行查照在案。是澳门地方，不准各国在彼招雇华人出洋承工，久经著为例禁。本年八月间，据前

山同知稟报：澳门地方有人张贴街招称，巴西国招人出洋，闻已招得华人二三百名，由德国地打杜士轮船装运出口等情。即经照会西洋驻澳大臣，查明飭属严禁，并札拱北关贺税司，俟该船出口时，即行严查呈复，核办去后。

兹接护理驻澳西洋大臣照复，谓澳门并未见有贴此街招，且语多含混，于巴西招工一节，概置不提。虽经本部堂明白驳复，惟葡国人素性贪诈，实难保其必无，而澳门又属洋界，中国官不能前往查拿，文牍徒烦，无济于事。现贺税务司称，巴西国闻将特派使臣来华，会订招工条约，应请贵衙门俟该使到京议约时，与之严订招工章程。其未订章程以前，不准招雇华人前往该国承工，并可否会商葡国驻澳大臣，嗣后无论何国在澳门招工，均须遵守同治五年所订招工章程二十二款办理。至此次装运华工之地打杜士轮船，系属德国船只，并请照会德国公使，严禁德船嗣后不得与巴西国装载前项华工，庶可杜奸谋，而保民命。除飭行沿海各府厅州县设法严密查禁外，相应咨呈。为此咨呈贵衙门，谨请察照核办施行。

照 录 粘 单

照录前山同知前山营都司会稟（光绪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到）

敬稟者：窃卑职等于七月十四五等日，风闻外间谣传澳门新立有招人出洋公司张贴街招称，中国已与巴西国所派大臣立定章程，准允招华人出洋等云。卑职等听闻之下，殊甚骇异，如果实有定章准招出洋之事，何未奉有明文，或系传闻之误，亦未可定。先后密派老成可靠之人，分投前赴澳门严密查访，据抄所贴街招前来，果系私行招人出洋属实。并查得已在澳门最为僻静之水手街，开设工所二间，诡名曰华利栈、万生栈，两相对面，日集月增，现已招集四百余名之多，大半皆是新安县属客民。洋差防守甚严，路人稍立脚观看，辄加呵斥，甚或拘禁。刻因船赴暹罗运米，一俟该船回至

澳门外我国界内鸡颈洋面，便将招聚之人装运出洋。该船名地打杜士，系德国之船，代理人名单拿威地士。其街招所叙合同工银服食，及做工相待各款，与历来诱骗办法，大略相同。但七月至今，未及两月，被招之人，因受刻薄闹事多次，现被监禁多人，并有数十名乘间逃逸，而该公司控于洋官，诬累无辜之人。尚未出境，业已如此，将来到彼，以后之害，不问可知。

卑职等查同治七年十一月，中国被招工出洋之人，在秘鲁公具呈诉于美国公使，转递总理衙门，备陈受苦情状，历历如绘。并称视合同为故纸，等人命于草芥，纵尔鸣冤，反遭谴责等情。又去年十八年九月初七日，税务司贺璧理申复，略云章程虽属周密，离澳抵埠后，所订章程，是否遵守，不可得知。又云，倘未会商，则赴工之众，竟成无告之民等语。按之现在情形，先后如出一辙。卑职等复查通商条约成案内载，前此澳门私招华工出洋，外国公使尝称非中国奸巧之员，与各处不义小人为之帮助，该洋人亦未能自成其事。又称，贵国官员串通不义之外国人，躲避此章程各等云。卑职等窃意向来各国招工，均须宪台奉到总理衙门咨行定章出示，并飭该处地方官会同税务司委员查照办理各在案。今该招帖既称已经定有章程，何以未奉明文？又称巴西国已派公使来华商定招工之事，何以迫不及待于此未定章程之先为此违背约之事？种种狡狴，谅蒙宪鉴。卑职等既已确有见闻，苟安缄默不言，恐不免前此帮助串通之嫌，众口烁金，人言可畏，再四思维，惟有录呈所抄招帖，据实会衔密禀宪台，察核施行。除禀抚宪外，肃此具禀。敬请钧祺。伏乞垂鉴。

计清折一扣。

照录洋人招贴

敬启者：大巴西国总统特谕大巴西国大议院知悉。照得本国属在南花旗之中，泉甘土沃，最宜耕种。惟查万国民人，惟华人最为

勤力耐劳，安分守己，可以有为。况大清国与本国于光绪六年八月中，业已立有通商和约，此时可将该条约，次第举行，妥当立章程，请华人到来耕种。并派大臣前去大清国京都驻扎，办理一切事宜，并请大清国大皇帝委派领事等官到来本国，保护华人，俾得均沾利益。钦此。可也。

兹七月初五日，香港华字日报云：现葡京接有巴西国京都电报，道及中国已于西七月七号，批准允肯巴西国请华人前往该国耕种操工。此次请人，情真理确，非别处招摇者可比也。

大巴西国京都大公司，特凑实本银八百万磅，又买得膏腴之地二万余顷，特派卑拿威地士前来澳门，请人议定每人每月工银花旗金钱银十元。一号至三号出粮，伙食每人每日米二磅，或猪肉，或牛肉，或鲜鱼一磅。咖啡茶叶糖，住居房屋，一概公司供足。每日工人准期做十点钟工夫为额。每年每人公司均派衫裤四件，帽仔一顶，鞋一对。又先一个月粮银火钱，开身前一日出银五元，俾得应买什物。落船之日，又出银五元，俾得各人寄回家中。其余照金钱价值，应得之项时价约银五六元之度，船到岸之后出清。或留自用，或寄回家乡，公司亦为代理妥当，不取信资。每逢礼拜日停工，或遇华人大节之日，准停工一日，新年亦准停工三日，不拘工人，任从游玩。遇有病者，公司出药费，医生调治，不取分文。如工人有事欲见华人领事官，亦任其便。若公司水脚去者公司每月扣回银二元，于五年为限。

本公司所买之地，水土最好，俱照和约相待，并无苛刻等事。凡勤力之人，做满五年合同，便能回唐。或买地方耕种，或作各样生意，俱可获厚利回家乡。若欲往者，自十八岁至四十岁强壮勤俭者，祈早日到澳门代理人处落名，然后即搭地打杜士轮船前往可也。

光绪十九年六月吉日，大巴西国京都公司代理人谨具。

照录照会驻澳西洋罗护大臣稿(光绪十九年九月初一日行)

为照会事：本部堂访闻澳门地方，有人张贴街招，称巴西国招人出洋，并在澳门最为僻静之水手街开设招工所二间，诡名华利栈、万生栈，现已招集华人四百余名，大半皆系新安县客民。装人出洋之船，名地打杜士，系德国之船，代理人名单拿威地士。查所贴街招各款，与历来诱骗办法相同，本部堂接阅之余，不胜诧异。

查巴西国，虽于光绪七年立有条约，但两国均未派员驻扎设立领事，即欲招工，亦须告知总理衙门，奉有明文，方可开办。岂可私自招集华人，类于贩卖猪仔，不特与条约不符，并为万国公法所禁。本应飭属即行严拿，惟澳门现在系由贵国管辖，应请贵护理大臣，飭属即行查明严禁。如该猪仔头等，仍复阳奉阴违，定飭税务司俟船开时扣留查办。除札拱北关税务司外，为此照会。顺候时祉。须至照会者。

附送抄录招贴一纸

照录驻澳西洋罗大臣来文(光绪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到)

为照复事：照得接贵部堂光绪十九年九月初一日来文，经已阅悉。随即飭属详查文内所言之事，是否属实，以便从实照复。缘贵国与本国系属友邦，且贵部堂又为贵国疆臣，允宜致敬，相待以礼，故从速照复。查来文所称澳门地方，有人张贴街招，内称招人出洋等语。据各属员禀复，街上并未见有张贴街招，仍再飭巡捕严查，如见有贴即行除去，似此详细搜查，究一无所获，倘或偶有张贴，查确谁人，定必照例罚办，盖其无印花粘贴。而且本护理部堂，永不准在本澳出街招招人出洋佣工，因有碍本埠现所准行华客搭船前往外国之章程故也。在贵部堂接阅之余，不胜诧异，无怪其然。如来文抄录招帖之语，果有此实事，亦不能归咎于本澳官员，因本澳凡有招帖等件，定必颁行本澳辕门报张。

复查来文所称，在澳门最为僻静之水手街，开设招工所二间等

语。查得本澳只有一间系华人聚集出洋者，遂立即飭属查阅其房屋，是否合宜？及其人等是否有自主之权？旋据实复称：该屋果属宽敞，又当通衢之处，至其人等，亦任意出入，毫无拦阻，固无碍于律例，亦无碍于华客搭船前往外国章程。再查该屋时有政务厅宪及巡捕官员，在此监守，以免妄行，所有华人在澳，均可照约章保护，毫无疑义。

查德国地打杜士之轮船，装搭客出洋，其华人均须赴本澳政务厅，逐一询问，及临下船时，又再行细诘。其言甘心愿去者，方准其前往，其不愿者，必不准其出洋，悉照章程而行，毫无或违。至来文所言定飭税务司俟船开时扣留查办之语。本护理部堂心甚不悦，迨后细思贵部堂高明练达，谅必办理妥善，必不致失礼于本国，及该船之旗帜也。

因与贵部堂友谊敦笃，故逐节详为声陈耳。相应照复贵部堂，请烦查照，顺候时祉。须至照会者。

照录照复驻澳西洋大臣稿

为照复事：案接贵护大臣照称，澳门并未见有张贴街招，德国地打杜士轮船，装搭出洋之华人，均须赴本澳政务厅询问，其自言甘心愿去者，方准前往，其不愿者，必不准其出洋等由。查同治十二年间，接贵前大臣啫哪略照称：已奏准贵国，国家通禁毋得由澳门招华人往洋雇工等情，业经咨行查照在案。是澳门地方，不准各国招工，久经著为例禁。

本年八月间，访闻澳门有张贴街招称，巴西国招人前往承工，前项工人，由德国地打杜士轮船装运出口，是以照请贵护大臣飭属查禁。今来文谓并未见有此项街招，且谓地打杜士轮船装运出洋之搭客，均系甘心愿去等语。查该华人等，既已受人招雇，自系情愿出洋，惟搭客与招工，迥不相同。搭客系自备资本水脚，自行搭船前往外洋各埠贸易佣工，均由该华人自主，并非受人招雇。

此次地打杜士轮船装运出口之华人，系由巴西公司招往该国承工。现据前山文武，及拱北关贺税务司，访查属实。而贵护大臣不为照章查禁，似非按约敦睦之道。除飭行沿海各属认真查禁，及咨呈总理衙门，照会德国驻京大臣，禁止德船，不准再与巴西装运华工外。相应照复贵护大臣，仍查照本部堂前文事理，禁止巴西商人在澳招工，以昭睦谊。为此照会，顺候时祉。须至照会者。

（总署清档）

赫德以查禁巴西私运华工须 予税司以职权致总署函

光绪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窃暂禁华工前往巴西一事，奉到钧函，并附录两广总督电复一纸，以此中情形，究竟如何飭为函复等因。总税务司均已阅悉。查税司会同澳门洋官查询一节，诚如广督电复所云，恐在其界内，彼必不允会查，然竟能致允，亦在意料之中。至由中国兵轮拦阻，或由税司拿获一节，亦如来电所云，恐致别生事端，然竟不生事端，亦属意料之事。

伏以华工一事，果能按前次函陈所拟行之，甚为妥协。盖各国若咸知中国不准于中国口岸载运华工前往巴西，则嗣后请由英、葡两国，或全行禁止，或另订妥章，自较容易。惟如此办法，务须予税务司以办理此事之权，凡船在中国海面非通商口岸之处，亦非香、澳所管辖之处外，遇有私行载运华工者，即准查拿，听候核办。倘能节节如此，则既无枝节之虑，而华工亦得保护矣。惟此乃暂时办法，至其后如何办理，俟巴西国使臣来时，再订章程可也。专此布复，顺颂升祺。

（总署清档）

总署为所拟查禁华工办法已电 粤督听候知照遵办事致赫德函

光绪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昨准函称，暂禁华工前往巴西一事，务须予税务司以办理此事之权，凡船在中国海面非通商口岸之处，亦非香、澳所管辖之处外，遇有私行载运华工者，即准查拿，听候核办等因。本总办等当即据情回堂，奉堂谕：现已将来函所拟办法，电知两广总督，酌核办理，请即由尊处转电税务司，听候两广总督知照遵办可也。

（总署清档）

总署为转飭德轮勿再为巴西装运华工出洋 并将今运往情形见复事致德使照会

光绪十九年十一月初一日

现接两广总督咨称，澳门地方不准各国招工，久经例禁，本年八月内，澳门有人张贴街招称，巴西国招人承工，由德国地打杜士轮船装运出口，请飭查禁等语。本衙门查巴西招工章程，本衙门未与开议，该国不应遽往澳门私招华工。贵国地打杜士轮船为巴西公司装运华工出洋，该船主恐未深知底细，现经本衙门电告巴西查禁，以后遇有巴西在中国各海口招工之事，本衙门未经议准以前，贵国船只勿再承运，庶符约章。应请贵大臣转飭各口领事查照晓谕可也。此次地打杜士轮船装去华人数百名，系由何路开驶？何处登岸？雇用该船之巴西公司是何姓名？该船由何处受雇？每人水脚若干？均祈贵大臣飭查见复，以敦睦谊。

（总署清档）

德使为已禁德轮载运华工前 往巴西致总署照会

光绪十九年十一月初六日

光绪十九年十一月初一日，接准照称，澳门有人张贴街招称，巴西国招人承工，由德国地打杜士轮船装运出口，应请转饬查照晓谕等语。本大臣查澳门地方，本国未设领事，此事先未闻知，至上月初七日，始据驻京英国大臣函内提及。本大臣立即饬驻香港、广州各本国领事查复，至今未接回报，俟声复到日，再行照会贵王大臣可也。

惟查据英国大臣接报内称，招华工巴西公司姓名，系根巴尼阿梅投捋坡里他那得里约热内卢。其经手人姓，系北那韦得司，托香港华商在澳门一带张贴街招。其德国轮船在澳门受雇，由澳门绕阿非利加好望角，开驶后直往巴西，未知何处登岸雇用。该公司允许香港华商，每工人给洋银二十一元，又称该华工上船之先，查照光绪二年所定章程，引至华政衙门点名，并经种牛痘各等情。至来文所称贵国地打杜士轮船，为巴西公司装运华工出洋，该船主恐未深知底细一节，自属实情。本大臣查中国工人往巴西国雇用准否，自系贵国定主，现奉前因，已经通饬各口德国领事，中国地方官不愿华工前往巴西，不准德国船只装运。奈澳门地方，本国现无领事，贵王大臣亦早深知，本大臣无从施行。想香山一带，中国地方官，果能禁止招工，华工自不能由澳门出洋。因以敦睦谊为念，本大臣一闻地打杜士装运华工往巴西之事，立即行文广州、香港各本国领事，令其以此事应如何禁止之法，查明详复。本大臣如此办理，与贵王大臣之心自相符合也。为此照会。

（总署清档）

赫德为现闻有船欲在澳门载运华工 出洋请仍予税务司查禁之权致总署函

光绪十九年十二月初九日

窃暂禁华工前往巴西一事，现接拱北关税务司电称，奉粤督密饬遵行，究应如何办理，电请核示等语。总税务司查此事前拟在通商口岸不准船只载运华工前往巴西，并会同英、葡两国洋官查询，且予税务司以在中国海面非通商之处，准其查拿办理之权，业经函呈在案。盖必如此订办，则华工方得保护，惟办理此事，务须蝉联接续，不使间断。现闻有一二船欲于澳门载运华工出洋，务祈贵衙门按照前拟办法办理，是为至要。且巴西现值叛乱不靖，实非华工应去之处也。为此专函奉达，即祈鉴核施行。专是布泐，顺颂升祺。

（总署清档）

总署为禁澳门外轮载运华工 出洋致粤督李瀚章咨文

光绪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禁止华工前往巴西一事，昨准总税务司函称，现闻有一二船欲于澳门载运华工出洋等语。当经电达在案。查巴西招工章程，本衙门未与开议，该国不应遽往澳门招工，即各国轮船亦未便遽行装运华工前往巴西。除由本衙门知照各国驻京大臣转饬各口领事查照饬禁并咨行南北洋大臣闽浙总督，暨札行总税务司，转饬各口税司查照饬禁外，相应咨行贵督查照可也。

（总署清档）

总署为外轮欲在澳载华工去巴西
已知照各使查禁请转飭关道晓諭
事致北洋大臣李鸿章咨文

光绪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前准两广总督咨称，澳门地方，不准各国招工，久有明禁，本年八月内，澳门有人张贴街招称，巴西国招人承工，由德国地打杜士轮船装运出口，请飭查禁等语。本衙门查巴西招工章程，本衙门未与开议，该国不应遽往澳门私招华工，即各国轮船，亦未便遽行装运华工，前往巴西。本衙门当即电告巴西查禁，并照会德国绅公使，请飭各口领事，查禁在案。兹又准总税务司函称，现闻有一二船欲于澳门载运华工出洋等语。除由本衙门知照各国驻京大臣，转飭各口领事查禁外，相应咨行贵大臣，即希转飭各口关道，查照晓諭可也。

同日行南洋大臣刘坤一、闽浙总督杨昌濬，文均同。

同日致法使李梅及美、日（西）、日本、比、义、俄、丹、和（荷）、奥及西洋国公使照会，文均同。

（总署请档）

粤督李瀚章咨报查缉拐匪情形目下
并无续来招工事致总署函

光绪二十年正月初五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接奉四百六十五号密函内开，巴西招工一事，伏查钟鉴池、邓阿二当时均在澳门居住，中国未便往拿，现已专飭营县悬立加重赏格，期其必获。但此等匪徒必坚藏香、澳轮船，朝夕可以往来。如至港查缉则避而之澳，及改至澳则又避而之港。

故粤省缉匪之难甲于他省，逋逃之藪逼近肘腋，且非止一处也。此次葡官准其招工往巴西，闻系按名有费，云不识汉文，托词耳。此事经钩署分别照会查禁。目下并无续来招工之事，第待巴使来，与之议定，似不至再有枝节也。专肃。敬敏钧祺。

（总署清档）

粤督李瀚章许各口税司查拿 赴巴西华工致总署函

光绪二十年正月初五日

十一月十八日，接奉四百六十四号密函内开，暂禁华工往巴西一事，谨已聆悉。此事办理情形，均经迭次咨呈电达钧听。当地打杜士未行之先，即经札行拱北税司，许其查拿，此即总税司与以权柄之意，税司乃自谢不能。现已札行各地方文武，严密查禁，不许华工前往巴西。至香港向来不许招工出洋，英国似无庸向说。葡官则惟利是图与英迥异，请其禁止，渠如意别有在，仍是空言。惟有由我自行设法，照总税司所言，由各口税司查禁，此事只澳门肯行。现已遵照钩署所言，密饬拱北税司，无论何地何船，如有华工往巴西者，许其查拿。其余各口，并非租界，仅系通商口岸，更可由中国自行查禁也。仍请钩署于巴使来时，妥定章程，以资遵守。专肃。敬敏钧祺。

（总署清档）

总署为查明华工实系德轮 由澳门运往巴西事致德使照会

光绪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年十一月初一、十二月十五等日，本衙门照会贵大臣，以澳门有人张贴街招称，巴西国招人承工，由贵国地打杜士轮船装运华

工数百名出口，请飭查见复。随于十一月初五日，准贵大臣照复，查澳门地方，本国未设领事，此事先未闻知，现闻地打杜士装运华工往巴西事，立即行文通飭各口德国领事。中国地方官，不愿华工前往巴西，不准德国船只装运，并行文广州、香港各本国领事，令其设法禁止，查明详复。又于十二月二十六日，准贵大臣照称，地打杜士轮船所装运华工，并不在澳门招雇，亦未在澳门以所贴街招作欺哄之举各等因。

兹阅本年正月十五日，上海日报内载，德国火轮船名地打杜士者，于去冬由澳门载中国人五百名，前往巴西国。兹接巴西来信，悉此船于十月二十八日，行抵巴西京城，所载之人，内有四百七十五名，经巴西国家雇往麦加希省燕卑泰巴埠，充当工作云。本衙门查上年十月间，两广总督咨称，据前山同知等会禀，巴西在澳门地方招集华工已四百余名之多，由德国地打杜士轮船装运出洋。十月初间，又据赫总税司申称，澳门有船载华工四百余名，前往巴西之事。近阅上海日报所载各节，核与粤督所咨赫总税司所称，均属相符。此项华工，实由澳门装运。至地打杜士轮船，由何处受雇，则不可知耳。此时巴西内乱未平，中国并无准巴西招工成约，前经贵大臣分行广州、香港各口领事，转谕船户，不再装运，足征睦谊。

至现抵巴西之地打杜士轮船，究从何处受雇，尚祈贵大臣查明见复可也。为此照会。

（总署清档）

德使复照

光绪二十年四月十二日

照得本国地打杜士轮船装运华工数百名往巴西一事。前于光绪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接准照称，至现抵巴西之地打杜士轮船究从何处受雇，尚祈查明见复等因。本大臣查上年十一月初五日，业

经以德国轮船在澳门受雇，想系巴西公司经手人向船主说定等情，照复贵署在案。嗣奉前因，本大臣再饬查复，兹据复称，前后无异，并称该华工在澳门，并德国船上时，经手人暨船主水手人等，均遵章办理，并无凌虐情弊等因前来。且查本大臣先已提明该华工在附近邻县受雇，并不在澳门招雇，亦未在澳门张贴街招。以上各节，相应照复贵王大臣查照。

（总署清档）

闽督松寿为法商魏池私诱华工 赴巴西事奏折

光绪三十三年二月

再：查闽省光绪三十三年二月间，有法商魏池借云南及罗西里两处招工为名，私在福州各处诱招华工一千余名，前赴巴西工作，并未禀由领事照会华官商议立约。当经查明，照会驻福州领事宝如华，按约禁阻。该法商竟敢不遵，私租轮船装运放洋。随即饬派印委各员会同商董及水陆弁兵沿江截堵，一面又复照会领事，严切谕禁。坚持数日，幸该领事秉公襄助，不直其行。该法商魏池见领事不为庇护，又以地方官稽查严密，始不敢强行运载。所有工人，即经印委各员截回，分别资遣回籍。该法商旋即迹逸。当魏池租船强运之时，闽省绅商学界大起风潮，势难终日，若非地方官防护周至，及宝领事笃念邦交，彼此维持，必至酿成巨衅。

现闻该领事已奉彼国训令调任他所，查各国交涉往还，遇有他国人员相助为理，照章领给宝星，用酬劳勩。兹该领事在闽办事实能和衷襄助，雇全大局，据福建洋务局详请奏奖前来，奴才复核无异。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驻福州法领事宝如华赏给三等第一宝星，以示奖励，而敦辑睦。如蒙俞允，应请飭下外务部照章制备，连同执照寄由奴才发给，出自逾格鸿施。除咨外务部外，谨附片具陈。

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朱批：著照所请，外务部知道。

（朱批奏折）

使英汪大燮为巴西拟在闽 招工事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巴西住英使来言，接政府电，现拟在福州招工，请电部转飭勿阻等语。查巴西幅员几与美埒，人稀未辟，原有华民在彼营生，饒准招工，实于华民生计有裨。惟非商订办法，诚恐虐待，现闽督有无报到情形，及应如何筹办之处，乞电示，俾复巴使。燮。江。

（外务部档）

使英代办陈貽范为详陈阻止巴西招募 修路华工事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丞参堂大人钧鉴，敬稟者：

巴西驻使日前函称，现彼国铁路公司派员赴华招致工人，恳电请大部给与方便等语。当即电达，旋奉飭就近设法阻止。查此次巴使所请，并非奉有政府训令，不过应该该国铁路公司之所求而已。公司所派之员，据云业已启程，然其所请，碍难照允一节，不可不先行声明以为后来立脚地步。因即复云，贵大臣二十五日来文所请一节，本代办现接有北京复电内开：各处华侨情形诸未妥善，因是招工出洋之举，與情甚不以为是。各国政府办理各事，皆以與情为定准，我政府于此一事，亦以不拂與情为相宜。相应此照复贵大臣，并请即将以上消息电知该公司，想该公司自能见不宜派员赴华，以图谋贵大臣文内所述之事也等语。复文之中注重我国與情

二字，亦未提及彼国政府，恐一请该政府转饬阻止，必将多生枝节，反致不美。惟公司所派赴华之员，肯否中途折回，殊未敢必，私行招工之举，实不可不先为之防。应否饬令闽粤各洋关，实力稽查之处，伏候钧裁。

（中略）肃此。敬请勋安。肄业生陈贻范谨禀

（外务部档）

二、墨西哥华工

出使美、日、秘国大臣张荫桓咨呈 总署告以墨西哥欲订约而意在招工函

光绪十二年四月初十日

又，墨西哥公使罗墨往还未晤，遽来照会，请示期商订通商条约。荫桓复以未奉有廷谕，不敢遽与商订云云。应如何办法，尚乞台端代达堂宪，见示为感。

查墨西哥通商之意，志在招工。现金山各埠华人不容于美，得此就近容纳，原属权宜之计。惟该国土人，亦厌恶华人之甚，恐将来仍蹈美西故辙，不能不慎之于始。

又该国向铸洋银，行用于欧美各洲不过八折。至运销中国，绝无折耗，多由英商以货易银，转运来华，其利为英所夺。若得通中国，则银钱可自行运销，其他货物，甚寥寥也。该国急于通商，大约以招工为主。郑前任所致贵衙门函，论之详矣。然中国既俯如该国所请，在美都议约，该国及欲牵率在彼国商议，得步进步，情殊驕慢，荫桓因举向来办法答之，看其如何伸说，再行奉闻。

（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94页）

英国禧在明来署为墨西哥欲 招华工事问答节略

光绪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光绪十年九月十四日两点半钟，英国禧在明来署。章京关朝宗、董世延、余烈随同徐大人接见。

禧云：前接到贵衙门九月初一日照会，禁阻华人前往檀香岛一事，巴大臣现已转知香港总督，帮同禁阻。惟照内所称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外部所定章程五条，乃系节略，并非章程，兹特录出送来阅看。禧又取出清折一扣云，此系墨西哥国欲招华工垦荒，未知贵国可否应允？答以墨西国系无约之国，我们又无人在彼照料，且从缓商。禧唯唯。随将清折二扣留下而去。

（总署清档）

暂行修改中墨 1899 年条约文协定

1921 年 9 月 26 日订立

第二款 在墨西哥国政府禁止外国工人入境期内，两缔约国各禁其本国工人入他一缔约国境内。

第三款 此后华工非有中墨两国政府认可，不得来墨，其应具备条件另订之。

第四款 凡来墨专为受雇从事手工及并无资本仅恃臂力之收入为生者，应以工论。

第七款 两缔约国人民，不论是否工人，业经准入他一缔约国境内者，暂时离去，不在限制之列。……

第十二款 农户不以工论，其招致章程应依照墨国将来与最优待之国所订章程一律办理。

（《中外条约汇编》，第 486 页）

出使美、日、秘国大臣伍廷芳奏 墨西哥约款已妥订情形折

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 日

奏为遵旨与墨西哥国妥订约款，定期画押，谨将办理情形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墨西哥在美国之西南，水陆相接，地多矿产，土本膏腴，光绪甲申、乙酉间，该国以立约招工来请，久无成议，经前任使臣杨儒派员赴墨察看情形，拟定约款，电总理衙门奏明筹办。旋以墨政府久无确音，复由墨约暂难定稿缘由，奏明在案。臣接任后，……驻美墨使阿斯比罗斯来美，复与议谈，……现经厘为二十款。

第五款 不准诱拐华人出洋一节，是查照日斯巴尼亚约办理，墨约之订，实前任使臣郑藻如首倡其议，盖谓出洋不必禁，诱拐则不可不防，与其受凌虐之后始行设官，不若乘未往之先妥为设法。华人自闻中墨议约，赴墨者已有数千人，固虑他族欺凌，尤恐奸民掠卖，现于定约之始，预防流弊，必须本人情愿，不准诱令出洋，则包揽诱拐之风不禁自绝。

第六款 中国人民与别国人民一律同占利益一节，华民出洋自为风气，外国人民每多歧视，小之启争竞之端，大之酿燔逐之祸，涓涓不塞，流为江河。美国禁工前车可鉴。此约一定，则我国人民往来贸易与别国一律无异，非特商务懋迁可期渐次推广，且于将来开荒种地之事，均可按照各国章程办理，利赖无穷。

第十七款 中国人民有事在墨国控告，得享权利与墨国或相待最优之国人民无异一节。查本年五月间，墨国覃壁古埠华民数百人被工头凌虐，克扣工资，具词禀诉，经臣等备文墨使，转达彼国政府派员严切查办，惟条约未立，设施未立，虽欲保护，鞭长莫及。今约内声明控告事件得享权利，则遇有不平，随时可以赴官剖白，下情可以上达。……

查墨西哥国地方二十九部，其南部一岁三获，尤为沃壤，民情，耕作之利未兴，近年新定招人开荒章程，一经开垦，即为永业，内地人稠，时虞艰食，托足海外，谋生日难，有此邦为消纳之区，既可广开利源。又可隐消患黎。……

中墨通商条约(二十款)

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1899年12月14日)

第五款 两国允准嗣后彼此人民出洋,无论单身或携眷属,皆须出于情甘自愿,不准或在中国各口,或在他处,妄用勉强之法,或施诡谲之计,诱令中国人民不出情愿而往。如有两国人民及船只违背此约,则两国必须严究办,均照本律例从严拟定罪名。

第六款 中国人民准赴墨国各处地方往来运货贸易,与别国人民一律无异,异国人民准赴别国人民所至之中国通商口岸,往来货运贸易。嗣后两国如有给与他国利益之处,系出于甘让,立有互相酬报专条者,彼此均须将互相酬报之专条,一体遵守,或互订专章方准同沾所给他国之利益。

第十二款 此国人民订立合同在彼国承工,不论田寮、机器厂、行店、住宅等处,应遵照两国妥定章程办理。

第十七款 中国人民在墨国有控告事件,听其至审院控告,应得权利恩施,与墨国人民或与相待最优之国人民无异。

(陆元鼎:《各国立约始末记》,卷二十三,页七——十二)

使美梁诚为墨西哥弛禁 华人登岸事致外务部函

光绪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敬启者:本月十九日,肃布第十五号函,计日可邀堂鉴。墨西哥国托词防疫,禁阻华人登岸。据中华轮船公司,及旅墨商民稟请驳诘,叠经诚照会墨使阿斯瓦罗斯,转达墨廷,请其他禁电函往返,至再至三。昨甫接回文,复准华人入境,特立防疫专条,勒令该轮船公司照行。查所定各款,与各国防疫办法,大致相同,华人、日

本人，由中、日各口来者，均一律办理，亦尚公允。此次墨国政府听人唆耸，无端设禁，一经驳诘，即能急于转圜，概行弛禁，非列宪怀柔有素，未必能感格若斯也。惟是前车未覆，后顾方长，华人恶习多端，事事皆足授人口实。其最著者，如开设烟馆，华洋男女群聚吸食一也。开设赌场，日夕喧嚣，显干巡警禁例二也。私立堂号，每因小嫌，辄行械斗三也。卫生不讲，疾病丛生，衣服饮食，安于秽恶四也。不检细行，败俗伤风五也。美国各埠，凡华人所聚之处，目为唐人街，相戒不履其地，为人厌恶一至于此。加以工党嫉妒下流众毁，所以禁限日严，仇杀时闻，而莫可或遏也。

今墨国华侨已有数万，种种恶习，势所必有。又闻新到华人，无工可佣，展转迁徙，有如流丐。来者日众，无以统摄而抚绥之，则焚逐之祸，可以立见，固不独再行禁阻已也。美墨接壤，华工不能来美，往往先赴墨国，由照□私客之华人，串同美墨莠民，包带过境，每岁数千人。美廷近日于华工册纸，搜查益严，未始不由于此，是旅墨华民，尤有不能不亟图约束者也。诚前据商民公禀，咨请钧部酌量添设参领等官，于力筹保护之中，作预示维持之法，悦蒙采择见诸施行，于大局实有裨益谨将墨西哥国新定防疫章程，照译原文，附呈省览。即希代回邸堂各宪是荷。

照译墨西哥内政新定防疫章程

致中华轮船公司董事谕文

（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初九日，西一千九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为晓谕事：照得本国总统前因中国侨民由华来墨，不讲卫生，是以禁阻登岸。现在中国港口防疫渐消，特将禁令废除。嗣后华民来墨，应即遵照下开各款办理。

第一款 凡侨民搭船来墨，其未登船以前，必须先由医生查验，发给执据，再由墨国驻扎出口领事照例批准，如无墨国领事，则

由美国领事代批。惟该执据应在轮船抵墨之日两月以内发给。

第二款 船上须备除疫机器，可免搭客衣服行李传染疫症，亦须置有格理顿所制器具一副，俾可制造硫强水，以净船上，并杀小鼠。

第三款 凡轮船行抵墨国港口，所载货物行李，若须登岸，应遵卫生局酌量设法防疫，船上搭客，亦须遵照所定轮船出进防疫章程，细加查验。所有当时一切供应费用，均由轮船公司备给。

第四款 凡轮船载运华民来墨，只准在曼山尼佑港口登岸。中华轮船公司应在该处预造房舍，足供每船能容最多人数之用，暨须适合卫生局之意。如搭客不过十人，除曼尼佑港口外，亦准在亚卡普咕埠、麻萨兰埠、爪马士埠，覃壁咕埠、威拉克鲁士埠、爪咕埠登岸。

第五款 除以上所开各款，如卫生局为预防起见，或因船舱单指明出口之港口，或路过之港口，染有时症。或因船上遇有意外之事，或因船上及搭客未尽洁净，均可随时另设他法防疫。

第六款 卫生局暨卫生局所派委员，有权暂行扣留船只，以便遵照各款办理。

以上所开各款，均为防疫而设，凡日本侨民来自中国或日本港口者，应即一律遵办。为此晓谕。特谕。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准美使称华人赴墨应于烟台等处 领取凭单致南北洋大臣等咨文稿

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为咨行事：

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准美国康使函称，接本国外部来函，本国政府现准墨西哥政府所请，嘱本国驻烟台、牛庄、天津、南京等处领事官，于华人前往墨国口岸，声明身无病症，凭单内

签字盖印，以作证人。该各领事署内，并无分毫花费，希知照该处地方官等因前来。相应咨行贵大臣、将军查照，转行该处地方官，飭知赴墨华人遵照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使美梁诚为详陈华工在墨 情况事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年六月初四日

（上略）华民旅居于此，现共八千余人，沃克丹约二千余人，威廉约一千余人，庵西那达五、六百人，麻萨丹四、五百人，打罢朱罇约二百人，新虏罇约一百人，蒲格列苏约一百人，刺哇哇约二、三百人，墨西哥都城四百余人，山打鲁西亚三百余人，吐郎约二百人，曼忒里约一百人，萨里那古卢司百余人，温拉古卢司百五十人，陵康安多路约一百人，其余或数十人，或数人，分隶二十余埠。今试举沃克丹埠之华侨生业言之，共有商店七八间，皆运中日杂货，销与华人最巨之店。据言每岁只获一万余元，洗衣间约十间，餐馆约十间，计此项店共容二百余人，无业者三四百人。此外悉充田寮工役，其工值如洗衣、厨役、餐馆侍者等项，每月墨银三十元至五十元，其余粗工每月二十二元至三十余元，他埠情形，大略视此。以华侨工值平均计之，每人岁得约三百元，无如居此者恒以潜入美境为宗旨，有数华商为诚历数从前某某等，田寮主人招来华工，或数十人，或百余人，相待颇优，每日供膳四餐，不数月间逃亡者，总在六七成以上，以致寮主不欲自出川费，赴华招工。近今中华公司承揽招徕者，大抵由公司先与寮主订立合同，其川费由工值按月扣还，船脚既不由寮主先出，或不致以雇用华工为畏途。墨国工人粗工，日只值银五角左右，华人工值所以高出其上者，良由欧美人素稔华工勤劳，故多乐于用之，若墨人则断不雇用矣。诚淳切为诸商董力

言美国苛待情形，华民旅墨与旅美者，有霄壤之别。虽美国用金，工值较昂，然须除去浼裹之费，剩有盈余，始能沾其实惠，若就地去，又何分乎金贵银贱耶？华商多解此意，将为旅人再三开导，或冀潜逃之风，可稍息耳。华人之充矿工者，只数十人，迨日中华轮船载到七十余名，闻均系矿主招来开采者。华人子弟，多有隶入墨籍，实为预占有权公举起见。华商以是告诫，当晓以朝廷子惠元元，旅民既心恋宗邦，万不致以曾隶外籍，至遭遗弃，闻者莫不欣然色喜，感颂圣明宽大之恩。诚前此所为戚戚隐忧者，墨今招工，将来必至摈拒，英美前车之鉴，可为寒心。

近日接见华人访察情形，及与驻墨参赞等，熟筹目前尚不虑此，盖一由墨国应兴工业正多，暂时不能固拒。二则华人程度似在土人之上，又多为欧美人所雇用，工值贵于土人，当不致开工党见嫉之端。三则旅居一年，即可隶入墨籍，不容歧视。为今计之，惟有随时告诫华人，安分营业，如墨政府万一设立苛例，则随时相机驳诘，以期永久相安。

至此间风土不正，实缘地势过高，就中有小埠数处，因天气过暖，发泄太甚，往往数十人同时起病，略类温症，然不治者，不过三、五人，尚非大碍。以上各情，统乞代回邸堂列宪为感。

（外务部档）

使美梁诚为墨国华工订约不便不如自备 资斧随便佣作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一年正月十七日

为咨呈事：

窃照本大臣前因风闻墨国于加敦省地方，有园主凌虐华工情事，当经札飭驻墨参赞浙江补用知府梁询，驰往查复候核去后。兹据该参赞禀复前来，本大臣查所禀各节，于华工在墨情形，尚属明

晰，既无凌虐实据，自应毋庸置议。至谓华工赴墨订约应招，种种束缚，且所受佣值，亦见低减，不如自备资斧，随便佣作，较为得计。所陈不为无见，除批飭随时查探保护外，理合钞录原禀，备文咨呈贵部察核，酌量咨行晓谕，利便佣民。为此咨呈贵部，谨请酌夺施行。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照钞驻墨参赞兼总领事官梁洵来禀

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敬禀者：窃参赞前奉札开，以访闻墨属米利达，西人田寮有虐待华工情节，飭即彻查究办等因。奉此。另由周参赞等公函，附寄金山文兴日报一纸，内刊登米利达商人去信，当将定期启行各情，函布在案。今查办完竣，就见闻所及，为我宪台陈之：

查米利达，系于加敦省会，地在墨都东南，中隔墨西哥海湾，人货来往不绝，是故轮船如织，交通利便。惟绕道内海，水程迟滞，独美人公司船二艘，由巴罗利梳迤达委拉古卢司，凡一周期间一次，以三十六小时可达。参赞于十一月二十九戌刻，由墨都附车东下，三十辰刻抵委。有华工商数辈迎见，询悉该埠向乏中国商务，只数洗衣馆，欧美人少，工值不昂。……接晤华工商人等，查悉旅彼现象，约亦如委拉古卢司。迨抵米利达下车时，天色渐暮，径入旅馆。……是晚华商来谒，言华侨人数，由二千五百以达三千。大商店七家，其三牟外利，其四恃华旅，其销路则茶丝磁绣俱有，而尤以爆竹为首屈。饮食洗衣店无几，工业则佣耕居十之九。参赞问及本案，始知所谓福建人受雇之麻园，一名慕连拿，一名那花亚邦，一名梳里士良，距米列达陆程，俱约四五十英里。诘以文兴日报所载各节，有无确据，佥称拷打监禁种种，商人并无见闻。惟是水土炎热，工作劳苦，且麻树生虱，沾及之处，痛痒难耐。商等始见华人来墨日

众，咸注意于麻园工作，诚恕有不能作苦之輩，未悉底里，航海远至，悔之无及，故公议函文兴日报刊出，而不料其支离至此。时适坐有数商为尔日列名函内者，参赞再叩以何以当日不即改正？皆答称，商等今亦自咎颠预，事缘畴昔既公议，后签名盖戳，乃始由一二人主稿，稿成封发，中作何语，本实未知。言毕因复乞参赞，以来日谒见巡抚，代为圆转，因彼地土人，尚称敬礼华旅，而致此之故，则该巡抚以身作则之力。今文兴报误信谣言，西报从而翻译，已达彼听，风闻缘是颇快快，诚惧后日无复如前优待等语。

……初四早车往投刺，宾主既觐，情意殊洽，参赞先谢慰劳，次道来意。言已，定初七到寮阅视，求致书介绍于该公司，彼当即喜诺，并略述寮内大概，称该处麻园数所，原于前岁共招华工五十人，先后逃去者二十九，今仅余二十一。又出一寄银回华副票相示，并谓惜参赞迟至一日，否则该华工等，尚在埠内，既得接见，即可无庸前往云云。盖彼所称数园中一园，实彼作资本主，向原雇华工五人，至是仅得四人，内三人每人寄银百元归国，即前日事也。

初七午刻，附车南行，轮路狭窄，行极迟缓。入夜抵薛打，车至此止一宿，换乘骡车行十五英里，寅刻就道，已刻始歇。周历园所，与各公司主人相见，出示合约，约订于前二年，经手招工人买阿美，系德籍。约内载明五年期满，期内居住医药，一切归公司包理，其余饮食自备。业割麻工，凡麻一千，计值七角五分墨洋。又由中国来时，公司代垫川资五百元，如不及期辞去，应如数归缴，款目尚觉公允。公司主人因言前闻外间传说华工在此惨受捆绑虐待，殊抱不安，惟自问尚纵彼自由出入，否则何以能遁。至谓拷打一节，该土人工头亦素知人类一体，无敢恣意凌虐。即如两年中小责示儆者，共仅二次，一为伙伴持刀斗殴，虑或酿命，一为群聚赌博，坐视麻萎，该管工曾用石掷去，暨取藤鞭打，本主人亦不自讳，然此后则并此而亦无，可还质之华工。参赞复亲见工人人数，如巡抚所说分

三处园所，一十人，一七人，一四人，皆籍隶福建，其外一粤籍，则司爨散工也。各工人俱躯体强壮，形容润泽，参赞以公司主人之语相诘，该工等均无以易。然固恐其或怵于势，或诱于利，或有瞻顾隐匿之虞，又为之宣布德意，以壮其胆，引至僻处，使尽其词，俾知即受利啖，亦毋顾目前，而遗后患。盘问再四，仍复矢口不改，只言工人等，欲回家乡一语。参赞当谕以此行原为存问吾民疾苦，果文兴报纸所载不谬，宪台轸念民瘼，必持条约与争。今信如彼言，是彼直也，彼直而我背。合同不便，期限本订五载，业已过半，尚其少安，该工人亦遂唯唯而退。

参赞一住七日，因查得该华工日用饮食，购自一店，店为公司所设，盖彼地市远，惟有此购取始便，物价俱按成本沽出，尚未勒索。住处本备工人，携有眷属，则以一眷住一屋，嗣缘华工不乐散处，多已旷弃，屋后余地为圃，可植蔬果，其出息即归住客，乃其地汗莱荒秽，寸草不生。足见彼辈利于在外散工，麻一千，工值墨洋一元，其优者乃至一元二角五，无日不思遁去，否则博弈饮酒，自弃天职，经参赞戒饬数话，不知其果听从否。又见一铁柜内，分列小匣，如所雇华工之数，启视每匣存墨洋或一、二百元，或数十元。则因工人既多私遁，数月前公司主人思得此策，计该华工每日每人割得麻数，大都在二、三千外，以麻一千为工值墨洋七角五分计算，是一人一日而获二、三元有零，食用无过一元数角，此外零费亦有限。乃相与约法为小匣标织其上，撙节所获，悉贮其内，其筦钥仍交本人自掌，前在抚署所见银票，实即此项。此法行后，该工人果更相安，在公司主人以是为羁縻之术，其自为谋者固忠。至为华人计，彼侨谋食海外，庸率不劣，诚使益以勤俭数年之后，宜若有所蓄积。然卒之工众群数十万，无几人辇归祖国者，其故未尝非由浪费耗之，是此一法也，以为一举而数善备，则亦有焉。至传闻旧岁九月，该公司复遣人前往潮福一带招致华工一节，参赞亦经考核，闻

始确有是举，自见文兴报，而人皆动色，相戒莫之肯应。不获已，而转赴高丽，顷其招得在途者，类率俱襁负而至。此查办米利达西人田寮相待华工之实在情形也。

参赞窃维墨地广人寡，其官绅每思吸集客民为开垦计，若米利达一带，麻利尤溥，播种之后，不烦耘耨，而自然蓬勃。迄至售出，每麻一束，成本十五元者中值为四十五元，赢利三倍，他业诚莫之与并。而又麻之为物，易生亦易萎，时遇大熟，无人刈获，即患歉收。坐是原因，凡植麻公司，皆欢迎工人之不暇，尚何苛虐之有。乃若谓割麻每千，限价银二角五，而日割多少，亦有定数，其及额者，只敷伙食，其或割不如额，则拷打至死。夫使论日计值，则麻数不足，比追勒缴，犹曰欺以其方。今既明言每千价银若干，是多割多与值，少割少与值，公司已无用强迫。而且每麻一千，工值为二角五分者，两倍食用外，尚有余积，不能谓之仅敷。每日每人所获约二三元，则亦无自朝至于日中昃，而只割五六百之理。惟是麻虱遍树，沾处痛痒，又缘斗殴赌博，石掷鞭打各一次，以及遁匿既众，设为防范，情所难免。疑即人言拷至肉烂，防若逃犯，种种情节之来因。然树虱既无可归咎，若扑责看管，公司主人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又自经小惩大诫，及造为铁柜，将所得贮蓄后，该工人皆晓然于守规遵矩，安居乐业，因而前此伎俩工头亦不再施，即亦可无容置议。参赞则尝推求其故，以为兹说之起，大抵出洋华工，向皆有华人工头为之招引，而即以其工值之一小半为偿，此其惯端也。利分则薄，弊之所至，小者齟齬，大者仇杀。米利达麻园公司主人有鉴于此，故自觅人招雇，而一革前弊，由是华人之向以承揽招工为业者，乃无糊口之一途，造谣惑听，其根原实由于此，徒惜姓名，无从究诘耳。

抑参赞尤有请者，墨今日劳佣缺乏，以彼夙闻美西部各省，昔皆借华人之力，无日不渴望华工。而更就中国现在情形论之，工艺

未扩，民多游手，令其出洋求食，亦未尝无补于生计，则谓为相需孔殷，诚属不诬。然与其应彼招至，期限有订，川费代出，虽极优待，不无束缚。若更佐以谣说，偶或不察，恐酿成交涉重案，殊非邦交之福，是奚如不与立约，不受盘费，得去就自由之为愈乎？而况乎工业庸率有合约，与无合约，相差甚距，则川资又非无可取偿也。拟请咨询沿江海督抚，晓谕工人，以来墨之益，而剖明应招自至之利弊。至若此间商人原拟指出各节，亦似宜使人知晓，俾得趋避。愚昧之见，是否有当，伏祈批示，祇遵。

再，参赞于十三日离去麻园，经米利达巴罗利梳，附轮返委，十六泊岸，是晚乘车回墨，翌早抵署。经过各地与华工商濒别，首谕以毋忘祖国，次谕以毋犯人禁，该工商人等，尚知领会。又于加敦省巡抚于送行日，尝极力道歉，并言此皆由官商隔阂所致，如有领事在，当不至此，谨以代达宪座，派员驻扎为托。合并稟闻。所有考查米利达西人田寮华工情形，理合肃禀。伏祈察核。

（外务部档）

法使为柏楼矿拟在直隶天津等处招工 开具合同大略致外务部照会

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为照会事：

柏楼矿务公司招工一事，二月初一日，接准照抄东抚复称，东省工匠，不愿远出重洋，不便招募等因前来。备悉之次。查来文所引情理，与东省情形相合，在本大臣尚以为然，惟中国各省，必不能谓为统皆如此，有本大臣亲悉直隶天津等处工匠巨数，乐而应募出洋工作之情形可稽。故此该公司亦拟前往直省，遵照西历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华英条款，招募工匠。查前项条款第一条内载，先须指明登船所处云云。本大臣现将开船口岸，及所拟合同

详细情节，逐条缕细陈明，以便贵爵深悉工匠得获合同如何厚待，方可转行各省，嗣后该公司易于招募。

其登船处所，该公司拟定塘沽、秦王岛、烟台三口。工匠年岁在二十至四十之间，工资每日工作十点钟，第一月洋银十二元，次四个月每月洋银十三元半，第六等月每月洋银十五元，即每日分计洋银四角、四角五、五角。此外该公司每月另拨洋银二元半，交该公司专设储库存放，俟合同限满时，统为给发工匠收领。按工匠加工，每一点钟时，另给洋银六分，住房饭食医药，均系公司自备。每日所备饭食，开明如下：白米一斤半，或肉，或鱼半斤，菜蔬半斤，馒头九两，茶叶五钱，以及油盐等项。每年公司备给衣服两套，鞋两双。设若工匠欲寄养家费用，公司亦可代为寄送。遇有意外，因工作受伤，工匠在病院养治时，公司赏给工资三分之一，作为恤银，以三个月为限。因公受伤，或致毙命，除储库存银外，公司另给尸属恤银五十元。凡工匠病故，公司自备棺木发殓，一切均照中国风俗办理。该故工应得工资等项，由该公司转寄尸亲。至在矿山开采黄金，均不用炸药等类，则无危险。

该处水土，以一年计，约有八个月和暖，其余西历六、七、八、九等四个月，虽稍热而不湿。且中国若欲派员前往查看矿山工厂，在该公司意所乐从，其委员需用赴查经费，该公司均愿筹备各等情。

本大臣查前述各款，实与工匠诸多便易，相应备文照会贵爵体查，并希查照一千九百零四年条款第一条，转行右开各口有司遵照，俾得该公司易于将所募工匠登船开行为荷，可也。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总税务司为有人在闽海关招工 赴墨请核查事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敬启者：窃现据闽海关税务司杜德维函称，本口有人招雇华工，前往墨西哥开凿铜矿。此事是否已有招工章程，曾否定立合同式样，经外务部允准，请示复等因。总税务司均未闻知，合特据情函请鉴核赐示，以便转复为禱。专是布泐。顺颂升祺。

（外务部档）

总税务司为墨在闽招工请查核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敬启者：案查华工前往墨西哥一事，曾奉钧函，以并无定立合同准令招工之案，即转电税务司遵照等因在案。现据三都澳税务司函称，本口有招定之华工一百余名，待船运由福州出口。税务司当询在事之人，确系凭何办理，即据该委员交出洋务局之告示一张，内有法国领事代招华工五百名之语，请示知办法等因。旋又据闽海关税务司复行电称，装载华工之船已到口，系德国船为法商所雇，不日装运出口。欲为查禁，须作速办理，惟若一禁运，则德船必向法商索赔，而法商援引洋务局先准之告示，必向中国地方官索赔各等语，分别函电前来。

窃维按照墨西哥条约，凡招工事宜，应订专章，方准开办。此次闽省招工之案，该法商必以洋务局之告示，即条约内所指之专章，若能如此讲解，似可无须查禁。惟各省遇有定立此等要章时，不若飭其先行商之贵部，听候准驳，方能晓示办理为妥。现据前因，理合据情函呈鉴核可也。专是布达。顺颂日祉。

（外务部档）

总税务司为墨国在闽海关招工之船 已遵地方官嘱暂行留住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敬启者：案查墨西哥招工，由福州招载一事，现据闽海关税务司杜德维复行电称，装运华工之船，已预备出口，刻由地方官来函，请将该船暂行留住等因。应否飭其停留，抑应发给出口红单，请示知前来。当经复以既系地方官请办之事，自应照行，惟须预为达知，倘因停留此船，日后出有缪轍，其责成系在致函之员，与新关无涉等语去讫。是否有当，或另有复电之处，合特函请鉴核示复为要。专是布泐。顺颂升祺。

（外务部档）

沪道瑞澂为公盛行拐骗华工赴 墨修路事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初五日

上月二十八接美领函，公盛行招有华人六百余，赴墨西哥之奇墨司地方充铁路小工，上船开行，请给准单。职道以先未按照约章商办，并闻华工有受骗事，立予驳回；一面派员会税司驰吴淞查看，据复：查系津、鄂、浙、宁、苏、沪之人，拥挤难询姓名、年岁，大都不肯出洋。职道又函嘱美领，飭令船主速放登岸，以便遣散。美领以事未允准，船未开行，不认违约，且既散复招，事多周折，每日饭食、船费已属不资，请派员上船，会同点查，愿者留，不愿者放回，飭订合同，另行妥办。

职道查外人苛待华工，时有所闻，极应随时设法劝阻，况此次华人诱骗上船，逾海关查照准单不允放行，始稟由领事代为函请，本无准理。顾美领既一再函商，若执定违约私招，先令各工起岸，

则人数较众，难于安插，易致滋事；且恐拒之过坚，别生枝节。奥商东方公司现以此事借词亏耗，领事函请臬员谕飭经理之华商承认，稟由职道批飭未准，即此可见。据委员查复情形，各华工原系一时受愚，不若姑如所请，按照历次奉颁招工章程与之妥定合同，再按名查询，如属愿往，即令当场在合同分别画押签字给执；倘不愿往，即令起岸，由职道设法遣散，不准逼勒。仍一面将合同及该华人承工之处，咨明出使大臣，派员查察保护，亦未始非疏消游惰之一助，是否候示遵行。激。物。

（外务部档）

沪道为公盛洋行招工已给资 遣散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公盛洋行招工事，奉到宪电，正拟会商，因英船不愿装载出洋，已将各华工给资遣散。谨闻。激稟。盐。

（外务部档）

两江总督端方为奥商等私招华工 赴墨修铁路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为咨明事：

据江海关道瑞澂呈称，窃查东方公司奥商濮喇克，与华友洋行及华商黄夔臣等，私立合同，招雇华工出洋，赴墨国奇墨司地方，充当铁路小工一案。迭将查办情形，电稟在案。嗣接驻沪奥总领事柯培尔函送濮喇克稟词，以该华商违背所立合同，应向保人索付罚款，请行公廨飭追保款等情，经职道照约函驳。旋接柯总领事复函，此案保人，无论如何，该商具有权利声请领事转稟驻京大臣核

办等因。除再行切实函复外，诚恐该领转陈驻京公使径向外务部理论，理合将来往函件录折呈送，仰祈鉴核，咨部备查，实为公便等情，并清折到本大臣据此。除批示外，相应将清折咨明。为此咨呈贵部，谨请查照，备查施行。须至咨呈者。

计咨送清折壹扣。

谨将奥国柯总领事来往函件，录折恭呈宪鉴。

奥总领事柯培尔来函

启者：据东方公司大帮奥商濮喇克稟呈稟函一扣，请转送前来，合将原呈稟函，并译华文暨抄奉公廨原函一件，一并送请鉴核。崑渤。即祈贵道查照施行是荷。顺颂日祉。

附洋文，并译函抄函。（八月初八日到。）

照译奥商濮喇克稟函

谨稟者：兹奉奥总领事录交公廨复函，飭商检视，关分府以此案未便核办，殊堪骇异。兹将原函录呈鉴核。敝公司毫无违章之处，应请准理。兹特缕晰条陈，有各种信函缮据为凭，如须调查，即当呈阅。

一、本年七月二十七号、八月三号等，敝公司与华商黄夔臣、胡炳泉、孙春山、陈掌朝、顾春泉等，订立合同，第七条声明务须稟请华官允准后，始将华工装船。

二、七月二十三号，敝公司与掇客华友洋行订立合同，该行系代公盛洋行办理。第九条亦经声明由该行稟请华官准单，与敝公司无涉。

三、八月十四号，敝公司因承招华商前来，询及准单，当经函致华友行，速请准单交下。

四、八月二十号，敝公司又致华友行速请准单交下。

五、嗣经华友行知照，请给准单一事，已由公盛行稟请代理墨西哥国领事、美总领事办理。

六、自后第一条所载华商等并不前来敝公司接洽，竟与公盛、华友等行直接招工事宜，致装船时，敝公司并不知悉。

按照以上各条，道宪阅悉，一名华工未装白西大纳轮船之前，敝公司屡催准单，并无违章之处。兹特敦请道宪，飭令公廨转飭保人戴鲁梅、祥盛米店、协大米店，如数照付合同保款。前于华历七月二十九日，业由领事署函达公廨，因系黄夔臣等与敝公司订立之合同，显然违背，毫无疑义。仅就违背合同而论，敝公司向该保人索付自愿罚款，想道宪当以为理直也。

照录八月初四日会审公廨关复函

启者：顷准来函，以东方公司招工赴墨一事，函请迅速飭提该华商并保人等看管，或设法令其不容离沪等因。查此案现奉道宪批开，查洋商招雇华工，原所不禁，然一切办法，应遵定章。此次并不事〔先〕照会本道查明办理，辄用其诡谲伎俩，大属违章。本道正在函请美领事税务司，查办扣留，业经函飭知照在案。该洋商既经违章，即有亏耗，亦系自便准理，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本廨未便核办，相应复请贵总领事查照为荷。此颂日祉。

致奥总领事柯

启者：昨展来函，并东方公司奥商濮喇克呈送稟函，阅悉一是。查各国公司在通商各口招工，照章须先稟请领事官，照会关道核办。至于订立合同，以及一切办法，乃关道到照会后之事。今东方公司当开招之初，并未将招工缘由呈请贵总领事，转致本道派员会同查询商办，率与不肖华人私立合同，实属违章。正拟函请贵总领事查究，乃该公司转以行廨飭追保款为请，而贵总领事不加驳斥，

亦竟为之照转本道，实有未解。惟陈掌朝、胡炳泉、黄夔臣、孙春山、顾春泉等，未经禀官请示，辄为代招，亦有应得之咎。除行文查拿究办示儆外，相应函复贵总领事查照为荷。此颂日祉。（八月十一日午刻发。）

奥总领事柯培尔来函

启者：八月十一日接展复函，以东方公司奥商濮喇克招工赴墨一事，查各国公司在通商各口招雇华工，照章须先禀请领事官，照会关道，至订立合同一切，犹属后事。今该公司违章与不肖华人私立合同，正拟函请查究，乃该公司转以行解追保款为请。贵总领事不加驳斥，竟为照转，实有未解等因到署。查招工出口，必先照会关道核夺，本代理总领事与该商均所素悉，亦尽人皆知。至询该商之请，函商公廨办理，只以此案该商仅代他人招工，按各国通例保款，系分内当得。应思该商并非自行招工出口，不过在沪代华友行招雇。先请准单一节，自是华友专责，该公司与华友所订合同暨信札均经声明无误，此案情节，毋庸再渎，惟禀请准单，本与该商无涉，是以该商无须禀请，照会贵道。现闻该商壹意部署具控公廨，此案保人，无论如何，该商具有权利声请领事，将此案转禀驻京大臣核办。再，函称拟请查究一语，敬领教言。但查此案，该商所为，并无违章之处，碍难遵照查究为歉。率泐奉布，即祈贵道查照是荷。顺颂日祉。（八月十九日。）

复奥总领事柯函

启者：东方公司奥商与华友洋行及华商黄夔臣等，私立合同招雇华工一事。八月二十日，续接来函，诵悉一一。查招工一事，有关工人性命生死，各国条约视之极重，凡有经手之责者，既有应担之义务，即应遵照约章，各禀其本国领事官，会商地方官核准，方可开

办，不能自己行其招工之实而诿其名其责于人。此案中外经手人等，均未遵章办理，大属不合。所有华商黄夔臣等，已因此饬县查拿严究，其所立不合例之合同，应立即作废，无论如何情形，均不能为之准理。若如来函所云，先请准单一节，系华友专责，不请准单，实为华友之误，而与濮喇克无干，则华商亦岂不可诿为华友违章，求免诬骗私招之咎，试问如何能行？且果如所言，不请准单，误在华友，则亦非华商之过。该公司何以不向华友交涉，转欲舍的旁求，本道尤属无从解释。相应函复，即祈贵总领事查照为荷。此颂日祉。（八月二十五日已刻发。）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柏楼矿在山东招工未便 由本部转行事致法使照会稿

光绪三十三年正月 日

为照复事。

接准来照，以博洛矿务公司代理人潘吉尼，现已行抵山东，拟在该省招募工匠，送往墨西哥矿山工作。潘君业与东抚开议，兹开明所拟合同情形，望允准，并转行东抚施行等因。查此事前准山东巡抚来电称，法国代办柏楼铜矿公司代理人卞理文，持驻京法国巴大臣函，欲在东省先招工五百人，招至六千人为止，属与该商面商等语。现在各省出洋工匠，多被虐待，致有损伤人命之事，是以华工均不愿远出重洋，本省大吏，亦未便强令应募等因前来。该抚既已声明本省工匠不便招募，本部碍难允准转行。相应照复贵大臣查照饬知可也。须至照复者。

（外务部档）

山东巡抚杨士骧以法人为柏楼铜矿 在山东招工不应允许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十七日

顷法国承办柏楼铜矿公司代理人卞理文，持法使巴思德函，欲在东省先招工五百人，招至六千人为止，属与该商面商等语。查该法使既未先与钧部熟商，由部来文，遽函敝处，真伪亦未敢必，且自南斐洲招工一事，骧历官直、东两省，皆以此事为不易办，其中虐伤人命，口舌交涉，不一而足。况柏楼系墨西哥地，即类美属，尤多旧案，鄙意似无允理，应请钧处询明法使，婉复，并电示，以便转复。士骧。谏。

（电报档）

外务部为法国柏楼公司在山东招工 不应允许发山东巡抚电

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十八日

谏电悉。招工事，法使前曾提及，但未指明山东，业经本部驳阻，柏楼公司在东招工不应允许，所见极是，希即由尊处设法阻止。外务部。巧。

（电报档）

北洋大臣袁世凯为柏楼矿拟在直隶 招工并酌定十条工章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初一日

为咨复事：

准贵部咨开，前准法国巴使来照，以柏楼矿务公司拟在山东招募华工，经本部据山东巡抚来电，以东省工匠不愿远出重洋，不便

招募等情照复。嗣该使复照称，中国各省必不能谓统皆如此，本大臣亲悉直隶天津等处，乐而应募出洋工作之情形可稽。该公司亦拟前往直省，遵照西历一千九百零四年华英条款招募工匠。其登船处所，拟定塘沽、秦王岛、烟台三口，工匠年岁在二十至四十之间，每日工作十点钟，第一月洋银十二元，次四个月十三元半，第六个月十五元。每月另拨洋银二元半，储库存收，俟合同限满时，统给收领。工匠加工，每一点钟，另给洋银六分。住房饭食医药，均系公司自备。每年备给衣服两套，鞋两双，工作受伤，赏给工资三分之一，作为恤银，或致毙命，另恤银五十两。中国若派员前往查看矿山工厂，其委员需用经费，均愿筹备等语。当经本部以各省工人出洋应募，若系巨数，必由各该省专派委员监督，藉资稽察保护。该监督往返川资，暨驻扎经费，均由该公司筹给，前已由本部飭知闽、粤等省督、抚，于招工章程内，添入此节。柏楼公司，拟往直省招工，如愿遵照此节办理，其该省工人，能否应募之处，即可由本部咨行北洋大臣查复核办等情，照复去后。

现准该使复照称，该公司甘愿遵照来文所称，专派监督一节办理，尤愿曲从，筹给该监督往返川资，住扎经费等项。请转咨北洋大臣，以便该公司前往招募等因前来。查柏楼矿务公司，拟招华工，经法使一再照请以华、英条款为言，并陈明所拟合同大略，情愿筹给委员经费。所有直省工人能否应募，并与商订合同之处，相应咨行贵大臣查照，酌核见复，以便转复法使等因，到本大臣。准此。

查华英前订招工章程，诸多未备，且前项章程，现在业已停办。法公司如需在直隶天津等处招工出洋，未便援引华英条款。兹特详加核酌，除照贵部所拟筹给保工委员经费一节外，谨拟要指十条，如法公司能允照办，可由法国派员来津商订详细合同，以便开办招工事宜，并应一面由贵部先行电飭驻法刘大臣，查明柏楼公司系在法属何处地方，该地水土，是否与华人身命无碍，再行商酌定夺。相

应缮具要指十条，咨呈贵部，谨请查核办理。须至咨呈者。

计钞清折

清 折

一、工人往返川资费用医药等项，均由公司预备。

二、工人住房饮食衣履等项，应由公司供足。

三、工人工资，按月计算，以十五元由工人在矿厂支领，以十五元为赡养家属之费，在津留支。如无家属，存放银行生息，俟该工人回国，如数提取。如平时加工，按每一点钟，加给工资一毛。

四、凡工人无论病伤身故，应给恤银一百元。惟棺柩必须运回，否则加给一百元，作为回费。

五、工作受伤，在医院调养，应给本人工资三分之一，其在津留支，不得停扣。

六、凡工人因伤致全行残废者，恤银一百元，有多少残废者，恤银五十元。

七、所有留支，除工人资送回华后，可以停发外，倘遇有工人伤病身故者，必须将所得恤款回费，交给该家属，方准停发。

八、该处水土与华人相宜与否，尚未可知，如每年病伤身故数目至百分之五，即应将全数工人遣回，一切费用，仍由公司备给。

九、凡工人回国，公司照章给以川资费用后，如该工人仍愿在法国辖境居留，另作他项工商事业，法政府允不禁阻。

十、法国境内，既招华工前往，嗣后如有不做工之华人前往法国辖境，自作各项工商事业，法政府亦应照准，并照优待他国人民之例，一体保护优待。

(外务部档)

外部为柏楼招工事发北洋大臣再核复电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初二日

柏楼招工事，来咨已悉。所拟要指十条，即当照复法使。惟身故、残废两节，恤银百元及五十元，似尚嫌轻。法国无禁工例，法使原照称该公司在墨西哥开矿，并非法境。九、十两条似可删。希再核复。外务部。冬。

（外务部档）

北洋大臣袁世凯为柏楼公司招工事复外部电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初三日

冬电祇悉。招工身故、残废两节，恤银应请酌加。柏楼公司（主）非在法境，九、十两条，自可删去。惟本国不惜华民生命，准其应招远觅，该公司既非在法境，似应向法使考询明确，所招之工人，法公司有无实行保护之权。且与法人订议招工，而所往非法境，将来派员往驻等事，恐多窒碍。拟请大部熟酌详筹，再行照复法使。统祈裁核。世凯肃。讲。

（外务部档）

墨使为柏楼矿拟招华工前往墨国 佣工照请允准致外务部照会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初六日

为照会事：

现有墨西哥南旧金山地方，柏楼金类矿务公司代理人卞锦文，恳请本署大臣转请贵部允准在中国招募工人，前往该处作工等因。查墨、中两国公订和好通商行船条约第十二款内载，此国人民，订立合同在彼国承工，应遵照两国妥定章程办理。该章程尚未立定，

本署大臣应请贵爵体谅列后之情形，华工应招前往墨西哥国，定立合同，由昔时至今，常有定立者，华官不但不拒阻，反常欢准。于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十三、十四、十五等日，北洋官报内所载，商部咨北洋大臣华人侨住墨西哥国之文内称，中国工艺未扩，民多游手，出洋谋食，自属有裨生计。墨国无他国之重税苛例，应转飭各关道，酌量情形，出示晓谕等语。维时华官之意，已知华工前往墨西哥，系有裨生计。现在中国受灾之地甚多，饥民不鲜，华官更不便不准华工定立合同，前赴墨国佣工。且德国虽亦未定华工出洋章程，近奉蒙中国官宪允准，招华工前往萨摩岛。本署大臣已阅悉德国驻闽领事官与福建全省洋务总局所定华工出洋合同，并阅汕头岭东报于光绪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所载代德人招工之告示。又按照该报光绪三十二年五月初九日登载广东澄海县薛大令，会同洋务局翁委员之告示矣。并墨中条约又载，嗣后两国如有给与他国利益之处，系出于甘让，立有互相酬报专条者，彼此均须将互相酬报之专条，一体遵守，或互订专章，方准同沾所给他国之利益。今该柏楼公司所订合同，不但比照德国驻闽领事官，与福建全省洋务总局议定合同各条，应与工人利益，更实较彼合同优胜相远。

现将柏楼公司拟定合同一纸附送，恳请详阅。本署大臣体察前情，应请贵爵赐准该柏楼公司代理人卞锦文，在中国招华工，前往墨西哥国佣工可也。须至照会者。附送招工合同节略一纸。

墨西哥国三达罗萨利亚地方 柏楼铜矿公司招华工合同节略

一、工人由中国往墨，一切川费火食，悉由公司供给，日后期满回华，亦由公司资遣回华。

一、公司与工人定立合同，以四年为期。

一、工人工价，每日四角，每月(三十日)合洋元十二元。过四

个月以后，每日工价长至四角五分，每月合洋元十三元五角。六个月以后，每日工价长至五角，每月合洋元十五元。

一、每月除应得工价外，如某工人作工勤劳，即从第二个月起，每月再另加洋二元五角，将此另加之款，书某工人姓名，存于本公司积储银行，俟工期满日，将此款如数交付本人。

一、每日作工十点钟工夫，除已作十点钟外，如某工人愿再作工夫，每点钟应另加工价六仙。每礼拜日，一律停工，作工仅用铁锹、铁头及推车。如有工人愿作包工者，本公司亦可允准。

一、工人年幼未及十八岁者，年老过四十岁者，概不招用。

一、工人一概饮食，悉由公司供给，每人每天所供给饮食之物如下：米一磅半合中国十八两，肉或鱼半磅，面包合中国九两，菜蔬六两，茶叶、盐、猪油、水等，听工人其便，不拘多少。

一、工人所住房屋、医药，悉由公司预备，医生由公司聘请，不令工人出钱。

一、工人每年每人由公司发给衣裤两身，鞋两双，作为公司优待工人之礼物。

一、工人如欲汇寄回华银钱，贍其家属，已蒙华官允准，公司亦可代汇。

一、工人作工时，如遇意外之损伤身体，由公司送往养病院医治，在养病院时，为期三个月以内，每月工价仅给三分之一。

一、工人如因病而死，由公司备棺殓葬公司专地，均照中国礼仪，死者所遗银钱等，应由公司寄回中国死者家属收领。

一、工人作工时，如遇意外之损伤因而死者，由公司加给银五十元，寄于死者家属，作为公司抚恤，并将死者所存银行之款一并寄回。

一、公司管保工人应受优待。

一、公司开挖矿质，不用炸药是以未有危险之虞。

一、该地方之天气极好，每年有八个月温和爽快，惟六、七、八、九四个月稍热，并无潮湿，是以人并不难受。

一、若中国政府愿派官员一位前往该地方查阅工人情形，所有该员川费侨居用费，悉由公司供应。

（外务部档）

使美梁诚为齐梅尔洋行在哈尔滨 招工赴墨事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敬启者：本月十四日，肃布美字第壹百叁拾捌号函，度荷堂督。三月二十七日，奉钧部沁电，以齐梅尔孟洋行，在哈尔滨招工赴墨贵麦司合同，未经地方大吏核准，遽行放洋，飭告墨政府认真保护，嗣后勿令再有此事。正在札行遵照间，得阅西报载有华工被拐赴墨，中途殴毙多命之事。又接驻金山总领事电称，有华人在海参威骗招华工九百余名，由英商冒赖顷轮船载赴墨国贵麦司作铁路工，船经附近旧金山之山的谷埠，华工不肯前进。由英领事调停，雇用巡丁，在船弹压，已开往贵麦司即威嘛等语。当即并案电飭驻墨参赞严查办理去后。

叠接贵麦司埠华商培利等禀电，知轮船已抵该埠，所载华工，即系齐梅尔孟洋行在哈所招之人，实得九百五十名，其余皆系俄罗斯人，工头李世仙亦在该轮司理押送华工之事。李等代该洋行招工，原领有哈尔滨关杜道执照，准其招工赴墨。而李等与华工所立合同，则言前往香港、广东南地作工。华工等在船二十余日，始知被诳，群起与李为难，经船主极力救免。及抵贵麦司地方，华工不允登岸，并将合同执照、华工供词，钞寄前来。

诚以事关诱拐，亟须澈究，特派墨馆洋员，驰往传集李世仙及华工等，分别讯明。如果情真事确，即勒令该工头将华工从速载送

回国，如有愿留工作者，仍听其便。惟李世仙等胆敢朦领执照，又复诳骗华人，种种不法，实堪痛恨。只在此间理论，深虑法权不及，易于遁饰，非将其同伙耿世宝及出本之纪汉臣等，拘押勒办，未能得其要领。经于二十日，飞电奉闻，请飭哈关查照办理，计荷允准。

诚维近年内地生齿日繁，农工诸业，未尽兴盛，蚩蚩者氓，往往迫于饥寒，流为盗贼。出洋佣工，未始非消纳安置之一法，惟外洋工人，有自由佣工、合同佣工两种。自由佣工者，随时任便招雇，或以日计，或以月计，受佣诸人，因工计值，合则久留，不合则去，欧、美工厂万数千人，皆用此法。合同佣工者，由工头向工主承揽包招工人若干名，佣限若干年，工值一切，均工头自行料理，川资衣食，亦工头先行垫付。每招一人，私订合同一分，日用百凡，极其束缚，流弊所极，与从前古巴、秘鲁猪仔贩客无异。近来萨摩等岛所招华工，已有此苦，福州法人魏池等，招致华人出洋，大略亦复相同。各省正在力行查禁，李世仙等乘东三省兵燹之余，复施骗拐华人之术，非严罚重刑，不足以后来者儆。

至中墨条约第十二款载明，招工章程，应由两国政府核定，哈关杜道，于李等请领执照之时，不先禀明大吏，咨请部示，乃竟含糊发给，亦属不合。今为惩前毖后之计，应请钧部通行各省，以后凡有合同招工之事，不论前往何国，均不准行。其华人有自愿出洋佣工者，除美国外，一概由地方官或关道验明取保，给发执照，听其前往，并分请驻在该国之公使、领事，认真保护，于保全民命之中，仍寓疏通游惰之路。各国需用工人，正可就地雇募，彼工头人等，虽利令智昏，亦无从肆其鱼肉矣。务乞代回邸堂列宪，采择施行。无任企禱屏营之至。所有哈尔滨华工被骗一案，禀批合同执照供词共计九件，一并录呈钧览。专肃。敬请钧安。附抄件。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柏楼矿招工应无 庸置议致法使照会稿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 日

为照复事：

柏楼矿务公司，拟在直省招募工匠一事，先后接准来照，经本部咨行北洋大臣酌核，据复称，该处水土是否与华工相宜，须查明方能核议等因。复由本部电询驻美梁大臣详查去后。

兹据复称，墨南酷热，水土恶劣，与华矿工尤不相宜，并据另电称，李世仙等在哈尔滨私招华工赴墨，经飭驻墨参赞查办。现李世仙带华工九百余名，抵贵麦司，叠据商民电禀称，有凌迫情事，特派员驰往究办，华工坚求载运回籍，各等语。

查柏楼矿务公司地属墨之南境，该处既据查明水土恶劣，不利华工，又适值有骗诱华工赴墨，受其凌迫，坚求回籍之案，是直省工人自未便再行应募，致蹈危险。所有柏楼公司请募华工之处，应即无庸置议。相应照复贵大臣查照，飭知可也。须至照复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柏楼矿招工应 无庸置议致墨使照会稿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 日

为照复事：

接准来照，以墨西哥南旧金山地方，柏楼金类矿务公司，恳请允准在中国招募工人，并将该公司所拟合同节略，附送查阅等因。查此事前经法国巴大臣来照，以该公司请在直隶省分，招募华工，当由本部咨行北洋大臣查核，并电询驻美梁大臣，该处水土，是否与华工相宜。兹据梁大臣复电称，墨南酷热多雨，水土恶劣，于华

矿工尤不相宜。并另电称李世仙等，在哈尔滨私招华工九百余名抵墨，行至贵麦司，迭据商民电禀称，有凌迫情事，华工坚求回籍等语。是该处不利华工，并适有骗诱华工赴墨被虐之案，业已查核明确，中国工人，自未便再行应募，致蹈危险。所有柏楼公司请募华工之处，应即无庸置议。除照复法国巴大臣外，相应照复贵大臣查照，转达可也。须至照复者。

(外务部档)

墨使为柏楼矿代理人卞锦文招募华工 请再核议允准致外务部照会

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五日

为照会事：

本署大臣前已照会贵爵，请允准柏楼金类矿务公司之代理人卞锦文，在中国招募工人，前往墨西哥国旧金山地方，佣作矿工在案。施于四月二十五日，准贵爵复称，此事电询驻美梁大臣，该处水土是否与华工相宜。兹据梁大臣复电称，墨南酷热多雨，水土恶劣，于华矿工，尤不相宜。另电称，李世仙等在哈尔滨私招华工九百余名抵墨，行至贵麦司，迭据商民电禀称有凌迫情事，华工坚求回籍等语，故贵部不能允如所请，亦在案。若按梁大臣所覆贵部之头电，应请贵爵详查。

南旧金山系在墨西哥北方，并非在墨西哥南方，与梁大臣所说之地，正在对面。该柏楼矿所，距梁大臣所指之南墨，有一千五百开娄枚(合中国三千里上下)之遥。本署大臣可保墨西哥旧金山地方，水土与卫生殊为相宜。若按梁大臣之次电，本署大臣谨提拨贵爵，先前有人，迭禀驻美国梁大臣，华工在墨有被凌虐情事，(即指侨居于加敦省地方之华人，而于加敦系在南墨，即如梁大臣现电言水土恶劣之方。)后派驻扎墨西哥梁代办大臣前往亲查，梁代办已

经查明，不但并无凌虐情事，反亲见该华工情形，均极优美，此事即载在梁大臣呈送商部之咨文，旋宣布于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十三、十四、十五等日之北洋官报。本署大臣于前次照会，亦提及此事。据上论之，此次亦可无凌虐华工实据，尤想本国官宪，甚重各人之权利，应行保护之，并不分本国外国之人，均一律保护。比喻论之，若有华人实被凌虐情事，稟知本国官宪，其官宪闻知，定将施凌虐之犯人，按律例严行治罪，或将行治罪，以儆将来。

总而言之，现在柏楼公司恳请允准招募华工，贵部勿庸虑该工人或被凌虐情事，或公司不遵守所订合同各条。该代理人卞锦文，稟经本署大臣，恳请贵国政府允准，此系实据，定不能有凌虐情事，实行遵守合同。若该卞锦文有别心意，应不经本署大臣转请贵国政府允准，按照他人已用之法，卞锦文亦可私行招募。再卞锦文并无他意，犹有实据可证，即在该公司合同末条内称，贵政府可派一员，前往该地方，查阅工人情形等语，若有弊病等事，想该员自应防禁。本署大臣以上所论，应请贵爵，将此事再行核议，并恳请允准该卞锦文在中国招募华人，是为切望。费神之处，即祈原谅可也。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柏楼矿地情况致 驻美梁使再查复电

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八日

养电，当即照驳法、墨两使。墨使复照称：南旧金山在墨北境，该柏楼矿所距南墨约三千里，水土相宜，不至有凌虐情事，且派员监视，自可防禁，仍请允准等语。希再查明电复，以凭辩驳。外务部。庚。

（外务部档）

使美梁诚为详陈柏楼矿招工及派员 监视各节碍难准行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十日

敬启者：初八日肃呈美字第一百四十一号公函，度邀堂督。墨南金山柏楼公司招工开矿一节，前经查明该处水土恶劣，及矿工苦况电复。兹奉庚电，以墨使仍以水土相宜等词，要请飭即查复。诚查该使所称南旧金山地方，遍查图籍，皆无此地。以美国嘉厘福尼亚省，俗呼旧金山之例推之，当系墨国下嘉厘福尼亚省，盖该省分上下两段，前皆属墨，嗣有美墨之战，将上段割隶美国，下段仍属墨管。上段滨海倚山，天气和淑，雨旸以时，下段三面环海，酷热多雨。北部捕鱼之利，尚待经营，南部向无居民，野番猛兽，所在蕃殖。虽在墨国西境，而其水土恶劣，转较南境为甚，稽之志乘，询之舆论，皆复相同，断非虚诬。至于开掘矿山，艰苦危险，较之别项工作实不止倍蓰。南斐往事，可为前鉴，况乎合同招工，种种禁制，种种剥克，无异猪仔，即使水土合宜，亦属万不可行。墨国贵麦司骗招哈尔滨华工一案，尚未了结，岂能再事迁就。

现在旅墨华工，东北一带，不下数万，或在车路佣工，或在田园耕作。该柏楼公司，果能以公平办法随地招雇，登高一呼，自必响应，何必舍近图远，转稽时日，其中必别有缘由。至所称派员监视一层，徒为工头卸饰之地，且事后辩争，恐亦无益。应请钧部将下嘉厘福尼亚水土恶劣，矿工危苦，及合同招工，万不可行各节，照会该代办，转行该公司遵照，是为至幸。即希代回邸堂列宪鉴核施行。专肃敬请钧安。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李世仙等诱骗华工应勒交
华工回国川费并严加惩治致东三省
总督并吉林巡抚咨文稿

光绪三十三年五月 日

为咨行事：

案查齐梅尔孟洋行，与华人李世仙等，订立合同招工赴墨，经滨江道发给护照一事。本年五月初四日，准前署理吉林将军等来咨，以据哈尔滨关道杜道学瀛禀复称：据包工人李世仙、耿世宝禀，与齐梅尔孟洋行代表人锡立洛泥谷甫，订立合同，在哈招募土工一千五百名，随同洋包工头前赴墨西哥国，建筑铁路土道。所募之工人，均系自愿出洋，请准给照验放。查墨西哥招工，约所不禁，随取具切结给照放行，并照录合同甘结证文，及华俄执照，咨行核办等因前来。

查此事于四月二十二日，准驻美梁大臣复电称，李世仙等在哈招工，现带华工九百余名抵贵麦司，叠据参赞商民电禀，有凌迫情事，特派洋员驰往究办。李等所领哈关杜道执照，声明招工赴墨，而与华工所订合同，仅称赴港粤南地方，工价三十二元，仅给二十元，显系骗诱。华工坚求载回原籍。李世仙违背不依，当电哈关，迅将出本之纪汉臣及耿世宝拘押，勒缴川费汇墨，照料华工回籍，仍按律治罪，以儆贪狡，并飭俟后遇有招工，务须严查等语。是李世仙等骗诱华工，并有凌迫情事，业已查有确据，亟应照梁大臣来电所称，拘押纪汉臣等，缴费汇墨，渡该工人等回华，并治以应得之罪。兹准前因，相应咨行贵大臣、署抚查核办理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周自齐为陈述墨国矿地及 华工情形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初十日

敬肃者：上月二十九日上美代字第贰号公函，计邀堂鉴。墨南金山柏楼公司招工开矿一节，前经钧部电行梁大臣行查，当时查墨南金山一地，图经并无其名，以美国旧金山俗名比例推测，当在旧金山之南，墨国属境下嘉厘福尼亚一带。其地三面临海，酷热多雨，土番盘踞，蛇兽蕃殖，数百年来绝少居民，沿海地方，渔业尚好。此等荒地方开掘矿山，瘴疫疾苦，自异寻常，断不应任听愚民，贸然应募，经专函驰复在案。

自齐两奉钧电，附列洋名，始知该处地名三塔卢萨哩亚，在下嘉厘福尼亚省南境，向系通商海口；居民甫有数千。矿山产铜，素称盛旺，柏楼公司系法国富户罗士斋男爵事业，开办数十年，以招工困难之故，尚未极尽地利。天气温和，水土平善，为该省所仅见，访之地质学会，及美洲共和股诸员，所言大略相同。电达驻墨梁参赞，明查暗访，据复各节，细为印证，亦无出入。则水土并非恶劣，尚在可信。惟矿工凿险缒幽，最为艰苦，饮食衣服，无物不昂，加以工头人等，凌辱克扣，种种苛虐，恒无人理。又有诱赌勒索诸弊，即有安分善良所得工资纵多，亦恐付之乌有。华工既为合同所限，举动不得自如，其弱者，虽甚难堪，亦须隐忍，其强者，稍申论辩，即犯官刑，昔之古巴，今之南斐，皆足为戒。想钧部保民若赤，利害兼权，必有以直折其非，不复容其要请者矣。除电复外，谨再缕陈，敬乞代回邸堂列宪，俯赐稽核，是为至幸。专肃。敬请钧安。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李世仙等诱骗华工应就近磋商俾令回国致使美周代办札文稿

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

为札行事：

案查齐梅尔孟洋行，与华人李世仙等，订立合同招工赴墨，经滨江道发给护照一事。本年四月间，准梁大臣电覆，李世仙等带华工九百余名，抵贵麦司。迭据参赞商民电禀，有凌迫情事，应将出本之纪汉臣、耿世宝拘押，勒缴川费汇墨，照料华工回籍，仍按律治罪，以儆贪狡等情。当经本部咨行东三省总督、吉林巡抚，核办去后，兹准复称，飭据署关道萨荫图禀称，此案齐梅尔孟洋行代表人，锡立勃洛尼谷甫，按约招工，华官既不密阻于前，势不能挽回于后，即有工次虐待华人之事，可否咨请转行梁钦使，与该铁路公司就近交涉，较有实际。至同泰号纪汉臣既出保单，自应赔偿花费，惟按二月初五成立保单起算，扣至二月十一，原约七月，届期该代表锡立勃洛尼谷甫，背约迟延，直至二十一日始行起程，致各工人费用缺乏，络绎散去。是招不足数，累及代表，固应赔偿花费，而背约迟延，千人坐耗旬日，同一花费，同一合同，代表人岂能不认赔偿。应请咨部核覆，俾有遵循，理合录呈往来函照，并合同保单，禀请核示等情。据此。

查此案李世仙等所招工人，交未足数，实系齐梅尔孟洋行，载工出境，多延十日，以致络绎散去。准情酌理，则戒耳曼控追同泰号五万卢布之保款，齐梅尔孟洋行，亦应分负其责任。至该把头、保人等，串通于保条内突加广东二字，诓骗工人，设心亦属不善。除札飭滨关道，将则戒耳曼控追保款，从速办结，一面严提保人纪汉臣、把头耿世宝，押令认缴汇墨川费，李世仙解回一并惩办外，咨请转咨驻美梁大臣，就近与该处铁路公司设法磋商，务令将该工人

接渡回国。并将所需川费，核计若干，先行电复，以便转饬照缴汇墨应用等因前来。

查李世先等诱骗华工出洋，迭经查有凌迫情事，应由该代办就近与该处铁路公司设法磋商，俾令工人内渡。至所需川费，东三省既允照缴，即望核计电复。相应将抄录东三省来文，并函照合同等件，札行该代办遵照办理可也。须至札者。附抄件（缺）

（外务部档）

北洋大臣袁世凯为柏楼矿招工应俟 梁使到任查看后再定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为咨复事：

准贵部咨开，准墨胡使照称，柏楼公司代理人卞锦文，在中国招工往墨西哥旧金山作工，前准照复，以梁大臣查复墨南酷热多雨，水土恶劣，于矿工尤不相宜。另电李世仙等在哈尔滨私招华工，有凌迫情事，故不能允如所请。按南旧金山，在墨西哥北方，与梁大臣所指之地，正在对面。该柏楼矿所距梁大臣所指之南墨，有一千五百开娄枚之遥，水土与卫生，殊为相宜。至所称华工有被凌虐情事，前经梁代办亲查见华工均极优美，若有凌虐情事，稟知本国官宪，定将该犯按律严行治罪，即该合同末条内称，贵政府可派一员，前往该地方查阅工人情形等语。若有弊病等事，想该员自应防禁，请将此事再行核议，并恳允准等因前来。

查柏楼公司招工一事，前经贵大臣拟订要指十条，经本部查核，于四月冬电详达，再行核复。嗣准梁大臣查复，以墨南酷热，水土不宜，并有李世仙私招凌虐情事，当经本部照复法、墨两使，勿庸置议，并电达贵大臣各在案。兹复准墨使照称前因，复经查据驻美代办电称，柏楼矿地水土温和，惟包工极苦，工头苛刻，尤须严防等

语。是柏楼矿地，既据驻美代办查明水土温和，自未便再行驳阻，相应抄录原照，咨行贵大臣查照，即希查照本部四月冬电，并应如何严防弊端之处，一并妥筹声复，以凭核办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

查柏楼矿地，虽经驻美代办查明水土尚属温和，惟据称该处包工极苦，工头苛刻，华工应招前往，于其身家一切，难保遂无损碍之处。应如何斟酌办理，尚须详细察度，以防将来流弊。现在新任驻美梁大臣，不日赴美，似宜俟其到后，查看该处确情，再行核商定夺，以期妥慎。相应咨呈贵部，谨请察核施行。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法人魏池在福州招募华工赴

墨西哥宝流铜矿合同

第一、工人自愿立约前往旧金山下部罗西里采取宝流之铜矿。

第二、工人愿约在罗西里工作五年，由到罗西里之日算起，其患病请假时日俱不在内，五年限满时另应补足。

第三、主日、西元旦、五月五号、并九月十六号及耶稣圣诞、中国除夕、元旦各等日，皆停工。如遇台风、水患不能工作，均不扣除工银并粮食，至限满亦无须补足。

第四、每日工作为十点钟为度，或日间、或夜间，听铜矿公司调度。每一点钟给工银四仙，每日四角，衣食住屋医药并一切要需，皆由公司另外供给。凡主日并各项节日停工，皆不给值，惟粮食等照常供给。若十点钟以外另加工作，每一点钟给银六仙，其工银除寄家由法员魏池转交外，每月终给一次。

第五、工人在罗西里免纳一切税项。

第六、工人未蒙允准，不得擅离工所，如有患病，由公司医生即时诊视调养，粮食照常供给，如因工作误伤，养病粮食仍照给，并至

十日之后，可得常时所应得之工银三份之一，至多三个月为止，如工人擅离工所，每一日罚银一佛郎，约四角，凡因病不能工作者，工银粮食照常发给。

第七、工人由福州到罗西里船载费用，皆由公司供给。

第八、工人限满由罗西里回福州船载费用仍由公司供给。

第九、工人不得在罗西里自作生理。

第十、工人在罗西里不得受虐待并鞭打。

十一、五年限满，工人若愿再留罗西里工作者，听凭其便，可另议新章，嗣后限再满，仍由公司出资载回福州。

十二、工人愿寄银回家者公司当为筹寄。

十三、工人未动身时，可预支银十元，交其家属收用。以后由其首五个月之工银，每月扣二元抵还。如因意外变故（非工人不工作，亦非不合于矿工），公司可于限未前废约，如在第二年以内废约者，公司载工人回福州，每人得赏银一十五元，惟第二年以外废约者，每人得赏银一十元。工人无论何时皆可废约，惟自废约之日起算，至限满，应有若干月数，每人每月须赔偿公司银五元八角。

看 工 章 程

名姓□□□

第□号

第□队□之看工□□□

看工仍愿遵守以上十三条约章，惟每月得工银一十五元，未动身前预支银一十五元，由其首五个月之工银每月扣还三元。

当责成约束所管之队，并承领衣服、铺盖及应需各物分发与各工人。

如办理不善，公司即行降给同工人工银，以示惩戒。

工人□□□与宝流公司代理人魏池，在福州照西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八号得宝流公司法京代理人马选之权立约。此约蒙福建省宪准行存案，其盖印之约本，在福州则存案于本省洋务局，并法、墨两领事署，在法京则存案于法外务大臣，并清、墨两使馆，在墨国则存案于法、清两使馆。

清国工人出口捐项

工人□□□，经魏池保荐出洋工作，安家银十元以外，魏池又代垫清国工人出口捐项每人三元，其银俟起工六个月之外，每月扣还一元，限三个月扣清，每人应加二厘息银，共洋四角半奉还魏池，及约满魏池送其回闽之日，每人当自纳清国工人入口捐项一元，其出入口捐项，皆在马江完纳官款。

预支安家银

工人□□□将起身到罗西里时，当说明有无家属在福州，并愿将其每月辛金积 元，由宝流公司汇寄法京马选代理人魏池转交其家属□□□收领。

福建省宪向魏池酌加章程三款，为凡工人由魏池引荐出洋工作之家属善后计：

一、各工人未动身之前，当照福建省宪所约认明每月辛金定实扣留若干，寄与魏池转给该家属，凭折收领。各工人到工之时，不得托辞不寄，因该约已蒙福建省宪准行。

一、工人如有在罗西里身故者，宝流公司须当为其择地，照清国例安葬，一切费用均归公司承认。

一、工人如有身故罗西里者，每名应给恤银二十四元，此项恤银均由各该家属在福州向魏池支领。

以上三款经魏池承认遵守，并签字盖印为据。

外务部为法人魏池在闽所招华工被虐 希飭驻墨代办详查发使美伍廷芳电

光绪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闽督电称，前法商魏池在闽招工五百余，原议往罗西里宝流矿工作，詎到墨境，违约遣至山台三里野地方。计病故、被公司虐死者二百余，现存百余人，呼号求救等情。希飭驻墨代办，详查情形，速电复。

（外务部档）

使美伍廷芳为法人魏池所招赴墨华工 被虐死属实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奉四月三十日电，遵飭驻墨代办详查。顷据复称，魏池招工到墨，违约、病故、虐死各节属实。各处距墨京甚远，是以声复稍迟等语。查洋商招工，诸多背约，乞通行各省严防弊端。另咨详。廷。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宝流矿虐待华工请就近与法领 商办法将华工渡回发闽督电

光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宝流招工事，来咨已悉。现准驻美伍大臣电复，违约、病故、虐死各节属实。此事虽前准法使照复，本国政府谅飭知公司核办。惟如欲彼一律资送回华，恐难办到，仍希由遵处就近飭与法领商办，将该华工设法筹款渡回，以拯生命。漾。

（外务部档）

使美伍廷芳为查核华工被虐 情形事呈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为咨呈事：

窃照光绪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承准钧电开，闽督电称，前法商魏池在闽招工五百余，原议往罗西里宝流长工作，迨来墨京，违约遣至山台三里野地方，计病故被公司虐死者二百余，现存百余人，呼号求救等情，希飭驻墨代办，详查情形，速电复等因。当即转飭代理驻墨参赞谭培森，按照各节详细查明去后。兹据该参赞中称，魏池前招华工赴墨违约一事，遵即先后函电各埠，切谕殷实华商确查。兹据数处复函，大略相同，惟威麻各商所禀，更为详晰。据称山台三里野地方，华工被虐致死一事，上年春间有福州人王振新由该处搭轮船前来威麻，商等诘其来历，则言语不通，用笔代舌，始悉系由法人魏池招赴该处做矿工者。赤日操作，熬苦受热，水土为厉，疾病侵寻，同类中死亡者，已二三百人之多，商等平日所闻，大都与此符合等情前来。参赞查此案，业经日久，华工被虐，确系实在情形。惟该华工等所在各埠，远距墨京，舟车不通，往来须数十日程。前任参赞，耳目难周，保护匪易，惟有谆嘱旅墨粤侨，遇事照料，随时函达，以期周知民隐，设法保护，冀稍尽心力，上副朝廷保卫侨氓之至意。至此次奉查事件，函电往返，已越月余，是以声复稍迟等情。

本大臣查洋商招募华工，往往视之如牛马，违背合同，种种苛虐，实在意中。而华工又不谙西国语文，不免受人所愚，及抵外洋，则任人鱼肉，无可呼诉，弊端不可胜言。拟请大部咨行各省督、抚，设法严防流弊，遇有洋商招募华工，务须查明合同，有殷实洋商担保，并无逼勒，方准放行前往。至华工自行前往，则听其任便往来，

似于殖民之中，仍不失保护之意。是否有当，理合备文，咨呈大部，谨请察照。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闽浙总督为派蒋培华往墨查看宝流 矿虐待华工情形事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

宝流铜矿公司违约虐待华工事，现委州同衔蒋培华前往查看情形，并向该公司按约交涉，禀复核办。乞查照。寿。东。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美船蒙古号贩运 华工往墨西哥致粤督电

宣统元年闰二月十七日

准驻日本胡大臣铤电称：美船名蒙古，自香港载广东猪仔三十名，所持合同，系花旗加厘方尼种植畜牧公司日华办房图记，不合正式，疑是伪造。询系拐赴墨西哥充工，非出本人情愿，乞为拯救。当飭横滨总领事，招呼登岸，附船遣回。川资五百余元，业已垫付。当咨粤省筹还。该华工等称，被拐者共六百余人，不日由香港陆续出洋等语。希迅速商明港督确查禁阻，并电复。

（电报档）

驻日大臣胡惟德为解送招工头 高佐廷至沪提讯发外务部电

宣统元年闰二月二十二日

铤电计达。据吴总领称：闻美船内有粤人高佐廷即系诱拐华工出洋之人。当知照日警暨美领令其登岸，换日船筑后丸解沪，二

十一日横滨开行，业电沪道提讯等语。拟请大部查照銑电文，详电沪道提高佐廷确讯酌办。德。养。

（电报档）

粤督为华工由港出洋已电商 港督查禁发外务部电

宣统元年闰二月十八日

洽电敬悉。华人被拐，由港出洋，遵即照会英领电商港督，设法查禁。

由横滨遣回华工，川资五百余元，候胡大臣咨明实数，当即筹还归垫。竣。巧。

（电报档）

外务部为招工头高佐廷 须认真惩办事发沪道电

宣统元年闰二月二十三日

驻日本胡大臣銑电称：美船名蒙古，自香港载广东猪仔三十名，所持合同，系花旗加厘方尼种植畜牧公司用日华办房图记，不合正式，疑是伪造。询系拐赴墨西哥充工，非出本人情愿，乞为拯救。当飭横滨总领事招呼登岸，附船遣回。据华工等称：被拐者共六百余人，不日由香港陆续出洋。又养电称：据英总领称，美船内有粤人高佐廷，即系诱拐华工出洋之人。当知照日警暨美领令其登岸，换日船筑后丸解沪，廿一日横滨开行，业电沪道提讯各等语。

查粤犯高佐廷，伪造图记，诱拐华工出洋，情节极重。亟应讯取确供，认真惩办。希查照，并电复。外。漾。

（电报档）

外务部为美船高丽号贩运华工 希切商港督禁阻事发粤督电

宣统元年三月初四日

驻日本胡大臣肴电称，美船名高丽，载猪仔十七名，由香港抵横滨，系花旗置地牧牛公司招往墨西哥之加里佛尼亚南境充工。据招工节略称，经香港美领充认，不准虐待，无正式合同，各猪仔知被诱骗，向总领吁救，现已垫款资遣回粤。

闻同时被诱共六百余人，须陆续放洋等语。希再切商港督，重申禁令，转饬沪税司，严查路过各船，勿令偷载出洋。外。支。

（电报档）

闽浙总督松寿奏为州同蒋培华往 墨西哥调查办理华工事竣请奖片

宣统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再：查前因墨西哥属之罗西里宝流铜矿公司，法商不遵原议合同，竟将招往华工，任意虐待，以致死亡相继。迭据华工各家属，具禀陈诉，当经飭据福建洋务局遴委州同职衔蒋培华于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前往调查办理。嗣据该员抵罗西里后，将该公司违背合同，虐待华工情形，一一调查得实。当与该公司筹议，改良办法，减少工作时间，增加各人工价，并于各华工内举出工头一人，以资统率，其一切取益防损之法，悉皆办妥。该公司总办均尚克就范围，各华工亦皆满意，愿照原约期限安心在彼工作。

旋据该员差竣回闽，报告前来是该员蒋培华调查此案，尚能尽心将事。且身历重洋数万里，劳瘁不辞，自应酌给奖叙，以励勤劳。伏查光绪三十三年，通判职衔林树棻前往德属萨摩岛，调查华工情形，回闽后，经臣会同调任两广督臣张人骏，附片奏请将通判职衔

林树棻以通判不论双单月选用。钦奉朱批：着照所请，吏部知道。钦此。钦遵在案。此次州同职衔蒋培华，调查法属罗西里华工。情事相同。据福建洋务局详请援案给奖前来，臣复核无异，合无仰恳天恩，俯准督州同职衔蒋培华，以州同不论双单月选用，以示鼓励，而照激励，出自逾格鸿□。除飭取履历咨部外，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宣统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奉朱批：该部议奏。钦此。

（外务部档）

使美张荫棠为菜苑华工 被害事呈外务部函

宣统三年七月十一日

敬启者：棠五月二十九日，带同参赞梁联芳，通译刘田海，由美京起程赴墨，其时驻巴拿马总领事欧阳庚，亦适来美京同行。六月初四日，行抵墨京，初六日见外部，初八日谒见总统，已于六月初九日，青电呈请钧部代奏。到墨后，所有查看墨国政界情形，华侨被害事实，及派员分投各埠，查堪赈抚，暨预备交涉索赔各办法，均经于六月初九，第二次青电呈请荅筹，示遵在案。嗣于六月十三日，续发元电，十五日，续发两次删电，十六日，续发谏电，闰六月初六日，续发鱼电，先后计登钧鉴。

棠在美京自接埠各禀报墨乱以来，窃念华侨被害惨酷，财产损失甚巨，亟应分途赈抚，以恤灾黎，调查证据，以备交涉。是以五月初四日，奏奉谕旨，赏给赈款银一万两，当即谨遵电飭代办沈艾孙，会同商董妥筹赈抚，并迭经电飭分投各处查勘。旋奉钧电，谓前电飭沈代办索赔，须调查确实，方足折服等语，具见硕画周详，莫名钦佩。及抵墨后，查询赈抚情形，始知赈款银一万两，大部已于五月初六日，电汇墨京，当时华侨被害流离失所，赈恤不容稍缓，乃时逾

一月，賑款尚未散放。嗣据该代办将各埠禀报财产人命损失案卷，呈交前来，计菜苑禀报九册，尚为详悉，惟各埠函禀五十五件，续报二十二件，均系参差不一，或叙事未详，或证据未备，多不合格。其地方僻远者，更多有未经具报之案，非切实查确，未便遽行交涉。六月十二日，即飭该代办将賑款一万两缴出，交由商董李玉麟等公同具领。并即召集各坤商，在行辕特设调查賑抚局，查照灾区轻重，当众议定分别拨给散賑，均以菜苑受害最重，当拨给賑款五千两，交由商董黄宽焯散賑。其受害稍次者，分派调查员，酌给賑款，沿途散放。旋于六月十三日，委参赞梁联芳，会同商董黄锦源，前赴信那罇信拿罗两省调查为一路，并拨交賑款二千五百两散放。又派商董黄宽焯、胡兰甫前赴周斗话那喇咕两省调查为一路，并拨交賑款一千两散放。又电飭金山领署通译欧阳祺，就近前赴下加罇宽尼亚省调查为一路，并拨交賑款一千两散放，又电飭美利大埠商董程明耀明调查游喀丹省为一路，并拨交賑款五百两散放。各省外诸埠被害较轻，当均飭各员就近往勘，或电令各该埠商董自行查勘具报。所有各员川资公费，均分别程途远近酌给，准其核实另行报销，此派员分投各埠调查賑抚之情形也。

菜苑华侨禀报被害三百零三名，损失财产数十万，棠以该埠受害最惨，原拟于六月十六日，带同欧阳庚、刘田海，及律师威福理等，亲赴菜苑调查賑抚，经于六月初九日，青电陈明在案。嗣因探闻驻墨美大使将告暑假回国，棠以此次交涉，借助美使之处甚多，应乘其未去，多与筹商一切，棠遂暂缓往菜苑。当于十四日往晤美使，美使谓此时宜常见总统，看其如何措词，再商办法。又云革党领袖马戴姿，为墨人所崇仰，将来订议赔款，彼实为主动力，宜往见之，墨国新旧政界，亦应相机运动等语。棠即于十六日，往见马戴姿，其余墨国各部大臣，及上下议院议绅，棠往年赴会时多属旧识，均亦加意联络。棠迭次见墨总统措词均极和婉，而地步则尺寸不

敢轻让，该总统每次复答，措词均甚含糊笼统，有诿卸意。六月十六日，棠复往见，语以革军在菜苑及各埠惨杀华人三百余名之多，抢掠财产至百数十万，在墨华侨，恐怖万状。我政府视此事，实违条约，有辱国体，特飭本大臣前来交涉，务请从速严办凶犯，秉公偿恤云云。该总统谓此次革党杀弊华人，墨政府莫名歉仄，前已飭驻北京代办，向中国政府道歉，将来自当缉凶惩办，议给偿恤，以昭公允。至谓墨国政府故背条约，损辱中国国体，亦非情实，盖两军激战，伤及外人，固势所必至者耳。棠云按照条约，无论如何，外人应受保护，乃革军入菜苑后，明目张胆，专事搜杀华人，肆行抢掠，无论老幼，见即屠戮，其凶横残忍情形，几无人理。今革命已济，前失愈彰，兹呈律师威福理巴赛特所查菜苑华侨被害事实节略一册，望贵总统察阅。当经该总统订于二十四日再晤商，至是日，棠复往见，据云昨送来报告一册，业经细阅。惟查我政府于菜苑乱事，未有报告，无从核办，现已经电菜苑军法会质所，速将报告缴呈矣。棠云现据各埠华侨电称，革军仍骚扰不休，常有杀人抢劫等事，愿贵政府早日将菜苑一案，迅速公平妥办，并严惩凶犯，实偿财命，庶几各处党人知所儆惧，不敢恣意暴行。该总统答谓，目下乱事渐定，正在设法将各处兵权收回，料当不日安靖，菜苑一案，俟报告到时，自当互相核阅，按公平办理。闰六月初二日，复谒见该总统，据云菜苑军法会质所报告已到，惟据称此次不幸之事，实因华人先行枪击革党所致，与贵大臣送来报告所称互异。棠云本大臣查明确无此事。该总统云，此事凭空驳辩，徒废时日，该会质所报告既如是声称，似须将彼此两报告参看，核实办理，较为妥速。棠即将该报告索取一册而归。闰六月初五日，复谒该总统，棠云会质所报告所称华人先开枪一节，出自屠杀华人之兵士所称，不过拚其恣意屠戮之罪耳。至谓有医生黄琳作证，查黄琳所供，均属虚诬，不足为据，且革军入菜苑之初，以黄琳系华人，拘入狱中，威胁之下，何不可

得。又查该报告前序有云，此报告系当军务倥偬之际，杂取各兵士人民供状，编辑成帙，编者于法律非所素习，只有纪其大略，语其详情，应俟将来确加调查等语，可知该报告难以为凭证也。此次惨杀华人，各国士夫目击之者甚多，谅贵总统已有所闻。该总统云，此报告系由会质所递来，我政府尚未派员实行调查，自亦不能专据以为事实。现拟派精通法律专员，会同贵国人员，亲往菜苑再加详查，以昭核实何如？棠允即派员会查。旋由该总统派培德路艾萨为调查专员，棠亦派欧阳庚偕律师巴赛特，及商董等前往，各该员均于闰六月十五日，遄往菜苑。此棠迭次与墨总统交涉及派员重加调查之情形也。

此次墨事交涉，迭奉钧电，宜致意商请美大使赞助，棠自抵墨后，随时密询美使办法，美使与棠相识有素，无不推诚相助。惟该使谓须由政府特请美总统一力主持，转饬授以事权，始能著手。棠是以于六月十五、十六两日，三次电请钧部，速行设法，欲乘美使未告暑假回国时，在墨预为布置。六月十八日谒总统后，二十日往见美使，告以见墨总统情形。美使谓各国被害人民，只是误杀，若华人被害，乃是故杀。现墨国新旧党争势之际，各顾名誉，纵不畏贵国干涉，亦当畏各国清议。如墨国不肯履约赔偿，贵国可将残杀华人，及不肯赔偿情形，宣布东西各国，墨人将为各国所不齿，此实墨人所深畏者也。又云墨政界亦须多方运动，乃能于事有济等语。六月二十八日，美使回国，是晚棠往美使馆送行，棠云昨接敝国外务部电称，此次议恤索偿，已请贵国驻北京公使，电请贵政府赞助，未知贵大臣接到明文否？美使云尚未接到，俟回美京，见总统时，谈及墨事，定将华人被害情形，告知总统云云。此棠迭次与美使筹商交涉之情形也。

查各埠华侨被害灾区广阔约计委派四路调查员，往返程途，尚须两月，方能完竣。惟菜苑受害最惨，离墨京较近，拟俟欧阳庚会

同墨员调查明确后，将菜苑案，据先行提议索偿。其余一切情形，容俟续报。请代回堂宪，训示遵行。专肃。敬请勋安。计译呈律师调查菜苑华侨被害报告一册。

敬再启者：

律师威福理、巴赛特两员，经代办沈艾孙电请钧部，准派充墨馆顾问员襄办，此次索赔事宜，并经声明由赔款给酬在案。棠抵墨后，接晤该两员，精明稳练，名誉尚优，与墨新旧党人，亦均甚接洽，办理此案，颇为得手。惟酬金一节，当时未订合同，既无以专其责成，尤虑事后别生异议。当经与该两员面订办法，初拟请给月薪一千元，人命赔款二成，财产赔款一成半，扣交酬谢。棠以现在交涉赔款，尚无定期，碍难虚糜月费，再三磋议，始允暂不索月薪，俟赔款办妥，一律二成酬谢。惟财产损失在五百以下者，扣一成五，核与美国洛士炳冷，及各索赔成案办法，亦属相符。当经召集各商董会商，均愿乐从，当即定议订立合同矣。

又前电请钧部，准飭驻巴拿马总领事欧阳庚，驻日斯巴尼亚代办谭培森来墨，分投查勘，当经分别电飭在案。现欧阳庚已由美京同行，惟谭培森因奉查中美洲五国商务，路程辽远，尚未竣事。迭接电复，一时未能来墨，此间公牒纷繁，续调驻美馆商务委员赵宗坛代理书记，黄公越襄办一切。合并陈明。专此，再请勋安。

（外务部档）

三、巴拿马招工

使英刘瑞芬为巴那马开河公司 拟在香港招工致总署函

光绪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现英外部送来照会，系巴那马开河公司赴英藩部稟请，准令华工由香港出口，运往巴那马，附送勒色伯司节略一纸。其照会内声明，英廷并不欲行其所定之意，亦不能担保出口华民在巴那马如何看待情形，是外部于此事不肯担保，其不欲办招工之意，已可概见。不过因藩部咨会代为转咨，借以塞责而已。

查招工出洋，前经钧署于同治五年与英、法两国驻京公使议定章程二十二款，嗣英、法两国未能照办，请废此章，英、法公使已于同治八年照复有案。今核开河公司节略内云，出洋悉由自主，并不于起程时立作工合同。又云，守候开船，暂寓香港。查香港非中国通商口岸，中国亦无驻扎委员，无从稽查照料，应不准华民由彼承工，及在香港装载船只出洋。又，招工出洋，与华人自愿出洋不同，华民自愿出洋，照章应先赴关道处报名挂号，请领盖印护照，始准出口，若招工出洋，应在通商口岸先立合同，载明指定何国承工，年限多寡，限满回国，及水脚路费各等利益。今云起程时不立作工合同，亦与章程不符，比已照复外部矣。

勒色伯司，系前开苏彝士河法商之子，现于中亚墨利加巴那马地方，经办开河工程，因该处荒远，作工人少，未能刻期竣事，欲招雇华民前往作工。又，以怡和在香港经商，欲其在彼雇船装运华工。

前月下旬，该洋商勒色伯司同怡和商人克锡克来谒，谈及此事，第告以招工之事，本非中国所乐闻，而香港亦非中国通商口岸，华工又不先立合同，皆与中国章程不合，难以照办；况招工出洋，此事关系甚重，能允与否，必须稟请中国总理衙门核示办理。该洋商唯唯而退。

现外部虽送来照会，然总以此事允否，悉听中国主裁，即不允准，亦不相强。除备具公牒，照译节略，并录往来照会各稿，咨呈钧署核示外，用敢缕叙各情，即乞回明堂宪鉴察。

（总署清档）

使英刘瑞芬为巴那马开河公司拟在 香港招工致总署咨文（附照会等件）

光绪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光绪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准英外部尚书照会，内开：巴那马开河公司近向英国藩部尚书稟请，准令华工由香港下船出口，载往巴那马，为开河公司雇用。勒色伯司代该公司递送节略一纸，载明条款。兹特附呈，并云如允令华工出口开河，公司自能照此条款办理。今看条款所载，能以善待出口华工，英廷故答云，倘中国国家允行，则英廷亦能从权办理华工出口之事。英廷欲将所定之意告知中国等因。兹本爵部堂欲请贵大臣转达中朝，英廷并不欲行其所定之意，亦不能担保出口华民在巴那马如何看待情形照会，请烦查照等因。准此。

查招工出洋，同治五年定有章程二十二款，嗣英、法两国未允照办。兹核该开河公司招工节略，内言华民出洋，悉由自主，不〔立〕作工合同，守候开船，暂寓香港等语。

查香港非中国通商口岸，不准华民由彼承工，及在香港装载出洋。又，华工不先立合同，均与章程不符，惟招工出洋关系甚重，允

行与否，应咨呈贵衙门核示办理，当经照复英外部查照在案。相应将与英外部往来照会，并招工节略华洋文，照录咨呈贵衙门，谨请查照赐复施行。

照录节略清册

英外部尚书侯爵沙照会（内容同上，故略）

附上节略一纸

自香港招华民至巴那马所拟节略

出洋悉由自主，并不于起程时立作工合同，本公司不用承揽招工之人，而第由代办经理华报宣布：

凡年力强壮能任畚揭之华工，给予辛资，工作永保。

凡如以上所指之华人，愿赴巴那马从事河工，无须破费川资。

守候开船，暂寓香港。

其所住之屋门户常开，出入随便，该工人等一至巴那马，房舍饭食俱有供给，如或患病，小心医治，授以药饵，不取分文。

自抵巴那马日起计算，作工满三年后，本公司不取川资，即送回华。设预期遣还，其权永由本公司主之。

以上之事，本公司言明可给一切紧要保押。

按，出洋律例，凡出洋华人应于离香港前，由所派之官在彼查察，须其人实系身能自主，遵章启行，并知此事原委，而官医又保其无病者。

巴那马作工条例列后

每月作工二十六日，或二十七日，礼拜日停工。

每日二十四点钟内，作工不过十点钟时候。

倘中国国家拟派员至巴那马查报华工过活情形，并遇事准本公司向之函达，该员资费，本公司可以任之。

致英外部尚书侯爵沙照会

为照会事。本大臣接准贵爵部堂西历七月初一日来文，以巴那马开河公司近向英国藩部尚书禀请，准令华工由香港下船出口，载往巴那马为开河公司雇用，勒色伯司代该公司递送节略一纸，载明条款，兹特附呈。并云，如允令华工出口开河，公司自能照此条款办理。今看条款所载，能以善待出口华工。英廷故答云：倘中国国家允行，则英廷亦能从权允行办理华工出口之事。英廷欲将所定之意告之中国等因。兹本爵部堂欲请贵大臣转达中朝，英廷并不欲行其所定意，亦不能担保出口华民在巴那马如何看待情形，照会请烦查照等因。准此。

查招工出洋关系甚重，能否允准，应请中国总理衙门核示办理，本大臣即当咨请总理衙门核示。惟核勒色伯司节略内言，守候开船，暂寓香港。查香港非中国通商口岸，中国现无驻扎委员，无人稽查照料，不能准令华民由彼承工及在香港装载出洋。又言出洋悉由自主，并不于起程时立作工合同，亦与中国章程不符，本大臣阅此节略，不能为招致华工之用，况贵爵部堂已声明英廷不能担保出口华民在巴那马如何看待情形，则将来总理衙门如何核示本大臣，亦未能悬揣。惟承英廷敦睦之谊，答以必须中朝允准之后，方肯答允一节，本大臣不胜钦佩。为此照会贵爵部堂，请烦查照。

（总署清档）

总署为巴那马开河公司若妥订保工章程 我不必拒绝太甚致刘瑞芬咨文

光绪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光绪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准咨开，准英外部照称，巴那马开河公司向英国藩部禀请，准令华工由香港下船出口，运往巴那马，为开河公司雇用，附送勒色伯司节略一纸；英廷并不欲行其所定之意，亦不能担保出口华民在巴那马如何看待情形等因，当经照复英外

部在案，照录与英外部往来照会，并招工节略及洋文一件，咨请核办前来。

本衙门查招工章程虽于同治五年议定，以英、法两国未能照办，此章旋废。今该开河公司所开节略内，不先立工作合同，诚属未妥，而英外部照会又明言不欲行其所定之意，不能担保看待华民情形，是外部亦有不愿之意。

招工出洋关系甚重，查阅照会英外部文内所言各节，极为周详，与本衙门意见相合。总之，华民承工听民便，如该公司以后能拟定章程，妥订合同，于华民有益无损，原不必拒绝太甚，惟华民或不愿应雇出洋，则断不能强之使从。此事应由贵大臣酌度情形，答复英外部可也。

（总署清档）

英公使华尔身为巴拿马开河公司已 拟订保工办法事致总署照会

光绪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昨准本国外部大臣咨文，以英国政府近据巴拿马河道公司稟称，所有该处兴修河道之事，愿觅华人作工，听其自主，现拟定办法，并请查核。并称俯允所觅华工，在于香港海口登船等语。当由英国外部大臣将伊等所拟办法抄送，并以该公司所开办法，似有妥善保护华工之据，是以英国政府批复该公司云，此事如中国依允，英国亦可照准云云，并请转为声明中国于此事有何意见，英国毫不干预，其华工至工次以后，彼处如何相待，英国亦难担承各等语，于五月十一日备文照会中国驻英大臣有案。合请再行转致中国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照等因前来。

查本国外部大臣公文及该公司所拟办法，谅已由贵国驻英大臣咨报，兹准前因，相应备文奉询贵王大臣，能否即照该公司拟定

办法允准之处，即行见复，以便转致香港总督及华工出洋所由之各口领事官，一体查照可也。

（总署清档）

总署为巴拿马开河公司拟招华工应 预订合同致英使照会

光绪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光绪十三年九月十二日接准照称，准外部咨文，以巴拿马兴修河道，愿觅华人作工，如中国依允，英国亦可照准，并请转为声明，中国于此事有何意见。英国毫不干预，其华工至工次以后，彼处如何相待，英国亦难担承，奉询能否允准之处，即行见复等因前来。

本衙门查此事前准刘大臣咨据贵国外部照称，巴拿马开河雇用华工一事，英廷并不欲行其所定之意，亦不能担保出口等语。当经本衙门以招工章程虽早经议定，然必起程之先定立合同，方可照办咨复去后，迄今未据咨复，则此举实难据为允准，应俟将来妥筹尽善，再行奉达。相应照复贵大臣查照可也。

（总署清档）

张荫桓为陈巴拿马华工情形奏片

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再：中阿墨利加、南阿墨利加两洲交界之区，曰巴拿马岛，属高林卑亚国，过此为太平洋直接北阿墨利加洲之旧金山。其地四时皆热，郁为烟瘴，生聚甚难。因蠲免关征，以广招徕。华人从旧金山、秘鲁展转经商至此，几及六千人，铺户林立，却无贱役，华工尚不为彼族厌薄。

光绪八年，法人篱石曾浚苏彝士河者，聘其余智，广集资本，拟通巴拿马峡岛，导大西洋与太平洋水道联接，利商船而树奇迹。其

时广东客民赴役者二千人，不逾年而瘴歿几尽。前年又赴香港招诱华工五千，已有成议，臣据金山领事官禀报，当咨会粤中禁阻。张之洞悬赏千金，遂将为首贩鬻匪犯周三桂拿获，此患遂息。法人浚河之役，原与高林卑亚国订约十年，逾期无效，则机器房庐，尽为高有。刻已六年，工程不及十分之三，瘴疠忒重，役徒不堪。此时河道未通，仍由火车往还，臣征轺所历，炎燄郁蒸，山风蓊翳。虽无华工执役，而沿路列肆售酒水杂物，半皆华人。大率半年一结帐，不能久居，只以出入口无税，又为南北花旗通衢，获利较易。商人重利，此往彼来，生意颇盛，特无约之国，不能设官保护。郑藻如于光绪十一年七月，照会美外部，转托美领事官代为照料，高林卑亚国亦无异词。

数年以来，该领事兼顾华人，甚为切至，臣窃嘉之。而华人群居错处，自理之事甚繁，臣亦不愿他国官员代决，因酌照檀香山办法，就地选派诚实董事曹兆宾、曾桂鹏为之领袖，不给经费。虽核与总理衙门奏准檀香山之案，微有未符，而年来经费绌支，不嫌撙节。该商董果能得力，届时当查照部章给予奖叙，亦足以示激劝。除咨札外，臣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朱批：该衙门知道。

（朱批奏折）

使美梁诚为巴拿马拟禁限华工应 如何驳诘致外务部函

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敬启者：本月初二日肃布第二十四号函，度邀堂鉴。昨据巴拿马商董戴国栋电禀，巴国禁限华人，请设法力驳等语。当往晤驻美巴使查询一切。据称，巴国政府向无禁限华人之心，惟事势变迁，或者新立国会创议举行，亦未可知。诚属其代为探访，并告以巴国

果有此举，我政府必视为开罪友邦之事，隐寓讽示，冀其及早罢议，不审有济否也？查美巴新约，以河道两旁各五英里作为巴拿马河界，美国得行主权，凡招雇开河工人，不论籍隶何国，皆准任便前往。细绎约文，似无禁工之意，至河界以外地，归巴国管辖，或仿古巴成案施行禁例，亦当在意中。我国与彼素无交涉，辩诘尤难。惟闻河界地方，为巴国菁华所聚，华商店铺多在是间。则此外虽禁华人，当不至大碍侨寄。已飭该商董将现在情形，详细禀复。至应如何驳诘之处，仍候钧署指授机宜，俾知操纵，是为至叩。

（外务部档）

使美梁诚为巴拿马禁止华人 条例已画押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年二月十六日

敬启者：正月三十日肃具美字第二十八号公函，度邀堂鉴。巴拿马国禁止华人入境一节，叠经函陈钧署察核办理在案。兹复探闻，该国国会已将所拟禁止华人、土耳其人及息邻人入境条例七款画押施行，大旨略与美国禁例相同。而于巴拿马开河工人如何办法，尚未议及。查该国前与美国订约，业已声明巴拿马河界，美国得行主权，不论籍隶何国工人，皆可前往，则河界以内，不应在禁例之例。惟中南美洲弱小之国，动辄效尤美国禁例华人，于国体侨民均有关碍。即以巴拿马一处而论，叠据该埠商董等人禀报，苛待情形实堪痛恨。该国素未立约通使，不易责言，所托照料之美公使领事，亦不能得力，应如何驳诘之处，应请钧署指授机宜遵办，不独侨民之幸也。

巴拿马河工闻有招雇华人之说，虽贫民嗜利，自愿出洋，非官长所能禁阻，消纳游手，化莠为良，又非官长所欲禁阻。然有今日之招之使来，即有他日之麾之使去，麾逐不已，燔杀相随，美国华工

可为殷鉴，蛮野如巴拿马者，只恐有加无已也。

以诚愚见，如能设法劝止华人勿往承工，上也。否则，俟该开河公司招雇华工时妥订章程，完工之后，任其居住来往自由，次也。否则，行文美政府，声明华人前往承工，并非我国所乐闻，俾知我爱惜民命，不忍投之水火，又其次也。伏望酌核办理为幸。（下略）

（外务部档）

署粤督岑春煊为巴拿马 招工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为咨呈事：

光绪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承准贵部咨开，光绪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准出使美国梁大臣咨称，巴拿马埠自主立国，将开通海峡全权让归美国，叠议招雇各国劳工前往开掘。前闻有美国人克尔利，自称为香港中国公司代表人，集有巨本，稟请美国开河公局，准其包雇华人承工。每工每日只索美洋六角，凡住屋、医药、衣食一切均包在内。本大臣以该处水土最恶，工作艰难，佣价过廉，公司苛刻，种种情形均与华工有损无益。当经函达广东爱育、广仁、香港东华医院各善堂，查明情形，刊布告白，俾华人知所趋避，不至误遭骗诱在案。

兹据巴拿马商董戴国栋稟陈各节，与本大臣前闻大略相同，所以拟订立合同，邀求利益各事，尚有可采。惟招工事，美政府向不与闻，此间碍难驳论，若由招工地方预为防范，似较得力。如果为疏通游惰起见，亦应由地方官勒令该公司优给佣值，妥定章程，由美国领事官签印作保，始不虞或生他变。理合照录该商董原稟备文咨呈察核，分咨办理等因。

查该商董所稟于巴拿马招工一事，详筹各种利益，不为无见。

本部现已函复出使梁大臣与巴拿马驻美使臣商定妥章，如章程未定以前，该国在粤省招募华工，希由贵督飭地方官绅，妥密防范，免致误遭诱骗。相应抄录该商董稟稿，咨行贵督察酌办理，并声复本部可也。计抄件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

查此事先准商部暨出使美国梁大臣来咨，当以美人克尔利并未来粤，亦未闻有在香港设立公司招工之事，将来该美人果来香港招工，自当设法因应，或竟行驳阻，或勒令妥定章程，届时再行酌办等因咨复在案。承准咨行前因，除札行广东商务局会同藩臬两司，通飭各属地方官，转谕绅董，如巴拿马工章未定以前，有人来粤招工前往，务须妥密防范，以免内地民人误遭诱骗外，相应咨复。为此咨呈贵部，谨请察照施行。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使美梁诚巴拿马招工开河 应订立专章致总署函

光绪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敬启者：

本月二十四日肃上美字第一百十八号公函，计荷堂鉴。巴拿马开河招工一事，前奉堂函，飭与美巴订立专章保护华工，经与河务主政之美兵部谈议办法，久尚未决，适美国工党抗论争阻，招雇之议遂息。旋因河工弊病太甚，糜费太多，叠经总统派员查办，又经议院筹画整顿，直至近日，始有开办确信。前时所雇义大利诸国工人，固不能任此险工，即在西印度群岛等处招往黑人，亦不能耐此劳役。复创招用华工之说，如何招用，颇为秘密，彼既未经专订约章，虑我阻止，又以南非洲华工之事，为内地报馆所不赞成，遂专在南洋小吕宋一带招雇华工前往，以为避就之计。巴拿马华商颇有所闻，呈请设法阻止。

诚思内地招工，未奉我政府允准，自可严申厉禁，今既远在外埠，非我主权所及，雇工又出甘愿，不便过为干预，致授外人以口实，当经明白批复，兹将来禀录呈冰案，以备参考。

巴拿马情形，该商等久居其地，言之必详，雇工利弊，该商等亦曾经办，知之必确，他日美使如以此事为言，应请钧部勒令专订约章办理，否则，切实驳复，毋使别生希冀。伏念邸堂、列宪子惠为怀，周知疾苦，当必有保全而嘉矜之者，不揣冒昧。谨以上陈，即希代回为幸。专肃。敬请钧安。（附钞件）

照录巴拿马华商原禀

敬禀者：本埠河务渐次兴工，现查悉在南洋文厘拿埠招集华工二千五百名，经已首途。报纸所载及河务公司所传，如出一辙。窃维此事，其贻害于华工者甚大，况一招一禁之权，均自彼操之，亦大伤国体。前年戴商董曾将上层法人开河华工受害之敌，条列沥稟台阶，经蒙宪台转洋外务部及粤督知照，则彼纵欲招集，亦无从下手，现忽转计由南洋一带招集前来，似为内地官员照管所不及。而此数千人者，又经行次途中，故商等愈为焦急，经电稟外务部暨商部，请其转电南洋各领事，设法阻止，冀可挽回。素稔宪台念切痼瘼，商等特为同胞请命，专恳鼎力转圜，并筹善后之策，不胜待命之至。

盖华工到后，美人苛虐，固不烦言，而该处风土恶劣，热度逾常，即现在小贩侨民，亦感而生病，面目黄瘠，见者测然，况于炎天烈日之中，操畚鍬以从事耶！况当开凿之际，山岚瘴毒，宣泄于一时耶！前届法人所招者，大半尽填沟壑，吾国百度维新，日以保种为务，忍复蹈此故辙乎？彼曾向各国招工，皆闻而裹足，势不得不设术以饵我华人，倘再入其牢笼，必有呼吁无门之一日，前车既覆，后轡方邁，用敢覬缕渎陈，伏维矜鉴。

（外务部档）

使美梁诚为译呈美国开河局招工 条款及应否允行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初八日

敬启者：上月二十六日肃布美字第一百十九号公函，计邀堂鉴。巴拿马开河拟招华工，各处华报以及公正华商哗议抵拒各情，经于前函驰布在案。兹查开河局业已决议暂招华工二千五百名，作为试办，经刊发条款，招人承雇。于西九月二十号即本月初三日在华盛顿开标出投，计到者四家，所递节略大同小异，惟中美招工公司允收，每工每小时美金一角，他项工作称是，较之别家尤为廉薄。其详细办法不曾详探，然只就工资一项而论，已非华人所愿矣。盖此工资一角，并非全为工人所得，而承雇公司一切薪工费用，招募费用、载运来往船价、衣服食用、意外赔偿、种种规费，均在此内，并有代理人、工头种种剥扣，其实到工人之手者不知能有三分之一否。巴拿马天气酷热，水土恶劣，掘工开河，工程艰苦，谈者以为畏途，而所得工资不及此间寻常劳动之半，无怪议者之嚣嚣也。

昨日查录该局招承条款，详细察阅，计大纲五条，内含细目数十，所称优待工人，范围承雇公司各节，尚无差谬。惟最不可行者，实有数端。将一切保护优待之责委之承雇公司，并听公司与工人各自订立合同，而美国政府及开河局均不干任，一也。其工人意外伤病，一切赔偿，概由公司自理，该局亦不过问，二也。既不先商允我国，而工人出口给照责成中国地方官签印作据，三也。工人期限完满，应听所之，乃必责令载回出口原处，不得他往，损破个人之自由，四也。此皆其显著者也。自开标之后，华文各报众口一辞，极力诋议。该局亦似有所闻，日来试招华工之说又复停息矣。按之公法，度以邦交，美国既有招雇华工之事，应先向我商准，订立专

约，设官保护，始为合办。今乃径与贪利华人私相授受，希图朦雇，蔑我国权，轻我民命，而彼之藏头露尾，举止羞涩，自待亦甚薄矣！外间论者以为，我国既未得彼政府正式照会，尽可于公司来华招工之时，明出告示，禁人应招。一则保全国体，二则执行公法，三则慎重民命。彼虽强横，断不能不自甘失败。况南非洲华工滋事受虐，补救无从。方今朝廷恩周百物，薄海同钦，岂可任听子民再蹈覆辙？即使美人狡譎，专向飞猎滨、香港、澳门等处招雇，使我无从禁阻，然无论寄居何处，皆系中国子民，人数多至万千，我应有权保护，亦可据理力争，不容稍有含混。云云。连日稟函纷至，坚请干涉，持论大略相同。诚以现在承雇办法尚未定局，已有罢议消息，不妨徐伺其变。

至于美人舆论，则谓巴拿马开河，事关全球公益，不论何国，皆应力助。今遍试各处工人，皆不合用，惟有华工可以胜此艰巨。若中国政府从中阻挠，实属有违公理。此固一偏之见，惟恐我之不听招工者也。

谨将美国开河局招承条款，择译录呈冰案。应否允行，抑或驳诘之处，务乞代回邸堂、列宪鉴核训示，俾得遵行，以应事机。切盼切祷。专肃敬请均安。

附译件

照译美国巴拿马开河局招投承雇华人章程

第一条：

一、无论个人，或合伙，或按例所设现存之公司呈交，凡能照足节略所开各事办到者，均准呈递承雇节略。

二、凡此次承雇节略，须有美国境内银行或受托公司所出兑交开河局收五万金元支票或存票，或照下式所开之保结，随同呈递。此项支票或存票，应任由开河局执存、支取。凡投标得与不得，均

将此项支票或存票或保结收还。惟已得者，须与开河局按照下开各款订立合同，并须将允收之物产，作按另立十万金元保结，以为切实奉行合同之据。如该得标之人不能订立合同，则将此项支票或存票等件充公，或将所立之保结勒交现款，以示惩罚。

三、承雇节略须将每小时工值若干，按照美金或别种货币相等之数计算，须认华工不得少过二千五百名，雇期不得少过二年，概照下开办法：

甲、雇期二年，仍可展雇。

乙、每日做工十小时。

丙、若逾十小时，或星期或假日做工，照时或半时给值。

丁、星期日、正月一日、二月二十二日、七月四日、十一月三日、美总统选定报赛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中历新年起止之日，均作为假日、非有特别要工，均准停歇。

戊、支給工金，半月一次，由开河局委员及承工代理，在河界按照已做工若干小时，及以前半日应交承雇人工资若干，开列明白，签名支领。

己、开河局应允供给及修理工人所用器具及工作必需之品。

庚、凡工人或因疾病，或遇意外以致死伤，开河局概不给恤。惟该工或其家属合例请求，则承工之人应任此责。

辛、开河局应允以合宜之居室，或木房，或楼房，供此项工人及各项声叙之人居住，以木柴或煤炭供其炊爨，以清水供其食洗沐浴等用。凡因工事来往运递，巴拿马铁路听其自用，坟墓区地检疫、房舍卫生办法需要之医药、割治以及养病地方、治病办法，与夫在病院时之饮膳，一概不收费。惟工人因病不能作工，无论在居所，在医院，均不发给工资。所有中国医生，均须投报开河局所派卫生官员，听其管辖，并任其调动撤退。

壬、工人眷属子女，准其随同居住，惟比较同时所用工人数目，

不得过百分之十五。

癸、所有此项工人，应由承雇人在巴拿马河界滨太平洋之克利斯秃罢，或滨大西洋之拉波卡地方带入。

子、此项工人，须由承工人全数于一千九百七年正月七日之前，或在得标三个半月之内，一律齐到巴拿马河界。如逾期不到，开河局即勒令该承雇人或其保人，将应交赔费缴出，并可将不到之工按名勒赔美金十元示罚。

丑、所有工人，均须由开河局拨款派员，于出口登船及其到埠时，按照下开办法，验明体魄及豫备识认之事。

寅、所有工人或雇用之执役人，应听开河局总工程师随时查有缘由，即可开除。开除之后，承雇人须照下开办法载运出境。

第二条：

此项所订承雇节略，所包各节如下：须认将工人运载至巴拿马河界之克利斯秃罢或拉波卡地交付；须料理工人或工人眷属因工人之伤病废故按例索偿之事；须供给工人合宜之衣服、卧具、食物，以及别项惯用之物、习尚之事；并须由该承雇人与各该工人等每人订一合同，此合同须遵照兵部大臣鉴定之式办理，不得用别项款式；此合同并须缮具三分，一分交出口处美领事官，一分于该工人行抵巴拿马经开河局收用之后，交本局收存。

此项由得标之人与各该工人每人所立之合同，及开河局与该得标人所立合同，均须载明条款合理按常所包各事。即该工人所隶之国之政府，限定如何押存本国银款，如何按期汇银回国，工限圆满或中途病故，此等工人及其眷属如何运载回国，均列在内。所有承雇节略，均须将上开各节如何办法，详列说帖，附同呈递。并须将该承雇人如何供支上开各项之件，以及上开未及而寻常必须之件，均须详列数目、质料。其承雇人与各该工人所立之合同，须载入一款，声明该承雇人允任工人或意外，或因病伤废毙命，应给

该工人或工人家属之赔偿。

承雇人如何遵照上开各款办理，须永听开河局检察指挥及管辖，倘察有不能遵守两项合同所列之事，开河局即将不合之处知照该承雇人照行，如不即行，开河局可代为拨款供给，仍向该承雇人或其保人索还。

所有承雇节略，须将按照合同情形，按每小时计工，以美金或他弊相等之数支发。其工人及中国工头、通事、医生、厨役、剃发匠每一小时应需若干，声叙明白。并须将此项按小时计之工资，如何支付工人及雇用之执役人，或用现银，或供食用，或备寝兴之便，或有别法，均须载明。

投票人并须按照此次承招华工二千五百名格式，另备每次续招一千名之节略。

第三条：

所有随时止工或不能工作之华工及其妻眷子女，均须由承雇人备资拨回出口地方，开河局允预备停留所，以备此项拨回之人暂住。候至足二百五十人之数，始行启程。停留所之费用，亦由承雇人支給。

凡华工由夏威夷岛来者，概不收用。

开河局可立合宜章程，以便识认。按照上开各款运来河界之华工，其各该工人与承雇人所立合同之内，应声明各该工人应听开河局该管官员将此合同检察注册，及他项办法。

凡大清帝国子民承充此项工人，必须于出口上船之时，有中国官员签印之凭照作证，又须由医官检验体格，将身材量度，照取相片，盖印指摹，以及别项相当办法，以为各该工人本身之凭验。

华工以中国南省来者为宜，因南省天时地宜与巴拿马地峡相似。承雇人须向巴拿马民主国所派官员呈缴所定保单或押款，允认将所有代雇之华工及其眷属于工作期满或别故止工之时，一概

运回原出口之中国地方。除河界此处前往彼处，统由铁道经过巴国领土外，并须不准此项工人及其眷属阑入巴国，或留滞该国。

所有应雇之工人，均须系年在二十一以上四十二以下之男子，身体强壮，无残疾无宿病，方为合格。

第四条：

投标人须允许于一千九百七年正月七日以前，或于得标三个半月之内，运到华工二千五百名，交付开河局。此项华工须系强壮男子，年纪逾二十一不及四十二，身强体健，熟习开掘及土工之事，并须允许此后随时听由开河局知会续雇若干华工，限接到知会后四个月内招到。此项续雇之华工人数、时候均听开河局酌定通告，大约每月不逾二千名。惟开河局仍得将续雇华工之事，另行酌招华人或别国人承雇，承雇人须允顾担任，支給一切招募、运载、装配、衣服、食物，以应此项华工在巴拿马河界之用。以及支給此项华工工资与夫华工在河界工作期内所需衣食等物。及至每人合同期满，抑或别故开除，载运该华工回往中国，承雇人又须允愿除美国政府及开河局所持认之责成外，凡一切因工资费用而起之事，美国政府及开河局均不必任责。承雇人又须允愿担荷工人或工人眷属因工人死伤等事之控恤。

每工人一百名至少设工头一名，每工人二百五十名设医生一名，每工人五百名设通事一名，及按照人数雇用厨役、剃发匠等人，均由承雇人募充，须与工人同一国籍，听总工程司及其委员之指挥。其卫生局一切命令，亦由总工程司及其委员传达。承雇人须允于承雇数内常时留存工人五百名，倘全数工人少至五百名以外，承雇人须速即募补足额。

承雇人须允认凡招雇工人不得有贩卖及强迫之事，其工人均须永远享受公平仁慈之待遇，不得以合同等件迫作有违美国宪法之事。所有开河局与得标人所立合同及得标人与各该工人所立合

同，均须以美国宪法法律范围而施行之。

河界政府及美国政府，均不以各种税费责令承雇人、工人及雇用之执役人交纳。所有需交费用，如华工出口处美领事收取照费、该口医生验费以及到河界时应收港口各费、检疫费、泊船费、灯塔费，均由开河局担认交纳。

此项合同至少须行二年，如开河局愿意展长，至多不过十年。俟二年期满，或以后每年期满，开河局可酌定停止，于三个月以前先行知照。惟续订用工期限，不得少至一年以下。

开河局可将本局与得标人所定合同，移给续投承办巴拿马河之人。

得标人须允自备资斧，雇用明于美国人一名常住河界境内，作为代理，办理事务，专以稽察工程命令之施行。其承雇人能否在河界内实行合同条款，亦其责成。所有开河局与承雇人按照合同支付款目，亦由此人代承，雇人料理。至于一切知照谕令，有关实行合同之事，均由此人代承，雇人接收。

倘因民哄叛乱兵争，或政府干预，或天灾或人事难防之变，承雇人不能如约照限交足工人，自不以违约论。

（外务部档）

商部据华商稟称有奸商接招华工 往巴拿马开河询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接据纽约华商电称，奸商接招华工往巴拿马，害民极深，乞严禁。纽约商民顾泽征等叩等因前来。

查巴拿马水土恶劣，迭经横滨领事吴仲贤条陈，及外埠商民稟请禁阻招工，曾经本部函致各省商会，密为劝诫在案。此次所称奸商接招，是否确实，贵部曾否准招有案？相应咨呈贵部查照，酌核办

理，并希见复可也。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巴拿马招工一事 并未准招致商部复文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

为咨复事。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准咨称，接据纽约华商电称，奸商接招华工往巴拿马，害民极深，乞严禁等因。查巴拿马水土恶劣，迭经横滨领事吴仲贤等稟请禁阻招工，曾经本部函致各省商会，密为劝诫在案。此次所谓奸商接招，是否确实，贵部曾否准招有案，请酌核办理并见复等因前来。

查此事前与驻美梁大臣曾经往复函商，并咨令两广总督转飭地方官绅妥密防范，以免华民误遭诱骗，并未准招有案。相应抄录来往文函等件，咨复贵部查照可也。须至咨者。抄件(缺)

(外务部档)

留美学生林葆恒等为巴拿马拟招华工 开河应严切拒绝呈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谨稟者：前因美招华工开浚巴拿马运河，事关国体民命，谨驰一电，恳请坚拒，勿与立约，计早蒙鉴察矣。巴拿马运河工程艰险，水土奇恶，工人之疫死劳毙者，已不知凡几。美政府怜惜民命，议招他种人以填此沟壑，初犹不肯此项工程令华人承办，故议向日本招工，日政府特派领事考察该处情形，嗣以实系地恶工苦，遂严申禁令，不许工人应招。美政府无法可施，乃往南非洲招雇黑人，黑人蒙英之庇，因争每人须给存贮金，并须以每日计工，不以时刻计工

等事，议又未成。及至今日，始不得已忍气吞声，重违其禁止华工入境之律（美律一禁止华工入境，一禁止无论何种立合同之工人入境），而议招其素所仇视之人，此议一起，即有不肖华人乘机渔利，串通美人开设招工公司，订立苛章，贱价专博美人之欢心，图饱利欲，罔顾大局。

窃念刻下国内正值饥馑，荐臻之际，小民难免误入彀中，再经奸人甘言引诱，势必身堕陷阱而不觉。近来中外各报，已甚言工程至危，水土极险，酷热痲疫，常年盛行，深恐应招之人他日生还者百不有几。况工资每日不过九角，除衣食之外，必无余资可以贍家。闻非洲矿工，遭英人鞭扑杖箠，死活不顾，一切权力均为工头吞没转移。又，现在巴拿马河工上之自由作工之黑人，除赴工之外，日为苛禁于宿舍，蛙步不能自由。倘我华工不察，应招而往，美人必重以素昔仇视之心，横加酷毒，待如囚奴，必无疑义。

朝廷视民如伤，国内困苦小民虽多，何忍驱此千百无辜之氓，远适虎口，生为囚奴，死为冤鬼哉！现闻承招之人周超、汤辅民等，已先后回国开招，用特情切驰禀，伏祈严切拒绝美人立约之请。一面飭下各省地方官，查明禁止应招及令各海关勿予工人出口，庶几标本兼治，无患疏虞。再，万一美人援南非洲成案，以邦交平等为言，则矿工与河工艰苦不同，英、美工律不同，我国为保全民命起见，争执之理甚正而甚足，彼何能强辩夺理哉！

学生等负笈此邦，耳闻目睹，身受夫种种不平等、不自由之对待，而我商工两等人，尤恒遭惨无天日之酷待，今美政府以西班牙人、意大利人、日本、黑人所不屑承受之苦工，而思利用我华人牺牲生命，则惟觉天良难昧，血气难消，而不竟甘安于袖手？容敢冒陈要义，伏祈俯赐采择施行，则不独千百蚩蚩劳力之民感荷生成，且全国人格同赖保全矣。专肃。谨禀。恭叩崇安。伏乞鉴察。

（外务部档）

农工商部为使美梁诚函称巴拿马开河 不日即招华工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为咨呈事：

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按准驻美梁大臣函称，巴拿马开河已决意将全河工程招人承办，不日即见明文，各处探访均属的确，无论何人承充，如何办法，势非招雇华工，不足成此要举。连日商民、学会，纷纷呈请阻止，亟应速行设法，免至临时困难，应请通咨各省督抚出示晓谕，不可听从引诱，投身绝地等因前来。除分咨各省督抚外，相应钞录原函，咨呈贵部查照可也。须至咨呈者。粘钞件

照录驻美梁大臣函

敬启者：巴拿马开河一事，经于前函详陈利弊，并将开河局招人承雇章程译呈在案。兹闻开河局以工程由官经理，断难弊绝风清，而招用工人一节，尤多阻碍，已决意将全河工程招人承办，不日即见明文，各处探访均属的确，无论何人承充，如何办法，势非招雇华工不足成此要举。连日商民、学会纷纷呈请阻止，亟应速行设法，免至临时困难。

窃维巴拿马地方水土恶劣，河道工程异常艰苦，西印度近美喀等处黑人，素称野劣，有如牛马，尚且不能任受。从前法人开河，华工死亡不下数千，至今谈者犹为色变，牛马不胜之苦役，瘴疠未已之穷乡，厕足投身，生还无望。我朝廷子惠为怀，贝子爷列堂瘝痍在抱，断不能听彼蚩蚩自入陷阱，况南斐华工惨受苛陵，痛深呼吁，前车未远，可为殷鉴耶。

说者谓中国地瘠民贫，匪类充斥，借此消纳，有裨地方之治安，博得工资，亦益穷檐之生计。此说似甚有理，然可以律殖民开垦之

宏观，不可作招工掘河之解说。盖河工本苦，约束又严，游手无赖断不可为，则所招者尽壮年力强之善良子弟耳。查其工资，所入似较内地稍多，然外洋食用本昂，工次货物尤贵，加以工头克扣，烟赌浪费，层层剥削，所余有几？工程告竣之时，得以润身肥家者，仅二三承揽之人耳！以此区区之薄利，弃置数万之青年，言计学者所嗤为失算者也。不特此也，美国排斥华工，不遗余力，独以开河工程别无良策，始尽变其平日之政策，招用嫉恶之华工，而又设为种种限制，务使应招之人不得往来自便，监守拘囚有如罪犯，似此反复无常，爱憎任意，蔑我国体，损我人权，凡有血气之伦，岂能甘此奇辱？按之事实，既如彼揆以论理又如此，然则招工之不可行，有不待再计而可决矣。

说者又谓，该河为寰球大局所关，我若不任华人承工，未免显干众怒。不知民为邦本，中外一致，安能牺牲千万之生命，徒博一时之欢声？而况欢声之未必可得也。又谓开河工程美国以全力相搏，务欲观成，今我从中作梗，必启彼之责言。不知此次招商承办，原因华工一节，故为趋避断，不敢明与我争，自招物议，即使果来诘问，亦不妨以民命国本之说，明白剖示，公理所在，奚容强勉耶！事关国际，谊重邦交，与其隐忍不言，致生他日之齟齬，何如明须条告，预戢奸民之诡谋。应请钧部通咨各省督抚，将现在南斐洲华工受虐滋事，势难收拾，巴拿马开河又议招用华工，该处水土恶劣，工程艰阻，费用浩繁，限制严酷，较南斐洲尤甚等情，出示晓谕，不可听从引诱，投身绝地；若有奸民强胁计骗，定必究办。专以南斐覆辙为词，而不提美国苛禁等事，只就劝戒一面立论，而不用寻常禁阻迫令字样，则美国友睦之感情可以无伤，而民间利害之关头知所判别矣。

诚于此事细加研究，实有所见，非徒泛论，孺子入井，路人亦所惊心，牵牛过堂，齐宣动其不忍。用敢不避冗赘，再四渎陈，务乞代

回贝子爷列堂俯赐施行，不胜百拜叩祷之至。专肃。敬请钧安。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巴拿马私招华工可 毅然拒绝致使美梁减函

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

振东星使阁下，密启者：巴拿马开河拟招华工一事，迭准来函，并开河局招承章程译稿，当已回明堂宪。

惟查此事，前经函请执事向美政府要素优利，另订妥约，原为体恤穷黎起见，兹阅译送章程，利少害多，诸形阻碍。该处水土素恶，工作本异常艰苦，虽黑人犷悍，尚且不能任受，安忍将吾国数万赤子驱而纳诸陷阱之中？彼既未商允于我订立专约，迳行私自开招，直可毅然拒绝。至于诱骗愚民之恶习，滨海一带所在多有。本部业于三十年十一月间，咨令粤督转饬地方官绅，严密查禁在案。现准农工商部来文，复又通咨各省，本部无庸再行办理。嗣后彼中情形，仍希随时见告为要。专此。顺颂勋祺。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巴拿马招工在章程未妥订前 应严加防范免遭诱骗致广督咨文稿

光绪三十年十一月

为咨行事：

光绪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准出使美国梁大臣咨称，巴拿马埠自主立国，将开通海峡全权让归美国，迭议招雇各国劳工前往开掘。前闻有美国人克尔利，自称为香港中国公司代表人，集有巨本，禀请美国开河公局，准其包雇华人承工。每工每日只索美洋六角，凡住屋、医药、衣食一切均包在内。本大臣以该处水土最恶，

工作艰难，佣价过廉，公司苛刻，种种情形均与华工有损无益。当经函达广东爱育、广仁、香港东华医院各善堂，查明情形，刊布告白，俾华人知所趋避，不至误遭骗诱在案。

兹据巴拿马商董戴国栋禀陈各节，与本大臣前闻大略相同，所拟订立合同，邀求利益各事，尚有可采；惟招工一事，美政府向不与闻，此间碍难驳论。若由招工地方预为防范，似较得力；如果为疏通游惰起见，亦应由地方官勒令该公司优给佣值，妥定章程，由美国领事官签印作保，始不虞或生他变。理合照录该商董原禀，备文咨呈察核，分咨办理，等因。

查该商董所禀于巴拿马招工一事，详筹各种利益，不为未见。本部现已函复出使梁大臣与巴拿马驻美使臣商定妥章，如章程未定以前，该国在粤省招募华工，希由贵督饬地方官绅，妥密防范，免致误遭诱骗。相应抄录该商董禀稿咨行贵督察酌办理，并声复本部可也。须至咨者。附钞件（缺）

（外务部档）

使英汪大燮为香港有拐人赴巴 拿马开河事发外务部电报

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抵港闻此间拐人赴巴拿马开河，倘无成约，请照英使转港督截禁。燮。江。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巴拿马运河招工禁止华人 应募事致南洋大臣咨文稿

光绪三十三年二月

考工司为咨行事：

案查巴拿马开河招工一事，前接来咨，所称筹办各节，并将会商律法官酌议办法七条，暨示稿刷印咨送前来。

查该处水土恶劣，工程艰苦，自应禁止华人应募，如有奸民强胁诱骗，立即严拿究办。既经贵大臣严饬随时稽查，复出示晓谕，自可无须具奏。相应咨复贵大臣查照可也。须至咨者。^①

（外务部档）

驻巴拿马总领事欧阳庚为巴议院拟禁 华商而不禁华工致外务部函

宣统二年七月二十日

（上略）至开禁华人一节，意在招徕华工到巴种植，总领事官到任之初，晤美国河务总督萨楂，谈及巴国禁我华民入境事情，据称，巴国荒地甚多，土人懒惰，不讲种植，以致瓜菜等物求过于供，尽可不必禁遏华人等语。及晤外务大臣鲁威，谈及禁例，彼意似以华人来巴，如系从事种植，可以不禁，揣其语气，虽未明言禁商，然其意已溢于言表。

查华民在巴除耕种及开洗衣店数十名可称工人外，其余皆事贸易，巴国商人全属白种，独华人与之争利，彼执政既系白人，故禁我商人入境，但不禁工而禁商，殊非情理。议院于此问题果否提议，能否解决弛禁，刻未知实，应俟开议时随时侦探情形，果有不便于我华民商务之处，自当竭力磋商，设法维持，随时申请钧部训示遵行。如遇事关重要，尤当电禀请示核办。

所有巴国现开议院访闻提议事件缘由，合先肃函奉达。至调查各项表册，现甫开办伊始，调查恐有未周，应俟确查历访后，赶行造报，合并陈明。肃此敬请钧安。伏祈鉴照。

（外务部档）

^① 同日行文农工商部，内容相同。

四、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的华工

使日李家驹为赴智利等国华民中途得病 在日本治疗呈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为咨呈事。

据驻扎横滨总领事官吴仲贤申称，窃于去年十二月二十日，据东洋汽船会社员面称，有赴智利国华民十三名，因在船病重，医药不便，故登岸请为安插等情。职道当即传谕同济医院董事将该民妥为收养，并延医给药，以冀调治痊愈，乃不意数日间，其中有毛标、叶洋扶、叶福安，先后病故，当经殓葬。至尚存之十人，自膝至脚均肿，不能行走，病势甚重，职道添派西医前往诊治，延至本年三月间，始克举步。惟尚有二人，虽未十分全愈，而急欲回籍，故飭令同行附船先抵香港，再回故里，此安置该民等及资遣回籍之情形也。

职道传讯该民等，金供于去年中历七月二十二日，由香港启行，同船之华民有百余人之多。九月十七日，行抵秘鲁，华民登岸者，实属不少。旋复启行，船中华民适患病而死者数人，及到智利已在十月十一日，而智利国关员以船中有疫气，各民均不准登岸，并勒令船在禁海中停泊三礼拜之久。十一月初二日，复由智利驶回，途中病死者又有十余人。计自七月二十日在港登舟，直至十二月二十日回抵横滨，足不履地者，已五阅月，故患脚肿颇多。此十三人患病最重，遂令上岸，其余数十人，则仍回港。民等素无专门艺术，只听人言美洲之秘鲁、智利等国，谋生甚易，故不惮艰险，远涉

重洋，以资糊口。詎知秘鲁新定进口人税，智利又多方挑剔，遂由原船而回。且半途染病，幸抵滨蒙派医给药，渐就安全，否则身命均属难保。此该民等所历困苦之情形也。

职道细思该民等之冒险远行，皆由内地农工各业之不振，故迫而出此，若不亟为设法，则游民愈众，盗贼愈炽，固必由各省广设制造厂，以兴工艺，速辟荒芜地，以裕民食，为养民之本原。又于未订约之国，华民已至之处，即订立条约，亦是殖民之一法。查秘鲁前立条约，有照各国最优待之条，今竟收进口人税，实于条约不符。应请由外务部咨行驻美使臣，速与驳议，以免重税之苦。又智利国尚未订约，而华民前往者，实繁有徒，亟应先行订约，并派驻领事以为之保护。查阅驻美使臣伍前与墨西哥所订条约，最为美善，智利亦在美洲，若仍由驻美伍大臣与之订约，尤为迅捷。

至出洋之民，或因被骗及苛待而至此潜行登岸，又有船中患病，道经此地，而驱令上岸。迭经职道设法安置，并资遣回籍，但恐来者日多，诚难措办。似应先行咨请外务部，倘嗣后有似此情形，所用款项，准予核实报销，庶免支绌。以上各节，可否恳由咨请外务部酌核办理等情。据此。查华民应招出洋，每罹此等艰难情况，其中途因病留治，亦不得不酌量给资，该领事所陈两节，应否准予照办之处，相应咨请贵部，酌核办理，见复施行。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旅智利华侨为华人到智后无 业失所请禁勿再来发外务部电

宣统元年五月初一日

日船华人多到，无业失所，报馆攻击，工党决议暴动，大局危。请除殷商等外，严禁来。免辱国体，保侨民财命。旅智华侨

等叩。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华工赴智受辱请设 法保护发使美伍廷芳电

宣统元年五月初六日

旅智华商电称，日船华人多到，无业失所，报馆攻击，工党决议暴动，请除殷商等外，严禁来，免辱等语。希查明设法转商保护。外务部。鱼。

(外务部档)

使美伍廷芳以华工不宜再来 智利发外务部电

宣统元年六月初五日

前奉鱼电，旅智华商已托美使领保护。顷美领查复，日船载华人仅七十七人，报章误传，遂至鼓噪，若不续到，当无碍。华商亦不愿华工再到，以保安局等情。除照美保护外，谨闻。廷。歌。

(外务部档)

美外部为照送瓜梯马拉新立华人寓 瓜章程致使美伍廷芳照会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

为照会事：

本月十三号，准本国派驻瓜梯马拉代办公使文称，瓜梯马拉国□□于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号，新立华人寓瓜章程，并抄译原件，递寄前来。本大臣准此。事关华人生计，理合照录来文章程，一并转送贵大臣，请烦督核。须至照会者。附原文、译件各

一件。

美国驻瓜代办公使蒲灵格勒咨美外部文（华十月十九日。西十一月十三号。）

为咨呈事。近日瓜国政府订立华人寓居该国章程，由颁行之日起计，限六十日内，所有寓瓜华人，须齐赴都诚报名注册。倘不遵照办理，即行驱逐出境。本代办查此项新章，未免苛刻，华人不能依限注册者，为数定当不少。闻其立例之由，实因瓜国前有乱事，需款孔亟，寓瓜华商，未肯捐助，故有此举，以示报怨之意。合将原件抄译，备文呈请大部督核。为此咨呈。须至咨呈者。附瓜国华人寓居章程译稿一件。

瓜梯马拉国新定寄寓华人章程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正月二十五号，本国业已明立例章，禁止华人入境，所有现在寄寓华人，亦应妥定章程，以期一律。兹将总统准立章程，开列如左：

第一款：自本日起，限两个月内，所有现居本国华人，须亲身赴外部衙门报名注册，将本身姓名年岁相貌身材等项，一一详细报明，两个月□□为限满，决不展限。

第二款：注册之人，应按例领客民执照，由外部大臣给发。

第三款：限期满后，所有华人，若经官查问，如不能将第二款所指执照呈验，即行驱逐出境。

第四款：例准寓瓜华人，欲他往而复回者，须赴外部衙门请领护照。准否发给，任由该大臣查明办理。

第五款：凡请领护照，必须备影相一纸，粘贴护照角上。照内须将册内所载本身姓名年岁相貌身材等项，一一抄列，并注明准回本国字样。

第六款：不论由水由陆出境，此项护照，须交海口官员，或管界官员收存，换给收条，交本人收执。俟本人回时，查明人貌相符，

然后给还，护照收回，收条立刻注销。

第七款：以上各款，华人须一律遵守，若敢故犯，或阳奉阴违，即将其人驱逐出境。本国诸色人等，如有引带，或暗助华人入境者，即按刑律从严惩办。官员犯禁，除按律惩办外，仍即革退。

第八款：现定章程，除分颁各海口及各管界官员一体遵照外，仍行文通□□认真办理。

（外务部档）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华工出国史料汇编 第一辑 中国官文书选
辑 第3册

作者=陈翰笙主编

页数=2282

SS号=12323034

出版日期=1985.02

第四编 秘鲁的华工

一、秘鲁华工通过美国向国内求援及清政府的反映

二、秘鲁玛也西船为秘鲁拐运华工

三、秘鲁在英美等国支持下遣使来华取得招工
的条约权利

四、容闳等往秘鲁调查报告等件

五、中秘换约与设领保护

六、中秘立约后秘鲁拐运和虐待华工如故

七、美国同孚洋行为秘鲁拐招华工

八、秘鲁排斥华工及清政府同意自限华工去秘

鲁

第五编 拉丁美洲其他各地的华工

一、巴西招工

二、墨西哥华工

三、巴拿马招工

四、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的华工